

401.992
H652
vol. 2

四川財政叢編

第一集下

第六章 審計

第一節 審計委員會成立後之審計概況

第一目 審計委員會之組織

過去軍閥時代，各軍各自為政，關於各級機關經費之審核，向無獨立之機關。二十四年二月省政府成立，彼時忙於爬梳整理，亦未遑注意改進。洎夫二十五年八月深感納財政于正軌，至須特設財政監督機關，督促預算之執行。乃仿江西湖南等省先例，於中央未設置審計處以前，暫設審計委員會辦理審計事宜，當即着手籌擇，制定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經由第一零五次省務會議議決，設置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於二十六年元旦正式組織成立。茲附該會暫行組織規程如後：

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審核地方歲出入事宜，在中央未設審計處以前，特設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本會職權分左列二組：

第一組 球理關於省政府各廳處所屬各機關並市縣屯局之事前審計及稽察、文書、會計、事務。

第二組 掌理關於省政府各廳處及所屬各機關並市縣屯局之事後審計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省政府遴選熟習財政經濟人員任之，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並互推一人為主任。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省政府任命之。掌理機要，綜核文稿，並承主任及常務委員之命，處理其事務。

第六條 本會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二人至四人，由常務委員分別呈請省政府任命之。核算員一人，候事七人，由常務委員雇用。

第七條 主任常務委員、常務委員、及委員，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會事務。組長承各委員之命，分任審計、稽察、核擬文稿事務。

第八條 第一組組長兼本會會計庶務。

第九條 本會會計庶務委員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條 本會為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設審計會議，以常務委員、委員及秘書、組長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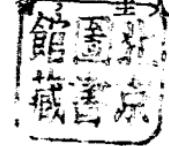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審計會議，主任常務委員為主席。如因事缺席時，得推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審計會議，各委員均得提出議案，祕書及各組組長，於所審查或稽察事件，認為有須提付會議者，得委員二人之承諾，亦得提出。

審計會議，每週開常會一次。臨時會，必要時召



3 1797 9443 7



(南)

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審查各案時，得開閱各機關一切案卷，並得

派員往查，或於會議時請其派員出席說明。

第十三條 本會對於各機關出納事項，確認有不法行為，或

不正當情事時，應經審計會議決，呈請省政府

核辦。

第十四條 本會審查庶定各案，隨時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本會會員并得列席省務會議說明。

第十五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審計、稽察各項情形，分別編造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如有意見，

并得向省政府建議。

第十六條 本會審計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項規程所定審委會組織，原極簡單，行之半年，殊感事務繁多，人員不敷分配，乃提請省政府會議決議，自二十六年度起，將組織略為擴大，增設第三組，頒頒之規程三、六、七各條，均有修改，附錄如下：

第三條 本會職權分左列三組：

第一組：掌理關於省政府各廳處會局暨所屬各機關
并府縣屯局之事前審計事務。
第二組：掌理關於省政府各廳處會局暨所屬各機關
并市驛電局之事後審計及稽察事務。
第三組：掌理關於本會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

不屬於他組之事務。

第六條 本會各組設組長一人，第一二組組員八人以至十

二人，第三組組員三人至六人，由常務委員分別

呈請省政府任用。錄事八人至十二人，由常務委

員僱用。

第七條 主任常務委員、常務委員及委員，承省政府之命

，綜理全會事務。組長承各委員之命，分任審計

、稽察、核擬文稿、及會計、庶務事項。

審委會創設之初，原不欲增加省庫負擔，人員設置既少，而一切消耗支出，復由秘書處代辦，故二十五年度所列經費總算數，僅二萬八千八百三十六元，內俸給費為二萬七千零三十六元，實佔總額百分之九十三，辦公費為一千八百元，僅佔總額百分之七而已。迄至二十六年度，以事務逐漸增加，復奉令單獨編製概算，以免與秘書處預算相牽混，於是俸給辦公購置各費，不能不酌量增加。故本年度歲出概算所列俸給費為三萬零七百九十二元，較上年增加三千七百五十六元，辦公費為四千二百零元，較上年度增加二千四百六十元，並另列購置費五百四十元，總計本年度經費為三萬五千五百九十二元，較上年度實增列六千七百五十六元。二十七年度則奉令依照二十六年度經費預算數延長適用半年，無所變更。至二十八年度，除辦公購置兩費一如二十六年度未有增減外，其俸給費則因人事多有變動，復列與馬薪金五千四百元，此項超支之數，即就二十六年度經費節餘項下開支。此審委會因事務增加而經費亦遞次增加之概況。

第二目 審計進行之概況

審委會成立後，為欲審計工作順利推進，於二十六年初，參照中央頒佈之審計法令，並斟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審計規則，提請省務會議通過，並通令本省各級機關遵行。附錄如後：

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審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

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審計事宜，除本規則有規定外，並遵照中國現行審計法令辦理。

第三條 本會應審查之事項如左：

一、支付書。

二、省屬各機關之每月收支預算及收支計算。

三、省屬各機關之歲入歲出總決算。

四、省屬各官有財產及官營業收支之計算。

五、省公債收支之計算。

六、省金庫收支之計算。

七、受省款補助之學校及機關團體收支之計算。

八、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本會應將審計及稽察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呈送省政府備案公佈。

其報告書之內容，應依下列各款事項編製。

一、年度總決算，及各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

，是否與省金庫之出納金額相符。

二、歲入征收之數，與歲出支付之數，官營事

業收入之數，與官物變賣之數，是否與預

算及法令所規定者相符。

三、各機關所支出之數，及追加預算，是否已

經省務會議之核准，及與核准之數相符。

四、受省款補助之學校及機關團體，其支出數

是否與預算或規定者相符。

五、對於本年收支有無逕行革新之點。

第二章 收支審查

第五條 本會之收支審查，以省政府核定之省地方總預

算，各機關分預算，及其分月預算為準。各機關於奉到核定年度預算後，應就各該機關實際

情形，附具全年度各月預算分配表，送本會備

查。

第六條 主管財務機關填之支付書，應由本會審查簽

印，送還執行。支付書中如發現有與核定預算或支出法案不符者，應註明理由，送還主管財務機關更正之。

本會審查各項計算及決算時，對於支出有作弊及浮濫情形者，無論是否與預算案或支出分配數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七條 本會每月應審查之各書表如左：

(甲) 省屬各機關編製者：

一、收入計算書。

四川財政彙編

四

一、支出計算書。

三、甲種收支報告表（經費）。

四、乙種收支報告表（收入）。

五、總平準表。

六、財產增減表。

七、憑證單據核存簿。

（乙）省屬官營業各機關編製者：

一、營業收支計算書。

二、收支對照表。

三、貸借對照表。

四、物品或材料餘額表。

（丙）發行公債主管機關編製者：

一、公債償款收支計算書。

二、公債收支對照表。

三、公債庫存餘額表。

四、公債基金及担保品每月目錄表。

（丁）省金庫或代理金庫編製者：

一、金庫庫存分類表。

二、金庫收支月計表。

三、各機關啟款書。

四、各機關領款收據。

（戊）受省款補助之學校及機關團體編製者：

一、收支對照表。

二、收支月報表。

省屬各機關送審程序及日期訂列於下：

一、省屬直屬各處會每月經費，向秘書處領發者，應按月造具月份收支預算書、計算書及附件，送由祕書處蓋送本會審核，其他省府直屬各機關，應即遞送本會。

二、各專員公署、市縣政府、征收處局、及各廣處會局直屬或補助之機關團體學校，應送審核之件，依照前辦法，呈由各該主管機關先行審核，加具簽語，轉送本會。

三、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送次月份收支預算書，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送上月份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各表據。

四、各機關應於年度終了以後三個月內（即九月）編製決算書表送審。

五、省屬官營業及其他特種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送是月經費預算書，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送上月份計算書及附屬表類。

六、省屬官營業及其他特種機關，應於年度開始三月以前，編製全年營業收支預算書，年度終了後三月內（即九月）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官有物品及材料餘額表，連同附屬單據送審。

七、金庫或代理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編送金庫收支月計表及附屬表類。

八、凡受省款補助之學校及機關團體，應於每

月十五以前，遞送次月份收支預算書。

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遞送上月份收支

計算書及附屬表類。

第十條 偏遠地方之機關，應計算期，提前如限編製各種書冊表據。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按期遞送

時，得申敘理由，由本會酌予寬限。

第十一條 省屬各機關請領款項，其未將上月份收支計算書冊表據等件，呈由省府轉送本會審查，除有

前條情形者外，本會得拒絕該機關次月份支付書之簽印。

第十二條 每屆年度終了，本會應審查之決算各表如左：

(甲) 省屬各機關編製者：

- 一、歲入歲出決算書。
- 二、收支對照表。
- 三、年度總平準表。

四、財產目錄。

(乙) 省屬官有營業機關編製者：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損益計算書。
- 三、財產目錄。
- 四、官有物品及材料餘額表。

(丙) 發行公債主管機關編製者：

- 一、借款支收決算書。
- 二、公債收支對照表。
- 三、公債庫存餘額表。

四、公債基金及担保品目錄表。

(丁) 省金庫或代理金庫編製者：

一、省金庫出納計算書。

二、歲入歲出金分類明細表。

三、庫存餘額表。

(戊) 受省款補助之學校及機關編製者：

一、歲入歲出決算書。

二、全年收支對照表。

第十三條 省屬各機關臨時費或事業事業費，呈由省政府核淮開支者，應將預算全案及附件，連同請款書、支付命令、送會審核，每月支付計算書，

仍應遵照本會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前項事業費，不能分月送審，在一年內完結者，得於事業完結時送審，如在一年以上完結者，應於每年度終了或一部份完結時送審。

第十四條 省屬各機關之憑證單據，應依第八條之規定，

按期送審。但因官有營業之便利，及其他特種情事，不能檢送者，應申敘理由，由該機關保存，本會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五條 省務會歲終過關於歲計、審計事項之決議錄，應諸省府抄送本會備查。

第十六條 本會審查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得向各機關開取證件，或函請該機關長官提出正式證明書，或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及委託所在地機關調查。

第十七條 省屬各機關送審之書表等件，遇有格式錯誤，或程序不合，或憑證不齊等情事，本會得隨時逕行函知該機關補具或更正。

第十八條 省屬官有各項營業機關之收支計算，應依第八條（乙）項、及第十二條（乙）項之規定，按期將規定各項表報送會審查。

第十九條 省屬官有財產及官營業之收支審查

第二十條 省屬官有財產之保管及收售情形，應隨時報告本會備查。

第二十一條 省公債之損益、及官有財產之增減，本會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集公債，關於票債契約或條例，及債款用途、還本付息基金辦法等，經省務會議議決後，應將全案抄送本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債款之收支保管，本會依主管機關每月編製之收支計算書審查之。年度決算亦同。

第二十四條 省公債抽審還本及銷毀時，應由本會派員監視。

第二十五條 省金庫之庫存款項及賬簿單據等，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二十六條 省屬各機關每月送審之件，經本會審查，認為合法者，給予核證明書。年終送審之件，經本會審查，認爲合法者，給予審核狀，解除各該機關主官之責任。

第二十七條 省屬各機關送審之件，經本會審查，認爲不合法者，應由本會駁回，若有不服者，得由各該機關長官，出具辯明書，申請覆審。經覆審再駁回後，非提出確實新證據，不得請求再覆審。

第二十八條 省屬各機關之收支款項，如經本會查出有應負責償之責者，應呈請省政府令各該機關長官賠償或追繳。

第二十九條 本會派員至各機關檢查帳簿、單據或庫存現金時，各機關如有故意爲阻礙職務進行，或於查詢不爲正確之答覆者，得呈請省政府予以處分。

第三十條 本會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再爲審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再爲審查。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省政府修

第六章 責任解除及處分

第七章 附則

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項規則對於送審書類審查程序，以及責任解除與處分各要項均詳為規定。審委會復處各機關編製各項書表冊據，歧有碍審核，特依照中央會計則例製定各種書表冊據式樣，以府令分別頒發各級機關，俾編製會計報告書類有所遵循。

過去各級機關經費，多視為包案，在額定經費範圍內，可以任意報銷，上級機關亦不過事吹求。其表報書冊之參差，數字之錯訛，更屬雜亂無章。惟審委會所訂章則表報，各級機關多不諳熟，仍杆格難行，乃採取漸進步驟，一面隨時隨案將所審核案件錯誤之點，加以糾正，一面對從前積習陋規，分別緩急次第請省政府通令改革，飭其遵行。計至五年度請省政府通令各機關應行遵守事項有七：（一）各機關動支臨時費，必須事先呈准。（二）各機關購置器具及消耗物品，應分別界限，以昭覈實。（三）各機關因酒不得列報。（四）各機關造報計算，凡項之流用，非事先呈准不予報銷。（五）各機關凡屬專案開支造呈預算暨建築工程大宗印刷物等，非經核定，不得先行支付款項，即係緊急事項，亦應申報理由，呈明主管長官批准，否則不予報銷。（六）自二十六年度起，凡收款機關不依法造報收支預算者，其所報支出不予審核。（七）自二十六年度起，凡各機關鐵錢支付書，必須送交本處蓋章，否則不生效力。二十六年度通飭各機關遵照者，有下列四項：（一）令飭各處處嗣後核准所屬機關辦理臨時事件，呈請增設人員，挪用辦公費特別費，應隨案通知審委會備查，以省圖卷周折。（二）令飭各機關嗣後按月造送計算時，務須附送總平單表一份送審，不得疏漏。

惟每月經費在三百元以下，職員在三人以下之各機關，人少事簡，准予免造。（三）令飭各處處嗣後核准各機關收支預算，及經費流用，或特許動支費用，應專案通知審委會備查，俾便審核，而免調取原卷之周折。（四）通知各機關於接收交際，對於前任賬目未報審核案件，務加注意。至於已報尚未奉合核銷之件，遇有駁斥，或查詢等情事，均應由出任人員轉飭逕辦，仍由該機關代為轉呈，不得藉詞推諉，或延宕擱置，以重交代，而雜計政。廿七年度通飭各機關遵辦者，有下列五項：（一）通令各處處會，此後對於各該機關暨其附屬機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經費流用追加預算等，於核准後，即函知審委會備查，俾免審核後與事實不符，發生枝節。（二）令飭各機關嗣後造送經費報銷，務須按照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將單據應貼印花分別粘貼足額，並用各該機關印章，或專刊紙記立予證銷；至經審委會審核飭補印花之件，仍應自行購買印花呈繳，以憑代貼註銷，不得再以金券充抵，用杜流弊。（三）關於各機關特別辦公費，准援各處處成例，由各機關長官出具領條，免報單據。（四）通飭各機關嗣後支出預算書類，應依限送審，其支付命令，並應依照規定送會核簽，如查覺各該月內已逾十五日而尚未呈報支出計算書者，應即由主管處處停止核發該機關次月支付命令，以杜玩延。（五）令飭各機關造報計算，應就預算範圍撙節開支，據實造報，不得虛同包案，遂即嚴加獎處。川省計政，經審委會之督飭，始漸入常軌。至該會所辦案件，計二十五年度審核九千九百七十四件，二十六年度審核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件，二十七年度審核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五件，二十八年度一至三月審核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五件。茲附該會審核各機關各年度經費核准與剔除金額統計列表如後：

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審核各機關一十三四年度經費一覽表（單位元）

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二十五年度審核各機關經費一覽表（單位元）

機關 關 名 稱	年 度	費 別	預 算 數	計 算 數	剔 除 數	核 銷 數	備 備	臨時	二四 經常	三・六六・五	一・元〇・九五・〇五	三六・三六・〇	三六・一六・五
								臨時	五・〇〇・〇〇	三九・九三・三	六・〇	三六・九三・三	
秘書處暨各會局	二五	經常	四〇九・三一・〇	三〇・六六・六	八・〇一	三〇・五三・八							
		臨時	三三五・〇〦・〦	一〇六・四〇・〇									
民政廳暨所屬機關	二五	經常	三〇〇・六〇・〇	三〇・三三・〇	三・〇	三〇・六〇・〇							
		臨時	七〇・〇	四・七九・九	八・〇	四・七九・九							
財政廳暨所屬機關	二五	經常	三八・六六・六	三〇・一〇・〇	一・〇三・一	三〇・一〇・〇							
		臨時	七・七〇四・七	一・六・三三・九	一・六・三三・九	一・六・三三・九							
教育廳暨所屬機關	二五	經常	一・〇〇・五四・九										
		臨時	九・三										
建設廳暨所屬機關	二五	經常	三六・三六・五	一六・一六・五	一・六〇・三	一六・一六・五							
		臨時	七・六四・七	九・八三・九	二・六・四	六・四四・六							
保安處暨所屬機關	二五	經常	三九・六七・〇	一三・一三・〇	一・四六・九	一六・五一〇・八							
		臨時	二・六三・一〇	一・七四・九	八・八〇	二・七四・九							

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二十六年度審核各機關經費一覽表（單位元）

機關名稱	年度	費別	二五		經常		二六七・五六・零		總計	
			預	算	數	計	算	數	四・一零・零	七八・四九・七
各處會局	二五	經常			一五・九九・〇〇		哭六・美・零		哭六・美・零	
	臨時				哭・〇〇		一全・零零・三		一全・零零・三	
民政廳暨所屬	二五	經常			一〇・三五・零		四三・零零・零		四三・零零・零	
	臨時				一〇・八六・〇〇		一全・零零・三		一全・零零・三	
	二六	經常			三〇・五五・〇〇		一・零・一零・零		七・八零・零	
	臨時				一・零・一零・零		二九・零・零		一・零・一零・零	
財政廳暨所屬	二五	經常			一・零・零・零		一・零・零・零		一・零・零・零	
	臨時				一・零・零・零		一・零・零・零		一・零・零・零	
	二六	經常			一・零・零・零		一・零・零・零		一・零・零・零	
	臨時				一・零・零・零		一・零・零・零		一・零・零・零	
教育廳暨所屬	二五	經常			四三・三五・零		六三・零零・一〇		二・零・三	
	臨時				二・零・零・零		五九・〇〇四・一〇		六九・〇〇四・一〇	
	二六	經常			八三・零零・零		一三・零零・零		一・零・零・零	
	臨時				三・零零・零		一・零・零・零		一・零・零・零	
	二五	經常			八三・零零・零		一三・零零・零		三・零	
					一三・零零・零		一・零・零・零		一・零・零・零	

			臨時	四•三五•00	一月•30	半日0	圓•30
	二六	經常	二•四三•三五•00	七•三六•九	歐•六	七•三一•四	
		臨時	一八•六一〇•00	九•九五•三〇	六•一三	九•八五•一六	
建設廳暨所屬	二五	經常	二七•一〇五•六	吾•八九•四	一〇•四五•九	吾•七•四八•四	
		臨時	一元•七五•三	國•七五•六	大•七五•九	二五•三三•六	
	二六	經常	三三•四四•一三	國•六五•五	二•一五•一九	三八•四四•七	
保安處暨所屬	二五	經常	七•四八•四七	六•九五•一五	九•八四•三〇	三三•九七•三	
		臨時	半•八〇•四	二•七四•一六	八•一七•一六		
	二六	經常	臨時	五•二八•九〇	三•00	五•100•九〇	
		二六	經常	一四•六一•四	三三•三七•三	三三•八六•三	
			臨時	夷•六六•夷	哭•五〇	三三•三八•四	
總計	二五	經常	一•七三•四五•00	一•九四•五	三〇國•六六•一		
		臨時	哭•三三•四〇	六九•三九•夷	夷•七五•六		
	二六	經常	三•六六•一三•一五	一•七六•一六•夷	一•三六•九	一•七四•四〇•10	
	臨時	圓•四四•四	吾•七九•四八	元•南•四	吾•七•一四		

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二十七年度審核各機關經費一覽表（單位元）

機關名稱	年 度	費別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核銷數		備 攷
			計	算	數	計	算	數	計	算	
秘書處局	二五	經常				七・四三・九			三・九五・九		
各會局	二五	經常							七・六三・九		
秘書處局	二六	經常				三・四三・六			一・三八・九		
	臨時								一・三八・九		
秘書處局	二七	經常	八・三九・一九		七・一七・三三	三・三八・九			一・一六・五		
	臨時		三・五八・九		六・七〇・八六				一・一六・五		
民政廳營所屬	二五	經常				四分・三八・四			一・一六・五		
	臨時								一・一六・五		
二六	經常	一〇三・六七・五		八・九七・五	二・〇九・六	四・一六			一・一六・五		
	臨時								一・一六・五		
二七	經常	一四三・七五・八〇		一四三・七五・八〇	一・三七・〇〇	一・三七・〇〇			一・三七・〇〇		
	臨時								一・三七・〇〇		
財政廳營所屬	二五	經常	四一・四〇・四一		一六・一七・一七	一・一六・八			一・一六・九		
	臨時		二・一六・一〇		一・一六・一〇				一・一六・九		
二六	經常	一四一・四〇・四一		一六・一七・一七	一・一六・八	一・一六・九			一・一六・九		
	臨時								一・一六・九		

		臨時	西・米六・九	八・一〇九・英	一・五三・六	大・米六・六
	二七	經常	一八・九〇〇・〇〇	三五・〇四〇・九六	一四四・美	三六・九五五・六
		臨時		八・一〇八・三三	七三・〇三	八・三三五・〇〇
	教育廳暨所屬	二五	經常	八・六五・五		八・六五・五
		臨時		一一・〇四三・英		一一・〇四三・英
		二六	經常	一四・四三・九	一四〇・五五・九	一四〇・三三五・四〇
		臨時		一〇・八五〇・〇〇	一四・九五・七	一五三・四
	二七	經常	一五三・八三・〇〇	一一・〇五一・七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四・六
		臨時		三〇一・〇〇	一・九〇〦・英	一・九〇〇・英
	建設廳暨所屬	二五	經常	一三・〇〇三・八	一九〇・〇	二・九五・八〇
		臨時		一〇〇・一四・九	一〇・九六・九	一〇・九六・九
		二六	經常	一四六・四四・四	八・三三五・三	三九・八三・九
		臨時		一九・九六・六	一九一・〇一	一九・九六・六
	二七	經常		三・三六・〇三	三〇・〇〇	三・三六・〇三
		臨時		四・一三一・七	一三一・五	三・九一・五
	保安處暨所屬	二五	經常	二三五・九		二三五・九
		臨時				

			二六	經常	二〇·八零·〇〇	一九·一五·〇〇			
				臨時	三零·〇〇	三·零·一·六	二〇·〇·〇	三·四一·六	
			二七	經常	二〇·〇	一九·七零·〇〇			
				臨時		一五·五九·六二	四六·六·六	一五·〇五·〇	
			總計	二五	經常	六五八八·〇〇	五四七七·七	六九·四〇·〇	
				臨時		二三·九六·〇一	六九·一六	一三·一四六·六	
			二六	經常	二八·六九·元	一·六六·九九·九	一〇·一六·一	一·六六·八三·四	
				經常	三·九四·七	四·五〇·五	五七〇·一〇	三·八八·九	
			二七	經常	七九·一五·九	三·九·九三	三〇·一三	三·〇·〇·六	
				臨時	六·〇七·九	九·〇·九·九	七九·六	九·〇·〇·〇	
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一十八年一月至三月份審核各機關經費一覽表(單位元)									
機關名稱	年度	費別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核銷數	備	致	
各祕書處局	二六	經常							
		臨時		二·四·九					
	二七	經常		一·四·九八·四		二·四·九			
		臨時		五三·七九·三		一四五·九八·三			
	二八	經常	一〇·三一·〇			五三·九三·九			

			二五	經常	三五九・一六	三五九・一六
			臨時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二六	經常			三・四六・八	三・四六・八
			臨時		五・五四・七	四・六〇
	二七	經常			三・四五・四	五・五四・八
			臨時		五・四〇・八一	二・四〇・〇
					一〇〇・八〇	二・四〇・〇
			建設處暨所屬			
	二五	經常			一〇〇・五五・四	一〇〇・五五
			臨時		一・九九・三	二九・九五・四
					三・一〇四・四	二九・九五・四
			二六	經常	二・五・〇五・三	二・五・〇五・三
					一・四・五八・一七	七・五五・三
			臨時		三・一・五五・一四	四・一・一
	二七	經常			二・〇・五五・一三	三・一・五五・四
					三・一・五五・一三	
			保安處暨所屬			
	二五	經常			三・一・五五・〇〇	三・一・五五・〇〇
			臨時		一〇〇・六〇	一〇〇・六〇
	二六	經常			七・四三・八〇	七・四三・八〇
			臨時			
	二七	經常			七・四五・九	七・四五・九

總計		臨時		三三・四七・五七		四四・三〇		三三・四七・五七	
二六	經常	臨時		四三・五九・三一		九三・九九		四二・四五・三一	
二七	經常	臨時		四三・五九・三一		一・九六・元		三三・四六・九九	
二八	經常	臨時		四三・五九・三一		四四・六		三三・四六・九九	
			臨時	一・五・四六・四〇		五三・零〇・〇四		三三・四六・九九	
				一・八三・九		一・〇〇		三三・四六・九九	
				一・八二四・九				三三・四六・九九	

附註：（一）上列各表所列祕書處暨各會所，係包括祕書處及其附屬之政聞編審委員會、振務會、及省會警察局等。

（二）上列各表所列民政廳所屬機關，係包括民政廳及其附屬之禁烟委員會、禁烟月刊社、成華土地清丈辦事處、救災準備保育委員會，及各專署、各縣府。

（三）上列各表所列財政廳所屬機關，係包括財政廳及其附屬之駐渝辦事處、財務人員訓練所、農村合作委員會、大華產業經營處、及地方核算局所、營業稅各局所、塘稅局、與各市縣征收處局、稅務巡緝隊等。

（四）上列各表所列教育廳處所屬機關，不包括教育廳及其附屬之省立各級學校。

（五）上列各表所列建設廳暨所屬機關，係包括建設廳及其附屬之招待所、水利局、水利人員訓練所、水文測量站、測量隊、鐵道測量隊、度量衡檢定所、家畜保育所、農事試驗場等。

（六）上列各表所列保安處暨所屬機關，係包括保安處及其附屬之政訓室、保安經費、經理處、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駐渝辦事處、及管理所等。

（七）上列各表所列計算數，間有超過預算數者，其原因有二：（甲）各機關預計算多未完全報核，有僅報計算者，有僅報預算者。（乙）有各機關專呈呈准開支因而超過者。

（八）上列各表根據審計委員會審計報告數字列入。

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審核各年度保安經費一覽表（單位元）

年 度	費別	請 領 數	支 付 數	批 數	駁 數	備	攷
二十五年度	經常	二・五零・九零・六	二・三零・零零・九				
	臨時	二元零・零零・三	二元零・零零・三				
二十六年度	經常	三・零一・三零・零	三・零一・三零・零				
	臨時	共二・九九・零	共二・九九・零				
二十七年度 (七月十五月)	經常	一・五零・二四・零	一・五零・二四・零				
(一十八年度 (月至三月))	臨時	六三・三一・八二	六三・三一・八二				
	經常	六一・三二・零	六一・三二・零				
總 計	經常	六・三六・八三	六・三六・八三				
	臨時	八・二零・零零・零	八・二零・零零・零				
	臨時	一・五三・零零・三	一・九三・零零・三				

第三目 審委會之結束

第一節 審計處成立後之審計概況

省府籌設審委會初意，原為執行預算，於中央未設審計處前，一時權宜之計。迄二十八年五月審計部四川審計處成立，審委會即奉令結束。所有未完事件，另由省政府認督處辦。增設之審核股接辦。今後四川之審計，純依中央法辦辦，審一人，均為專任，分任各組主任。第一組掌理本省內中央

四川審計處，係依照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國府公佈之審計處組織法，於二十八年五月組織成立。設處長一人，簡任，承審計部之命，總理處務。協審二人，稽查一人，聽書一人，均為專任，分任各組主任。第一組掌理本省內中央

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務審計事務。第二組掌理本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務審計事務。第三組掌理本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查事務。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委辦事務。各組設佐理員辦事員分股辦事。至處理重要審計案件，須由審核會議決議之，而審核會議，則由處長、協審、稽查組成之，此乃法所明定，各省已成立之審計處，大率相同。惟本省審計處奉令兼辦雲南西康兩省內中央各機關之事務，職權較為繁重耳。

第一目 審計制度

川省審計處成立，迄二十九年終，其辦理全省審計，均依照中央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公布之審計法，及其他審計法令辦理，並未訂有單行章程，茲將審計法附列於後：

審計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

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收支命令。

三、審核計算決算。

四、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第五條 審計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六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

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或審計

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省市所設之

審計處辦理之。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

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圍所設

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未依前二條規則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

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

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

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

審計機關。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

，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

部定之。

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

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審之審計。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

，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

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之答覆。

遇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審計機關，知悉該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查證，向有關之公私機關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第十四條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五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于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並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七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之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緊急處分時，應帶負責。

第十八條

遇有應責賄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

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未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機關為負責之答覆。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簽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核銷之。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復，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

若發現詐偽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免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計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蹤不明

，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

人具核簽。

查追外，得摘要公佈，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該機關，在未經清結前，停止發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尋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事前審計

第三十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開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賬。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賬憑證送該審計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

該審計人員簽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簽核，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委冊，一併送審。

第四十條

各機關製編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簽核准書。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

井庫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核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并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月報，並于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附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呈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并無忽者，經管人應負其責任。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

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程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債券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會表示反對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鑒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目 審計進行之概況

四川省審計處成立，適值抗戰進入第二時期，四川省為後防關心，舉凡國防建設，胥惟財力是賴，而財務收支欲求審

法令，固待審計職權之嚴格行使，以是審計處於審計工作，發量推進，迄至二十九年底止，其工作可得而言者，約有下列數端：

(一) 省款收支之審計，可分下列三項：

(甲) 事前審計

審計處成立後，按審計法第三十條規定，於財政機關發放經費之各項支付書，自二十八年六月開始核簽，並為敏捷起見，派員駐財政廳就近辦理，凡省地方預算內所列各項目之支出，及已成立法案之預算外支出，均予核簽。迨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庫法實施，審計處依據審計法及公庫法之規定，派員駐省總庫，辦理就地審計，暫行核簽收入總存款記帳憑證。自是除事前監督歲出總預算及緊急命令執行外，並對歲入總預算及其分配預算之執行，予以事前監督，務使事前審計職權之行使，臻於完密。至各機關分配預算之未能依法編送者，已函請省政府轉饬各機關迅即造送矣。

(乙) 事後審計

審核計算決算，解除各機關財務上之責任，乃為事後審計之職權。自二十八年七月份起，省府暨各廳處縣局所，關於省款之收支會計報告，頗為送審，其有尚未造送會計報告者，亦經函請各府轉送。審計處於各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法審核後，一面為詳明之登記，以作將來年度終了時審核決算之根據，一面就審核結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除核准通知為各機關解除責任之憑證外，而審核通知限文到三十日內複復，如逾期不復，即依照審計法第二

十二條規定逕予決定。如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通知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限期追繳。受通知執行處分之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并將處分結果聲復，凡一經審查確定後，即由審計處通知被審核機關及主管為庫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此其辦理送請審計之概況也。繼為求審計效，除面審核外，并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後半段之規定，為就地抽查之審計，以補送請審計之不足。

(丙) 稽查

審計處成立以還，於稽查工作之推進，一面明確認識四川省財政上所特具之現象與成因，確定施政方針，一面根據審計法，逐步稽查，期法合與事實相輔而行，迄至二十九年底止，其工作多為技術之改進，與手續之糾正，表面觀之，似重形式，然實亦發展過程之必經階段，迄今各機關之財物收支保管營繕購置等之技術及手續，大多能遵法令辦理，未始非稽查工作之效也。

(二) 縣財務抽查審計

審計處以縣為政治基層組織，縣財務之良窳，關係抗戰建國，至深且鉅，爰選擇審計部為二期戰時審計工作實施綱要，將縣財務之審計，列為第一項戰時中心工作，并參酌各縣實際情形，逐步審核抽查，自二十八年六月起，至二十九年終，計審核各縣市所送收支總表及明細表之單位，僅占全省應送單位百分之一四三·六七，已抽查之縣市計八十九單位，占全省縣市局百分之一六五·七〇，在抽查數量上實已盡最大之努力。至其抽查工作之範疇，除對縣市總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縣金庫會計，征課會計切實抽查外，並對公有營

業，公有事業會計，及捐款收支保管，特種基金，優待抗屬
及救卹支出，均予切實之抽查及調查，俾收實效。

綜合言之，審計處一年半之工作，其所達效果，在消極
方面，已為川省節省數十萬元不必要之負擔。

第七章 官業與官產

第一節 官業

第一目 總述

四川現有官營事業規模宏大，時間較久，且為世人所熟知者，首推公路局，於二十四年成立，接收前各軍防區內所有公路線，辦理全川公路運輸，截至目前止，大者如川陝、川湘、川黔等幹線，均已完工通車，次如川鄂亦陸續築成，小者如川康、成嘉、梁萬、成渠、成灌等亦皆通車無阻，計

四川省政府投資及公營事業一覽表（單位元）

事業 名稱	創辦 年月	額定資本		官股	商股	本省認股額	已繳額	業務現況	股權代表人	備	攷
		總資本	原因								
成都商業銀行	二十七年八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川康平	二十六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年	會領二十八年股息	同	財廳主管
加據入清	一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民商行	二十五年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年	會領二十九年股息	同	財廳主管
五八年五月	二十七年八月	一百餘元	中國銀行	二十五年七月	一百零九千五百元	一百零九千五百元	一百零九千五百元	二年	會領二十九年股息	同	財廳主管
息五十	七七年五月	一千三百元	成都商業銀行	二十七年八月	一千三百元	一千三百元	一千三百元	二年	會領三十一年股息	同	財廳主管
息五百	七七年五月	一元	監事李星樞	二十七年八月	一元	一元	一元	二年	會領三十一年股息	同	財廳主管
息五百	七七年五月	一元	理事高顯鑑	二十七年八月	一元	一元	一元	二年	會領三十一年股息	同	財廳主管
息五百	七七年五月	一元	行本以業經省務會議決	二十七年八月	一元	一元	一元	二年	會領三十一年股息	同	財廳主管
息五百	七七年五月	一元	退渠與該銀行股再	二十七年八月	一元	一元	一元	二年	會領三十一年股息	同	財廳主管

現有路線五千餘公里，車輛數百，抗戰軍興，國府西移，倚賴於此不少。惟其大體情形，已為世人所熟知，詳細狀況，該局亦自出多種專刊，記載明晰，勿庸於此贅述。次則為四川省銀行、農業改進所、印刷所等，其中農改所，雖其主要特質為實驗推廣，但其工作多部亦相當營業化，如血清製造、骨粉製造、農具製造、及實驗糖廠之擴充為股份公司等，故亦於下節分別詳述。再次則為省府對各公司銀行等之投資，以其非純屬官辦，故不另立專篇，茲將各種投資開列於後，以備參攷：

第一百 省銀行

一
船革

四川省銀行之前身爲四川地方銀行，係四川善後督辦劉湘鑑于西南經濟日趨發達，幣制金融，亟須整理推進。乃於辛二年九月任命郭文欽甘績鑑等十四人組織監督會，籌設四川地方銀行。由督營撥資一百二十五萬元，於二十三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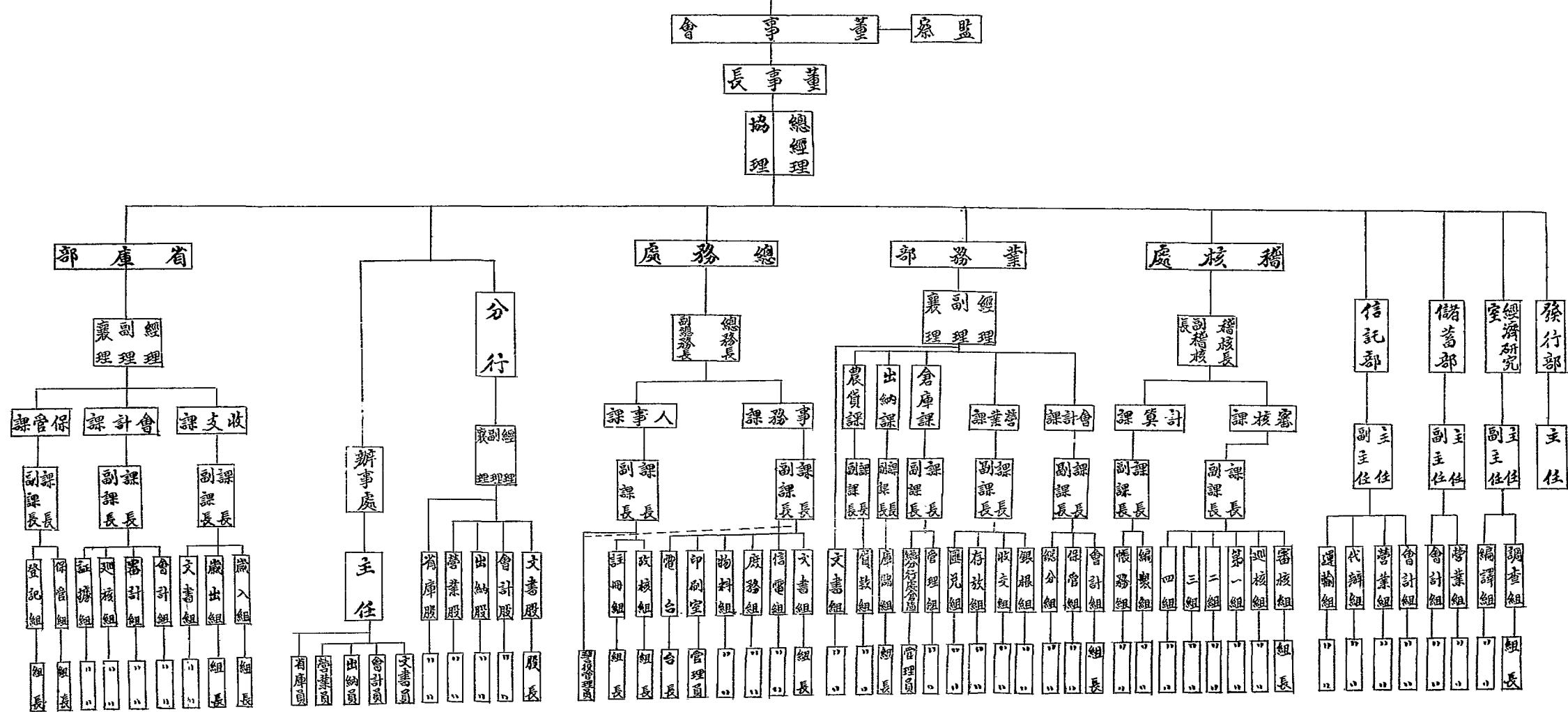
逐步增設，亦較省内任何銀行為多，放資本頗感不敷，二十
九年六月乃由兼理四川省主席蔣將省行理監事改組，增加資
本為一千萬元，由四川省府撥款四百萬元，財政部撥款二百
萬元，另募商股四百萬元，現已改組竣事，財部亦將資本接
發，惟商股尚未招募，然此後實力已較前略有增加，業務發
展固當中事也。

(11)組織

一日在重慶成立。內地各繁盛城市分設分支行辦事處，業務發展頗速，信用亦甚良好，旋因所發鈔券為二十一軍提借應用，以致發行增加，準備不足，市面通水高漲每千元達六十五元之鉅，致有錢莊收集地鈔，發現賣水漁利情形發生，情況頗為惡劣，適中央亦於是時前後，改組川政，統一幣制，遂以法幣八成掉換地鈔，地行亦改組為四川省銀行。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在渝陝西街地行營處成立，由省府增資為二百萬元，原有各地行分支行辦事處即改為省銀行分支行辦事處，成立以後，業務發展甚速，除辦理一般商業銀行之業務外，并代理省庫，發行輔幣券，兼辦信託儲蓄，各處分支行辦事處

省行組織，數經變革，最初爲理事七人、監事三人、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均由省府任命，二十七年五月改董事九人、監事三人、總理一人、協理二人，二十八年四月，改以董事長代表董事會執行日常重要業務，同年十月又增加董事四人，共爲十三人。二十九年六月，改組爲董事十六人，指定一人爲董事長，六人爲常務董事，監事十人，指定一人爲常駐監察。內董事三人代表財部股權。總經理一人均由省府委派。內部組織，初有總協理之下設五課一室一組一部爲總秘課、出納課、會計課、營業課、稽核課、金庫組、機器組。

四川省銀行組織系統統表



四川省銀行總行及分行處一覽表

行 別	行 址	設 立	時 期	備 註
總 行	重 慶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二十四年十月底爲 地方銀行是年十一月起改爲省銀行		
成 都 分 行	成 都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二年十月 底屬地行是年十一月起改爲省銀行		
萬 縣 分 行	萬 縣	地行時代即由辦事處改爲分行至二十四年 十一月起改省行		
內 江 分 行	內 江	地行時代爲辦事處二十四年十一月起改隸 省行二十七年四月由辦事處改爲分行		
宜 賓 辦 事 處	宜 賓	地行時代由代辦處擴爲辦事處至二十四年 十一月起改隸省行		
自 流 井 辦 事 處	自 流 井	地行時代設立至二十四年十一月改隸省 行		
瀘 縣 辦 事 處	瀘 縣	二十三年設立時屬地行至二十四年十一月 起改隸省行		
涪 陵 辦 事 處	涪 陵	地行時代由代辦處擴爲辦事處至二十四年 十一月起改隸省行		
遂 寧 辦 事 處	遂 寧	二十四年		
樂 山 辦 事 處	樂 山	地行時代由代辦處擴爲辦事處至二十四年 十一月起改隸省行		
達 縣 辦 事 處	達 縣	地行時代設立至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正 式通匯		
南 充 辦 事 處	南 充	二十五年		
綿 陽 辦 事 處	綿 陽	二十五年		

富順辦事處	富順	二十五年設立時爲匯兌所至二十七年始改 爲辦事處
巴中辦事處	巴中	二十六年
合川辦事處	合川	二十六年
太和鎮辦事處	太和鎮	二十六年設立時爲匯兌所至二十七年始改 爲辦事處
三台辦事處	三台	同
雅安辦事處	雅安	二十七年
西昌辦事處	西昌	二十七年
敘永辦事處	敘永	二十七年
廣元辦事處	廣元	二十七年
隆昌辦事處	隆昌	二十七年
綦江辦事處	綦江	二十七年
雲陽辦事處	雲陽	二十七年
石橋辦事處	石橋	二十七年
奉節辦事處	奉節	二十七年
廣安辦事處	廣安	二十八年
新津辦事處	新津	二十八年
江安辦事處	江安	二十八年

眉山辦事處	眉山	二十八年
中壩辦事處	中壩	二十八年
合江辦事處	合江	二十八年
西充辦事處	西充	二十八年
閬中辦事處	閬中	二十八年
蘆縣辦事處	蘆縣	二十八年
江津辦事處	江津	二十八年
峨眉辦事處	峨眉	二十八年
邛崃辦事處	邛崃	二十八年
榮昌辦事處	榮昌	二十八年
資中辦事處	資中	二十八年
南川辦事處	南川	二十八年
璧山辦事處	璧山	二十八年
珙雅辦事處	珙雅	二十八年
茂縣辦事處	茂縣	二十八年
中江辦事處	中江	二十八年
梁山辦事處	梁山	二十八年

趙家渡辦事處	趙家渡	二十八年
大竹辦事處	大竹	二十八年
酉陽辦事處	酉陽	二十八年
崇慶辦事處	崇慶	二十八年
德陽辦事處	德陽	二十八年
鄧都辦事處	鄧都	二十八年
永川辦事處	永川	二十八年
仁壽辦事處	仁壽	二十八年
開縣辦事處	開縣	二十八年
南部辦事處	南部	二十八年
什邡辦事處	什邡	二十八年
安岳辦事處	安岳	二十八年
廣漢辦事處	廣漢	二十八年
忠縣辦事處	忠縣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渠縣辦事處	渠縣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綿竹辦事處	綿竹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犍爲辦事處	犍爲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長壽辦事處	彭縣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岳池辦事處	岳池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銅梁辦事處	銅梁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榮縣辦事處	榮縣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威遠辦事處	威遠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彭縣辦事處	彭縣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瀘南辦事處	瀘南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資陽辦事處	資陽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大邑辦事處	大邑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武勝辦事處	武勝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彭山辦事處	彭山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樂至辦事處	樂至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墊江辦事處	墊江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安縣辦事處	安縣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大足辦事處	大足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鄉水辦事處	鄉水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南溪辦事處	南溪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蒲江辦事處	蒲江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宣漢辦事處	宣漢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鄒縣辦事處	鄒縣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新都辦事處	新都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溫江辦事處	溫江	二十九年七月
茶店子辦事處	成都	同右
松潘辦事處	松潘	二十九年八月
新橋辦事處	巴縣	二十九年九月
黃桷壩辦事處	巴縣	三十年二月
夾江辦事處	夾江	在籌備中
劍閣辦事處	劍閣	同右

以上總行一，分行三，辦事處八十八，合計九十二處。

三、發行

該行因川中輔幣過少，市面交換不易，於二十五年呈准財政部發行五角輔幣券一千萬元。同年六月二十日開始發行，是年底發足一百萬元。二十六年一月實際發行額已達九百九十九萬三千元，即奉省令停止發行。此項五角輔幣券，分藍色改製重慶銀行五角券及紅色自製券二種，前者計一千萬元，後者九百六十一萬三千元，經歷年由該行紅色改製藍色券之結

果，截至目前止，流通在外之紅色券為九百九十九萬零八千九百二十三元，藍色券五萬零八百九十八元五角，此外收回藍色館銀券二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元五角，庫存未發券一萬七千元，仍足一千萬元之數。發行以來信用甚佳，流通無阻，二十九年五月因財政部頒佈管理及整理各省地行發行鈔券辦法。該行遵照劃流通額九百九十五萬九千八百二十元五角之十分之二為存留券，其餘部份則按照公債六成，金銀法幣二

成，貨物準備單二成之規定，配置準備金，截至現在止，該行已交存交通銀行（財部指定之準備金保管行）現金準備金一百零四萬九千五百八十九元零五角八分。二十四年四川債券，面額六萬七千零七十八元，（以七折計算）二十五年建債，面額一百二十萬六千八百元，（以六折計算）為保證準備金。

，尙應補交建債，面額六百六十八萬三千餘元（以六折計算）貨物棧單，值一百五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一元四角，該幣五十四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零八角二分，以完成財部之規定，茲將該行發行輔幣券報告表及準備金報告表列後：

一、四川省銀行發行輔幣券報告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元)

科	目	收	方	金	額	科	目	支	方	金	額
發	行			七、九六七、八五七•〇〇		發	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銷	毀			二三、一七八•五〇		銷	毀				
留	存			一、九九一、九六四•五〇		留	存				
庫	存			一七、〇〇〇•〇〇		庫	存				
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二、四川省銀行發行輔幣券準備金報告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元)

科	目	收	方	金	額	科	目	支	方	金	額
存	出			九七八、一六五•二九		存	出			五、八一四、八五七•〇〇	
存	出			七七一、〇二九•〇〇		存	出				
保	證					保	證				
准	備					准	備				
金						金					
欠				四、〇〇九、六八五•二〇		入				二、一五三、〇〇〇•〇〇	
繳						繳					
保						保					
證						證					
准						准					
備						備					
金						金					

欠繳現金準備金

二、二〇八、九七七・五一

100

合
計

七、九六七、八五七・〇〇

合計

七、九六七、八五七・〇〇

該行自改組以來，信用卓著，分支行辦事處，星羅棋布，較省内任何銀行為多，故營業極為旺盛，計二十四年資產負債為一三、九九六、一四四元，二十五年為三八、二〇八元，六〇三元，二十六年為六四、九四四、三〇九元，二十七年為七三、九三三、〇一元，二十九年更增為一六四、五六、〇六一元，六年之間改增至十二倍以上，足徵其營業之穩固進展。茲將其二十九年資產負債詳數列表於次：

四川省銀行民國二十九年資產負債總表

四川省銀行民國二十九年資產負債總表		單位元
	類	金
公 貸	本 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用器具折舊準備		二、二四二、六九三・二六
營用房地產折舊準備		二三〇、六一四・九〇
呆 損 準 備		二九五、一一九・六八
		五八〇、八四三・一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個人存款	七、八〇六、八〇四・九五	一二、二三七、八一〇・八七
同業存款	四、二六八、二一二・六二	七、四七二、九三六・二一
其他存款	三二八、六九五・六四	
合計	五三、六八六、八〇一・〇二	七八、一七九、〇三四・一八
	二十九年放款總額計四千六百七十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七元，較二十八年之二千五百餘萬元，增加幾近百分之八十左	右，以商業放款為較多，茲按其性質分析如左：
類別	上期	下期
商業放款	一九、三五四、九七七・七六	二四、二七八、七八〇・〇一
工業放款	四四〇、三四二・四五	二八二、一二〇・五五
農業放款	二八五、四二八・六六	三、三三一、二四九・二五
機器放款	七、八三八、七二三・四三	一六、〇四三、九六五・七三
團體放款	三〇、七五〇・〇〇	八三、三六六・七〇
個人放款	三、四二四、四五五・五二	二、五九一、七八七・九五
其他放款		
合計	三一、三七四、六七七・八二	四六、七三四、三九七・一七

該行除一般營業外，另設有信託儲蓄部辦理各種信託及
儲蓄事務，儲蓄部份以辦理時間較短，現尚無若干成績，信
託部份中之倉庫業，因經營較早，分支行辦事處較大，故規

模頗廣，茲將各處倉庫分列於下：
一、現在營業者
重慶三倉、內江三倉、隆昌一倉、南川一倉、忠縣一倉、

大竹一倉、富順三倉、宣賓一倉、合江一倉、江安一倉、

威遠一倉、仁壽一倉、榮縣一倉、新津二倉、瀘縣一倉、

資中一倉、德陽二倉、趙鎮一倉、綿竹二倉、邛崃一倉、

洪雅一倉、南充一倉、三台一倉、遂寧四倉、太饒三倉、

綿陽一倉、合川一倉、巴中一倉。

二、因受空襲影響而全部停頓者。

璧山一倉、永川一倉、江津一倉、涪陵一倉、敘永一倉、

瀘縣一倉。

三、因受空襲而局部停頓者。

內江原設五倉現停二倉、遂寧原設七倉現停三倉、隆昌原

設二倉現停一倉、南充原設二倉現停一倉。

四、新增尚未開業者。

綦江現有一倉新增一倉、宜賓現有一倉新增一倉、威遠現

有一倉新增一倉、洪雅現有一倉新增一倉、巴中現有一倉

新增一倉。

五、就近籌設尚未開業者。

鄖都一倉、榮昌一倉、銅梁一倉、樂山一倉、南溪一倉、

資陽一倉、廣漢一倉、眉山一倉、峨眉一倉、石橋一倉、

大邑一倉、中江一倉、閬中一倉、中壩一倉、渠縣一倉。

再查該行於二十七年起代理省金庫，二十九年更由財廳與該行訂立委託代理省庫合約，所有一切省預算之收入暨縣地方附加，悉由該行代理經營，以逐步完成公庫法之實施，辦理以來頗著成效。茲將二十九年代理省庫收支各款表列如

民國廿九年四川省銀行代理省庫收納各款統計表

單位元

科 目	本 年 度 合 計 數	備 改
田 稅 收 入	二〇、七五一、九四四・五六	
營 業 稅 收 入	二五、五八九、八二五・五九	
契 稟 收 入	五、八五三、四八一・八三	
特 賦 收 入	九〇六・二六	
房 捐 收 入	一五八、七九九・五八	
牌 照 收 入	一、三二二・六三	
驗 換 契 收 入	一一、三一三・六四	
雜 稅 收 入	五、三一四・七八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一、二九三、八八八・〇〇	
規 費 收 入	一二、九一二・一九	
代辦項下收入	六一三、七二〇・一〇	
物 品 售 價 收 入	一一、八三一・七九	
租 金 使用費 及 特 許 費 收 入	四〇・〇〇	
利 息 及 利 潤 收 入	一七四、八五八・一〇	
公 有 营 業 收 入	四六二、五〇〇・〇〇	

輔助及協助收入

六、五五〇・〇〇

民國廿九年四川省銀行代理省庫支撥各款統計表
單位元

財產及權利

五四、一七〇・〇〇

科 目 本 年 度 合 計 數 備 放

公債收入

七五、四三一・七七

行政支出 五、八三五、九九六・五五

長期賒借收入

八、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政權行使支出 三九八、〇七六・〇〇

代收款

六六五、一六一・一

立法支出 八五、五三六・〇〇

扣償歸贛路款

七三七、四二

司法支出 一、四〇五、六六四・〇〇

川湘路幫款

一一〇、三七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七、四八六、一六九・五九

公主價款

三、〇五〇・〇〇

教育及文化支出 八、四五四、七八六・八八

借墊款

三、〇二九、二三

衛生及治療支出 四一二、〇七八、六五

保證金

七六二、二四五・二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五七五、八七二・四四

財應撥入款

四〇五、八〇九・三六

保育及救濟支出 三六三、五一六・六二

其他收入

一五三、六四四・〇八

保安支出 九、七〇七、三八八・二四

合計

六五、一四二、四七七・五七

移殖支出 九四、九一九・一九

底加二
收支結餘
年

一一、四五一、八二六・七一

債務支出 九、二一二、四二八・〇四

總計

七六、五九四、三〇四・二八

財務支出 七、〇九三、四五九・三六

損失支出

公務員退休

及撫卹支出

八三、七八二・五〇

四六六・〇〇

第三目 省政府印刷所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一年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財政處，因處於成區擴大，各種行政財政印刷品，日有增加，外間竟商承辦，既恐洩露軍政秘密，而時限與工作，又每不能如期完成，乃有自辦印刷所之舉。所有開辦經費，概由該軍財務費項下撥用。委杜仲明為主任，收買渝市商家鉛石印機，雇用技工，招收生徒，即成立開工。旋因工作甚多，機器不敷，又由杜氏請准赴申購四凹版印機及石印速刷機；并雇請技師反證，內部漸臻充實。當時任務專為軍區財務行政印製各種稅票據，及內部公文表冊。二十二年軍當局擬發行鈔票，乃復派員赴申購四凹版印機及電動機械回渝。增設四凹版部。以原有地址不敷，乃劃為二部，一設重慶公園路，一設重慶西二街。公園路者印刷各種票據公文，西二街者專為印製之用。二十四年省政改組，將印刷所改交財政廳接收。財政廳接收後，將原印鈔部份隨省府移蓉，担任省銀行輔幣券之印製，曰第二印刷所。其餘部份仍設重慶，担任印製金川糧契稅及各種賦稅之票據，并部份公文用紙，為第一印刷所。十七年因停止發行輔幣券，第二印刷所交財政廳接收。第一印刷所亦改名為四川省政府印刷所。二十八年因重慶空襲甚烈，有改組為公營印刷局之擬。大概短期即可實行。

輔助通協助支由及	七、一一二、七四三・七四
戰時特別費	二七四、三一一・一一
上年度支出	二六六、五五一・一五
退稅款	三、九三〇・三四
借墊款	五七、四八三・三三
保證金	二、〇〇九、三二二・五三
財廳提款	七七、一九六・七九
暫付款	一、七〇六、四九八・四五
撥賄轉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增撥預備金支出	四、〇七六、四五六・一七
其他支出	二、九七八、三五五・六一
第二預備金支出	一、一五四、九一二・〇五
合計	七一、二三七、九〇一・三三
本年度收支結餘	五、三六六、四〇二・九五
總計	七六、五九四、三〇四・二八

附註：上表係省庫於三十年三月報告省參議會之收支數字，與財廳會計室登記數字，相差較遠，其相差之原因，已如前述。

一、組織

未改組前設主任總其成，改組後設所長一人由省府委任，直接受財政廳長監督指揮，下設總務股工務股及會計室，各科按事務之繁簡設所員三人至六人，會計室設會計員四人，總務股之職責為文書撰擬，與守印信，職員考核，材料購置，及庶務事項等，工務股之職責為機械之查驗修理，工作之監督考核，印製品之預算，製成品之登記等，除所員外分設五房如裝訂、排字、鉛字、鉛印、石印，共有技師五人，技佐三十人，學生小工六十餘人；會計室則掌管

印刷所現有機械表

名稱	原動力			需用人工	備註
	每小時版數	每日版數	電動機		
一號對開機	九〇〇	七、〇〇〇	二	五〇〇	二
二號對開機	九〇〇	七、〇〇〇	二	五〇〇	二
三號對開機	九〇〇	七、〇〇〇	二	五〇〇	二
一號連二機	九〇〇	七、〇〇〇	二	五〇〇	二
二號連二機	九〇〇	七、〇〇〇	二	五〇〇	二
一號四開機	九〇〇	七、〇〇〇	二	五〇〇	二
二號四開機	九〇〇	七、〇〇〇	二	五〇〇	二
二號大月光機	九〇〇	七、〇〇〇	二	五〇〇	二
一號大月光機	九〇〇	七、〇〇〇	二	五〇〇	二

關於所中經費之概算計算決算之編造，各種帳簿之登記及書表之辦理，現金出納及材料購置之審核等，會計主任並直接對省府負責。最近所擬改組後組織，亦無如何變更，僅改組

二、機器

印刷所機器除印鈔部份已交財政部接收，在渝時所址曾遭空襲，略有部份損失，現存者僅有下列數目，電動者因無發電機，均改由人力發動。

五、手搖機

八〇 六〇〇 二

三、經費及成品

甲、經費 印刷所工作純為省府承印各種文件，不與外間發生貿易關係，故其經費除省府發外，並無其他收入。其二十五年經費按月定為一萬六千四百元，二十六年度渝分所預算臨時經常費合計為七八、二九六元，奉所為一八九、三九三元，二十七年度七月至十二月為四九、二〇〇元，二十八年度為一二四、二〇八元，二十九年度為二十一萬元左右，二十九年經費之增加，并非因工作擴大，乃因本年物價陡漲，材料費增高所致。

乙、成品 印刷所成品無精確之統計數字，大概為匯稅票一千五百萬張，廢冊五十萬張，契稅各種文件，一百五十萬張，雜件一百萬張左右。

第四目 農業改進所

(一) 沿革

川省於二十四年改組後，庶政一新，百廢並舉，對於農事尤力謀改進。於二十五年先後設立家畜保育所，蠶絲改良場，稻麥改進所，棉作試驗場、甘蔗試驗場，及第一林場。二十六年復添設農林植物病蟲害防治所，園藝試驗場，及

峨眉山林業試驗場等農事機關。致力於試驗研究及推廣工作，獲有實效者甚多。抗戰軍興，四川為民族復興根據地，軍民衣食，國防工業原料之供應及換取外匯，均有賴於農產之增加與改良。川當局為統籌推進全省農林之建設，乃於二十七年九月一日設立農業改進所，將原設之各機關，一律歸併統籌辦理，即就省城東內外原稻麥改進所地址成立。將各機關分別改組接收，人力集中，意志統一，三年以來頗著成效。

(二) 組織

農所組織，二十七年改組後，於正副所長之下，分設食糧作物組、工藝作物組、畜牧獸醫組、蠶絲組、森林果木組、病蟲防治組、農業化學組、繁殖工程組、農業經濟組、及轉書室等九組二室，施將森林果木組、分為森林組與園藝組，以專責成，復添設會計室及農業推廣委員會；共為十組二室一會。又各前農事機關分設之試驗場林場均一併由所統籌辦理，並陸續添設，計現有十五試驗場，又為適應工作上之需要，附設工作單位六十六處，在推廣方面，各縣區市設有農業推廣所七十五所，並於行政督察專員所在地，分設農業推廣督導區，現已設置者九區，茲將各試驗場工作單位及農業推廣機關分列如下：

甲、各試驗場

乙、各工作單位一覽表

資 節 植 棉 指 導 區	奉 雲 植 棉 指 導 區	安 流 植 棉 指 導 區	閩 中 農 業 推 廣 區	西 充 農 業 推 廣 區	成 都 病 蟲 業 推 廣 區	川 東 農 業 推 廣 區	江 津 果 蟲 業 推 廣 室	遂 寧 農 業 推 廣 區	南 充 農 業 推 廣 區	射 洪 農 業 推 廣 區	宣 賓 農 業 推 廣 區	達 縣 農 業 推 廣 區	三 台 農 業 推 廣 區	萬 縣 農 業 推 廣 區	樂 山 農 業 推 廣 區	內 江 農 業 推 廣 區	三 台 棉 種 繁 殖 場	園藝試驗場峨眉工作站	鐵眉	成都
資 中	泰 和	安 岳	閩 中	西 充	成 都	北 碚	江 津	遂 寧	南 充	射 洪	宣 賓	達 縣	三 台	萬 縣	樂 山	內 江	三 台	成都血清製造廠	南充	成都
渠 廣 植 棉 指 導 區	南 儀 植 棉 指 導 區	崇 威 植 棉 指 導 區	中 蓬 植 棉 指 導 區	三 台 農 業 推 廣 區	遂 寧 農 業 推 廣 區	遂 寧 農 業 推 廣 區	江 津 農 業 推 廣 區	南 充 農 業 推 廣 區	射 洪 農 業 推 廣 區	宣 賓 農 業 推 廣 區	達 縣 農 業 推 廣 區	三 台 農 業 推 廣 區	萬 縣 農 業 推 廣 區	樂 山 農 業 推 廣 區	內 江 農 業 推 廣 區	三 台 白 豬 推 廣 管 理 室	三 台 白 豬 繁 殖 場	成都	成都	
德 陽	瀘 縣	遂 寧	鹽 亭	南 充	遂 寧	綿 陽	成 都	成 都	成 都	成 都	成 都	成 都	成 都	樂 山	樂 山	樂 山	樂 山血清製造廠	樂山	成都	

農業督導區及農業推廣所一覽表

督導區	推廣所	備
溫江	溫江、華陽、成都、灌縣、新津、崇慶、新都、郫縣、繁流、彭縣、新繁、崇寧。	攷
資中	資中、資陽、內江、榮縣、仁壽、簡陽、威遠。	
永川	永川、巴縣、江津、江北、合川、榮昌、璧山、銅梁、涪陵、三峽。	
眉山	眉山、大邑、彭山、樂山、犍為。	
宜宾	宜賓、南溪、江安、隆昌、瀘縣、富順、合江、自貢。	
大竹	萬縣、開縣、梁山、渠縣、長壽、達縣、開江、奉節。	
南充	南充、岳池、南部、武勝、西充。	
遂寧	遂寧、安岳、中江、三台、潼南、蓬溪、樂至、射洪。	
綿陽	綿陽、綿竹、廣漢、安縣、德陽、什邡、金堂、梓潼、羅江、劍閣、閬中、彭明。	

(三) 農業狀況及經費

農改所成立於抗戰軍興，四川由邊遠省份，一變而為民族復興之根據地以後，故其任務極重，事業繁縝，組織章程中規定其使命為（一）改進農林管理方法（二）發揮農業技術效能，（三）運用農村經濟組織，（四）健全農業推廣機構，（五）展開全省農林建設；所中復根據上述使命製定工

作方針四項：一、增加衣食生產；二、增加國際貿易之農產品；三、增加加工農原料及農村副業；四、培養戰後省際貿易之農產品及戰區農業復興之資材。兩年以來，經中央省府之督導及各部會學校之協助，雖未能盡符使命，然事業成績亦頗有足多者，茲將其重要事蹟簡明列表，即可觀其成效之一斑。

(甲) 民國二十八年度主要農業推廣成績一覽表(單位元)

事業種類	事業項目	工作區域	改進結果	收存	千位下不列	估計
					備	放
蠶絲事業	改良蠶種推廣	巴縣等十八縣	六三五、三五二張	七、二〇六、〇〇〇		
	優良桑苗推廣	南充等六縣	六、五〇〇、〇〇〇株	一三、〇〇〇		
	桑苗培育	南充三台南縣	三〇〇〇、〇〇〇株	一〇三、〇〇〇		
食糧作物事業	檢定良種水稻	宜賓等十一縣	四、四六〇畝	一三、〇〇〇		
	再生稻保育	萬縣等九縣	二四、四七二畝	一〇三、〇〇〇		
	二九、五小麥	綿陽等三十六縣	九〇、五九九畝	一三五、〇〇〇		
	搗廣	成都等六縣	一、一〇〇畝	一九、〇〇〇		
	馬鈴薯推廣	榮昌等四十九縣	三一四、一九一畝	二、一八九、〇〇〇		
工藝作物事業	油菜面積推廣	三台等二十三縣	一〇一、九八二畝	三、二一六、〇〇〇		
	改良葵綿推廣	南部等七縣	二九、六八六畝	三六二、〇〇〇		
病蟲防治事業	優良中棉推廣	射洪等十四縣	一八〇、一二三畝	二五一、〇〇〇		
	麥黑穗病防治	南部等十一縣	一、〇〇三畝	一四、〇〇〇		
	棉虫防治	射洪等十四縣	九〇、三四八畝	一〇一、〇〇〇		
柑橘紅脣介壳	簡陽等八縣	一一五七株	一一二、〇〇〇			

(乙) 民國二十九年度主要農業推廣成績表(單位元)

事業種類	事業項目	工作區域	改進結果	收存 千位以下不列 估計	備註
蠶絲	改良蠶種推廣	南充等二十五縣	六九八、一〇二張	一六、七五九、〇〇〇	內有發西康一萬張雲南五百張
工藝作物	優良桑苗推廣	三台等十一縣	六、五六〇、〇〇〇株		○、○接桑苗五〇株
糧作物	培育桑苗	南充等十一苗圃	七・三五、〇〇〇株		
農作物	改良中美稻推廣	射洪等六十九縣	三八一、二六〇畝	二八、〇六七、〇〇〇	棉種收存內
糧作物	優良甘蔗推廣	內江等五縣	三三七畝	九八、〇〇〇	
糧作物	優良烤煙推廣	什邡等三縣	三五〇畝	一〇、〇〇〇	
糧作物	檢定稻種推廣	宜賓等四十七縣	二一、〇二五畝	二一〇、〇〇〇	
糧作物	再生稻保育	涪陵等八縣	三〇、〇〇〇畝	七五〇、〇〇〇	
糧作物	可利玉米推廣	彭縣等三縣	一、九〇〇畝	一九、〇〇〇	
糧作物	改良小麥推廣	三台等四十四縣	八〇、六四四畝	九六一、〇〇〇	內有嘉慶小麥六、四四七畝
糧作物	改良紅苕薯推廣	綿陽等四縣	一八、〇〇〇畝	一一八、〇〇〇	各縣尙未報齊
森林	冬季食糧增產	遂寧等十九縣	九、二〇〇所	一、三五〇、〇〇〇	
育苗株數	改良紅苕薯推廣	華陽等六十七縣	一〇四五、一〇四畝		
各附屬苗圃			二六五、七〇株		

農業化學	蒸製骨粉推廣	各縣等二十三	成都在四廠	造林株數	各荒山公路河	上數係春季造林 秋季數字不在內
				推廣株數	附近各縣所在印	
農業化學	苔子綠肥推廣	內江黑豬推廣	溫江等十八縣	三台等八縣	射洪等二十	一、二五八、三九七株
		牛痘防治	梓潼等三十縣	西充等二縣	雙流等七縣	四、二五五、〇〇〇
		豬瘟防治	金堂等九縣	江津	三台等四縣	一、九八四、〇〇〇
		糞木蟲防治	成都藥劑製造	二五七、六〇〇個	四、七六五頭	四、七五二、〇〇〇
		紅蠟介壳虫防治	成都在四廠	五、五〇七磅	三九、六三二株	一八三、〇〇〇
		柑蛆防治	炭酸銅粉五	三九三、〇〇〇	四、七六五頭	三三三、八四七
		藥劑製造	六、九五磅	二〇七、〇〇〇	一、九八四、〇〇〇	一、九八四、〇〇〇
		畜牧獸醫	一、九〇五頭	一、〇〇〇	三九、六三二株	一、九八四、〇〇〇
		養昌白豬推廣	七四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	一、九八四、〇〇〇
		各種血清製造	七四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八二、〇〇〇	二、〇八二、〇〇〇
		蒸製骨粉推廣	平武防治頭數未列	平武防治頭數未列	平武防治頭數未列	平武防治頭數未列

農具	速成堆肥推廣 萬縣等三十三縣
農具推廣	成都農具製造廠
總計	德陽等十六縣
	一、二九四件
	七二三件
	五三、七九三、〇〇〇

農所事業，以試驗推廣種植為居多，雖其間各部，亦固有收益，然為數甚少，故經費純恃由政府撥發，計二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連同七八兩月合併前各農事機關之用款，共為五十三萬元。其中中央暨各方補助者為一萬四千餘元，餘均由省款撥發。二十八年總數為二百三十九萬三千餘元，其中中央及各方補助四十五萬九千餘元，餘為省款。二十九年總數為六百六十九萬八千餘元，四川省政府擔任者為三百萬元。貢县委員會補助二百萬元。農林部補助一百一十八萬七千餘元，農產促進委員會補助九萬五千元，郵政部補助四十萬元，鹽務當局補助四千二百元，中央大學補助八千元。上述各補助費係各機關委託代辦或合辦各項農事試驗改良推廣而來；亦足徵該所事業進步為一方所注意矣。

第一節 官產概況

川省官產於鼎革後，曾由民政司於元年三月擬具官有財產管理規則廿四條，經軍政府核准，旋由民財政兩司會呈劃分權限，將官產之管理處分事項，劃歸民政司主持，租金之征收指揮則歸財政司主持，即於民政司內設立官產清理處，

司巡警道廳會商請列。在此時內，清出官產頗為不少。民國二年十二月，國務院公布管理官產條例，將收益官產，劃歸財政部，嗣財部又將省內官產之收入預算編列七千元。三年四月，遂依照此項預算，劃分官公兩產，將官產部份移歸財政廳，財廳始附設清理官產務所主其事。是年七月，再將公產部份，亦一併移交，因而財廳將前設之事務所，改為官產清潔處。從前內務司所設之官產清潔處，則由巡按使令更名為公產清潔處，繼續清理。是年十月，成武將軍兼財政廳，先後准奉陸軍財政兩部咨令。委員清查營產，乃由成武將軍令設清查通省營產處，是於官公兩產之外，又增一營產名目。先是四川軍政府所發軍用銀票，原定一年收回，至是已屆五年，收回之資，尙無着落，民信日懶，當局欲圖補救，初議變賣公產，以所得款項作為基金，發公債，再以公債收回軍用票，歸以公債還本，改以變賣價款，直接收回。因特設公產管理局，專辦此事，所有內務司之公產清潔處，及財廳之官產清潔處，所管之公產，一律歸併該局，始開始大宗變賣。旋新任巡按使陳宦蒞用，別以濱川源銀行券，收回軍用票。將全川官公營三處事務，合而為一，設四川官產清潔處，直隸

退，復以都督府名義，將官公營產仍發交財政廳管理，民國八年，督軍熊克武令飭將該營八旗、兩馬廝營田二萬三千餘畝，全數發交軍費課管理，充廣兵弁經費，下餘產業僅邛海公田及溫公阿公祀田共八百二十三畝，蘇波橋營田二千畝，鳳凰山營田一千二百餘畝，粥廠公田八畝，及其他各衙署廟宇等地皮共五百三十一間，撥交該處接收變賣。民十一後，川省軍事變遷，更屢無定，防區制出現後，官產清理，更經屬軍事長官之權，大則軍師長，小則旅團長，一感軍需不濟，指賦之外，即變賣官公產為助，匪特官有產業，即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廟宇祠堂亦所不免，而地方土劣亦有乘機霸據不易清查，故川省官產，迄至二十四年省府改組止，除各處衙署城塲造地山荒而外，幾已蕩然無餘，至各縣官公產業，多撥作教育建設費用，現由縣府統籌，歸於地方財政，勿庸贅述。再由劉氏飭將省城龍寶之官營產產劃出，另設專處變賣，遂

第八章 債務

第一節 省府改組前之負債

第一目 民國十七年至廿三年之負債

債

川省自民元以來，政局紛更，對於財政盈虧，迄無正確數字可考。迨至民國十一年，川軍總司令劉成勳召集四川軍事善後會議時，僅據財政當局即席報告；自民元至十年六月

負債總數為一千三百一十三萬餘元，旋以局勢不寧，未加整理。厥後各軍駐地自為收支，更無確實紀錄，欲求全省實際負債總數實不可得，茲僅就十七年至二十三年七年間；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駐區之負債言之。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駐防下東，自十七年至二十三年間，駐崗先後遞增達七十餘縣，約占全川縣單位之年數，其收支實況，迭有詳細之報告，負債數目，為九千一百五十三萬餘元。茲附收支比較表如次：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十七年至二十三年收支比較表（單位元）

年份	收入			支出			數
	收	支	不				
十七	一二、〇〇二、一二二	三八		一六、〇五一、六九八	四九		二一
十八	一九、一二〇、七六九	七四		二三、〇四五、六九一	四四		三、九二四、九二一
十九	三〇、一四〇、三八七	五三		三〇、三〇四、九八六	二三		一六四、五九八
二十	二六、五九四、一七〇	四八		三三、五〇八、九三六	四七		五、九一四、七六五
二一	三〇、七六五、八〇八	八五		四九、六五五、六七四	四四		九九
二二	四六、九三一、三六三	七八		六三、六一〇、四八九	三四		一八、八八九、八六五
二三	四九、〇三五、五一〇	六二		一六、六七九、一二五	五六		五九
合計	二一四、五九〇、一二三	三八		九〇、九四六、五四九	〇七		九一、五三三、九〇二
					三八		〇〇

由前表觀之，不敷之數既歷年增加，惟有出於舉債之一途。最初僅由市商借墊，厥後以稅收作抵，逕向金融業借款及發行長期公債庫券，截至二十三年底止，所發行之公債庫

券總數共為六千六百二十萬元，借款總數共為四千四百八十一餘萬元，附表如次：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公債庫券表 截至二十三年底止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原發金額	二十三年底止未償還金額		原定用途
			硬性	軟性	
整理川東金融公債	廿一年七月	五•000•000			整理舊債并提撥軍部
二期整理川東金融公債	廿一年十月	一•000•000			整理舊債并提撥軍部
軍需債券	廿一年十二月	一•000•000	五•00•000	三•50•000	歸還舊債并折扣舊現
二期鹽稅庫券	廿二年二月	五•000•000			調節軍需
印花菸酒庫券	廿二年五月	五•000•000	三•00•000	三•00•000	調節軍需
田賦公債	廿二年八月	五•000•000	三•00•000	三•00•000	調節軍需
統稅庫券	廿三年一月	三•000•000	一•00•000	一•00•000	調節軍需
四期鹽稅庫券	廿三年六月	六•000•000	六•00•000	二•九六•空空	調節軍需
剿赤公債	廿三年九月	一•000•000	九•00•000	九•00•000	調節軍需
二期田賦公債	廿三年六月	一•000•000	二八〇•000		調節軍需
合計		五•30•000	七•七零•000	三•九六•空空	調節軍需

附註

1. 硬性以六折升化軟性例如硬性一萬元即化為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2. 除升化軟性小數五角不計算其為軟性四千八百七十萬零四千零四十一元

國民革軍命第二十一軍債款表

截至二十三年底止

債 權 人	年 月	債 價	原債數額		二十三年底止未償數額		原 定 用 途
			硬 幣	性 質	硬 幣	性 質	
銀錢業聯合公庫	十九年起 至清冊借	一九五九元	一九五九元	一九五九元	三一七六七元	三一七六七元	吳 調節軍需
重慶市銀錢業積鹽貨	十九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償還積鹽貨款
中國美豐川康聚興誠	二十年 十一月	四月	零·〇〇	零·〇〇	零·〇〇	零·〇〇	維持金融
四銀行	二十年 九月	三月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調節軍需
同 上	廿一年 十月	三月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調節軍需
重慶市銀錢業兩帮	廿二年 十一月	不 詳	充·四箇	充·四箇	一·五〇·六九	一·五〇·六九	遠前借紳商供款不足之月
授 即重慶銀行界	廿三年 十二月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調節軍需
絲 業 公 會	廿三年 六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六	一·六·六	調節軍需
中 國 銀 行	廿三年 九月起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九九	一九九九	一九九九	二十九軍軍餉
地方銀行準備庫	廿三年 十月	一·七·九·五·一	一·七·九·五·一	一·三·三·八·五	一·三·三·八·五	一·三·三·八·五	期票
銀 行 公 會	廿三年 十一月	共〇·〇〇	共〇·〇〇	一·九·九·九	一·九·九·九	一·九·九·九	調節軍需
銀 業 公 會 同 上	廿三年 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同右
松 記 同 上	廿三年 一月	一〇·七·九	一〇·七·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同右
地 方 銀 行	廿三年 二月	零·七·九	零·七·九	九·九·八·九	九·九·八·九	九·九·八·九	同右
申 票 同 上	廿三年 三月	八·五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一	五·三·三·三·一	五·三·三·三·一	收回公單

附
註

2.除升化軟性半數五角不計外共為軟性七千二百六十九萬五千五百四

上兩項債務，於二十四年經

上兩項債務，於二十四年經中央全數整理，以在初發行公債庫券或借款時照票面或借據十足倍進現款者，為硬性

債務，其照票面或借據折價扣現者，為軟性債務，就前表所

列，借款總數尚餘八千六百四十五萬四千四百一十六元，內

計硬性償務四千九百一十七萬八百零六元，以每元合一元六角六仙六厘升化為數准。合兵發款至貢務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一

執萬九千五百八十五元，嗣將宛平地方銀丁抄票案發

備之部份，約四千六百萬死喪。案整理，吸已由省府自行審量

者外、實餘債款本息七千四百萬元。

又前項債務，先由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部一律掉換為

整理四川金融公債，後以二十四年善債整理時，即按照票面

以六指揮發，此項金融於年初佈發給隨時所據，自發行至收

回爲時機失，但爲初步點到，未將辦法，故不具述。

第一目 廿四年善後公債及整理金

融庫券之發行

前目所述債務七千四百萬元，經中央核准發行二十四
四川善後公債七千萬元，內以三千萬元撥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行營辦理四川善後事宜之專款，以四千萬元為總債務，並規定以金融公債一元，換麥產債六角，計不足善濟四百四十萬元，由省府准照行營借用專款善濟，如數撥發。茲附二十四年善債發例於次：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爲督促四川剿匪辦理善

國民政府爲督促四川剿匪辦理善後建
立事宜，及整
理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九年四川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定額為國幣七千萬元。

本公司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

行

第四條 本公司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

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司償還本期限，定為九年，自發行日起最初半年祇付利息，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第一次還總額百

分之二，第二次至第五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五，第六

次至第十一共還總額百分之六，第十二次至第廿

七次各選總額百分之比，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

日本息全數贖清。每次還本在重慶以抽籤定之。

本公司全體官員，每办還本有實據，以抽籤存之。

給補助金第一年每月四十七萬元，第二年起每月九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單位元）

年	月	日	現	負	債	額	還	本	數	期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基	金	餘	數
							數			數										
西	三	三	吉	0	000	000			一	11	000	000		11	000	000	11	000	000	
西	六	三〇	皆	0	000	000		一	一	11	000	000		11	000	000	11	000	000	
西	三	三	來	0	000	000		二	三	11	000	000		11	000	000	11	000	000	
西	六	三〇	壹	100	000		三	三	三	11	000	000		11	000	000	11	000	000	
西	三	三	六	000	000		四	三	三	11	000	000		11	000	000	11	000	000	
西	六	三〇	壹	100	000		五	三	三	11	000	000		11	000	000	11	000	000	
西	三	三	六	000	000		六	三	三	11	000	000		11	000	000	11	000	000	

十三萬元為基金，由財政部各行局總所籌四川鹽務征收機關按月照數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七節

本公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司指定中央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本公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

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司有為造及製造應用之工為首，由總裁選舉。

雖依其體始。

第二章

至地方銀行鈔票部份，復經中央核准發行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三千萬元，由中央銀行以地鈔一元換兌申鈔八角，全數收銷。茲附二十四年金融庫券條例於次：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四川金融便利剿匪進行，發行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國幣三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按照票面八九萬

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息為按月五厘。

第五條

本庫券償還期，定為六十四個月，自發行日起，每月底日償還本息總數五十五萬元，息隨本減，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利息，以中央所收四川部份統稅及印花菸酒稅月撥五十五萬元為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稅務署按日照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庫券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庫券券面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還本付息表（單位元）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數	還	本	數
西	八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	四〇〇•〇〦	〇	一〇〇•〇〦	〇
九	三〇	二	二五•〇〇〦•〇〇	〇	一	四〇〇•〇〦	〇	一〇〇•〇〦	〇
一〇	三一	三	一元一九〇〇	〇	三	四四•〇一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一一	三〇	四	一元一五〇〇	〇	四	四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一二	三〇	五	一元一三〇〇	〇	五	四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一三	三〇	六	一元一一〇〇	〇	六	四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一四	三〇	七	一元〇九〇〇	〇	七	三九•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一五	三〇	八	一元〇七〇〇	〇	八	三八•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一六	三〇	九	一元〇五〇〇	〇	九	三七•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一七	三〇	一〇	一元〇三〇〇	〇	一〇	三六•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一八	三〇	一一	一元〇一〇〇	〇	一一	三五•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一九	三〇	一二	一元〇九〇〇	〇	一二	三四•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二〇	三〇	一三	一元〇七〇〇	〇	一三	三三•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二一	三〇	一四	一元〇五〇〇	〇	一四	三二•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二二	三〇	一五	一元〇三〇〇	〇	一五	三一•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二三	三〇	一六	一元〇一〇〇	〇	一六	三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二四	三〇	一七	一元〇九〇〇	〇	一七	二九•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二五	三〇	一八	一元〇七〇〇	〇	一八	二八•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二六	三〇	一九	一元〇五〇〇	〇	一九	二七•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二七	三〇	二〇	一元〇三〇〇	〇	二〇	二六•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二八	三〇	二一	一元〇一〇〇	〇	二一	二五•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二九	三〇	二二	一元〇九〇〇	〇	二二	二四•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〇	三〇	二三	一元〇七〇〇	〇	二三	二三•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一	三〇	二四	一元〇五〇〇	〇	二四	二二•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二	三〇	二五	一元〇三〇〇	〇	二五	二一•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三	三〇	二六	一元〇一〇〇	〇	二六	二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四	三〇	二七	一元〇九〇〇	〇	二七	一九•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五	三〇	二八	一元〇七〇〇	〇	二八	一八•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六	三〇	二九	一元〇五〇〇	〇	二九	一七•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七	三〇	三〇	一元〇三〇〇	〇	三〇	一六•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八	三〇	三一	一元〇一〇〇	〇	三一	一五•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九	三〇	三二	一元〇九〇〇	〇	三二	一四•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〇	三〇	三三	一元〇七〇〇	〇	三三	一三•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一	三〇	三四	一元〇五〇〇	〇	三四	一二•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二	三〇	三五	一元〇三〇〇	〇	三五	一一•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三	三〇	三六	一元〇一〇〇	〇	三六	一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四	三〇	三七	一元〇九〇〇	〇	三七	九•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五	三〇	三八	一元〇七〇〇	〇	三八	八•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六	三〇	三九	一元〇五〇〇	〇	三九	七•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七	三〇	三〇	一元〇三〇〇	〇	三〇	六•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八	三〇	三一	一元〇一〇〇	〇	三一	五•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九	三〇	三二	一元〇九〇〇	〇	三二	四•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〇	三〇	三三	一元〇七〇〇	〇	三三	三•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一	三〇	三四	一元〇五〇〇	〇	三四	二•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二	三〇	三五	一元〇三〇〇	〇	三五	一•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三	三〇	三六	一元〇一〇〇	〇	三六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四	三〇	三七	一元〇九〇〇	〇	三七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五	三〇	三八	一元〇七〇〇	〇	三八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六	三〇	三九	一元〇五〇〇	〇	三九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七	三〇	三〇	一元〇三〇〇	〇	三〇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八	三〇	三一	一元〇一〇〇	〇	三一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九	三〇	三二	一元〇九〇〇	〇	三二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〇	三〇	三三	一元〇七〇〇	〇	三三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一	三〇	三四	一元〇五〇〇	〇	三四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二	三〇	三五	一元〇三〇〇	〇	三五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三	三〇	三六	一元〇一〇〇	〇	三六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四	三〇	三七	一元〇九〇〇	〇	三七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五	三〇	三八	一元〇七〇〇	〇	三八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六	三〇	三九	一元〇五〇〇	〇	三九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七	三〇	三〇	一元〇三〇〇	〇	三〇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八	三〇	三一	一元〇一〇〇	〇	三一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九	三〇	三二	一元〇九〇〇	〇	三二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〇	三〇	三三	一元〇七〇〇	〇	三三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一	三〇	三四	一元〇五〇〇	〇	三四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二	三〇	三五	一元〇三〇〇	〇	三五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三	三〇	三六	一元〇一〇〇	〇	三六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四	三〇	三七	一元〇九〇〇	〇	三七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五	三〇	三〇	一元〇七〇〇	〇	三〇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六	三〇	三一	一元〇五〇〇	〇	三一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七	三〇	三二	一元〇三〇〇	〇	三二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八	三〇	三三	一元〇一〇〇	〇	三三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九	三〇	三四	一元〇九〇〇	〇	三四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〇	三〇	三五	一元〇七〇〇	〇	三五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一	三〇	三六	一元〇五〇〇	〇	三六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二	三〇	三七	一元〇三〇〇	〇	三七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三	三〇	三〇	一元〇一〇〇	〇	三〇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四	三〇	三一	一元〇九〇〇	〇	三一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五	三〇	三二	一元〇七〇〇	〇	三二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六	三〇	三三	一元〇五〇〇	〇	三三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七	三〇	三四	一元〇三〇〇	〇	三四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八	三〇	三五	一元〇一〇〇	〇	三五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九	三〇	三六	一元〇九〇〇	〇	三六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〇	三〇	三七	一元〇七〇〇	〇	三七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一	三〇	三〇	一元〇五〇〇	〇	三〇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二	三〇	三一	一元〇三〇〇	〇	三一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三	三〇	三二	一元〇一〇〇	〇	三二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四	三〇	三三	一元〇九〇〇	〇	三三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五	三〇	三四	一元〇七〇〇	〇	三四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六	三〇	三五	一元〇五〇〇	〇	三五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七	三〇	三六	一元〇三〇〇	〇	三六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八	三〇	三七	一元〇一〇〇	〇	三七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九	三〇	三〇	一元〇九〇〇	〇	三〇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〇	三〇	三一	一元〇七〇〇	〇	三一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一	三〇	三二	一元〇五〇〇	〇	三二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二	三〇	三三	一元〇三〇〇	〇	三三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三	三〇	三四	一元〇一〇〇	〇	三四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四	三〇	三五	一元〇九〇〇	〇	三五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五	三〇	三六	一元〇七〇〇	〇	三六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六	三〇	三七	一元〇五〇〇	〇	三七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七	三〇	三〇	一元〇三〇〇	〇	三〇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八	三〇	三一	一元〇一〇〇	〇	三一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九	三〇	三二	一元〇九〇〇	〇	三二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〇	三〇	三三	一元〇七〇〇	〇	三三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一	三〇	三四	一元〇五〇〇	〇	三四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二	三〇	三五	一元〇三〇〇	〇	三五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三	三〇	三六	一元〇一〇〇	〇	三六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四	三〇	三七	一元〇九〇〇	〇	三七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五	三〇	三〇	一元〇七〇〇	〇	三〇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六	三〇	三一	一元〇五〇〇	〇	三一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七	三〇	三二	一元〇三〇〇	〇	三二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八	三〇	三三	一元〇一〇〇	〇	三三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九	三〇	三四	一元〇九〇〇	〇	三四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〇	三〇	三五	一元〇七〇〇	〇	三五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一	三〇	三六	一元〇五〇〇	〇	三六	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三二	三〇	三七	一元〇三〇〇	〇	三七	〇•〇　〇			

四	三〇	一九•國•國六	兌	九	四六•四三	八	一三•四七	八	五百〇〇〇〇	〇〇
五	三一	二三•三七•一五	牽	一〇	四八•三四	三	一三一•六五	七	五百〇〇〇〇	〇〇
六	三〇	三三•九六•大九	闔	二	四〇•四四	〇三	一五•四四	五	五百〇〇〇〇	〇〇
七	三一	一五•四六•三三	元	一三	四三•三六	三	一三二•五五	九	五百〇〇〇〇	〇〇
八	三一	一五•五五•七五	五	一三	四四•三二	一三	一三三•三八	全	五百〇〇〇〇	〇〇
九	三〇	一九•六六•一〇三	兌	四	四六•七四	八	一三四•一〇五	七	五百〇〇〇〇	〇〇
一〇	三一	一三•三四•一九六	堅	五	四六•九六	堅	一三五•〇四	五	五百〇〇〇〇	〇〇
一一	三〇	一三•六六•三一	〇〇	六	四一•六三	一〇	一六•〇四	九	五百〇〇〇〇	〇〇
一二	三一	一三•三四•一〇四	兌	七	四三•三八	哭	一六一•四一	西	五百〇〇〇〇	〇〇
一三	三一	一三•九三•〇九	圓	八	四四•五四	〇〇	一六二•〇〇四	四〇	五百〇〇〇〇	〇〇
一四	三〇	一三•四六•六六	兌	九	四四•五五	哭	一六三•四六	四	五百〇〇〇〇	〇〇
一五	三一	一三•〇四•一三	兌	一〇	四元•上九	四	一六四•四〇	五	五百〇〇〇〇	〇〇
一六	三〇	一三•六〇•三七	兌	一一	四四•一九六	三	一六五•〇九一	七	五百〇〇〇〇	〇〇
一七	三一	一三•一六•九九	兌	一二	四四•一六	〇三	一六六•〇三一	九	五百〇〇〇〇	〇〇
一八	三〇	一〇•四〇•三三	兌	一三	四六•六六	六	一〇〇•一〇一	一四	五百〇〇〇〇	〇〇
一九	三一	一〇•一五•六六	兌	一四	四四•六〇	八	一〇一•一九九	五	五百〇〇〇〇	〇〇
二〇	三一	一九•八五•三七	兌	一五	四四•八三	九	一九〇•一九九	九	五百〇〇〇〇	〇〇

二	元	二・三老・五絕	三	聖	四聖三三	凡	委六六	些	萬0.0000	00
三	三	一○八四・七	四	聖	四聖六九	五	萬・三〇	全	萬0.0000	00
四	三〇	一〇・三火・四九	分	聖	四火・二老	西	五・八四	哭	萬0.0000	00
五	三	九・六火・三四	盡	哭	五〇・南八	三	四九・三五	毫	萬0.0000	00
六	三〇	北・三火・六火	印	聖	五〇・二五	毫	哭六火	聖	萬0.0000	00
七	三	八・大索・七四	聖	哭	五〇・六七	三	四九・三三	毫	萬0.0000	00
八	三	八・美火・八老	三	覺	五〇・二五	七	四九・八四	三	萬0.0000	00
九	三〇	七八老・七老	聖	聖	五〇・七火	西	九〇・三九	義	萬0.0000	00
一〇	三	七・三老・九四	八	五	五三・五九	三	三老・三九	毫	萬0.0000	00
一一	三	六・八六・七四	哭	三	五五・八七	大	四・三聖	大	萬0.0000	00
一二	三	六・三三・老九	吉	晉	五八・四九	吳	二・五老	齒	萬0.0000	00
一三	三	五・七老・五九	南	晉	五三・〇八	西	一老・老九	吉	萬0.0000	00
一四	三	五・三老・三九	四	晉	五三・六三	天	三老・三老	吉	萬0.0000	00
一五	三	四・四火・六九	三	吉	五三・三三	泰	二老・三老	吉	萬0.0000	00
一六	三〇	四・三老・四九	聖	聖	五三・三三	泰	三老・三老	聖	萬0.0000	00
一七	三	三・六火・五九	哭	老	五八・八三	八	二・二七	九	萬0.0000	00
一八	三	三・六火・五九	交	老	五三・五七	三	一六・四三	大	萬0.0000	00
一九	三	三・六火・五九	困	老	五三・二八	大	一六・二五	西	萬0.0000	00
二〇	三	三・六火・五九	困	老	五三・二八	大	一六・四三	大	萬0.0000	00

第一節 廿四年以後之資質

第一回 廿四年三至六月之借款

四川省政府一二十四年三至六月借款性質表（單位元）

四川省政府二四年三至六月借款性質表(單位元)

川 路 借 款	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
發 行 省 庫 券	二、七六三、七〇八	〇〇
共 計	一六、一一五、七〇八	〇〇

前項借款，除地鈔現金準備歸入收銷地鈔票辦理，及川黔路款，經專案另辦，與各縣欠解稅款確可收復者抵除外，實負債數約為一千零五十餘萬元。

第二目 清理憑證之發行

第三目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

川省二十四年度預算，仍為內地兩稅統收，軍政各費統支，以省府執行，自感困難，爰專行營組設財政管理處，並

由中央銀行組成國省聯合金庫，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年度開始之日起，即由財政廳執行國省聯合預算之收支。對於二十四年至六月之預算，亦由財監局據報期，即呈准行營，發行清理四川省改字短期借款憑證一千一百五十萬元，以分月撥還方式清償，實債一千零五十餘萬元之本息。自二十四年十月份起，按月還本付息，至二十五年六月份止，計已

六月之借款

二十四年度國省聯合預算，收支相抵尚有節餘三百餘萬元。惟因川省民力，驟難恢復，田賦一項，不能屆時如額征收，其他各稅，亦未達到預算數額，應收未收者，達一千六百餘萬元。加以政局動盪，在在需費，是以川省財政，仍不能不倚賴借款，勉強撐持。截至年尾終了之日止，昔借款及發行券據，共二千零廿七萬餘元。其借款特費，列表如次：

四川省政廳二十四年度借款性質表（單位元）

借 款 性 質 類 別	數 額	附 註
賑 災 借 款	五九五、二〇〇	
金融業短期借款	一〇、八九六、三三六	〇〇
		記

發	行	券	據
二〇、二七四、五八五	八、七八四、〇五八	一八	○四
計			
共			

第四目 發行二十五年建債換債舊債

債

二十五年度預算債務費內，未列辦理憑證未發還之數八百六十八萬二千五百元，另由中央核准發行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債舊債公債三千萬元，計以二千萬元供建設事業之用，以一千萬元換債舊債。附錄例如次：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債舊債公債條例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辦理交通生產建設事業，及換債舊債

，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債舊債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額為國幣三千萬元，以二千萬元供建設事業之用，以一千萬元換債舊債。

第三條 本公司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司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二月末日及八月末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司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七年二月末日起，開始還本，以後每屆半年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二。

第九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第十八次，各還百分之三。第十九次至第二十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一次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五。第二十五次至第二十八次，各還百分之六。至民國四十年八月末日，本息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個月在重慶執行抽錢，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司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四川省田賦正稅收入項下劃撥，由四川省政府令節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司債基金戶帳專款在儲備金，並指定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辦本公司債基金保管事宜。

第七條

本公司債票面分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司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中央銀行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司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公司債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簽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對於本公司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還本付息表

二十五年建債發行後，即以一千萬元依照票面比例換回清廷銀票。開鑄金融業請求，乃以建債作六五折，計合六百五十萬元，與清理釐課未償之本金部份比較，未償本金之逾額還本息金，實短二百三十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九元。經省府核准發行清字省庫借款券如數清償。

第五目 二十五年善債之發行

川省久籌撥款，初臻統一，關於善後應行舉辦之公用生產事業，除以二十四年善債專款辦理外，尚苦不足，爰鑄中央發行二十五年四月善後公債一千五百萬元，仍由行政機關辦理，重行分配用途。附錄例於次：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完成四川剿匪工作，辦理善後並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定額為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司發售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司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三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司償還本期限，定為十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半年抽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十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二。第十一次至第十八次，各還百分之三。

- 第十七次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五次至第三十次，各還百分之五。至民國四十年三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 第六條** 本公司債應還本息，以中央徵收四川部份鹽稅項下撥給補助金每月四萬元，及中央徵收四川部份菸酒稅項下撥給補助金每月四萬元，並由四川省政府於營業稅項下每月撥解五萬元為基金，由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之。前項基金，由財政部命令財務司核轉所及稅務署轉飭四川財務及菸酒稅徵收機關，四川省政府轉飭四川營業稅徵收機關，分別按月照數撥解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該保管委員會本公司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七條** 本公司債票面分為百元、千元、萬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司債非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基本有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司債之要証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并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對方本債如石僞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單位元）

第六目 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

月之借款

川省財政經二十四年度整理之後，漸入正軌，在二十
年度開始以後，本可望收支符合，惟因年内大旱，受災之區
達一百餘縣，稅收幾至無者。二十六年五月，省府發布徵收

四川省政府二十五年度借款性質表（單位元）

借 款 性 質	借 入 數	額	附
四 行 借 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 融 業 借 款	三、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約借四百萬元本年底收到如上數	
振 災 借 款	一、三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結轉一部	
借 用 建 設 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融業短期借款	一、七一五、七八二・〇二		
發 行 券 權	一三、〇四一、一二二・九九		
共 計	二二、三二六、八九四・三一	上年度結轉一部	

第七目 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
月之借款

二十六年度甫經開始，即值外患發生，川軍赴前方抗戰

期間，自無餘力集此鉅款，計向重慶市紳商借入之款，達九
百七十七萬餘元。又因應付成渝鐵路股款，亦係向金融業借
入，合以上年度未償各債，列表如次：

田馬之令，約短收七百八十餘萬元，乃由財政處擔保，向金
融業借款四百萬元，中中交慶四行借款一百萬元。復因借款
救濟旱災信用建設費用及隨時短期借款共三百八十餘萬元。
又收換上年度券據彌補建設償舊償損失及結算本年度應發
軍政建設各費，先後發行省庫券短期票共一千三百萬餘元。列
表如次：

四川省政府二十六年度借款性質表

(單位元)

借款性質	借款額	入數	類別	附註
借款之部 中行處農調 節資算借款 各行莊調節 預算借款	一六、〇九三・三〇九・二八	二十五年度結轉債務四行各二五〇、〇〇〇元		
借款之部 中行處農調 節資算借款 各行莊調節 預算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倍額三、五七九、〇〇〇元內計上年度結轉者三、一五九、〇〇〇元本年度借入者四二〇、〇〇〇元除匯差透支外仍欠上數計金城九〇〇元聚興誠二五三、一二五元川居二五三、一二五元美豐二五三、一二五元川鹽二五三、一二五元重慶一〇二、三七四元C五江渝一三七、六二五元錢集公會三六七、五〇〇元牛民一三五、三七五元因出兵費款向重慶市各商幫借入者實借到數只九四〇、七〇〇元五四〇元		
借款之部 中行處農調 節資算借款 各行莊調 預算借款	二、三五一・六二四・〇五	西出兵需款向重慶市各商莊借入者內計聚興誠重慶省行金城川鹽商業美豐各借五〇〇元		
借款之部 中行處農調 節資算借款 各行莊調 預算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信三三、〇〇〇元錢業公會借一二〇、〇〇〇元何北衡借八〇、〇〇〇元以所省營業新作擔保借用者內計中央中國各借七〇〇、〇〇〇元交通信四〇、〇〇〇元聚興誠九〇〇押借二〇、〇〇〇元川鹽四〇、〇〇〇元九六〇元		
借款之部 中行處農調 節資算借款 各行莊調 預算借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鑄土一千五百担作抵各借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因麥或渝鐵路股款需求款向各行莊借用者		
借款之部 中行處農調 節資算借款 各行莊調 預算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額上年度結轉者內計一、〇〇〇、〇〇〇押借六〇〇元五八〇、〇〇〇元聚興誠九〇〇押借二〇、〇〇〇元省行九五〇、〇〇〇元		
借款之部 中行處農調 節資算借款 各行莊調 預算借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押借三〇、〇〇〇元		

押以 借款庫 款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押以 借款庫 款單	二九九、二〇〇・〇〇						
押其 借款庫 款信	七七六、四九七・一〇						
用其 借款庫 款信	一、二四四、〇八八・一三						
票據之部	一三、五四三、四一七・〇三						
借款券	七、〇四二、一〇二・五二	內計上年度結轉者四、七二二・二五三元八七本年度立出者二、三一 九、八四八元六十五					
支款據	四七三、二七二・七五						
通字借據	一五、四八〇・〇〇	上年度結轉					
息金欠條	二、二九八・五一	上年度結轉					
支款憑證	四、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結轉					
庫字期票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結轉					
押品收據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借各行莊成渝鐵路借款一、二〇〇、〇〇〇元立出之押品收據本年度 立出					
建貸欠條	二六三・二五	上年度結轉					

全系上年度借轉者內計首行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甲指二三〇、〇〇〇元商業、
六〇、〇〇〇元以善後公債一、二〇八、〇〇〇元向平民抵押三九四
、四〇〇元以清理債務九五、〇〇〇向慈惠甲債一二、〇九七屯以二
十五年善質五〇〇、〇〇〇向中央押借一一〇、〇〇〇元中國押借一
〇〇、〇〇〇元建民押借一〇〇、〇〇〇元

本年度借入者省行八三〇、〇八八元一三川康一〇〇、〇〇〇元上寧
度結轉者省行二〇〇、〇〇〇元聚興誠三四〇〇〇元中國九〇、〇〇〇元
〇〇元

此外尚有爲川康綏靖主任公署担保借入之二百萬元，仍應由省府歸還，借款總數應爲三千二百四十五萬元。

第八目 一九二六年振災公債之發行

本年旱災奇重，呈准中央發行一九二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六百萬元，舉辦移墾水利等工農事項。附條例於次：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

四川省政府爲辦理移墾水利等工農事項，發行公債

，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第一期定額爲國幣六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六

年七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司債利率定爲週息六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

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司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自第^一之日起，依

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還本數目，每半年抽籤還

本一次。

第五條 本公司債應付本公司基金，以四川省預算所列救災準備

金項下撥充，由四川財政廳依序還本付息表所列，其

每次應付本息總數，按月平均發交中央銀行重慶分

行收入本公司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儲備付。其

第一年應付本公司基金，由庫存救災準備金項下如

數撥付補助。

第六條

本公司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設於重慶，由重慶行營、財政部、審計師、振務委員會、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重慶成都商會銀行公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廳理處正副處長，四川省政府理廳長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債第一條所定用途，應由四川省政府按照實際情形妥擬切實計劃，送由行政會商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前項計劃之實施，由四川省黨政軍各界及公正紳士，並由監察院派代表組織川災救濟會督促辦理，並負責監督本公司債及藉我用途。

本公司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司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他委託之銀行

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司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四川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中錢債票及到期息票，並得抵納四川地方捐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司債有僞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單位元)

第九目 財監處之借款

行政財政監理處，自一九四四年七月起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

三百六十六萬餘元。遵中央電令，併入川省負債籌還。其

總額相當於第三節述之。

第十目 二十六年度以前負債總數
自二十四年起，經 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庫券，計有二

十四年善債、金融庫券、二十五年善債、二十五年建債、二十六年振災公債五種。列表如次：

中央核准發行四川公債庫券表

自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六月止

(單位元)

債券種類	發行總額	已還本數	現負數	用途
二十二年善後公債	七〇〇〇〇〇〦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行營善後專款三千萬元清理二十一軍舊債 四千萬元
二十四年整理金庫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五·一三·三	一·三·八六·九	收銷四川地方銀行鈔票
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債舊公債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行營善後專款
二十六年四川省提災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專款二千萬元換債舊債一千萬元 舉辦移墾水利等工振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一·三·三	二七·四·八·六·九	

以上五種債券發行總額，共為一萬五千一百萬元。除已還各期外，截至二十六年度止，實負債數，為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四萬四千八百四十八元七角九仙。

前目所列省府二十六年度借款表，即二十三、二十四、

二十五、二十六、四個年度負債遞次變化，累計總數共為二千七百五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四元七角七仙。

行營財政監理處因執行川省預算之負債，截至二十七年七月以前結欠本息，共為一千三百七十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八元二角八仙。

第三節 清理債務
第一目 確定負債數目

第二節第十目所述，川省在二十六年度以前負債總數，除核准發行各項債券應照案繼續還本付息外，其川省府及財監廳兩部份短期借款，還奉中央命令併案清理籌撥。爰將

二十七年慶開始，於省府組設清理債務委員會，詳細調查各項債務性質，分別清理抵除，并擬將抵押借款部份之抵押品

——處分抵還以外，實餘債額如左表：

四川省政府借款各債權人性質分類表（單位元）

類別	別一財 盽 處 部 份	川 省 府 部 份	共計
欠軍需局	一、三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五・〇〇〇・〇〇
欠行營	三、四二〇・四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四〇〇・〇〇
欠中中交農四銀行	七、七九六・三三〇・五〇	五、四七七・一五九・九六	一三、二七三・四九〇・四六
欠四川省銀行	一、〇九七・三九一・七八	五、三七一・四六三・二四	六、四六八・八五六・〇二
欠地方金融界	六五、三七五・〇〇	四、六四〇・八八二・八七	四、七〇六・二五七・八七
欠重慶市場		一、二九二・三三九・九八	一、二九二・三三九・九八
發行票據	一三、七三四・四九八・二六	一〇、七四〇・一七八・七二	一〇、七三八・〇四七・三九
合計		二七、五三二・〇二四・七七	四一、二五六・五三三・〇五
爲便參閱財監處及省府財廳兩部分借款細目起見，根據省府清理債務委員會總報告書清理款次，截至二十七年六月止，底止結欠本息，分別附借款性質分類表如左：			
甲 行營財監處部分借款性質分類表（單位元）			
款次	名 級 欠 本 息 額		
一〇 欠軍需局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 寶政部代國省聯合庫款五十二萬五千元案			

款次	名	結	欠	本	息	類	計
一 欠行營							一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 欠中交銀行	三、四二〇・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四〇〇・〇〇	一百六十萬零八千五百元案	一三 四川省聯合庫担保川省府借用行營善債專款
三 向中央銀行借款一百二十萬元案	一、二四六・八二七・二二	一、二四〇・五三五・九四	一、〇六九・三三三・三三	一、七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百二十萬元案	一四 四川省聯合庫借用行營善債專款一百萬元案
四 向中央銀行成都分行貼現借款五十五萬元案	六一四・七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五十二萬元案	一五 四川省聯合庫担保川省府借用行營善債專款五十二萬元案
五 担保二十軍向中國農民銀行借款三十萬元案	二二〇・九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萬元案	一六 四川省聯合庫借行營善債款三十一萬元案
六 担保二十軍向中國農民銀行借款三十萬元案	一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萬元案	一七 軍需局墊借款一百十八萬元案

七 行營財監處向中國農民銀行借款九十七萬七千八百九十一元六角案

一、〇四六、三四四・〇一

八 以省庫支款憑證向經民銀行押款五十萬元案

四〇五、六二〇・〇〇

共

七、七九六、三三〇・五〇

欠四川省銀行

計

款次
款

名
結
欠
本
息
額

一一 以第四區稅務署察處就收作擔保向四川省銀行借款一百二十萬元案

一、〇九七、三九二・七八

共

計
一、〇九七、三九二・七八

欠地方金融界

名
結
欠
本
息
額

九 建設廳出名財政廳擔保財監處作證向聚興誠銀行借款九萬元案

六五、三七五・〇〇

共

計
六五、三七五・〇〇

乙 四川省政府部份債款性質分類表

欠中中交農四行

名
結
欠
本
息
額

一 爲調節預算向中中交農四行借款一百萬元案

一、一一八、〇八三・三二

二 以建設公債向中央銀行押款六十萬元案

一七、六〇〇・〇〇

三 以一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向中中交三行押款三十一萬元案

三五、九三五・八〇

	國	以國省稅收及特貨向中南行押借二百萬元案	二〇二一六・三三三・三三
五	爲剿赤經費向中國銀行借款九萬元案	一三五・九〇〇・〇〇	
六	以建債向中國銀行押借二十萬元案	七九・四六六・六七	担保品估價抵還後結存
八	以營業稅向中交農四行押借款三百萬元案	二・〇三一、七七四・一八	
共		計 五・四七七・一五九・九六	
	欠四川省銀行		
款次		名 結 欠 本 息 類	
一	以省庫券向四川省銀行押借十萬元案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	以省庫券向四川省銀行押借十三萬元案	一六五・三六〇・〇〇	
三	川康綏靖公署出名財政廳擔保向四川省銀行借款二百萬元案	二・二六九・二五〇・〇〇	
四	以建設公債向四川省銀行押借五十八萬元案	六三九・四〇八・〇一	
五	向四川省銀行臨時借款第一筆共一百零三萬零零八十八元一角三分鑄	一・〇六二・二四五・二三	
六	以省庫券一百四十萬元向四川省銀行押借八十萬元案	一・一〇七・二〇〇・〇〇	
四五	共	計 五・三七一・四六三・二四	
	欠地方金融界	名 結 欠 本 息 類	
七	以振災公債及電力公司股款收據向渝市各行莊押借一百萬元案	六九九・七〇二・三三	
款次			

九	籌劃節預算向渝市各行莊借款四百萬元案		二・七七二・七四六・〇一
一〇	向渝市各行莊撥借八十萬零五千元案		九三二・六七八・五〇
一一	以貿字借據向聚興誠銀行押借款四萬元案		三七・六八〇・〇〇
一二	以建債向聚興誠銀行押借款二十萬元案		一八・一九〇・〇〇
一三	以省庫券向聚興誠銀行押借款二萬元案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	以華西公司股票向聚興誠銀行押借款六萬元案		担保品估價抵還後活存二八・二四〇・〇〇
一五	以建債向川鹽銀行押款二十萬元案		担保品估價抵還後活存六三・九八八・九四
一六	以建債向永美厚銀號押借二十二萬元案		担保品估價抵還後活存一一・三六〇・〇〇
一七	以省庫券十萬元向商業銀行押借五萬元案		六一・五〇三・三三
一八	以川土棧單託益友錢莊向準備委員會代領代現券二十九萬九千一百元案	二九九・一〇〇・〇〇	
一九	以建設公債向四川省合作金庫押借二十萬元案	同	同
二〇	以金融公債向重慶平民銀行押借四萬五千元案	同	同
二一	以定期清理憑證向美豐銀行押借六萬五千六百九十七元一角案	同	同
二二	以善後公債作為担保請重慶平民銀行保付支票三十四萬九千四百元案	同	三四九・四〇〇・〇〇
二三	以川黔路股款向各銀行押借一百二十五萬元案	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共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四・六四〇・八八二・八七

欠重慶市場

款次	款	名	結	欠	本	息	額
一一	渝市紳商借款六十萬元案						三四四・二二五・〇〇
二五	向渝市紳商借款一百二十萬元作爲出兵費案						九四八・一一四・九八
共			計				一、二九二・三三九・九八
	發行票據						
款次	款	名	結	欠	本	息	額
二七	天字支款據四百三十萬元案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地字支款據一百四十三萬零三百零八元零二分案						八三・二七二・七五
二九	元字借款券一千二百二十八萬元案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黃字借款券二百七十五萬五千二百一十四元零五分案						一一・四三三・三七
三一	二十三年度欠條八千七百八十元零四角五分案						二・二九八・五一
三二	通字借據一千零五十九萬零五百一十五元一角一分九厘案						二三・七二四・六四
三三	清字借款券二百三十一萬九千八百四十八元六角二分七厘案						二・六二七・六〇一・四五
三四	日字支款憑證七百五十三萬二千五百元案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月字借款券三百三十萬零八千六百零五元六角八分四厘案						三七・五八八・〇〇
三六	眉字借款券一千零十萬元案						三・五五一・三五〇・〇〇

三七	辰字借款券九十一萬八千元案	七八、六五〇・〇〇
三八	期字期票一百零零四千八百二十五元五角八分五厘案	四六四、八八七・一四
三九	國字期票一百另六萬零九百五十八元三角一分二厘案	四六六、六八八・〇七
四〇	泰字期票七千七萬一千二百一十五元一角六分二厘案	四〇二、七五九・二六
四一	物字期票五十八萬三千一百零九元四角三分六厘案	二五四、〇九二・一五
四二	欠字欠條七十二萬四千二百七十六元零五分案	二六三・二五
四三	寒字借款券三十八萬零六百五十五元二角六分案	四、五九八・七六
四四	庫字期票三十一萬元案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利濟財團所執禁煙抵稅證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元案	三二九、八五〇・〇〇
四六	共	計 一〇、七三八、〇四七・三八

此項債務除應專案辦理，及二十七年六月已經付還者外，餘數確定發行整理債務證券三千五百萬元，以資清償，所有清理詳情，及整理方案，已由清理債務委員會編印報告書公布，茲不具述。

第二目 整理方案

前項債務，省府原擬於二十八年發行整理債務證券二千五百萬元清償。嗣因證券不便流通，乃應債權人之請求，改為整理債務公債，數額仍為二千五百萬元。又以公債條例呈送中央查核，財政部擬減少發行額八百萬元，復經再審商討

，始確維持原案，惟發行期間改為三十年一月一日，故此項債務迄至二十九年底止，猶未還本付息。茲附整理債務公債條例及還本息表於後：

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整理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以前本省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千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司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三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

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舉行，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指定在四川省田賦收入項下，每年依還還本付息表撥付列入預算，由四川省財政廳

先期撥交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司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

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設於重慶，由財政部，審計

部，四川省政府，四川省政府，中央銀行，四川省

銀行，重慶銀行策，商會各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司債票面分為五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司債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司債債票，得自由賣賣抵押，凡本公司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據金，其中壹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司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公司債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還本付息表（單位元）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基 金 餘 數
三	六	三	三六〇〇〇·〇〦	一	八零·〇〦	一·〇〇·〇〦	一·〇〇·〇〦	三五九·〇〦
三	六	二	三七·一三〇·〇〦	二	八零·〇〦	一·〇〇·〇〦	一·〇〇·〇〦	三三一·一三〇
三	六	一	三七·一三〇·〇〦	三	八零·〇〦	一·〇〇·〇〦	一·〇〇·〇〦	三二三·一三〇
三	三	三	三七·一三〇·〇〦	四	八零·〇〦	一·〇〇·〇〦	一·〇〇·〇〦	三一五·一三〇

一	三	八十七萬零五百元	三	一十五萬零五百元	三	三十六萬零五百元	三	一十五萬零五百元	三	三十六萬零五百元	三
四	二	七千五百元	三	一十五萬零五百元	三	三十六萬零五百元	三	一十五萬零五百元	三	三十六萬零五百元	三
三	三	三萬零五百元	三	一十五萬零五百元	三	三十六萬零五百元	三	一十五萬零五百元	三	三十六萬零五百元	三
四	六	三萬零五百元	三	一十五萬零五百元	三	三十六萬零五百元	三	一十五萬零五百元	三	三十六萬零五百元	三
一	三	一萬零五百元	三	一十五萬零五百元	三	三十六萬零五百元	三	一十五萬零五百元	三	三十六萬零五百元	三
共計		三萬零五百元	三萬零五百元		三萬零五百元	三萬零五百元		三萬零五百元	三萬零五百元		三萬零五百元

附註：本條例核定較遲，本編為求符合事實，故於付印時，亦予搜載。

上項債券之清演，由省督設立債債專委員會，於十九年十月起，調審各債權人所持原證件，審定後，即以整債入債換債，並將原證件註銷。

第四節 二十八年以後之負債

第二目 二十八年建設公債之發行

省府為辦理交通、生產、建設事業，乃於二十八年九月一日發行建設公債七百五十萬元，其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如後：

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辦理交通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債定額為民國二十七百五十萬元，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打。

第三條 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及六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本公債第一年祇付利息，第二年起，開始還本，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月，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本債應還本息基金，暫定在四川田賦正稅收入項下劃撥，由四川省政府令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而付，并指定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辦本公債基金保管事宜。

第六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司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

，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卷之三

本公司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本公司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
保証金時，得作為替代理品，其中簽票，到期息票

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單位元）

三	三	七〇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六	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
總		計		計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五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

第二目 一九二九年建設公債及興業公司債之發行

二十九年，省府為興辦本省經濟、建設、交通、生產事業，及整理土地，相繼核准發行興業公司債四千萬元，建設公債七百五十萬元，茲將兩公債之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併附後：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興辦本省經濟建設事業，并整理土地，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司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期為國幣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期限定為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開始還本，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二，第

九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百分之一，第十七次至第二十一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二次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五，第二十五次至第二十八次各還百分之六，

至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底，本息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個月，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四川省營業稅收入項下動撥，由四川省政府合飭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還本付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司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四川省政府、四川財政廳、四川建設廳、四川省銀行、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中央銀行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鈔票，到期息票，并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還本付息表（單位元）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	二	八	£0•000•000			一	1•000•000	1•000•000
三	二	九	£0•000•000			二	1•000•000	1•000•000
三	二	十	£0•000•000			三	1•000•000	1•000•000
三	二	十一	£0•000•000	一	£00•000			
三	二	十二	£0•000•000	二	£00•000			
三	二	十三	£0•000•000	三	£00•000			
三	二	十四	£0•000•000	四	£00•000			
三	二	十五	£0•000•000	五	£00•000			
三	二	十六	£0•000•000	六	£00•000			
三	二	十七	£0•000•000	七	£00•000			
三	二	十八	£0•000•000	八	£00•000			
三	二	十九	£0•000•000	九	£00•000			
三	二	二十	£0•000•000	十	£00•000			
三	二	二十一	£0•000•000	十一	£00•000			
三	二	二十二	£0•000•000	十二	£00•000			
三	二	二十三	£0•000•000	十三	£00•000			
三	二	二十四	£0•000•000	十四	£00•000			
三	二	二十五	£0•000•000	十五	£00•000			
三	二	二十六	£0•000•000	十六	£00•000			
三	二	二十七	£0•000•000	十七	£00•000			
三	二	二十八	£0•000•000	十八	£00•000			
三	二	二十九	£0•000•000	十九	£00•000			
三	二	三十	£0•000•000	二十	£00•000			
三	二	三十一	£0•000•000	二十一	£00•000			
三	二	三十二	£0•000•000	二十二	£00•000			
三	二	三十三	£0•000•000	二十三	£00•000			
三	二	三十四	£0•000•000	二十四	£00•000			
三	二	三十五	£0•000•000	二十五	£00•000			
三	二	三十六	£0•000•000	二十六	£00•000			
三	二	三十七	£0•000•000	二十七	£00•000			
三	二	三十八	£0•000•000	二十八	£00•000			
三	二	三十九	£0•000•000	二十九	£00•000			
三	二	四十	£0•000•000	三十	£00•000			
三	二	四十一	£0•000•000	三十一	£00•000			
三	二	四十二	£0•000•000	三十二	£00•000			
三	二	四十三	£0•000•000	三十三	£00•000			
三	二	四十四	£0•000•000	三十四	£00•000			
三	二	四十五	£0•000•000	三十五	£00•000			
三	二	四十六	£0•000•000	三十六	£00•000			
三	二	四十七	£0•000•000	三十七	£00•000			
三	二	四十八	£0•000•000	三十八	£00•000			
三	二	四十九	£0•000•000	三十九	£00•000			
三	二	五十	£0•000•000	四十	£00•000			
三	二	五十一	£0•000•000	五十二	£00•000			
三	二	五十二	£0•000•000	五十三	£00•000			
三	二	五十三	£0•000•000	五十四	£00•000			
三	二	五十四	£0•000•000	五十五	£00•000			
三	二	五十五	£0•000•000	五十六	£00•000			
三	二	五十六	£0•000•000	五十七	£00•000			
三	二	五十七	£0•000•000	五十八	£00•000			
三	二	五十八	£0•000•000	五十九	£00•000			
三	二	五十九	£0•000•000	六十	£00•000			
三	二	六十	£0•000•000	六十一	£00•000			
三	二	六十二	£0•000•000	六十三	£00•000			
三	二	六十三	£0•000•000	六十四	£00•000			
三	二	六十四	£0•000•000	六十五	£00•000			
三	二	六十五	£0•000•000	六十六	£00•000			
三	二	六十六	£0•000•000	六十七	£00•000			
三	二	六十七	£0•000•000	六十八	£00•000			
三	二	六十八	£0•000•000	六十九	£00•000			
三	二	六十九	£0•000•000	七十	£00•000			
三	二	七十	£0•000•000	七十一	£00•000			
三	二	七十二	£0•000•000	七十三	£00•000			
三	二	七十三	£0•000•000	七十四	£00•000			
三	二	七十四	£0•000•000	七十五	£00•000			
三	二	七十五	£0•000•000	七十六	£00•000			
三	二	七十六	£0•000•000	七十七	£00•000			
三	二	七十七	£0•000•000	七十八	£00•000			
三	二	七十八	£0•000•000	七十九	£00•000			
三	二	七十九	£0•000•000	八十	£00•000			
三	二	八十	£0•000•000	八十一	£00•000			
三	二	八十二	£0•000•000	八十三	£00•000			
三	二	八三	£0•000•000	八十四	£00•000			
三	二	八四	£0•000•000	八十五	£00•000			
三	二	八五	£0•000•000	八十六	£00•000			
三	二	八六	£0•000•000	八十七	£00•000			
三	二	八七	£0•000•000	八十八	£00•000			
三	二	八八	£0•000•000	八十九	£00•000			
三	二	八九	£0•000•000	九十	£00•000			
三	二	九〇	£0•000•000	九一	£00•000			
三	二	九二	£0•000•000	九三	£00•000			
三	二	九四	£0•000•000	九五	£00•000			
三	二	九六	£0•000•000	九七	£00•000			
三	二	九八	£0•000•000	九九	£00•000			
三	二	九九	£0•000•000	一〇〇	£00•000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辦理交通、生産、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額為國、七百五十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司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司債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開始還本，每年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月，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單位元）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	九	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司債基金戶頭，專款存儲備付。

。并指定民國二十四年四川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辦本公司債基金保管事宜。

第六條

本公司債票面分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司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辦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司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公司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鈔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對於本公司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述各種債務，除於二十八九年內，繼續照案還本付息外，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尚負債本一萬七千零四萬三千零二十八元四角四分，連息共計為二萬三千九百四十餘萬元。茲將各項債券已還數及現負數列表於左：

四川省政府發行各種債券已還數與現負數表

藏至一十九年底止

四川省政府發行各種債券已還數與現負數表
（單位元）

二十六年振吳公債	六、000、000•00	四〇、000•00	五、一七〇、000•00
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七、五〇、000•00	一五〇、000•00	七、三五〇、000•00
二九年建設公債	七、五〇、000•00	尙未還本付息	七、五〇、000•00
二九年興業公債	四〇、000、000•00	同	右
三十一年整理債務	五〇、000、000•00	同	右
合計	三七一、000、000•00	七、五〇、七五、七一七、四七、九六、四四	上項公債係整理舊債所發行故一併列入

第九章 金融

川省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八年間，始設局鑄錢銅銀元。截至改革時止，全川銀元供流通者，約計伍百餘萬元，銅元數量亦不過數百萬串而已。宣統二年，大清銀行先後於成渝兩地開幕，所發兌現紙幣，僅有五元及十元券兩種，數才寥寥，彼時風氣未開，公家庫藏與民間蓄藏均極充裕，市面交易仍多用銀錠制錢，銀元且不多觀，實無以券分周轉。銅元因制錢甚多，僅能與制錢平行使，而鄉間尤偏重制錢，逮改革後，辛亥十月十八兵變，藩庫被洗一空，川省軍政府用款無出，始創發軍用票，即稱上四川幣制素亂之素因。茲將民元以來之四川貨幣變動紊亂迄推行法幣逐就整理之情形，與現代金融機構組織形成及發展之概況分述之。

第一節 貨幣

第一目 銀幣

龍紋一元銀幣，為前清光緒宣統年間所鑄，一面係龍紋，一面署有光緒元寶或宣統元寶四字者，亦有署大清銀幣四字者。其成色均係八九。自開鑄迄改革毀版時，所出數量約為五百餘萬元。

川版一元銀幣，為民國成立後川省所鑄，銀幣模型，改為一面署四川銀幣四字，一面中作大圓圈，圈內作一陽文篆書漢字，圈外又作十八小圓圈繞之，故俗川版為漢字。最初僅成都設廠鑄造。民六以後，重慶亦設廠鑄造，仍同此式。

惟四川銀幣之篆字旁作四畫，後之出者篆旁第二畫下有作兩點者，又小圈外直線紋中初出者有兩線較長，後出者即無較長之兩線，間經化驗，皆以金旁作四畫及有兩長線者成色略佳，故一時不免樂用初出之審。厥後川政失馭，各軍各師往往自購手搖機械成鼓鑄，希圖漁利以資軍需，嗣後川版一元幣之種類面貌雖同，質則品質各異，而愈不易辨識矣。川版自民初上鑄至民二十四年停鑄時期止，所出數量大致為一萬數千萬元。

人面一元銀幣，又可分為兩種，一為袁頭，一為總理像，皆自川省流入，成色較足，袁頭流入頗早，數量較多，總理像者流入最遲，數量較少。此兩種銀幣與前清龍洋皆通行全國。民十八後申匯高漲，皆爭購賣至宜轉申謀利，每千元較川版貴至百數十元。川版盪行並銷，良幣遂漸次逃亡市面矣。

民國以來，袁頭及總理像銀幣除四川外，各省同一模型鼓鑄。前清時各省鼓鑄銀幣，仍與朝廷同一模型，惟分別冠以各省名義。故四川通貨除本省龍洋外，各省龍洋如江南、廣東、安徽、湖北、雲南等省亦有流入者，但為數不多，申匯高漲時，亦隨人面川版龍洋逃亡淨盡矣。

五角龍紋輔幣，為前清川局所鑄。清時鑄造輔幣，依照定規與一元幣之數量有一定之比率鑄造，放出數不多。此種輔幣在前清時已不多見，民國以後更少見矣。

五角人面輔幣，全特由外省流入，袁頭者雖較龍紋五角輔幣為多，但亦鮮見大批者。五角總理像則尤少矣。五角版版輔幣模型，與一元漢版相同，皆係成都造幣廠

所鑄，民初鼓鑄無多。輔幣成分，例較銀幣為低，軍方為供應飼需，於是全屬鑄一元幣改鑄半元輔幣漁利。因之五角輔幣數量激增，竟有數處地方以五角輔幣為交易本位，直奪一元會之地位而代之。

五角輔幣模型與版版雖同，但非廠造，而為各軍自購手標機所鑄，成色僅及實銀三成，市面轉相賤視。民十六年，此種五角輔幣大多在川西南北行使，重慶方面并版版亦甚絕，使雜版更無論矣，於是成收逐交匯款，演至成都年交雜版四千六百枚合二千二百元，重慶始交川版大洋一千元。又以難收牽動，版版亦受影響落價，上游商民蒙受損失，直不可以算計。嗣復官商合力平息風潮，收買雜版及版版五角輔幣，共約數百萬元，將銀提出另行鑄造一元幣，成渝兩水，始就平息。

雲南五角銀輔幣分兩種，一為龍紋，一為唐機美像，因川滇接壤，此項五角銀輔幣，以流川南川北為最多。
龍紋一角銀輔幣，為前清川局所鑄，其花紋字樣，與清鑄一元多數同，惟當時出產本少，又不能通行外省，故民國以後即不多見。此外，尚有四角二角銀輔幣，為民國初年所鑄，花紋式樣，與民國紀元後川局所鑄者相同，出產亦不甚多，自民國十二年後，川局鑄五角輔幣，二角即行停鑄，故市面亦不多見。

外省二角銀輔幣，計有廣東、湖北、安徽、雲南等省所鑄，其中以雲南者較少，廣東者最多，湖北安徽者次之。民十二三後，在川南一帶數量特多，且有數縣以此種輔幣折合元位交易者。蓋毫洋在鄂豫等省皆以十二三隻合洋一元，流入川省之初，皆以十角合洋一元有利可圖，故爭相販入。

龍紋當二十銅幣，係前清光緒末所鑄。其式樣一面龍紋，一面署大清銅幣四字，四字之中加一陰文川字，純係紫銅鑄造。截至改革時止，約計數百萬串，民十前後，成渝兩局陸續改鑄當五十、一百、二百銅幣，此種龍紋當十銅幣逐漸收買改鑄漁利，市面早已絕跡。當開鑄銅幣時，每洋一元，僅易錢九百文或一千文，自鑄當十銅元後，每元即可易一千二百文。
龍紋當二十銅幣，係前清川局所鑄，花紋字樣與當十銅幣相同，幣身較當十者略大，但餘刃亦較當十者為多，其銅質仍純係紫銅。自當二十者出，市面錢價又略跌。逮民國改鑄五十及一百二百銅幣後，此種當二十銅幣，亦被收買改鑄。

四川當二十銅幣係民初成渝兩處銅元局所鑄。惟因貪圖多額餘利關係，掺入白銅較多，故作白黃色。其模型一面標

西川銅幣四字，中加一海棠花，一面作喜禾兩穗。鑄造不久即改鑄當五十者。

此種當二十銅幣，僅能行使本省，迨當五十銅元出現市面，當二十銅幣漸漸推行於宜昌。

四川當五十銅幣，係民紀元後鑄造。當二十者鑄造不久，即改鑄當五十者。銅色及花紋字樣，仍與當二十者同。自當五十者出，前清及民國所鑄之當十與當二十銅元或由局收歸，或運赴湖北，市面已不多見。錢價亦逐漸跌至每元可換二千餘乃至三千餘文。

四川當一百銅幣，係成渝兩局所鑄，銅色及花紋字樣與當五十者同，惟幣身略大。自當一百者出後，不特當十與當二十者市面早已絕迹，即當五十者亦多流至下東萬縣一帶。此時錢價又跌至每元可換六七千文。同一當一百之幣，又有毛一百新一百之分。老一百銅色稍紫，邊量稍厚。新一百，體質劣薄，為民十二後成都造幣廠所出。嗣後老一百悉流至下東，民二十年前後，宜昌漢口皆極可行使，惟只作當五十行使。新一百則流通於成渝及川南西北之縣。

四川當二百銅幣，一面作國旗二首，一面作嘉禾兩穗，中用亞拉伯字註明二百數目，民十前後即已發現。初鑄者曰老二百，銅質優美，體質堅佳。民十五後成渝兩局所鑄者曰新三百，體質均劣，甚至在漢口購買湖北等省之當二十銅元運回川局，用機改壓花紋字樣，即作當二百用者。此種銅幣自民十五迄民二十五未停，為時既久，數亦甚鉅。前鑄當一百以下各種銅幣，或收買改鑄，或流入外省，於是全省境內僅有此一種銅幣，成為交易之起碼單位。縣外鄰間有加以割分或截作四瓣，每瓣作為五十行使者。錢價更跌至每銀一千。

元易二十餘千，乃至三十九矣。直至停鑄後，中央新鑄幣逐漸流行入川，此項當二百銅幣，漸漲至每銀一元易二十四千至二十千文。

中央新鑄之一分及半分銅幣，推行時數量無多，川省原有之新二百銅元仍然流通，逐漸跌作一分行使。現新銅幣設廣鑄造，以後四川所鑄銅幣自可漸次收歸。百枚一分銅幣，法定換法幣一元，以後操縱銅幣居利者，當可無法施其技倆矣。

第三目 紙幣

辛亥革命川軍政府成立，因濬庫被刦一空，始趕製四川軍用票，以資維繫。旋即改為不兌現紙幣，逐漸跌至三折，政府迄未全數減輕收銷，實開川省紙幣紊亂之端矣。沿川源銀行，開幕於前清宣統元年，類似現在省銀行性質，清時未發紙幣，民四陳官督川時只偽該行先後發行紙幣二百萬元，以為收同軍用票之用。後因雲南起義，亦成為不兌現券，跌至三折。趙夫熊刺督軍克武昌，規定由稅收內每十元搭收六券，該行遂以停業。民十二年渝方聯軍與對峙之省軍抗衡，曾在渝設立四川銀行發行紙幣，後聯軍失敗，此種紙幣在民間未收回者達四十餘萬元。聯軍敗退省軍入渝後，即就四川銀行舊址改設四川官銀號，另發紙幣數額甚鉅。未幾省軍失敗聯軍重返渝埠，省軍紙幣未收回者達二百六七十萬元，商民損失甚鉅。此外，民十一官商合股中和銀行發行之紙幣，約三百二十萬元，於民國念年歇業，所發紙幣發現重號僞幣，除將在渝訂印紙幣舞弊行員處死刑外，一律按七折收回。

，人民不免受累。惟若民八在渝開幕之統商股大中銀行所發一元、五元、十元三種紙幣約五十萬元，於民十一因受北京總行調款影響歇業，尙能將紙幣全數收回。至四川現有各公私銀行過去及現在發行紙幣概況另分段述之。

重慶中國銀行於民四四月開幕，成都支行於民四八月開幕，惟紙幣發行之資本屬於分行。所發中鈔，當時一律兌現。至民五五月奉閭令停兌，除滬漢兩行因五國銀行團抗議仍照常兌現外，其餘各省中行券均遵令停兌。川省中行券停兌後，交通及滻川券亦均停兌，各券價格日落，雖政府稅款按五銀五券收入（五券仍照票面數額不折不扣）。薪餉亦按五銀五券發給，然各券市價已跌至三折。民七熊前督軍克武瀋川，目覩各券停兌公私交困，乃改稅款每十元按西銀六券徵收，薪餉則以現銀按七成折發，納稅人民與領款之官兵均無大損，即挪出每十元中之六券歸還。彼時中行券停兌未收回仍在外者，約有五百六十九萬餘元，但川政府積欠中行之款已達九百萬餘元。川政府五折收取中券後，疊續送中行銷燬時，係按券面金額祇遠一部份報。迄民九夏間川軍與滇黔軍衝突戰幕揭開時，各行流通之券，僅餘中行七十萬元左右未收，軍事定後，川政易人，即未續收。中行所餘七十餘萬鈔券，後改由該行以民國六年長期公債對數收回（當時民六長期公債市價七八折）。此後，川省中國銀行純以現金交易者達十年。民十八秋間，各界要求重發兌券周轉，始呈准總行重運兌券來川發行，隨時一律兌現，直至法幣通行時為止。

四川省交通銀行，於民四在渝開幕，在川僅此一分行，發行貨幣數量不多。民五奉閭令停兌後，流通數僅五六十萬五

。該行因係自行購收，故未與中滬兩行同入政府由委員搭收之範圍。至民十二撤行時，尙有流通數二三十萬元，適值該行增招商股，特允以溢旁照額入股，遂將此餘數收回。迄民念六復來川設行重發紙幣，已在法幣不兌現之後矣。

二十一軍之糧稅券，於民十六發行。名為作人民完糧納稅之代現品，但設所隨時兌現，市面亦通行無阻，實成為一種通用紙幣。初發行時，僅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後又另發五十元及一百元兩種，流通數遂增至八九百萬元之鉅。浸至兌現困難，亦曾改為每日限制兌現數目。迨地方銀行成立發行紙幣，始用地方券及公單，將此項糧稅券收回。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川地方銀行成立於重慶，發有一元、五元、十元三種紙幣，並發有二角五角輔幣及銅元券等。彼時川省雖有善後督辦，各軍及區行財政仍未臻統一，善後督辦兼二十一軍軍長劉湘威最廣，仍限於局部一隅，故所設銀行命名為四川地方銀行。是年八月，善後督辦命令組織四川地方銀行兌換券準備庫，以堅信用，由重慶九家銀行管理。其初六個現金，四個保證準備尙能足額。迨二十三年秋，赤軍費浩大，二十一軍所發各項公債及借欠各銀行錢莊債務，已達七千萬元，平均每月收不敷支約三四百萬元，軍部不得已，始自二十三年九月起每月提借地方銀行兌券四百至萬元彌補。至應交之四個保證準備，則由軍部以未經售出之證券無數撥庫，六成現金，則由該軍成區內所收稅款隨時徵庫，收作現金準備。無期現金來源甚少，而按月提借券數則必取盈，遂至發行數額與絕債數額逐月相距益遠。至二十一年一月，發行額已達三千萬元，而現金準備不及十分之一六

，不得不開空支票兌現。地鈔照樣現金，每百元補水由數十元達百數十元。漁利者於擴充時捨命爭奪，復以兌得現金購換地鈔，輕輕換兌以圖厚利。川省營局發約集各行莊商定，所有地鈔完全封存，藉以減少流通，復為行莊活動計，組織抵解證委員會，各行莊封存地鈔若干，即可向委員會領取抵解證若干，作為現金收付，擴充之風稍息。每日發現，并以兩萬元為限。是年四月財政部駐川特派員謝霖氏，會同四川前財政廳長劉航琛前往地方銀行及準備庫查驗數額，所得結果如次：

甲、鈔票發行數額

(子)一元券六百八十九千三百四十七元

(丑)五元券三百七十二萬八千六百零七元五角

(寅)十元券二千零八十八萬零三千三百六十四元

(卯)成都地名券六萬元

查該行庫對於不完備錢糧之鈔票有兌給一半，或四分之三之規定，故五元十元兩種鈔票，均有奇零數。

乙、輔幣部份

(子)二角券二十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元二角

(丑)五角券一百三十八萬九千九百零六元

(寅)銅元券合銀六萬八千七百四十元（係萬縣分行一處發行，計六十一萬八千五百六十八串，每串市價以八串九百九十七文折合一元如上數。）

共計一百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二十二元二角

丙、現金準備數額

(子)準備庫庫存現金共一百七十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一元七角八分

(丑)地方銀行庫存現金共一百二十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三元二角

(寅)成都分行庫存現金六萬元

(卯)萬縣分行庫存銀元銅元共計合銀六萬八千七百四十元

共計準備金三百零六萬七千九百零四元九角八分

查驗後，雖四處保證準備川省府持有未售出之證券交庫，然欲收銀全部地鈔，實非有三千萬元之現金不可。經川省政府送向中央陳商，乃於是年九月十日規定辦法，由委員長諭行營發出佈告，以中央銀行通行券八折收銷地鈔。原布告略謂：

自地鈔發行以來，匯價高低懸殊，市面金融，極為紊亂，公私交付，感受影響，且月來洋水復激增不已，地鈔掉換川銀幣竟須貼水一百餘元，至二百元不等，若不酌定地鈔固定比價，將其全部立即收銷，一律掉換中央鈔票行使，則金融紛擾，不特社會永無安定之日，且恐全川財物價格及貿易進出，日在反復折算之中，元氣耗盡，實無法以善其後。近年川省地鈔，申匯較萬時，匯價每千曾達七百餘元，平時最低匯價，亦恆在百元以上，故依年來行市計算，地鈔價格之低於申鈔每千實約在二百五十元以上。且川省地鈔，因換現貼水既不我代表現威色，較之中央所代表之鈔幣，又約差百旁。

之五以上。茲特根據事實，核定收銷地鈔及換雜幣辦法，如次：

(一)自九月十五日起，所有四川省內一切公私交易，均以代表國幣之中央鈔票為本位，地鈔即停止行使。

(二)凡持有地鈔之軍民人等，准以地鈔十元掉換中央本鈔八元，無論額面大小，均照此推算，自九月二十日起，隨時向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或成都分行萬縣辦事處，及中央銀行所委託之其他銀行錢莊分別就地掉換。限於十一月二十日掉換完畢，逾期不掉者作廢。所有以中央本鈔換回之地鈔，悉由中央銀行裁角分別焚燬。

(三)在九月十五日以後，二十日以前，凡持有地鈔而未能換行中央本鈔以為收交者，准以地鈔十元，申合中央本鈔八元計算。

(四)在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各縣僻遠地方，國省各稅之征收，凡持有地鈔而未能換得中央本鈔以為繳納者，准以地鈔十元申合中央本鈔八元計算，由稅收機關向第二條指定各處所換為中央本鈔，再行解庫。

(五)依第二第四兩條所定，地鈔申合中央本鈔之計算標準，如有低價勒索，一經查明，概依軍法從嚴懲辦。

(六)四川省內所有之銀幣，其成色重量與銀本位條例相合者，得以一元兌換中央本鈔一元行壓，其餘

雜幣，概照財政部所定收兌雜銀色料籠購，各依其所含純銀實數，換給中央本鈔。

上面辦法宣佈後，九月二十日中央銀行重慶分行開始收兌地鈔，並委託重慶中國銀行等十二家銀行及重慶安定錢莊等九家錢莊分頭發兌。各縣市除設有中央銀行由中行收兌外，更委託各縣中國銀行辦事處代兌。僻遠之縣，則由該地商會代兌，并由各地稅收機關於繳納稅款時吸收地鈔。至十一月二十日期滿，因尚未完全收畢，乃展至十二月三十日截止，共收進地鈔三千七百一十六萬三千四百三十元零一角一分，與地鈔發行總數三千七百二十三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元比較，未收回者尚有六萬八千五百四十六元六角九分，想因天災人禍而散失矣。地鈔問題，至此完全解決。

地方銀行停業後，四川省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四川省銀行，設總行於重慶，由省府一次撥款二百萬元作為資本，別無商股。開幕後呈准財政部照省銀行條例，准發行輔幣券一百萬元，係二角五角兩種。因趕印不及，曾借重慶銀行以前製就未用之三角券三十萬元，改蓋省行名義發行，其餘七十萬之輔幣券，則由該行自製，概係五角者，繼又於二十六年夏後發足一千萬元，皆係五角輔幣券，所有準備保證悉還省銀行發行條例辦理，仍隨時以中央法幣兌現。

美豐銀行於民十一在渝開幕，發行有一元、五元及十元券三種。該行係中美兩商合資，由美方向其本國呈准立業，曾送三百餘萬元券額，均可隨時兌現。純商股較美豐稍晚之重慶方正銀行，如意銀行，川康商業銀行等奉准四川籌

舊時，各銀行有一元、五元及十元三種銀幣，最多時間各有
發行達一二百萬元，亦能隨手兌現。此外渝方之商股銀行，
如民十九設立之平民銀行及建設銀行，先後呈准四川善後督
辦署立案，均發行有一角、一角及五角分三種輔幣，惟數額
僅達十餘萬至三五十萬而已。嗣因中央銀行於二十四年四月
在渝開幕，當局為制止濫發紙幣以免影響人民生活起見，乃
由省府飭令各銀行，所有各行發行紙幣，限制是年九月底收
清，惟因幅員遼闊，旋展限三月，乃於是年十二月底一律收
回。

川西北銀行為二十九軍所籌設，行址設瀘州，發行有一
元、五元及十元券三種，聞發行數額約數十萬元。迨至二十
四年奉省令收回紙幣，除各稅收機關征存西北券數萬元橫准
鐵鎗外，該行并未依限收清，聞現尚有部份紙幣存提商民手中。

第四目 代現證

代現證本為幣制所不許，然川省過去因貨幣紊亂，共因
現金逃亡過多，通貨時呈缺乏，官商兩方每感週轉不靈，并
為減少收交手續，不得已而以變現之紙幣代現通用，沿用遂
成習慣，直至法幣通行後始行停止。故代現證之性質，實為
特殊之一種貨幣。川省至民初以來，代現證凡有七種，數量
均鉅，除劃除一項歷史並早幾為全川通行外，其餘六種僅行
渝埠，因渝埠為全省金融發達之地也。

劃條開始於前清光緒初年，為重慶錢幫代理貨幣收交所
出之一種憑證，藉省現金磚送及憑秤認色之類。雖當時各家

所出劃條有用白紙寫者，或用本號紅紙裝片書寫者，形
狀極不對一，清末民初皆可憑條取現，信用異常堅著，轉相
樂用。民九年後，竟漸演變成一種不發現之信用票據，僅
能供劃撥之用，故別其名曰劃帳銀。錢莊銀行號以劃條收支
，數量逐年增多，致現金與劃帳銀發生差異。至民十八九年
時以鈔銀掉換現金，每千補水竟達五十元，大為市面障礙
，人民無不反對劃條之濫用，乃由四川省善後督辦署管理財政
當局召集銀錢兩幫往復商討，取銷劃條，改用本票，隨時由
出票之家付現，劃條乃歸消滅。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四川善後督辦署鑄於渝市通貨奇緊，
財政當局組織重慶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聯合公庫，發行公單
調節通貨。其辦法由各會員行莊以有價證券作抵，向公庫領
用公單，半月一換，即先行將此半月利率加在單上。其單分
五千元一萬元兩種，每至定期屆收交抵解清楚後，又換發
新單，惟不能取現。其初每家行莊至多只能抵領公單五萬元
，後漫增至二十萬。二十三年八九月之交，討赤軍事需款緊
急，金融界無力担负借款，二十一軍部為應眉急計，向重慶
全體紳商籌借四百萬元，紳商無從籌交，乃以二十一軍部交
與神商作抵之未經售出有價證券轉向公庫抵借公單四百萬元
贖替，致渝市通貨猛跌，申匯飛漲，八月底申匯每一千元貼
水二百餘元，迨至九十月間即貼水至七百餘元。即以渝交成
收之款，每千元亦須貼三百餘元，金融紊亂已極。至十一月
間善後督辦公署始向金融籌借八百餘萬元，將公單全數收回
銷燬，申匯驟落，洋水亦平。

銀行託莊身存券有憑證，藉以減少流通額額，以資消滅貨幣現象，共計封存數為七百餘萬元，又另組織抵押證委員會，並行抵押證流通市面，由於封存地鈔所受呆滯損失，催回抵證不能發現又發生補水現象，每千元最多時達三四十元。不久中央銀行重慶分行開幕，收回地鈔已有妥善辦法，各行莊皆啓用封存之地鈔，抵押證始行停止。

交換證與保晉證，均係於民國四年短時間內發生，當財政金融緊張而證發生時實具有嗎啡針作用。是年六月十五日財源局即期告款應付還致領甚鉅，行莊中亦有需款周轉者，乃組織交換證委員會，以新公債收據，按量折收作保證，發出交換證四百五十萬元，以濟財政及金融之轉。惟此券通行後，市面每千元又發生十餘元補水現象。各商家向當局請願平抑洋水，蔣委員長乃電佈財政廳及財政特派員限六月底將此證全數收歸。惟公到時已屆年底，期間短促，收回此項款項一時不易籌措，後始決定向中央中國兩銀行公借四百萬元，以供收回交換證之用，惟兩行先向總行請示，乃辦妥辦法，將交換證之抵押品（新公債收據），交托兩行保管，由四川特派員及財政廳按二五折代出保管證四百七十萬元收回交換證，以為一時變相之過渡。至是年七月十五日，中央銀行借款四百萬元，又向各行莊方面借得七十萬元，保晉證即歸全數收歸。

承兌者亦係終生終滅救濟金融與財政之變相通貨。民國

四年七年，財政金融均感困難，十餘家行莊共出志承兌票銀三百數十萬元，由需款之家以新公債收據接至折交與銀行業辦合原作為抵押品，頤用承兌券，以資周轉，並賄市運息。至

七底，又續增八半之册。其後雖鑄證出，承兌券始歸收縮，確計詳係民國四年八半省府呈准行營發行，先是省當局歷年向銀行業負債甚鉅，銀業亦感資金貸出難於周轉，不得已始請准發行此項證券八百萬元，此證僅為不兌現之副報銀，發行後，申水洋水皆受影響而上漲。當初重慶市銀錢業聯合公庫發行此證五百萬元，不過暫足補助市面通貨之缺乏。其後政府借款，行莊中亦有空頭應付者，數額逐漸增多，茲將發行此項匯劃帳戶名分錄於後：

(一) 洪市各行莊共發五百七十七萬元。

(二) 省財廳發行二百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二十元。

(三) 行營財政廳發行四百四十一萬元。

以上共計發行一千零四十五萬六千三百二十元。

當時財政部擬令省當局取銷一切不合法票據，確謂證當然在取消之列，惟一時不能籌措得大量通貨收銷。省財政廳及金融界代表飛京向中央接洽借款一千二百萬元，以大部供收回交換證之用，前本重慶金融界所借之四百萬元亦包括在內。茲將此項借款在渝所定合同內容大要分錄如後：

(一) 各行莊領用之匯劃證，已向中央銀行借有款項，以八十萬元為綏業借用，以三百二十萬元為銀行借用，以收回此項證據。

(二) 財政廳逕處借款，則以此項借款一部，及其他稅收收回。

(三) 財政廳之二百二十七萬元，除稅款及收入公債息金而外，尚差一百五十餘萬元，則以四川省銀行為担保人向重慶銀錢業籌借款項，以供收回匯劃

證之用。

(四) 借款用途為准行法幣，收據現金，并連令取清匯劃證，及保證以後不續發，或類似匯劃證之非法票據。

收回款項既經確定，即由財政部特派員公署公佈，此項匯劃證一千餘萬元，統限於十二月十六日以法幣悉數兌現，由聯合庫將證券數收回銷燬，并由重慶金融界通電省內外各大商埠，謂匯劃證已悉數收銷，永不再發非法票據，於是川省最後之割裂銀從此絕跡於市面矣。

第五目 推行新貨幣概況

中央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頒佈之幣制改革法案，在我國實為空前之創舉與力挽狂瀾之措施。自法幣政策施行後，重慶市場頓起變化，前之所謂洋水者，竟由最高達一千零七十元，迭至一千零四十元以下，尚無人接手。惟因匯劃進行使之故，洋水仍未完全打銷。但邊遠縣分人民對法幣信仰尚不十分堅定，一般奸商乘國集銅元漁利，物價一度小漲。旋經省府嚴禁各縣市政府查禁，并懲切曉諭，市面即行回復。財政部對於新貨幣政策施行，事前曾有周詳之研究規劃，並以迅雷急雨之方法行之，使投機者措手不及。茲錄財部通知各銀行錢莊各商會省政府及地方財政機關收換銀幣生銀辦法，以供閱覽。

財政部通電(一)「銜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定為法幣，業經公佈施行，并分別函知照在案，所有各地銀行錢莊截至十一月三日止，庫存鈔票種類數目及現金數目，無

論各該行莊自有，或係代人保管，均應查明，除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應由中央銀行負責召集當地銀錢業迅速報告中央銀行彙報本部查核外，其無中央銀行地方，由中國交通兩銀行負責召集辦理轉報本部查核云云。

財政部通電二(銜略)。本日本部命令中中交三銀行及銀錢公會各商會各稅收據開各省財政廳派員各省財政廳，文曰：本部本日佈告，規定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以使現金，違者沒收，并規定持有銀幣生銀等銀類者兌換法幣等語，業經分別布告而令通行在案。惟查我國幅員遼闊，交通又多不便，中中交三行鈔票及其他銀行鈔票未必各方均有流通，為謀各方人民之便利，及能切實奉行布告規定辦法起見，特函令中中交三行及各銀錢莊行號迅將法幣輸送各地，使之均足敷用，其一時無法兌換法幣各地方，故准暫時保持市面原有習慣，迅由各公會稅收機關將銀幣生銀等銀類暫行收換，即以收得銀幣生銀等銀類運赴有去帶各地方易換法幣，以免人民日常使用稍感不便。中中交三行，各該銀錢公會、商會、更須就該地實在情形，妥籌便利人民及一切奉行法令辦法，隨時商承當地政府辦理，國家法令原為利民，凡屬稍有困難，本部無不體念顧及，尚希各本斯旨切責辦理云云。

自財政部新貨幣政策公佈後，省府對中央整頓國家整個金融問題，表示絕對擁護，即在財政廳同省會銀行錢業討論新政策辦法，旋於七日正午復由省府召集蓉市銀錢業代表在署橋街省銀行內開會討論推行貨幣新策，集中現金及行使生銀辦法，以供閱覽。

法幣辦法，金融界到有商量涵陳益庭徐次五等十餘人，蓉中央分行楊孝慈及省行辦理何光青亦被邀出席，當由劉航琛廳長主席，宣布中央統一貨幣新策係為治理國家整個金融問題，省府當然絕對擁護，銀錢業對此項臨時處置辦法有何意見，即予發抒，以便博取中央用供採納。各代表互相討論提出三項要求：（一）遼寧部令支（四）日通電，暫時保持市面原有習慣，將銀幣半銀（銀類），暫行交換。（二）所有以前幣值減造鑄大洋，不分光暉或成色足否，一律准予掉換十足快幣，總四川省人民在治理整個金融政策之下，不受特殊損失。（三）帶來收銀現金，宜存空濱兩市之中央銀行，事後銀錢業根據上面三項決議，公推黃墨涵氏起草「文呈請省政府要求實現。省府據情轉請渝行營，蔣委員長座後，奉復略備川省法幣流行甚少不敷收換一層，財部已擬電暫准保持市面原有習慣通用云。中央銀行渝分行對於川省各色銀幣兌換法幣辦法，先後呈明總行，奉悉規定如次：

（一）川幣兌換法幣辦法，凡一個銀幣，向在市面照額

流連者，准以一元換兌法幣一元。其成色過低而在市面折扣行使者，按照每一元所含純銀量換算法幣，川省前清時及雲南所鑄龍半元與民國雲南所鑄唐像半元，概以半元兩枚，兌換法幣一元。袁像中元（即半元）兩枚，換毫洋一元（雙毫五枚）。毫洋一元二角（即雙毫六枚）換法幣一元。其民國以後成都所鑄漢字半元（即無版）暫不收換。

（二）川省銀幣半因流通過久致成光暉，除剛鑄銀造者外，其成色與流通之川幣相等，自可予以收換。

（三）雙角及單銀幣，規定以十二角兌換一元。於以見法幣推行之順利，雖賴地方政府之極端擁護，而中央政府之外，其成色與流通之川幣相等，亦無微不至也。

自法幣推行後，奸人利用鄉民，於鈔券認識不清，暗中仿製偽券圖利，妨礙甚甚。經省府嚴厲追訪各級市縣政府及所屬一體查禁，顯著成效。茲將各縣破獲偽鈔彙製一覽表如下：

四川各縣破獲偽鈔一覽表

破獲地點 溫江第三 區	破獲年月 二十七年 四月	破獲原因 該縣舉佐破獲	主犯姓名 張大光等	犯由 偽造	破獲偽鈔偽券類別及數 目		處理情形備 註
					公民密告	余懷安等	
開縣	二十八年 一月	該縣舉佐破獲	張大光等	偽造			
百一十張		石印板 一盒 中央銀 行五角 券各	法辦				

茶江茶坪	七月	王正江破產	王琴等	僞造	銅板四塊中央銀行五角券
具公署	十二月	憲兵司令部破	羅君懋	僞造	百二十張
選縣屬巴	二十七年	獨立農商長鄉	黃慎先	僞造	印墨四盒由印滾筒一個
合省瀘水	一月	寺泉電告	黃慎先	僞造	印紙十餘張
哈省瀘水	二十七年	中執行委員	長洪達	僞造	印墨四盒由印滾筒一個
大邑龍鳳	九月	會函告	楊吉三等	僞造	印紙十餘張
鄧	二十七年	縣府破獲	僞造	未說明	印墨四盒由印滾筒一個
河流黃水	十一月	縣府破獲	僞造	未說明	印紙十餘張
三台	二十七年	縣長陳鳳翔破	劉吉輝	僞造	印墨四盒由印滾筒一個
成都市	十二月	錢	鑄	印墨四盒由印滾筒一個	印墨四盒由印滾筒一個
河流黃水	二十六年	縣長陳鳳翔破	金昆山	僞造	印墨四盒由印滾筒一個
河	六月	鄧忠昭密告	張質中等	僞造	印墨四盒由印滾筒一個
賈陽中和	二十五年	成都市長檢員	李質擁行使	項具全	印墨四盒由印滾筒一個
場	九月	告發	中央五元券三張		
成都外東	二十六年	告發	中央五元券八百元		
雲南街	二十八年	債緝員破獲	楚少城等行使		
古蘭太平	八月	警保辦公處破	傅少軒等行使		
戈都市	二十七年	警察局破獲	張耀閭行使		
長寧古河	二十七年	李樹甫破獲	劉漢清行使		
江油	二十八年	區署破獲	李也照行使		

崇溪龍山	二十八年	羅少章破獲	李士棻等	行使	中央一元券三張	已由專署訊辦
大竹牌坊	二十七年	聯保辦公處告發	彭義廷	行使	中央一元券一張交通五 元券一張	
成都市青羊場	二十七年	警派所破獲	謝玉龍等	行使	中央一元券二十四張交 通一元券三張	在逃已通管嚴辦
新繁	二十八年	二區署破獲	王雲章等	行使	中央一元券八張川省紅 五角券一張	已送成都地檢處
富南鹽津	二十七年	縣府破獲	胡華封等	行使	中央一元券中橫五元券 四省農民一角券（均未	法辦
縣	三十一年					已令審速查辦
中江南王	二十七年	警察破獲	劉代全等	行使	中央五元券十三張省行 紅五角券一百七十二張	由縣府各判徒刑
宮	二十七年				省行標五角券十五張	
武昌暫豐	二十七年	趙相成告發	羅學周	行使	中央一元券十四張省行 五角券一張	在逃已通令嚴辦
鄉自貢市大	二十六年	警察局破獲	黃萬順	行使	中國五元券四張	已送市法院法辦
墳堡	十一月				中國五元券二百一十九 張	
重慶市紫	二十七年	憲長印破獲	張雲吉	行使		
家巷	二十六年					
永川來蘇	二十五年	征局破獲	楊輝軒	行使		
鎮	五月					
隆昌懷德	二十六年	警長破獲	向北川	行使		
開江西街	二十七年					
蓬安	二十七年	胡子成破獲	交通五元券十張			
鐵	三月					
昭化三區	二十七年	縣民告發	張丹农 劉明高等	行使	中農五元券六十三張	已由專署法辦
遂寧五區	二十七年	三區署破獲	陳茂生等	行使	省行五元券未註明數目	已由縣府訊辦
	四月					
	六月					
	七月	區署破獲	張陳氏等	行使	省行五角券一百一十三	已由縣府訊辦
			張			

華陽東巷	二十七年	警長破獲	張炳臣	行使	已送成地院法辦	本案與張陳氏同
北川小壩	二十七年	區署破獲	唐青雲	行使	省行五角券二百二十張	已由縣府訊辦
底	十二月					
成都市南	二十七年	南警分局破獲	劉尚良等	行使	省行五角券一百八十五元	已送成地院法辦
區	十一月					
三台松林	二十八年	縣警破獲	唐桂林	行使	省行五角券一張	本案與唐青雲同
寺	一月					
廣漢	二十七年	區署破獲	蔡茂香	行使	已解送成都地院 (存監房故)	本案與劉尚良同
鄉寧蘆家	二十七年	聯保處破獲	宋福田等	行使	已送縣地院訊辦	本案與劉尚良同
西陽	二十七年	縣府破獲	熊仲鑑	行使	已由縣府法辦	本案與劉尚良同
犍	二十七年	警所破獲	陳玉山等	行使	已送縣地院訊辦	本案與劉尚良同

第二節 銀行

第一目 總述

四川銀行業之鼻祖，當推清末之大清銀行。鼎革後，滙川源銀行、四川銀行、中國銀行繼起代理國庫及省分金庫。其後在渝乃有聚興誠銀行，四川美豐銀行相繼設立，此為省內銀行發展之初期。逮至民十八八年營業漸盛，同業日增。至二十年九月，計有中國、聚興誠、四川美豐、川康殖業、重慶、平民、川鹽等七家，乃依法成立公會。其後更有四川商業、四川地方、四川建設、江海、新業等九家，先後開業，此為省內銀行發展之中期。二十六年抗戰事起，後方經濟建設日形重要，省外銀行紛紛來川籌設。最近綜計營業有已

在二十家以上。此為省內銀行發展之後期。在此期中國於銀行業務之演進，有如下數端堪告慰者：

一、國家銀行及省銀行，已逐漸發揮其調劑地方金融之功能。

二、省內外金融脈絡，已切實貫通（因省外銀行來川分設者日多）。

三、通都大邑與內地市鎮金融，已逐漸取得聯繫（因各

行辦事處已紛紛增設）。

四、農村經濟因特種金融機構（如農民銀行、農本局、省合作金庫等）之努力，已漸趨復活。

五、商業銀行對於一般商業之維持及繁榮，已逐漸盡其應有之責任。茲為分述於後：

第二目 省銀行

本省官辦銀行，最初有滻川號，繼有四庫銀行，及成都、重慶兩官銀庫，或以資本不充，或受軍事影響，均設立未久即行倒閉，嗣後各軍首長各自籌設，計二十一軍所設者為四川地方銀行，二十四軍設立者為裕通銀行，二十八軍設立者為康泰祥銀行，二十九軍設立者為川西北銀行。二十四年省政府改組成立，除就地方銀行改辦為省銀行外，餘均相繼停閉。省銀行資本總額原定為三百萬，實收二百萬，由省府一次發足，純為公營性質。

自中央頒佈新貨幣政策後，省内咸覺輔幣缺乏，省行首先呈准財部，發行五角輔幣券一千萬元。廿七年省行曾兩次改組，自十一月起，省府明令省行代理省金庫，資金週轉較為靈活。廿九年六月廿一日復奉諭裁薦已文傳秘渝電，以省行負有代理省金庫，整頓地方金融，補助發展地方經濟之重任，應增厚資力，並與人民及金融界通力合作，迺可達成艱鉅使命，爰將省行資本增為一千萬元，其股額分配，由四川省政府認股四百萬元，財政部認股二百萬元，商股四百萬元。近又以招商商股困難，有將其資本增為二千萬元之議，由省府認股一千一百萬元，財部認股九百萬元，如果實如則省行資本總額已由二百萬增至二千萬元，其資金週轉，益形靈活，於地方金融之調整，經濟之發展，補助良多矣。

第二日 國家銀行

省火柴行重慶分行，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渝

開幕。第一步重要工作為協助整理四川省之赤亂幣制。第二步對於地方金融之調劑，亦頗盡能事。抗戰而西移，國府西遷，工作亦形緊張，現總行各局處均已移渝辦公。

中國銀行在川設立最早，初期受政治影響，營業未入正軌；至民九始漸有起色。迨二十五年總行官股增加，券鈔定為法幣，實力愈厚，信用愈增。該行因歷史關係，與一般貨商及私營銀行往來較密。

交通銀行曾一度來川營業，旋即撤去。抗戰事起，因協助辦理川省交通事業，乃於二十七年一月十日來渝分設。其內容組織為特等支行，直隸廳行管轄，近日擴充為分行云。中國農民銀行，於二十四年七月八日來川分設，署行小額鈔票，對於農村經濟之調劑，頗著成效。二十五年該行鈔券定為法幣，辦理農村放款，益見活躍。

前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行，為集中管理綢繆市面需要起見，特在渝設置臥放委員會，專辦臥放事宜。其餘與國家銀行性質相近者，尚有郵政儲金匯業局，備於民國二十八年來渝設立分局，登記資本為國幣五十萬元。

第四目 私營銀行

聚興誠銀行成立於民國四年，初為兩合公司組織，資本一百萬元。至二十六年七月，增資為二百萬元，並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美豐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原為中美合行。民十一年美股全部讓渡華商。營業逐年發展，資本遞增至三百萬

川鹽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係鹽商販運鹽僑外股營。資本初為一百萬元，繼增至二百萬元。近復擴充為三百萬元。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係川康商業、四川商業、重慶平民三銀行合併而成。查銀行業為求根基穩固，合併組織，在歐美先例甚多。該行於二十六年合併後，資本共增為四百萬元，為四川省現有銀行業中資本額之最大者。

四川建設銀行，成立於二十三年，資本額為一百萬元。重慶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初名市民銀行，至二十三年八月，始更今名。資本額由五十萬元遞增至現有之二百萬元。

江海銀行係民國二十三年來渝分設分行。註冊資本，為國幣二十萬元。

和成銀行初名和成錢莊，二十七年始改組銀行。資本總額，為國幣六十萬元。

金城銀行係民國二十五年來渝分設，其總行資本總額為七百萬元。

中南銀行係民國二十七年來渝分設，其總行資本總額為七百五十萬元。

浙江興業銀行係民國二十七年來渝分設，其總行資本總額為四百萬元。

中國實業銀行係民國二十七年來渝分設，其總行資本總額為四百萬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係民國二十七年來渝分設，其總行資本總額為五百萬元。

中國國貨銀行係民國二十八年來渝分設，其總行資本總額為二千萬元。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係民國二十八年來渝分設，其總行資本額為二百萬元。

又在川籌備分設之銀行，屬於經營性質者，有大陸銀行，鹽業銀行，大孚銀行等。屬於公營性質者，有湖南省銀行，湖北省銀行，安徽地方銀行，廣東省銀行等。至過去曾一度開業中途停歇之銀行，有大中銀行，中和銀行，四川新業銀行等。為便瀏覽各銀行在川分佈情形，茲將本廳所製一覽表附載如下：

各銀行在川分佈情形一覽表

總 稱	行 名	分 行 名	設 立 年 月	備 註
中央銀行		重慶分行	二四	
		新市區辦事處	三	
成都分行	萬縣辦事處	重慶		
	成都	二四	八	
三台辦事處	三台	二五	八	
宜賓辦事處	宜賓			

四川財政彙編

一一四

中央銀行

自流井辦
事處

自貢市

中國銀行

重慶分行

重慶

一

南部辦事處

南部市

上關岳廟辦事處

重慶

二二

三

嘉定辦事處

樂山市

國牌坊辦事處

重慶

二一

四

廣元辦事處

廣元市

內江辦事處

隆昌

二一

五

江津辦事處

江津市

自流井辦事處

自貢

二二

七

內江辦事處

內江市

資中辦事處

資中

二六

八

瀘縣辦事處

瀘陽

安岳辦事處

安賓

三一

十

瀘縣辦事處

瀘陽

仁壽辦事處

仁壽

四

七

瀘縣辦事處

瀘陽

成都支辦事處

成都

三二

二

瀘縣辦事處

瀘陽

外西辦事處

成都

四

四

瀘縣辦事處

瀘陽

南江辦事處

南江

二三

三

瀘縣辦事處

瀘陽

嘉定辦事處

嘉定

七

瀘縣辦事處

瀘陽

涪陵辦事處

涪陵

二二

四

瀘縣辦事處

瀘陽

自沙辦事處

自沙

七

中國農民銀行

重慶分行

重慶

七

成都分行	成都	二三
自流井分行	自流井	二三
嘉定辦事處	嘉定	二四
處道縣辦事處	處道縣	二四
合江辦事處	合江	二四
邊縣辦事處	邊縣	二四
工津辦事處	工津	二二
內江辦事處	內江	二五
處川辦事處	處川	二六
江北辦事處	江北	二六
涪陵辦事處	涪陵	二六
萬縣分行	萬縣	二六
成都分行	成都	二三
遂寧辦事處	遂寧	一〇
萬縣分行	萬縣	二五
內江辦事處	內江	二五
達縣辦事處	達縣	二五
瀘縣辦事處	瀘縣	二五
自貢	自貢	二二
樂山	樂山	二三
市	市	二三
九	九	二
七	七	一
八	八	一
九	九	一
三	三	一
四	四	一
五	五	一
六	六	一
七	七	一
八	八	一
九	九	一
一〇	一〇	一

成都分行	成都	二六
内江支行	内江	同
萬縣分行	萬縣	同
自流井行	自流井	同
事處	事處	同

金城銀行	自流井行	同
中南銀行	成都分行	同
江海銀行	重慶分行	同
重慶分行	成都	同
重慶	重慶	同

九年所立，已設立縣銀行為者，計有銅梁、丹稜、射洪等六十七處，茲將各縣銀行為立時期及其資本總額，列表如左：

四川省各縣縣銀行一覽表（單位元）

行 名	設 立 年 月	資 本	總 額	備 註
銅梁縣銀行	正在籌置中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丹稜縣銀行	同	五〇、〇〇〇	〇〇	
射洪縣銀行	同	右	〇〇	
遂寧縣銀行	同	右	三〇〇、〇〇〇	
巫山縣銀行	同	右	五〇、〇〇〇	
雲陽縣銀行	同	右	〇〇	
廣安縣銀行	同	右	一五〇、〇〇〇	
巴中縣銀行	同	右	〇〇	
渠縣縣銀行	同	右	四〇〇、〇〇〇	
江津縣銀行	同	右	六〇、〇〇〇	
屏山縣銀行	同	右	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縣銀行

川省原無縣銀行之設，迨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始令頒縣銀行之到冊，屆時財政部亦委員署處，勘酌各縣情形，於一年內次第籌設各縣銀行，省府奉令後，即遵照縣銀行法，制定各縣縣銀行注資事項及縣銀行章程準則（章程附縣市則改中）頒發各縣，動即遵照籌設，迄至二十

			開縣縣銀行	正在籌設中	二〇〇,〇〇〇		
			梁平縣銀行	同	八〇,〇〇〇	〇〇	
奉寧縣銀行	同	右	桂陽縣銀行	同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達川縣銀行	同	左	達川縣銀行	同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萬州縣銀行	同	右	萬州縣銀行	同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忠縣縣銀行	同	左	忠縣縣銀行	同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合川縣銀行	同	右	合川縣銀行	同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永川縣銀行	同	右	永川縣銀行	同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大足縣銀行	正在籌設中	三〇〇,〇〇〇	
			綦江縣銀行	同	右	
榮昌縣銀行	同	右	榮昌縣銀行	同	右	一〇〇,〇〇〇
金堂縣銀行	同	右	金堂縣銀行	同	右	一〇〇,〇〇〇
新津縣銀行	同	右	新津縣銀行	同	右	一〇〇,〇〇〇
彭縣縣銀行	同	右	彭縣縣銀行	同	右	一〇〇,〇〇〇
新都縣銀行	同	右	新都縣銀行	同	右	一〇〇,〇〇〇
崇慶縣銀行	同	右	崇慶縣銀行	同	右	一〇〇,〇〇〇
大竹縣銀行	同	右	大竹縣銀行	同	右	一〇〇,〇〇〇
成都縣銀行	同	右	成都縣銀行	同	右	一〇〇,〇〇〇
富順縣銀行	同	右	富順縣銀行	同	右	一〇〇,〇〇〇
江北縣銀行	同	右	江北縣銀行	同	右	一〇〇,〇〇〇
資中縣銀行	同	右	資中縣銀行	同	右	一〇〇,〇〇〇
簡陽縣銀行	同	右	簡陽縣銀行	同	右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仁壽縣銀行	正在籌設中	二〇〇、〇〇〇
內江縣銀行	同	右
威遠縣銀行	同	右
三台縣銀行	同	右
什邡縣銀行	同	右
岳池縣銀行	同	右
隆昌縣銀行	同	右
龜為縣銀行	同	右
榮縣縣銀行	同	右
峨眉縣銀行	同	右
鄰水縣銀行	同	右
武勝縣銀行	同	右
南川縣銀行	同	右
蓬溪縣銀行	同	右
石棉縣銀行	同	右
眉山縣銀行	同	右
眉山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廣漢縣銀行	正在籌設中	三〇〇、〇〇〇
遂寧縣銀行	同	右
醴寧縣銀行	同	右
安岳縣銀行	同	右
附註：查開縣、新都、榮縣、蓬溪、大足、潼南、廣 安、長壽、巴縣等九縣已先後呈准開業。		

第六目 錢莊

四川省錢莊組織，大概為私人合夥，其營業多以信用貸款為主，不免因市場之異動與人事之變遷，而發生影響，存廢無常。省府為確立錢莊信譽，穩固市場金融，及保障存款之安全起見，於二十六年二月，公布四川省政府管理錢莊條例如左：

四川省政府管理錢莊條例

- 第一條 本府為確立錢莊信譽，穩固市場金融，及保障存款之安全起見，特規定本條例。
- 第二條 凡在本省各市縣，專營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等業務，並未依照銀行法向主管官廳註冊者，稱為錢莊，均依本條例辦理。
- 第三條 本府指定財政廳為管理機關。
- 開設錢莊者，須先取所在地錢業公會或商會之保證書，并將左列各款詳細敘明，呈由財政廳查明核准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錢莊名稱。

二、內部組織。

三、資本總額，及已收資本實數。

四、總分號所在地，及詳細地址。

五、業務範圍。

六、營辦時間。

七、籌辦人、出資人、經理人之姓名、年齡、

出身、經歷、籍貫、住址。

八、紅利分配辦法。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已經開始營業者，仍須依

照第四條之規定，於令到十五日內呈報。

錢莊與錢莊合併，或第四條各款，中途遇有變

更者，限十日內呈報。

第七條 賦收資本數額，不及左列各款規定數目者，不

得營業。

一、市區商埠五萬元。

二、繁縣五千元。

三、中縣三千元。

四、簡縣一千五百元。

錢莊資本收據，任何人不得向本錢莊爲抵押借款，出資人並不得向本錢莊爲信用借款。

經理人及其他店員，不得向本錢莊信用借款。錢莊及其經理人與店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營業虧折達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應即停

第十一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二條

業清退，由老由出資人增加資本，度足第十七條

第十二條

停業清理後，其出資人在債務未了結清楚前，

不得再爲新設錢莊之出資人。

第十三條

餘存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屬於獨資營業者，獨資人應負無限責任，屬於合夥營業者，出

資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十四條

停業清理時，財政廳得派員監察清理。

第十五條

每屆月終後十五日內，將資產負債細表，及營

業狀況作成報告，呈報財政廳查核。

表式及填造方法，由財政廳規定之。

財政廳得隨時派員切實稽查左列各款。

一、帳目是否清楚準確。

二、所呈表報是否與帳冊相符。

三、資產負債是否確實。

四、存款放款應須一切手續合同條件，及各項

進出單據，是否與帳冊記數相符。

五、各種放款有否已成呆帳。

六、放款抵押品價值是否足額可靠。

七、庫存現金與存放其他銀行錢莊款項數目是

否與帳冊記數相符。

八、有否違背本條例規定之事項。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廳應即派員稽查。

一、照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五條各規定，

應呈報之件，逾期不報者。

二、所呈表報數目錯誤者。

三、營業項目、及資產負債有疑問者。

四、經營有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十一第十二各條款情形，應派稽查者。

五、經出資人之請求或被控指控者。

六、發生特別事故與銀行錢莊及他人之利益有重大關係者。

第十八條 派往錢莊之稽查員，以財政廳命令為憑。

第十九條 稽查員依照本條例應行稽查事項，錢莊不得拒絕，或藉故迴避，如有疑問并須據實陳述，違者得由稽查員呈請處罰，或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稽查員發覺有特別重大事故，認為足以敗壞信譽，擾亂金融，或妨害他人利益時，得迅速設法防止，呈報核辦。

第二十一條 稽查員實行稽查各項，應於每冊證件上簽名蓋

成渝各錢莊資本業務概況表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單位元)						
錢莊名稱	總號地	資本額	經理人姓名	分號	所在地	業務範圍
成益	一七〇、〇〇〇	陳清極	嘉定重慶	有放款賒發經營山貨白蜡橋	儲	發

第二十二條 稽查員有違背本條例規定，及得賄串弊職事，

經查實者，按其情節分別懲辦。

第二十三條 大條例施行地域及日期，以本府命令定之。

二十四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本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自管理錢莊條例公布施行後，省府於二十六年四月以財字第十九號訓令，飭成渝萬三地錢業同業公會，轉飭各該地錢莊，務即遵照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申請登記，以憑給照營業。并飭在條例施行前已開始營業之錢莊究有若干，確切查明報查。除革縣經由該縣府呈明現無錢莊之設立外，其成渝兩地業經成立之錢莊，均分別依照條例申請登記。經省府財廳派員稽察履實，始准頒照營業。真有不合規定者，即令其停業，或取銷錢莊名義。同年復以用字第七八四號訓令頒發製訂錢莊資產負債月報表式樣，飭財廳駐渝辦事處及成都市錢業同業公會轉發各錢莊，督促按月依式填註具報查核。成渝錢莊自經嚴密管理後，組織日加健全，市場金融亦少受波折。茲將成渝各錢莊資本業務概況，彙表如左：

福川	成都	五〇、〇〇〇	陳益廷	縣	存放款貼現兼營倉庫業
匯通	成都	一〇、〇〇〇	楊開松	重慶	存放款匯兌兼營棉紗山貨業
惠川	成都	三〇、〇〇〇	劉湘洲	資中內江重慶珠溪	存放款匯兌貼現兼營米糧糖
惠通	成都	一六、〇〇〇	王壁光	河東西門外竹根灘牛華溪敍府西昌順慶萬縣涪陵漢口	存放款匯兌兼營業雜貨等
和成	成都	一〇五、〇〇〇	殷靜僧	代理處	存放款匯兌兼營米糧貨等
和通	成都	二〇〇、〇〇〇	莊慕之		存放款匯兌兼營倉庫業
金盛元	成都	三〇、〇〇〇	史正廷	仁加廣漢彭縣新都溫江	存放款匯兌兼營倉庫業
寶豐	成都	二〇、〇〇〇	李長因		
和盛	成都	一〇〇、〇〇〇	溫少勑		
衡鑑	成都	二〇、〇〇〇	安榮章		
中萬利	成都	三〇、〇〇〇	胡興之		
濟源	重慶	一〇〇、〇〇〇	董德霖	保甯下新街恭江街	存放款匯兌兼營鹽業倉庫
永慶	重慶	一〇八、〇〇〇	賴承誠	布業	代客商買賣期票及付款項公
仁裕	重慶	五〇、〇〇〇		存放款匯兌抵押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兼營貿易品	二十六年七月呈請自七月一日暫不營業但迄今尚未
同豐	蘇元之		張子黎	存取款貼現匯兌買賣證券及存金銀收理收付代辦倉庫貨物貿易等業務	尚未繳還執照
一九〇、〇〇〇	黃仲謙				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呈請改正計冊資本為五萬元并另行發給執照
經營錢業業務	存放款匯兌抵押				
經營錢莊兼營鈔業					

(二十七年四月四日呈准
改正計冊資本為五萬元)

又錢莊停閉或停歇者，計有永泰、宏裕、致和、民豐、瑞慶、協和、信孚、元豐長、成美、敦勝、源通、嘉祥、謙和、永和、榮大、天成、義和、肇慶、乾泰、志成、亨利、

利貞、全盛昌、義成、宏達、寶泰、瑞和、中宇、源盛長、
謙光、惠通、鴻勝、德昌、泰記、復隆、天和、宏利、崇信、
慶豐、謙祥、利勝、福盛、益豐、德興、恆本、慎康、華

福、美通、復茂、福興恆、寶慶、正大永、安定、永大、益慶、裕泰、益康、德安、益友、益源、集義、友康。

第三節 特種金融

第一目 四川省合作金庫

辦理本省農村經濟建設之機構，一為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現已改組為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其主要工作為

督導完成全省農村各種合作社之組織成立。二為四川省農業改造所以及其他農務教育之行政機關，其主要工作為促進改良農業生產之技術和手段。三為四川省合作金庫，其主要工作為充實并統籌全省農村合作事業之金融。就中尤以全省合作事業之逐漸推廣農村金融之日益敏活，裨益抗戰非小。在抗戰建國現階段中，關於省合作金融之成長與發榮，實不容忽視也。

四川省合作事業之演進，為敘述方便起見，可分初期確立及成長三個時期。第一時期，為民國二十三年中國農民在四川西北匪區內辦理救濟農貸三十萬元。又二十四年十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在通南巴等十縣辦理緊急農貸二十萬元。但當時所辦之農貸合作，均屬一時救濟，缺乏積累性。他若中國銀行之以成渝路線資中資陽簡陽等六縣為放款區分，各縣附設之無息借貸所等，均可以初期目之。

消夫二十五年冬，四川省合作金庫奉令成立，乃以農村合作組織為對象，積極主辦省長貸款，計是年創辦月餘，即貸放款項達二十一萬餘元。省合作金庫二十六年主要業務

。積極從事於合作金庫網之設計，在各縣合作金庫未設立前，暫定全川為十一個分金庫區為過渡辦法。旋即呈准層級，逐寧、達縣、瀘縣、合川等中心區分金庫先後成立。同時，威遠縣以地方公款二萬元合作金庫之提倡股，得省金庫核准，於是年十月十日首先組織成立。繼之者，尚有瀘縣、廣安、鄰都三縣先後於年底間開始組庫。省合作金庫所收資金，省府共認股本三百萬元，計撥現金六十四萬元，以建設公債票面五十萬以五折抵作股本二十五萬元，振災公債票面四百萬元以五折抵二百萬元，及省台庫特別公積金轉作資金五萬餘元，不足之數仍由省府撥足。并請農民銀行投資七百萬元，共計資金一千萬元。綜計本年業務，除抵押放款及經營倉庫不計外，貸放款項達一百五十八萬六千餘元，是為省合作金融確立時期。

迨二十七年底，省境已有合作縣一百零九縣。細查省農合作社組織概況表，除區聯社不計外，關於合作社社數，計假登記合作社有二千七百七十四個，預備社有四千二百六十個，正式社有八千二百三十六個，共計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個。關於合作社社員數量，計假登記合作社社員有一十二萬零一百四十八人，預備社員有二十八萬二千零九十人，正式合作社員有四十四萬一千零九十五人，共計九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一人。本年省合作金融組織工作為兩個輔導體系，一是屬於省合作金庫輔導之四十縣縣合作金庫。（另有巴縣江油尚在籌組中）。一是屬於經濟部農本局與省合作金庫協同力輔導之二十二縣合作金庫，（另有黔江、彭水、酉陽等在籌備中），各別努力，共致前途，可謂成長時期。

四川省農業合作礦山公司總經理處 財務科

(甲) 本庫組織縣合作金庫概況表 (單位元)

(單位元)

庫別	開設日期	創立日期	股本總額	合作社股金	庫	提	賬	已繳地契股	股	未繳地契股	金	兩	陸
遂縣	民·三·一		100•000		20•000						10•000		
蓬溪	民·三·一		100•000		20•000						10•000		
威寧	民·十·十	民·十一	100•000		20•000						10•000		
蓬安	民·一·十		100•000		20•000						10•000		
鄰水	民·二·一		100•000		20•000						10•000		
通江	民·二·八		100•000		20•000						10•000		
南充	民·四·九	八·八	100•000	£•000	20•000						10•000		
巴中	民·六·十		100•000	£•000	20•000						10•000		
劍閣	民·七·五		100•000	£•000	20•000						10•000		
大竹	民·八·五		100•000	£•000	20•000						10•000		
北碚	民·八·十		100•000	£•000	20•000						10•000		
永川	民·八·十	民·十	100•000	£•000	20•000						10•000		
潼南	民·八·十	民·八	100•000	£•000	20•000						10•000		

綿陽	平・零・十	八・一	100•000	零•000	10•000	
宣漢	平・四・四		100•000	零•000	零•000	
邛崃	平・五・四	五・五	100•000	三•100	零•000	
墊江	三•五•11	六•四	100•000	零•000	10•000	
梁山	平・五•10		100•000	零•000	零•000	
榮縣	平・五•10	七・一	100•000	零•000	10•000	
南都	平・六・一		100•000	零•000	10•000	
岳池	平・六・一		100•000	一•000	零•000	
萬縣	平・六・10		100•000	九•000	九•000	
營山	平・六•10		100•000	零•000	10•000	
長壽	平・六・10	七・五	100•000	零•000	零•000	
開江	平・六•10	六•10	100•000	零•000	零•000	
長縣	平・七・10		100•000	零•000	零•000	
。陵	平・七・11		100•000	零•000	10•000	
西充	平・七・六		100•000	零•000	零•000	
溫江	平・七・六	10•四	100•000	三•500	零•500	
崇	平・七・六		100•000		100•000	

(乙) 本金庫與農本局協資辦理縣合作金庫概況表

一
單位元

等縣現已製為中國第一銀行局。

新都	丙·三·四	100·000	萬	萬·三〇	萬·〇〇
合川	丙·三·四	100·000	萬	萬·三〇	萬·〇〇
遂寧	丙·三·一	10·000	萬·三〇	萬·三〇	萬·〇〇
恭江	丙·四·三〇	100·000	萬	萬·三〇	萬·〇〇
三台	丁·三·三〇	100·000	萬	萬·三〇	萬·〇〇
安岳	丙·三·一	100·000	萬	萬·三〇	萬·〇〇
合江	丙·三·三〇	100·000	萬	萬·三〇	萬·〇〇
中江	丙·三·十	100·000	萬	萬·三〇	萬·〇〇
金堂	丙·三·三五	100·000	萬	萬·三〇	萬·〇〇
廣漢	丙·七·三五	100,000	萬	萬·一〇〇	萬·〇〇
射洪	丙·七·三一	100·000	萬	萬·一〇〇	萬·〇〇
德陽	丙·九·三五	100·000	萬	萬·一〇〇	萬·〇〇
蓬溪	丙·八·一	100·000	萬	萬·一〇〇	萬·〇〇
武勝	丙·八·一五	100·000	萬	萬·一〇〇	萬·〇〇
南川	丙·九·一	100·000	萬	萬·一〇〇	萬·〇〇
綦江	丙·九·一〇	100·000	萬	萬·一〇〇	萬·〇〇
永川	丁·一·一〇	100,000	萬	萬·一〇〇	萬·〇〇

什邡	毛・九・二七	100,000	三毛	毛・六・九	毛・八・四〇
壁山	毛・八・一五	101,000	一毛	毛・四・四〇	毛・九・一〇
樂至	毛・八・一	100,000	一毛	毛・四・四〇	毛・九・一〇
江津	毛・五・一三	100,000	一毛	毛・四・四〇	毛・九・一〇
鹽亭	毛・二・一	100,000	一毛	毛・四・四〇	毛・九・一〇
共計		3,000,000	委・三・〇	八六・五〇	一・三八・七〇
百分數		100.00%	10.48%	三・10%	毛・八・八〇

備註—合逕兩庫係本庫所屬之分庫改組

截至二十七年止，省合作金庫全部資產，已達一千三百八十七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元零一分（見該庫二十七年業務報告）。二十八年該庫與有關農村金融切實聯繫，力加培養

合作社與合作社員之信用，以適應農村經濟之發展與需要，并陸續增設各縣合作金庫。及二十九年，省府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發展本省農村經濟，復與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民銀行及興本局，訂立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六萬元之農貸合約，并擬具本省辦理農貸辦法大綱，通飭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金庫定名為有限責任四川省合作金庫。

第二條 本金庫以調劑全省合作資金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金庫為有限責任，各社員對本金庫所負之資任以其所認股額為限。

第四條 本金庫設於四川省會所在地（成都）。

第五條 本金庫受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監督。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本金庫以認股之各縣市合作金庫（以下簡稱本

縣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省聯合社)及所認提倡股之機關法團為社員,得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

本條社員之加入,須以書面請求填具申請書,並附最近資產負債表及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加入本金庫之決議案,經由金庫理事會之同意報告代表大會追認。

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解散。

(二)受破產之宣告。

(三)自贖退出。

(四)除名。

第八條 本金庫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代表大會追認之。

(一)不遵照本金庫章程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金庫利益之行為者。

(三)有違反法令喪失信用之行為者。

第九條 本公司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贖退出,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審議代表大會核准。

第十條 本公司社員得請求退還股本其數額於年度

第三章 資本 類。

第十一條 資本

本金庫資本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一百元,由各縣市金庫及省聯合社認購之。

前項資本在未招足額以前,均得由四川省政府及中國農工銀行或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金融機關法團酌認提倡股本充實之,俟縣市金庫及省聯合社增資股本逐漸收回,但四川省政府須增加其所認提倡股本額至五百萬元時其他提倡股東應隨時讓渡之。

第十二條 資本

社員已認未繳之股本不得以對於本金庫或其他社員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股本抵銷,其對於全金庫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三條 資本

本金庫股票分一股、十股、一百股、一千股四種。均為記名式,非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四條 資本

本金庫股息定為年息六厘,以實際收股之日起及數目計算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五條 職員

本金庫設理事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理事及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但在縣市金庫或省聯合社所認股本不足一百萬元時,理事事項須各有一人為縣市金庫或省聯合社之代表當選外,其餘理事十一人,監事六人,應由各縣市之支辨及金融

選舉法團以實繳股本為比例選任之，以後各

市金庫省聯合社每增繳股本一百萬元時，得增

選理事一人，增繳股本一百五十萬元時，並得增

選監事一人。

第十六條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第一屆之理事任期以抽定之，一年者二人，二年者四人，三年者五人，以後比年依次補選，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理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監事會分別互選之。

第十八條

理監事會辦事細則由理監事會分別另訂之。

第十九條

理監事不得兼任本金庫其他職務。

第二十條

本金庫設經理副經理各一人，經理秉承理事會

綜理本金庫事務，副經理襄助經理辦理本金庫

第二十一條

事務，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本金庫設秘書室、稽核室、及總務、業務、會計三處。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祕書二人，稽核室設總稽核一人，業務稽核、帳務稽核各若干人，其他各處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主任秘書總稽核各處主任及祕書由經理提請理事會委任之，其餘各職員由經理選用之。

第二十二條 各室處主任承經理命主管各該室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

各室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金庫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 代表大會 每年召集一次。

(二) 理事會 每月召集一次。

(三) 監事會 每月召集一次。

二十四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名額按實繳股金每五百股得選派代表一人，但縣市金庫及省聯合社所繳股金不足五百股時亦得各選派代表一人。

各提倡股代表之人數由認准倡股之政局及金融機關法團自定，但不得超過比五百股選派代表

一人之標準。

第二十五條 代表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於一個月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

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全體

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載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代表大會，前項請求提出十日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代表得呈報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自行召集。

代表大會應由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代表大會開會時，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之，並得按五百股一表決權之總額共同行使之。

，但同一代表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二十九條

代表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得以書面載明歷議專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二十五日。

第三十條

理事會應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 (二)決定營業方針。
- (三)審定預算決算。
- (四)核定預算決算。
- (五)對外代表本金庫。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本金庫財產狀況。
- (二)監查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本金庫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行為時代表人。

第四十條

監事會之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金庫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

付各項業務。

營業細目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金庫之營業盈金，不得為本章程規定業務之外之任何投資。

第三十六條

本金庫放款以社員為範圍。

第三十七條

本金庫營業計劃，應於半年度開始前，提出理

事會及代表大會通過。

第七章 結算

第三十八條

本金庫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營業年度，六月底為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期。

第三十九條

本金庫每年總結算時，由理事會造具下列各項

書表，送由監事會審查後，連同監事會審查報

告書，提出代表大會請求承認。

- (一)財產目錄。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損益計算書。
- (四)業務報告書。
- (五)盈餘分配案。

本金庫年終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次攢補累積損失反付股息外，餘額作為一百分按屬下列規定分配，惟省府提倡股息金得操作合作事業補助金或金庫公積金。

- (一)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公積金超過股

之用途由代表大會決定之。

本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及超過部份

(二)以百分之十爲公益金。

資陽、簡陽、忠縣等二十三縣

交通：達縣、納谿、富順、南溪、宜賓、榮縣、樂山

(三)以百分之十算理事及職員薪勞金，其分配法屬理事會決定之。

(四)其餘為盈餘獎金，按各社員借款利息

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一禁
金庫解詩

冰心原籍福建，清宣统人。由竹教力命就任中选之。

南齊書卷之三十一

前項酒算力應當照合作社法規辦理本會應備核

及傳教。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庫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由代委大會通過
呈請四川省財政廳

第三回 老子和曰作有大會采桑，舉鑑四川省屬林舍作委員會事見清史。

文獻會稿呈備案。

省政局辦理本省農貸辦法大綱

通志卷之三十一

一、四川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發展

經濟，特與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

行及農本局，訂立一萬三千六百六十萬元農貸

合的，家無本體去辦理本首義事。

二、低價子行局十處賣價之落分由三

二、承貸各行局分圖算之類份如左：

中信局：巴縣、江北、長壽、酆都、涪陵等五縣。

中國：巫山、奉節、雲陽、城口、開縣、萬源、宣漢

卷之三

南、火尾、秋川、内丘、榮昌、逢昌、賀中、

南史卷一百一十五

四川財政彙編 第九章 金融

乙、農民個人凡佃農、自耕農、直接請求貸款者屬之，

3. 但須受地下下列之限制。
1. 借未家主者入地位。
2. 借加主受制。

丙、農業改進借款，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機關團體等第之，
行申或農民團體之組織，否則翌年或以後不得再

種類	用途	貸款額度	期限	對象	貸款保障	利率	備註
一、農產之貨資業一凡貨業 ～款金生切供款生	5. 4. 3. 2. 1. 經費或其特種租之支糧耕種 荒地用生他所種出費何付首直 費用如活有作多賦用修料具種 理必生上購物年肩工建等藥肥 葛無產之尋地屋	5. 4. 3. 2. 1. 八以六以原五以華七產以八以八以 成發則「不但衣費母成費成時 為用為用動越每為用販為用為用 度之度之為起戶標之生及之度之	5. 4. 3. 2. 1. 最最得而視一還得徐超其三大如除 其長越定作年外分送過年年半購 七一過最物為其三榮一均雖與場直 年年五長情度餘年房半不這時驟併 年不形以據屋得小分以向	四、農貸種類及貸款準則如左表規定。	證個社齊政必除 人八或近清妥設月 為認日機械呼否質 保可作兩頭由外物	5. 4. 3. 2. 1. 體農機社或台同同民體農聯或合 民體政當作右石右個或民台公作 國或府合社 八成由社公社	丙、農業改進借款，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機關團體等第之， 行申或農民團體之組織，否則翌年或以後不得再
二、農產之貨資業一凡貨業 ～款金生切供款生	5. 4. 3. 2. 1. 某個農產之貨資業一凡貨業 ～款金生切供款生	5. 4. 3. 2. 1. 某個農產之貨資業一凡貨業 ～款金生切供款生	5. 4. 3. 2. 1. 某個農產之貨資業一凡貨業 ～款金生切供款生	四、農貸種類及貸款準則如左表規定。	證個社齊政必除 人八或近清妥設月 為認日機械呼否質 保可作兩頭由外物	5. 4. 3. 2. 1. 某個農產之貨資業一凡貨業 ～款金生切供款生	丙、農業改進借款，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機關團體等第之， 行申或農民團體之組織，否則翌年或以後不得再
三、農產之貨資業一凡貨業 ～款金生切供款生	5. 4. 3. 2. 1. 某個農產之貨資業一凡貨業 ～款金生切供款生	5. 4. 3. 2. 1. 某個農產之貨資業一凡貨業 ～款金生切供款生	5. 4. 3. 2. 1. 某個農產之貨資業一凡貨業 ～款金生切供款生	四、農貸種類及貸款準則如左表規定。	證個社齊政必除 人八或近清妥設月 為認日機械呼否質 保可作兩頭由外物	5. 4. 3. 2. 1. 某個農產之貨資業一凡貨業 ～款金生切供款生	丙、農業改進借款，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機關團體等第之， 行申或農民團體之組織，否則翌年或以後不得再
四、農產之貨資業一凡貨業 ～款金生切供款生	5. 4. 3. 2. 1. 某個農產之貨資業一凡貨業 ～款金生切供款生	5. 4. 3. 2. 1. 某個農產之貨資業一凡貨業 ～款金生切供款生	5. 4. 3. 2. 1. 某個農產之貨資業一凡貨業 ～款金生切供款生	四、農貸種類及貸款準則如左表規定。	證個社齊政必除 人八或近清妥設月 為認日機械呼否質 保可作兩頭由外物	5. 4. 3. 2. 1. 某個農產之貨資業一凡貨業 ～款金生切供款生	丙、農業改進借款，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機關團體等第之， 行申或農民團體之組織，否則翌年或以後不得再
五、農產之貨資業一凡貨業 ～款金生切供款生	5. 4. 3. 2. 1. 某個農產之貨資業一凡貨業 ～款金生切供款生	5. 4. 3. 2. 1. 某個農產之貨資業一凡貨業 ～款金生切供款生	5. 4. 3. 2. 1. 某個農產之貨資業一凡貨業 ～款金生切供款生	四、農貸種類及貸款準則如左表規定。	證個社齊政必除 人八或近清妥設月 為認日機械呼否質 保可作兩頭由外物	5. 4. 3. 2. 1. 某個農產之貨資業一凡貨業 ～款金生切供款生	丙、農業改進借款，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機關團體等第之， 行申或農民團體之組織，否則翌年或以後不得再

3. 2. 1. 受求農
款行核整組民作附借或於借他作未家下此民
申不年報團社近時債一報團社加主列款個人
請得或否體或之加務年看者或入地處者人
借再以則之幾台人消內者其合位制損損

屬之等工品上或生產へ銷
之貨資運及必生產共凡行至
款金銷加苗活上供款供

4. 3. 9. 1.
裝用預需上共
加工設備及貨價
料為同品或同
生活採購上生必產

1. 3. 2. 1.
八總以九以成六以成
度之生度之養育成總為八
八產八料價與度至倍
成成成總及度之八之

4. 3. 2. 1.
年設長月最長
遇布織最織最長為八個
三定作長還長分五年
年最物為一不形年

4. 3. 2.
同同同人體農聯或合
右右右及民合各作
個團社級社

餘全及供
同部證銷
前保備貨
項險須品

一、
款金所和經應へ貸
屬之需副農凡貸村
之貨資業各民供款副

4. 3. 9. 1.
和禽畜備購置原
種養家畜家
工具或設

2. 1.
儲地押倉及
資設備

2. 1.
為值以度之向
度之押八總
才品成費
成總為用

2. 1.
最長還長分
八年個月

須及保押以
保押其品倉
險品倉做房
均房担或

四、
屬之需儲有農設應へ押農
之貨資押產民儲建貸業
一、款金所品自及倉供款儲

七、 屬之程水滻應△利農 之貨△一凡貸田 △款需工排切供急水	六、 之貸資船畜需運應△旦運 △金隻車之輸鹿凡貸急 屬之等輛性必付供款工	五、 之貸資廣良應△廣農及事一凡貸急 △款金所及改切供急推
4.3. 2. 1. 水用被鑿他國者 工之大井我於 具灌或 凝其 或同 排使	3. 2. 1. 設製原製膳 設造因造膳 運輸 工具 工具	2.1. 設生 產資 金
4. 8. 2. 1. 八以爲用以爲用以爲工以 成時度之全度之全度奇全 爲值七部八部七部 度之威費成費成之	3. 2. 1. 八以八以八以 成奇成奇成奇 爲值爲荷爲值 度之度之度之	2. 1. 爲額以內廣 度之預 算我△在推 成總
4.3.2. 1. 攤最 還長右還長 分五年 三年	3.2. 1. 攤最以期最 還長一還長 分年分 三年為 年限	1. 分三 最長 一年攤 得
體及4. 8.2. 農合及水合同關政利合各合 民作個利作右 團社人會社	3. 2. 1. 同學進農合或民合各△ 右接機業作個團社利作 關政社人體農聯社	2. 1. 同學關進農 右接體機業 或關改
同關由政 前擔政府 項保裕機 餘機關	同關	保裕政必擔 政府並保有 體或時者當 擔機由外物

八、佃農地耕種之貸款供應

需資地置佃農地耕種

之貸款金所屬

八、佃農地耕種

1. 購賣耕地

1. 以田價總額
為度

1. 分十年償還

1. 合作社
或個人社

以所贈送
約作擔保

五、貸款手續分申請、借款、調查、審核、貸放、還款、展期及附則等項詳訂於後。

甲、申請借款：

1. 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借款時，應向

承貸行局直接申請，并得由合作指導或技術機關負責介紹。

2. 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借款時，須填具下列書表各一份，於用款一個月前送交承貸行局審核。

(A) 借款申請書。

(B) 社員借款用途及細數表（凡共同經營業務時不附。）

(C) 合作社及職員印鑑紙。

(D) 業務計劃書（凡經營借用業務者不附）。

上列書表均由承貸行局自行印製免費供給。

3. 上列書表須由各該社員負責代表人，理事主席、監事主席及司庫簽名蓋章。

4. 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借款，如由合作指導或技術機關負責介紹者，應由介紹機構備具介紹書并

加具意見，送交承貸行局參考。

5. 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之借款，如擬分期領款者，每期領款之數額及時日，應於申請書內詳細註明。

6. 聯合社申請借款，除辦理兩年以上確有成績之信用外聯合社外，以其直接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為限，其社員社各自分別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應由各該社直接申請貸放。

乙、調查及審核：

1. 承貸行局接到上列書表後，應及時審查其社員及業務，並於申請用款日期以前，作可否貸放之決定。

2. 承貸行局對於各該社之社員及借款情形，如認為有疑義時，得根據實際情形核對其借款數額，或請知合作指導或技術機關，予以解釋或糾正後再行核放。

丙、貸放：

1. 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之借款，經承貸行局審核後

，即由承貸行局通知各該社，並附寄空白借據一

份，由借款社先行填寫簽蓋，屆期至指定地點以

辦理領款手續。

2. 上列借款應由該社負責代表人理事主席、監事主

席及司庫等簽蓋，并經承貸行局核對無訛後方可

領款。

3. 合作社或聯合社領取借款後，凡屬於轉放性質者

，得由承貸行局或負責介紹之機關，派員監督各

社辦理放款事宜。

4. 承貸行局於貸款後，得隨時派員前往各該借款合

作社或聯合社調查其社務業務，並稽核其賬目檢

查財產狀況，以及借款之支配與用途等項，如發

現有社員跨社、冒名頂替、用途不實（用途變更

經貨幣行局同意者不在此限）、担保品不符、以

及其他舞弊等情事時，承貸行局得隨時追還原貸

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

丁、還款：

1. 合作社或聯合社借款未到期以前，得隨時歸還借

款之一部或全部，利隨本減，借款利息按實借日

數計算。

2. 合作社或聯合社歸還借款之一部時，由承貸行局

發給臨時收據，交由該社存收，俟借款全部本息

清償後，由各該社將此項臨時收據變更換回原借

據。

3. 承貸行局應於合作社或聯合社借款到期前一個月

戊、展期：

1. 合作社或聯合社遇因意外變故（人力不可抗之災

害，以致借款之一部或全部不能如期歸還，經社

員大會議決申請展期者，須於借款到期前一個月

由該社出具正式公函，直接向承貸行局申請展期

，其有介紹機關者，並須向介紹機關申述理由具

函證明。

2. 貸款行局接到前次函件後，應即實地考查如係實

情，即可核定通知合作社或聯合社簽照。

3. 此項展期借款利息仍按原訂利率計算，其到期利

息按照原期付清不得延展。

4. 展期之期限以其還款來源為根據，但最長不得超

過原契約上所訂之限期（如原訂契約上之期限為

八個月，則展期之期限亦不得超過八個月）。

5. 此項展期以一次為限。

己、附則：

1. 借款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如有變更登記情事（如職

員變更或員增減）及合作社法第二章第九條所規定

之事項，均應正式函報通知承貸行局，如擬將

股金減少變更責任保證金額等時，須於商得承貸

行局同意後方可執行。

，填寄到期借款通知書，通知該社準備還款。

4. 合作社或聯合社借款到期未還，而事前並未申請

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經核定者，在延擱內之利息承

貸行局得照原定利率增加四厘計算派員催收。

2. 借款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在借款未清償前，如依法宣告合併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意修正之。

3.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4.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5.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6.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7.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8.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9.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10.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11.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12.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13.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14.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15.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16.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17.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18.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19.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20.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21.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22.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23.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24.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25.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26.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27.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28.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29. 除上述事故外，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

貸行局之同意。

增設各縣合作金庫名稱一覽表

庫名	設立地點	成立日期	備考
蓉 庫	成 都	二八、五一	
渝 庫	巴 蘭	二九、二、一	
樂 庫	樂 山	二八、六、一	
順 庫	南 充	二七、四、一〇	
廣 庫	廣 安	二七、二、一〇	
邑 庫	大 邑	二九、二、二五	
平 庫	平 武	二八、二、一	
犍 庫	犍 爲	二八、一〇、一	
安 庫	安 縣	二九、一、一〇	
江 庫	江 安	二九、一、一	
崇 庫	崇 廉	二九、一、一	
納 庫	納 溪	二九、一、六	
水 庫	水 庫	二九、二、二〇	
儀 庫	二九、一、二五		

四川省合作金庫一九九年放款餘額表(單位元)

編 庫	貯藏・未充	00	TR-00011	00	HT-00000	00
閩 庫	三六一七九	00	四二七九	00	五三七九	00
仁 庫	五五一七九	00	一七九	00	零	00
丹 庫	一六一七九	00				
茂 庫	零一七九	00				
梓 庫	零一七九	00				
津 庫	三六一七九	00	一七九	00		
蒲 庫	三六一七九	00				
汝 庫	三六一七九	00				
岳 庫	三六一七九	00				
慶 庫	三六一七九	00				
溫 庫	三六一七九	00				
北 庫	三六一七九	00				
青 庫	三六一七九	00				
溪 庫	三六一七九	00	八一七九	00		
油 庫	三六一七九	00	八一七九	00		
長 庫	三六一七九	00	八一七九	00		

昭	庫	一九六·老二	三	葛
眉	庫	五老·委	00	
元	庫	老六至	香	
健	庫	三老·火金	00	
清	庫	一老·委	0.	
蓬	庫	老七·委	00	
達	庫	老七·委	00	
南	庫	二老·委	00	
墊	庫	二老·委	00	
宣	庫	三老·委	00	
新	庫	一老·委	00	
省	庫	一老·委	00	
蓉	庫	一老·委	00	
鐵	庫	一老·委	00	
房	庫	三·老委	00	
總	計	八·老委	00	
		四老·三三	葛	
		三老·四老	三	
		三老·五老	五	
		三老·七老	七	

一、四川省政府為調整二十九年度改良棉之運銷，特制定本辦法。

二、交由合作金庫代營局及農改所負責辦理收購運銷事宜，

并由有關之縣政府派員協助之。

三、收購運銷資金，由省政府先向合作金庫息借二百萬元，

以興業公債作抵，其盈虧責任由省府自行負責。

四、運銷數量，在農改所推廣改良棉區域，至少收購改良棉

三萬二千担。

五、收購辦法，關於收購改良棉花取下列辦法。

甲、於重慶、遂寧、南部三地設辦事處，於農改所推廣

棉區各縣重要鄉鎮已設輒花廠之處所，附設收花部

，於代農民輒花時，同時依當地土棉市價懸牌收購

改良棉花。

乙、各縣收花部之人員房屋，就輒花廠原有者利用之。

丙、收花部之會計完全獨立，不與輒花廠混淆，并由省

府派員監督之。

丁、收花以當時當地市價為準，一次給予現金作為賣

絕。

戊、在指定辦理運銷區域內，凡領取改良棉種之農戶，

發給一「售花證」，證上註明農戶姓名，植棉畝數

及售花數量，每次售花必須持有售花證者方予收購

，凡花販及非領種農戶其皮棉拒絕收購，此項售花

證農民不得轉借誤用。

六、產棉銷售，本年改良棉產品之運銷，取零收零售辦法，

井將德字棉及脫字棉產品，依據等級分包，分存當地

花廠，其銷售之對象如左。

甲、移川紗廠。乙、就地紗紗。

第二日 交易所

重慶市證券交易所，曾於民國十九年一度設立，因當時市面流通貨卷甚少，僅就類似指示證券之對期申賣一種，公開叫拍，當時營業甚為發達。嗣於二十三年底，因申匯奇漲，當局認為該所應負責任，乃於二十四年一月下令撤銷。是年秋間，四川善後公債發行證券，交易所仍被需要，復經金融界人士發起重組，旋即呈准行營先後開業，經紀人牌號共為五十戶，開拍債卷，除善債外，嗣更增加四川建設公債一種，每日成交生意，為額甚鉅。至二十六年八月，抗戰事起，公債市場發生劇變，奉令停拍。但該所為有限公司組織，現雖停業，並未解散，一俟時局平定，復業不成問題也。

第十章 縣市財政

第一節 總述

四川各縣財政，在清世政務簡單，地方事業，僅限於教育慈善等類，其所需或出諸公舉產之收入，或由地方士紳之捐助，需用亦至有限，其管理亦隨事業之性質，各別由地方官吏設局委士紳主之。并無統一管理之機構，收支極簡，根本無財政之可言。及光宣之際，籌自治、設工廠、興學校、練團務、辦警察，一時百廢俱興，地方始感當日之簡單收入，不足以資供應，於是紛向田契等稅，分別附加，或竟另立雜捐，由各機關自行征收，仍未有統一之財政機構也。民元以來，各縣設財政科，於征解田賦以外，始治地方捐稅附加於一爐，及省國稅由征收局辦理，此後地方公款收支所，即代之而興，但所管僅地方收入之一部，修建經費，仍由其主管局所自行收支，在民初，統一之局未亂，縣中征收稅捐，或向省財政廳報請核准，或由縣議會參事會議決而後施行，其數目亦有限制，附加不過正稅百分之六七，收支亦不若何浮濫，民六以後，戰事迭起，防區割與，各地縣長及征收官吏，例由防區最高軍事長官，或竟由當地駐軍長官委任，地方政務愈趨紊亂，因人設事，因事設款，既無征收之標準，復無審核之機關，唯鄉主持機關者與當局關係之厚薄，定征收數目之多寡，收支自選，上焉者言教育，言建設，亦不逃粉飾門面，誇炫成績，下焉者則籍口軍實，舉地方一切事業專款，妄擬以供揮霍，地方管理財政之機關，如地方收支所

財政局等，大多為軍事而供應，於是糧契肉等稅附不足，施則巧立名目，奇雜并異以稱之。奇雜不取，則出之以臨時徵派，純至無物無捐，無地無稅，而征收之員丁，鑿派之團保，其需索細民，更十倍於奇雜，蓋地方財政，至此已到山窮水盡，民生之困苦未有甚於當時，迄二十四年省府成立，財政始漸入正軌焉。

川省向屬市之組織，有之則自民國十六年後，各軍區紛設立市府，達商大邑，如成都、重慶、萬縣等無論矣，小如瀘州涪陵亦組設市府，分設各局，征收市捐、修馬路、建公園、若從表面觀之，似不失為建設都市，實則多所耗費，徒壯外觀，其內容之紊亂，亦前述縣財政之類也。

二十四年省政統一，新省府見各縣地方財政之紊亂，已達極點，非全盤更革，不足以舒民困，乃首先頒布全川各縣一律遵照營所領劃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組織縣財政委員會，由縣政府地方公正士紳為委員，以一人為委員長，以二人分任審核出納兩組主任。舉凡地方一切捐稅之收入及公舉產之收益，及各機關經費之支出均統一於財委會。而以縣長負監督之責，至此縣財政乃真正統一，過去征收機關立，各保專款，自收自支之惡習，遂一掃而空。次則成立預算決算制度，凡地方一切捐稅之收入，及各項事業經費之支出，均須經過地方人士之討論，及上級政府嚴格之審核，而省府所頒二十四年各縣編製預算標準，復嚴格規定，廢止一切不正當收入及浮濫支出，凡縣以下審核並非法收入一律停止，故昔日浮收濫支之弊，亦無法存在。再次則分別地方情形，裁減各種架構內稅附加，及苛細擾民之捐稅，計至二

十六年度止，已裁去奇雜一百數十餘種，糧稅附加最高額亦不過十三倍（從前為七十餘倍），綜計二十四年度全川各縣呈報預算，總額僅為一千六百餘萬，以四川一百四十八縣計，平均每縣不過十一萬餘元。雖各縣收入或有漏列未報，此數或不實在，但以視未整理前，恐一次兵差供應或團務派款，便已超過此數多矣，此後雖歷年全川各縣預算總額時有增加，但或為捐稅之整理，或為公學產之增收，或因新興事業之舉辦，或因抗戰之需要，確有必要，非為浮濶，自屬整頓之効。至市之組織，二十四年後，僅留重慶成都二普通市，市財政由省府另設市捐征收處征收稅款，征存稅款，直解省府，市府僅每年造具歲出預算，向省府承領，故舊日財政之弊，亦已漸次澄清。

整頓後之縣市財政，二十四年度歲出入為一千六百餘萬，二十五年度為二千五百餘萬，二十六年度為三千萬左右，二十七年度因改歷年制，僅有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故為一千七百萬左右，二十八年度為三千八百餘萬，二十九年度為七千餘萬，稅源仍以糧稅附加為主，二十四年度為八百萬，二十八年度則增加至一千萬左右，次為契稅附加，又次為肉稅附加，又次為甲捐款與公學產收入等，歷年均有增加，至歲出方面，則教育文化費各年度均佔首位，而行政費次之。收入預算增加之主要原因，一為稅源之整理，如契肉稅之增收，非因稅則之變更，稅率之增加，而原於印契偷漏之減少，與堵額之增加，公學產之增收者，則純因額額而來，一為新興事業之創辦，如推行義教，舉辦工廠，普遍社會軍訓。建立保甲制度，流戰後之辦理兵役、防空、建倉蓄谷，優

待出征軍人家屬，增設電話網，修築兵工要道，無一非前所未有的，故不能不略增稅率，然仍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如歲出所列，以教育文化費為最多，保甲用費次之，皆顯示今日縣財政非為浪費，此則原於整理財政之大綱已立，而歷年以來省府財政當局對於縣地方財政監督日趨嚴格，如按年預算編制辦法之進步周密，審核之嚴密，使作奸舞弊者無所逃避，故縣市財政，除根本之稅源，尚待從長商議外，而就現行組織與財政實況觀察，確已日趨進步矣。

第二節 縣財政

第一目 縣預算

預算表示一年度之收支計劃，關係至重，本省各縣在民二十四年前多無預算，例由地方各機關自收自支。省府改組後，始於是年秋頒布「指示各縣編制預算標準」中規定不正當收入及浮濶支出之應廢止，（見第七條）凡縣以下各鄉區非法收入之一律停收。（見第十三條）即為針對舊日之浮收濶報而發。旋頒布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執行規則。令各縣嚴格執行預算，其中第九條規定各縣縣長在核定預算外，擅發支付命令，財務委員會得拒絕支付，財務委員長及審核主任，未經核明即簽署付款者，一律撤職，并照左列賠數賠償。
甲、縣長賠百分之五十。乙、審核主任賠百分之三十，而委員長賠百分之二十。第十二條預算頒發後，如因特別事故，或新增設施，以致預算所列某項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照左列規定動支預備費，如有超額，應照數賠償。甲、一百元

以下由縣長先行核准動支，尙待本府審查，但一個月內，不得連續過二百元。乙、一百元以上至三百元得由該管行政督辦專員核准先行動支，再報本府備查，但一個月內不得連續過五百元。丙、三百元以上，應呈請本府核示等規定頗嚴，雖因當時編審過遲，其過重之糧契肉稅附加及一切違法之苦捐雜稅，或已先行征收，或因情形特殊，不能不酌予保留，致審核之結果，是年最重之雜稅附加超過正供者尚二十四倍，然較之至前達七十餘倍者。已減輕三分之一，裁撤之苛雜，亦達百餘種，雖未能如一般人所預期，但納素如亂絲之縣地，方財政於正軌。預算制度，因此確立，實亦為本省縣財政之新紀元。華路釐課，是尤最大之努力也。

附指示各縣編制預算標準

一、各縣編製預算，及互署省府審核預算之猶豫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自八月一日起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猶豫期間，凡地方行政事務向有專款者，（如行政輔助費，司法、教育、建設經費），應由縣長督同財務委員會，督同民政廳所擬縣政府經費核算，（報請行營核示尙未定案），覈實開支，務令有盈無缺，所餘歸作新興事業之用。

三、猶豫期間，凡地方（于改事務向無專款者，（如公安、財委會、聯保辦公室、保甲等四項經費），應由縣府督同財委會查照，行營及省政府所定規章，並體察地方財力現況，以力能負擔為度，其所需款項，就前案所餘之款分別追注。

四、本年度預算，應即按照上列兩種辦法核實編製，其編製規則規定者，仍適用其他關係法令。

綱要，應選區、行營規定則區內辦理縣地方財政章程，參酌地方情形辦理。

五、猶豫期間，從前附徵正當各款，暫准仍舊徵收，以備支用。

六、凡猶豫期間，隨銀徵收，本年度下季之款，以半數為率，除七、八、九、十、四個月開支外，所餘之款，歸入預算收入項下，作正開支。

七、不正當收入，及浮濶支出，應行廢除。
八、本年度徵存各款，一律由財委會保管，除自七月份起正當開支外，不得挪作別用，或貸還盜欠。

九、各縣從前盜欠，另案澈底查算辦理。

十、教育經費以正當收入為準則，其出於捐稅者，如無其他款項挹注，應照舊徵收，但凡屬官捐雜稅，不得假充教育經費名義，希圖保存。

十一、聯保辦公處經費及保甲經費，得照最低額預算，以筆墨紙張及辦公必要費為限。

十二、各縣財務委員會，如尚未成立者，限文到五月底一律成立。

十三、凡縣以下各鄉屬非法收入，一律停止。

十四、各縣預算案編製完竣後，應於九月十五日以前，送呈專員公署核報省府。

十五、本年度預算總額，不得超過前年度。

四川省各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執行規則
一、各縣執行二十四年度預算，應依照本規則辦理，未經本

二、各縣地方預算，經本府核定頒發後，應由縣府令知所屬之機關，并就縣府政刊，或當地報紙全部披露。

三、各機關屬於預算奉發後，按照核定經費數額編造，分月預算，呈由縣府彙編分月總預算呈核。

四、各縣奉發地方預算後，非專定相當的款，並具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呈請追加經費預算。

甲、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本府合飭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乙、本府合飭增設新機關時。

五、預算所列項目，非經呈奉本府核准不得彼此流用。

六、各縣地方歲入資算公佈後，征收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特殊事故，不得增減。

七、各縣地方歲入預算公佈後，征收機關應照核定項目及稅率征收，不得另立名目擅自增加，違者撤職，并照刑法

第一百二十九條從嚴懲辦，其已收之款分別發還，未收者停收。

八、各縣地方歲出預算公佈後，各級機關應就其核定經費數額範圍內覈實支用不得超越。

九、各縣縣長在核定預算外，擅發支付命令，財務委員會得拒絕支付，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及審核主任，未經核明即簽署付辦者，一律撤職，并照左列罰數處置。

甲、縣長賄百分之五十。

乙、審核主任賄百分之三十。

丙、委員長賄百分之二十。

之經費，如已超過預算列支數目，應由預備費內挹注，但仍須專案呈由該管行政督叅專員切實考查，轉呈本府核銷。

十一、預算頒發後，如因特殊事故，以致所列某項收入減少，應由各縣政府照短收數目，議定緊縮各項支出辦法，以期收支適合，并報本府備查。

十二、預算頒發後，如因特別事故或新增設施，以致預算所列某項自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照左列規定動支預備費，如有超越應照數賠償。

甲、一百元以下得由縣長先行核准動支，屢轉本府備查，但一個月內不得連續過二百元。

乙、一百零一元至三百元，得由該管行政督叅專員先行核准動支，再報本府備查，但一個月內不得連續過五百元。

丙、三百零一元以上應呈請本府核示。

十三、依照第四項之規定呈請追加預算，未經核准時，得按第十二項各規定動支預備費。

十四、本規則自本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廿五年，以預算之推行，為時不久，各縣對於編製辦法，及科目名稱，排列先後漫無準則，程式參差，時有漏誤，不便審核，故是年省府復頒佈四川省各縣二十五年度縣地方預算編製辦法。及四川省各縣二十五年度縣地方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四川省各縣二十五年度預算科目細則等，於編製程序，編製原則，歲入歲出標準，及科目格式名稱。均詳細規定，凡合令形遇害，各縣呈報預算日由起正確，清列，等

物，虛文，浮報之弊，亦因而消除。

四川省各縣二十五年度縣地方預算編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編製二十五年度縣地方預算悉依本辦法辦

理。

第二條

各縣地方在二十五年度內應收應支各款，無論城鄉及從前已合列入預算，均應分別編為歲入及歲出預算，並各按其性質分為經常、臨時兩門。

私人創辦之事業受縣款補助者，除縣款補助金類列入歲出預算外，其本身收支毋庸編入縣地

方預算。

第三條 縣地方預算均應實收實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

第 四 條 縣地方預算數字應計至仙位為止。

第五條 第二章 歲入

額契及屠宰三種附加，原有各項名稱，如「縣行政附加」，「公安附加」等，無論已否呈報有案，均應一律廢除，統稱為「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屠宰附加」，不得仍以用途命名。

第六條

居審稅附加在包案未經核准以前，應以新訂豬隻標額最低數按規定稅率計算列收，並應在備考欄註明全縣總標額及稅率以便稽考。契稅附加，應以最近三個年度之平均契價為下

第八條

年份之最低估定，契價按稅率計算列收，其有超出平均契價之趨勢者，應即另行切實估計，其備考欄并應將平均契價或估定契價及稅率分別註明，但曾經匯各縣，得以最近年度之契價為下年度之估定契價。

第九條

各項雜捐以曾列入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或專案核准者為限，應參照最近三年度平均收入為下年度之估定收入，其本年度有超出平均收入之趨勢者，應即另行切實估計，並將征收標準於備考欄詳細註明，如係包案則照標包實數列入。

第十條

田租地租房租等在二十五年度內，如係按年、按月、按季、收取有固定額數者，應照額列收其餘財產及生產收入，如須視收成而定者，應參照近三年度實收平均數為本年度估定數，其有超出平均數之趨勢者，應另行切實估計列入，並將各項產業數目及列收標準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其他收入之有固定數額者應照額列收，無固定數額者應詳密估計。

第十一條 第三章 歲出

行政收入應參照近年收數詳密估計。

第七條

第二十九條 各縣總預算分預算格式及尺度由本府規定頒發。

第三十條 本辦法由本府省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接收入機關，得將歲出預算分表單獨編送。

四川省各縣二十五年度經費分配表

辦法

第一條 各縣地方機關於年度預算核定後，按照本辦法之規定，編製預算分配表呈府核准附案。

第二條 預算分配表應將歲入歲出各別編製，其經常，臨時兩門，應與核定預算相同。

第三條 預算分配表科目欄內所填各科目數目，應與核定之各機關分預算書內所列者相同。

第四條 預算分配表各月份分配數欄內，歲入以收入淡旺季為標準，歲出以核定預算之按月平均數為標準，

其因性質或事實上不能平均分配者，得加具說明，量為增減，但各項合計，應與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列者相同。

第五條 預算分配表各月份分配數欄內，歲入以收入淡旺季為標準，歲出以核定預算之按月平均數為標準，

其因性質或事實上不能平均分配者，得加具說明，量為增減，但各項合計，應與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列者相同。

第六條 凡核定之臨時預算，係分月或分期收支者，應編製臨時歲入歲出預算表，其一次收支者得不編製。

第七條 峽入峽出預算分配表，除新設或裁併機關不足十二個月或開始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按月在月日編製外，均應編造全年，如科長官更調，後任應按前任原編呈准之預算分配表繼續執行，不得改編。

第八條 私人創辦之事業受縣級輔助者，其輔助之預算分

配表由各該縣府彙總代編，原領款人或機關得免編送。

第九條 預算分配表格式尺度由十附頒發。

第十條 峽入峽出預算分配表各機關編製四份，送由財務委員會審查相符，加蓋核訖戳記，彙呈縣政府，縣政府留存兩份，以二份呈送本府審核相符，指令准予備查，縣政府奉到核准指令後，於留存二份中檢出一份，發交財務委員會作為審核收支款項之根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本府省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縣(機關名稱)二十五年度預算分配表 自二十一年月日起至二十一年月日止

歲入（或歲出）經常（或臨時）門

縣二十五年度縣地方總預算書 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卷之三

縣二十五年度縣地方總預算書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明說

- 一、廣入與產出圖合訂為一冊
二、各機關分類算得適用此格式

四川省各縣二十五年度預算科目細則

歲入課常門

第一款 ○○ 稅經常歲入

凡全年經常歲入總數列入此款

第一項 田 稅 附 加

加若干隨同正糧附加之款屬之應註明全縣種類若干除學雜若干外每兩或每石或每畝附于二十五年上前期(即二十五年下季)附加總數列入此目仍註明每兩或每石或每畝附加若干

第一節 單期田賦附加

第二目 後期田賦附加

于十五年底後期(即二十六年上季)附加總數列入此目仍註明每兩或每石或每畝附加若干

第一節 滯期田賦附加

第二項 稅 現 附 加

凡全年度同契稅附加之款屬之應註明全年度估計率價及其稅率

第一目 契 稅 附 加

第一節 賦稅附加

第三項 居 宅 稅 附 加

凡全年度同居住稅附加之款屬之應註明全年度賦隻總額及其稅率

第一節 猪 稅 附 加

第二項 猪 稅 附 加

註明按區全年總猪隻包額

第二項 猪 稅 附 加

應將某鄉鎮核算分節列入並分別註明各鄉鎮全年度猪隻包額

第四項 稅 捷 收 入

第一目 斗	息	全年度應收斗息總數列入此目
第二節 城區斗息	息	應註明征收標準及其方法
第二節 ○○鄉鎮斗息	息	應將某鄉某鎮依農事質分節列入并分別註明各鄉鎮征收標準及其方法
第三目 秤	息	全年度應收秤息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某秤	息	應分類立節并將全年度城區鄉區各計若干及其征收標準與方法逐一註明
第三目 牙稅附加	加	全年度隨同各種牙稅附加之款列入此目
第四目 質店	捐	全年度應收各種質店捐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牙稅附加	加	應分類立節并將全年度城區鄉區各計若干及其征收標準與方法逐一註明
第五目 車捐	捐	全年度應收各種車捐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某某車捐	捐	應分類立節并分別註明其征收標準及方法
第六目 旅店捐	捐	全年度應收各種旅店捐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客店捐	捐	應將征收標準及其方法註明
第二節 驛馬店捐	捐	全年度應收各種旅店捐總數列入此目
第七目 席桌捐	捐	應將征收標準及其方法註明
第八目 茶桌捐	捐	全年度應收茶桌捐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茶 桌 捐

應將征收標準及其方法註明

第九目 街 燈 捐

全年度應收街燈捐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戲 街 燈 捐

應將征收標準及其方法註明

第十目 戲 劇 捐

全年度應收戲劇捐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碼 頭 捐

應將征收標準及其方法註明

第五項 學 產 收 入

應將碼頭名稱及征收標準與方法註明

第一節 碼 頭 捐

凡全年度學產收入總數屬之從前漏未列入者悉應查明加入計算其為本項各目所未備者應按其性質分目分節列收

第一目 田 租

全年度應收田租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公 有 田 租

應將畝數全年度額收租谷或租米若干每石租谷或租米估計售價逐一註明

第二節 ○○學校出租

無論已未交出概按原管業學校分節列收餘同右第一節

第二目 地 租

全年度應收地租總數列入此目

第二節 公 有 地 租

應將畝數及全年度租額若干註明並係以農產品納租并應註明其估計售價

第二節 ○○學校地租

無論已未交出概按原管業學校分節列收餘同右第一節

第三目 房 租

全年度應收房租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公 有 房 租

應將房屋幾所每所租金各若干逐一註明

第二節 ○○學校房租

無論已未交出概按原管業學校分節列收餘同右第一節

		第六項 公產收入	凡全年公產收入數屬之從尚未列入者悉應查明列入其為本項各目所未備者應接其性質分目分別列收
第一目 田	租	全年度應收田租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機耕田租	租	無論已未交出概按原管業機耕分節列收并分別註明畝數全年度額收租谷或租米若干每石租谷租米估計售價	
第二目 地	租	全年度應收地租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機耕地租	租	無論已未交出概按原管業機耕分節列收并分別註明畝數及全年度租額若干如係以農產品船租并應註明其估計售價	
第三目 房	租	全年度應收房租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機關房租	租	無論已未交出概按原管業機關分節列收并分別註明房屋數所每所租金若干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凡地方各項事業收入之總數屬之	
第一目 學宿費		縣立各學校之學費宿費雜費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學校		每校各立一節并將各該學校學生人數每年繳納若干分別註明	
第二目 農藝收入		全年農藝各項生產總數列入此目各節之係合併辦理者農林場合併更名改稱農林生產營場桑園合併應之桑園生產餘類推	
第一節 農場生產		應註明全縣共有若干所每年產量若干估計售價若干如係學校附設之實驗場亦應詳細註明	
第二節 林場生產		同右第一節	
第三節 苗圃生產		同右第一節	
第四節 果園生產		同右第一節	
第五節 茶園生產		同右第一節	
第六節 桑園生產		同右第一節	

第七節 藝場生產

詞右第一節

第三目 工藝收入

全年度各種工藝收入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成品民工廠

如小民工廠以外尚有其他之公營工廠並應分節列入

第二節 成品民工廠

某處某處

第三節 優待役場

價成

第四目 醫務收入

全年度縣立各醫院所收之診金藥資等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醫院收入

應將收取標準註明

第八項 其他收入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項收入總數屬之

第一目 保甲捐

全年度收集之保甲捐總數列入此目

第二節 保甲捐

應註明全縣若干保每保年征若干

第二目 歷書工本

全年度歷書工本除工料外之盈餘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歷書工本

應將印製數目每本工料若干售價若干分別註明

第三目 刊物售價

全年度該刊或縣政公報售價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售價

應將每期發行數額每份售價年收若干分別註明

第四目 利息

全年度縣款所生之利息總數列入此目

第一節 ○○利息

應將本金若干利率若干貸放何處逐一註明

第二節 ○○利息

同右第一節

第五目	公營牙行盈餘	本年度各公營牙行收入除課支外之盈餘數列入
第一節	○○公立牙行盈餘	全數並有若干牙行若干所分節列入應數標準及方法至每估計收入若干應用牙行數人
第六目	雜項收入	賄支若干盈餘若干逐一註明
第一節	官廁收入	每年度雜項收入總數列入此目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縣臨時歲入	凡全縣臨時收入列入此款
第一項	地方行政收入	凡法令規定地方行政應有之收入總數屬之
第一目	註冊冊費	全年度各種註冊費收入列入此目
第二節	執照費	應註明征取標準
第二目	罰金	全年度各類執照費收入列入此目
第一節	執照費	應註明征取標準
第三目	罰金	全年度罰金收入列入此目
第一節	追禁罰金	
第二項	捐款	凡機關或民衆捐助款之總數屬之
第一目	慈善捐款	指定為慈善事業之捐款列入此目
第一節	○○捐款	應接受款機關分節列收
第二目	公益捐款	指定為公益事業之捐款列入此目

第一節 ○○捐款

應接受款機關分節列收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縣經常歲出

凡全縣之經常支出概數列入此款

第一項 災務發費

第一目 災務指導委員會經費

第一節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

暫免造送分預算書

第二項 行政費

第一目 災署經費

按按規定百分數分節列入

第一節 第一區署經費

應註明等級及薪公費各若干旅費并入辦公費內計算並應附送分預算書

第二節 第二區署經費

同右第一節

第三節 第三區署經費

同右第一節

第二目 保甲經費

本日應由政府製造分預算書一份其應由保甲經費內開支之數為本目各節所未備者均應分節列入

第一節 聯保經費

應註明全縣共有若干聯保每一聯保年支若干

第二節 保長辦公費

應註明全縣共編若干保每保年支若干

第三節 廷丁訓練費

應註明全縣廷丁每年訓練次每次需費若干

第三項 司法補助費

應附送各機關分預算書

第一目 經理司法經費

已設法院之後改稱「司法協助費」

第一節 薪 餉	第一節 服 裝 費	第二節 消 防 費	第三節 清 道 費	第四節 洗 油 費	第五節 燈 油 費	第六項 財 務 費
第一目 財務委員會經費	清道器具屬之	消防器具屬之	清道器具屬之	洗油等屬之	街燈防燈油等屬之	
第一節 津貼工食	應附送分預算書	應附送分預算書	應附送分預算書	應附送分預算書	應附送分預算書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一節 薪 工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印刷費						
第三目 縣金庫經費	應附送分預算書如係委託銀行商號代辦免于造送其第一第二兩節應合併改稱津貼					
第一節 新 工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目 其他支出	應出縣府運送分預算書					

第一節 學產稅

應註明兩種若干及完正稅及軍費各若干

第二節 學產保產費

應註明渠水修繕及租谷租米運送費各若干

第三節 公產糧稅

應註明糧額若干及正稅軍費及地方附加各若干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第一目 學校教育經費

第一節 中等學校經費

應註明男男女中學各幾所每年各支若干其餘中等學校各類商業學校等各幾所每年各

第二節 小學教育經費

應註明某立完全小學幾所初級小學幾所區立完全小學幾所每年各支若干并附送分預算書幾份

第三節 鄉村小學經費

應註明全縣共有鄉村小學幾所每年所班數及教師學生各若干每年各支若干由縣府免造分預

第四節 幼稚園經費

應註明全縣共設幾所每年各支若干并附送分預算書幾份如係併入女中或女師辦理者毋庸

另列

應附送分預算未設者不列

第五節 理化質驗經費

應註明全縣有幾所每年各支若干並附送分預算書幾份其原故之開報至演所開字處問

事之場等一律併入該館辦理但應申明白

第一節 民衆教育

應註明全縣設有幾所每年各支若干并附送分預算書幾份如原由民衆教育館直接辦理者其

第二節 圖書館經費

應註明全縣共設若干所每年各支若干并附送分預算書幾份如原由民衆教育館直接辦理者其

第三目 義務教育經費

第一節 短期義務教育

應註明全縣共設若干所每年各支若干由縣府彙造分預算書一份

								本目各節應由縣府造送分預算書
第四目 其他支出								
第一節 職員薪金公費	區教育委員若干人年支各若干							
第二節 兒童年教育委員會辦公費								
第三節 講習會經費	暑期小學教師							
第四節 檢定費	小學教師							
第五節 中學會考經費								
第六節 小學會考經費								
第七節 查學旅費								
第八節 學生津貼								
第九節 留學費	應註明領受津貼學生及其肄業學校							
第十節 私立學校	應註明國內外留學人數及每人年支各若干							
第十一節 补助費	應註明領受補助之團體及年支各若干							
第七項 建設費	應備送事業計劃及分項算書							
第一目 電話經費	技術司機生線工工役等薪餉工食及營繕津貼燈油消耗等費局之							
第二節 器材費	工作器械及各種材料費局之							
第二目 農場經費	應附送事業計劃及分項算書							

第一節 薪 公 費

職員工役薪津工食辦公消耗修繕辦資及耕牛等費屬之

第二節 器 材 費

農具種苗肥料等費屬之

第三目 林 場 經 費

應附送事業計劃及分預算書

第一節 薪 公 費

同右第二目第一節

第二節 器 材 費

同右第二目第二節

第三節 植樹節經費

樹苗宣傳攝影等費屬之

第四目 苗 園 經 費

應送事業計劃及分預算書

第一節 薪 公 費

同右第二目第一節

第二節 器 材 費

同右第二目第二節

第五目 果 園 經 費

應送事業計劃及分預算書

第一節 薪 公 費

同右第二目第一節

第二節 器 材 費

同右第二目第二節

第六目 茶 園 經 費

應附送事業計劃及分預算書

第一節 薪 公 費

同右第二目第一節

第二節 器 材 費

應附送事業計劃及分預算書

第一節 薪 公 費

同右第二目第一節

第二節 器材費	同右第二目第二節
第八目 賽場經費	應附送事業計劃及分項算書
第一節 新公費	同右第二目第一節
第二節 器材費	器具及種飼料等費屬之
第九目 水利經費	應由縣府造送分項算書
第一節 修整費	應附送工程計劃及圖表
第二節 築塘費	同石第一節
第三節 修理溝洫費	同石第一節
第十目 道路橋梁經費	應由縣府造送分項算書
第一節 修治道路費	應附送工程計劃及圖表
第二節 修治橋梁費	同右第一節
第十一目 推石新度量衡檢	應附送分項算書
第二節 度量衡檢	應附送分項算書
第十二目 公園經費	應附送分項算書
第一節 新公費	凡平民工廠以外以營業為目的之公營工廠應依次列入并應附送分項算書
第二節 設備費	
第十三目 工廠經費	

第一節 薪 工	第二節 辦 公 費	第一節 器 材 費	第八項 衛 生 費	應由縣府造送分預算書
第一目 防 疫 經 費	第一節 防 疫 經 費	第九項 教 鈔 費		
第一節 救 濟 院 經 費	第一節 漢 慕 院 本			
第二節 漢 慕 院 經 費	第二節 漢 慕 院 C 所 經 費	該院共分設處所應依次分節列入		
第三節 義 波 經 費				
第二目 ○○醫院經費	應附送分預算書未設者不列			
第一節 薪 公 費				
第二節 藥 材 費				
第三目 振務分會經費	應附送分預算書			
第一節 津 貼				
第二節 施 公 費				

第四目 平民工廠經費

應附送分預算書

第一節 薪 津

第二節 辦 公 費

第三節 器 材 費

第十項 其 他 支 出

第一目 代 稅 夫 事務所經理

應上送分預算書

第一節 辦 津

第二節 辦 公 費

第三節 新 生 活 運 動 促 進

應附送分預算書

第一節 新 薪 公 費

第二節 宣 傳 費

第三目 文 藝 委 員 會 經 費

應附送分預算書

第一節 津 賴 辦 公 費

第二節 縣 志 編 印 費

第四目 無 線 電 收 聲 經 費

應附送分預算書

第一節 納 公 費

第二節 器 材 費

第五目 公 墓 經 費

局附送分預算書

第一節 公 墓 經 費

第六目 雜 項 支 出

第一節 政 刊 費

應由縣府造送分預算書

第二節 孔誕紀念費

同右第一節

第三節 寺廟焚獻費

同右第一節并註明某寺某廟各支若干

第十一項 預 備 費

廳支總支出自分之三到八但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一目 預 備 費

第一節 預 備 費

歲出實時四

第一款 〇〇 縣臨時歲出
凡全縣之臨時支出列入此款

第一項 行 政 費 本項各目應由縣府造送分預算書

第一目 縣長出巡費

第一節 縣長出巡費

第二目 縣政會議經費

第一節 縣政會議經費

第三目 保 甲 經 費

第一節 防禦費

第二節 無印費

第二項 教育文化費 本項各目應由縣府造送分預算書

第一目 其他支出

第二節 赴會旅費

說明

- 一、各縣呈准有案之歲入歲出款項如為本細則所無者應就其性質分別添列
- 二、本細則所定歲入歲出各款如為各該縣所無者應將該科目刪去
- 三、本細則所定歲入歲出各款各該經遇有增添或刪減時應將以下各項目等改推移各項科目次序順接不必拘泥

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四川省府為預儲地方財力，以應非常之需，先後頒佈二十六年度預算實施補救辦法，將預備費悉數保留，以備戰時急需。二十六年度後半期縣地方預算補充標準，規定戰時預算一律八折增收，其不急之款或與抗戰無關之事業均分別減收停發。二十七年以國府規定會計年度自二十八年起改用農曆制，各級地方預算就二十六年度預算延長適用半年，省府以四川各縣預算與省預算情形不同之點甚多。難於延長適用，乃另訂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地方預算編製要點，令各縣遵行，即據各縣政局以新增經費甚多，原有收入不敷分配，紛時就各種附加項下增撥以為彌補，省府以民力不勝，不能再事增加，而為擴全地方行政

之推動，乃斟酌情形，再頒發籌費緊縮標準，分門別類，詳為指示，於此可補戰開支，停發不急之需，暨整理地方舊有款項，以增收入等，均有樸周詳密之規劃，並附帶擴充二十八年度預算書編製辦法，故各縣預算，雖在戰時，收入銳減支出倍增，尚能收支平衡，無年無積。

附四川省各縣二十六年度縣地方預算編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編製二十六年度縣地方預算參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縣地方在二十六年度內應收應支各款，無論彌補，省府以民力不勝，不能再事增加，而為擴全地方行政

及歲出預算，并各按其性質分為經常、臨時兩門。

私人創辦之事業受縣政府助產，除無款補助金額列入歲出預算外，其本身收支毋庸編入縣地方預算。

第三條 縣地方預算

縣地方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後列其差額。

第四條 縣地方預算數字應計至仙位為止。

第二章 歲入

第五條 田賦附加不得超過二十五年度核定數，其核定

稅率過重者得體察情形酌量核減。

第六條 契稅附加應以最近三個年度之平均契價，為本

年最低估定契價，按稅率計算列收，其有

超出平均契價之趨勢者，應即另行切實估計，

其值如欄并應以平均契價估定契價及稅率分別

註明，但二十五年度核定稅率超過正稅太低者

，得體察情形酌量核減。

第七條 屠宰稅附加在包案及稅率未經核准者，應暫照

二十五年度舊案題列，仍於備收欄註明原來標

類及稅率以便核收。

第八條 各項雜捐以曾列入二十五年度核定預算或專案

核准者為限，應參照最近三個年度平均收入，

為本年度之估定收入，其本年度有超出平均收

入之趨勢者，應即另行切實估計，並將征收標

進於備收欄詳細註明，如係包案則照標包實數

第九條

列入，其核定廿五年度預算所列各項收入，於備收內業經註明本年度暫准照收之款，應即照數另籌正當抵補，分別撤銷，不得逕調保留。

田租、地租、房租等在二十六年度內，如係該

年，按月、按季收取有固定額數者，應照額列

收，其餘財產及生產收入，如須祇收或而定者

，應參照近三個年度實收平均數為本年度估定

數，其有超出平均數之趨勢者，應另行切實估

計列入，並將各項產業數目，及列收標填於備

收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條

縣有公產產，應將產育種類、地址、佃戶姓名、年收租金或租谷細數及載糴數目造具清冊，

隨案附呈以憑查核。

第十一條

田賦、契稅、屠宰稅三項附加及雜捐收入，各

備收欄內應依不府合規定，分別註明內有數

百經費名若干，以便稽收。

省庫補助之區署經費，撥支之管轄員薪俸及職

務撥助之義教經費，均應照數列作收入，不得

於歲出門抵扣。

第十三條

保甲捐應照本府二十五年度民字第二四四一二號通令規定，及二十五年度後期呈准分預算數

額列（歲出門保甲經費局）。

第十四條

各種工廠及救濟院教養所貸款所，上年度列支

之基金應留數收回標列，以符計劃。

第十五條

公營牙行及廢書春帖工本為便於鈎稽計，得除

去解款及開支工本外，列其盈餘，但應另具分

不得另款列支。

第十六條 預算，將收支兩款詳細列報，以憑核收。
其他收入之有固定數額者，應照額列收，無固
定數額者，應詳審估計。

第十七條 行政收入應參照近年收數詳密估計。
司法收入已呈准載留者，應參照近年收數詳密
估計，並於備款註明呈准原案存留種類及有無
定額。

第十九條 二十四年度結存款項，如未列作二十五年度預
算收入時，應即列入二十六年度預算臨時收入
門，作為二十五年度結存。

第二章 歲出

第二十條 當務費在未經明定標準以前，應暫照二十五年
度核定預算或專案呈准數列支，如二十五年度
未經列入預算又無專案而實際仍有支出者，應
暫照實支數編列，其實無支出者，得由縣體察
地方情形及財力酌量補列。

第二十一條 當署經費應照類別支為原則，但邊遠及貧瘠
各縣，如實因財力枯竭不敷分派時，得體察情
形裁併區署或降低等級，仍專案呈報備核。

第二十二條 法警服裝費照規定名額切實估計編入歲出臨時
門司法費項下，並於備款註明數量及價目，
但司法經費已照額十賜支予者，應由額定經
費內開支編入備款內列報，其邊境各縣財力
甚者，即由本府發給內司行環節准，另

第二十三條 政務服裝費照規定名額切實估計編入歲出臨時
門行政費項下，並於備款註明數量及價目，
但邊省各縣財力較者，即由縣用特別費內自
有指節預注，不得另款列支。

第二十四條 已成立縣司法處各縣之司法經費，分列兩目一
「縣司法處經費」二「縣政府辦理軍法經費」

兩目經費合併數不得超過二十五年度核定縣府
辦理司法經費數，但專案呈准升等或追加經費
者，得照呈准數編列。

第二十五條 諸察經費列支數不得超過二十五年度核定預算

，或專案呈准數，至於興革事項，並應於分預
算說明欄照章列敍，以憑核查。

第二十六條 以叔卿為目的之貧民教養工廠，應由縣查酌情
形改辦濟民習藝所，其經費仍不得超過二十五
年度核定之貧民工廠經費，如教濟院內已設教
養所而另有貧民工廠者，並應合併辦理以節廉
費。

第二十七條 財務機關經費應照與另案規定等級編列，其津
貼薪工最多不得超過全額四分之三，辦公等費
最少不得少至四分之一，如地方財力甚者，不
敷支時，得另行分別折歸減支。

第二十八條 漢產稅（照規定正稅兩征保安經費一征豁免
地方法附加），公產糧稅（正稅保安經費地方附
加均屬民戶同），應照實錄完納數額列，並於

備本機分別說明較細款目，及正稅保安經費，

地方附加每征各課若干，不得以照上年度列

支數等語合混填列，致礙考核。

其有產業在外

縣及公產之屬於慈善部份，呈准減征正稅或豁

免地方附加者，並應逐一詳敍。

第二十九條 公學產保產費（包括堤水風運倉廩看守修繕及

佃戶尋常修繕收租撫恤勘驗等費），應切實估

計編列，最多不得超過收入百分之五，如因災

變必須特別修整者，應隨時專案請示，毋庸列

入預算。

第三十條 教育文化費列支數，除義務教育費，與二十五

年度漏列經費覈准追加，而有永久性及別有專

案者，應照規定及專案核準數列支外，其餘概

不得超過本府核定之二十五年度預算數。

建設費列支數，除有專案核準數列支外，其餘

概不得超過本府核定之二十五年度預算數。

第三十二條 工廠保局生產事業，其經費應列入建設費內，

以清款目，并應本以生產收益為支出，不許虧

折之原則辦理，切實估計生產收益確數，分別

編入總分預算，不得遺漏，致礙考核。

第三十三條 其他衛生救卹及雜項支出，均不得超過本府核

定之二十五年度預算數。

第三十四條 各縣預備費應按照總支出百分之三至十五列入。

第四章 編製程序

第三十五條

各縣地方機關以機關為單位：分別編造歲入歲出分預算，限三月二十日以前，繕具四份，送達縣政府。

前項歲入分預算應由直接收入之機關編造，如無直接收入機關，祇須編製歲出預算書。

第三十六條

縣政府根據各機關分預算書，須切實審核彙編總預算書，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後，仍送縣政府改正，限四月十日以前繕寫四份，連同各分預算書三份送呈本府。

第三十七條

縣地方總預算，經本府核定頒到後，限一個月內仍依照四川省各縣二十五年度縣地方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辦法編製各機關預算分配表呈核。

第三十八條 編製預算，收支務須適合，如遇支出超過收入，應即盡量緊縮，不得以畸形預算任意造呈，致失預算之旨。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縣地方預算科目，應按照核定二十五年度預算科目辦理。

第四十條 各縣總預算、分預算格式及尺度，仍按照本府

前頒二十五年度總分預算格式及尺度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由本府省務會議決公佈施行。

二十六年度縣地方預算後期半年戰時補充預算標準

歲入門：

一、核定全年度預算各部收入總數之半數。

二、本年度前期半年內緊縮開支之節餘數。

三、未經列入本年度預算之二十四五兩年度實際結存節餘數。

四、未經列入本年度預算之二十四五兩年度公事產及各項捐款預算外之超收數。

以上四款應盡數列作戰備補充預算收入。

歲出門：

一、縣黨部：照本年度核定預算數八折列支，（不必限於八折予各縣以盡量緊縮之權）。

二、行政費：1.夏署經費：凡省庫及縣府補助部份，縣賦

者款列以七五折列支，其差額不得補足至

縣款負担部份，一律照核定預算十足列支

不再折減，照七折或八折開支。

2.保甲經費：照核定預算數十足列支不再折

減，惟臨時門之社訓訓練費，如核定預算數

數實不敷分配時，應自行將保甲經費所屬

各目節，分別緊縮挹注編列。

3.社訓經費：各縣社會軍訓現應加緊辦理，

惟各縣所屬區鄉（鎮）保甲數目不同，應

編隊類殊難一致，應據前期未用經費悉數

移入後期，連同保甲經費臨時門之社訓訓

練費，由縣按照規定查照情形合併分配編

列，並另造分項算呈核。

4.出巡出差旅費：本年度核定預算數不及定額八成者，仍照該定額算列支，其超過

定額八成以上者照定額八折列支。

5.縣政會議費：照核定預算八折列支。

6.政警服裝費：照核定預算數列支。

三、司法費

1.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經費：照四川高等法院

通案規定數額八折列支，如本年度核定預

算，已照八折編列或不及八折者，均不再

折減，亦不得增加。

2.兼理軍法經費：照核定預算數列支不再折

減，亦不得增加（如在本年度預算核額以

後，始成立司法處者，准照此標準參酌地

方財力情形折衷編列）。

3.管獄署經費：除省庫發給之管獄員薪俸，

應照省款列以七五折列支，其差額不得補

足外，其餘概照核定預算數十足列支，不

再折減，亦不得增加。

4.囚犯經費監獄工廠經費：均照核定預算數

列支不再折減，亦不得增加。

5.解送人犯費及法警服裝費：均照核定預算

數列支。

6.監所培養費及監卡法庭各建築費：一律停

支必要時再妥議示。

四、營養費：概照預算數列支不再折減，亦不得增加。

五、財務費：1.財務機關經費：暫照核定預算數八折列

2. 徵收費：照通常規定十足列支。

3. 其他支出：公學產完稅費照規定數列支，候產各費照核定預算數列支，臨時修建倉廩各費未支之數一律停止，遇必要時專案請示。

六、教育文化：

1. 教育行政經費：除注音符號及兒童幸福兩委員會費未支之數應一律停支外，其餘各節經費，由縣就其需要情形，酌取地方財力，分別折減或停止其折減者，最高不得超過核定預算八折數。

2. 中等教育經費：以照核定預算數十足列支為原則，如實不敷分配時，得體察地方財力及實際情形酌量辦理。

3. 小學教育經費及社會教育經費：均照核定預算數列支。

4. 著及教育經費：就核定全年度預算後期半年數列支。

5. 電化教育經費：購置機械及設備各費照核定預算數列支，其經常費應俟機械設備完定後方得起支。

6. 畢業學費：由縣就其需要情形酌取地方財力分別折減或停支，其折減者最高不得超過核定預算八折數。

7. 文化事業經費：文獻委員會經費未支之數

一律停支，修志費除辦理已屆完成之縣，

應准就本年度核定預算數繼續列支外，其餘一律停支，其餘報社捐助卷及教育會經費，均由縣就其需要情形酌取地方財力分別折減或停支，其折減者最高不得超過核定預算八折數。

8. 其他支出：除運動會費未支之數一律停支外，其餘各節經費均由縣就其需要情形查酌地方財力分別折減或停支，其折減者最高不得超過核定預算八折數。一律照本府二十六年建字第號訓令指示各點編列，以其餘數盡量移充戶業標準建設部份，填列各項經費之用，如再有餘即併入預備費。

七、建設費：一律照本府二十六年建字第號訓令指示各點編列，以其餘數盡量移充戶業標準建設部份，填列各項經費之用，如再有餘即併入預備費。

八、衛生費：

1. 地方醫院經費：照核定預算數列支，不再

折減，亦不得增加。

2. 紅十字會經費及各項補助費：均照核定預算數八折列支。

3. 稽查防疫費：照核定預算數增列百分之三十。

九、教師費：除賸務分會經費非辦賬期間一律停支外，其餘概照核定預算數列支。

十、其他支出：1. 新運會經費：照核定預算數增列百分之三十。

2. 軍運夫車船船代辦所經費：照核定預算數列支。

3. 勿務經費：照省款例按核定預算數以七五

折列支。

4. 培修費：城垣培修費照核定預算數列支，縣府培修建築各費一律停支，遇必要時專案請示。

5. 債務費：黑核定預算數列支。

6. 燥項支出，防空支會經費等及寺廟焚獻費，司砲司鐘費寡夫費等，均照核定預算數列支，統計室經費孔誕及紀念各費均照核定預算數八折列支，防私會政刊軍米委員會等一律停辦，其經費完全剔除不列。

十一、舊助費：一概照預算數十足列支。

十二、新增各項經費：

1. 編訓義勇補充隊經費：由縣就應編隊額照規定火餉及添製裝裝費各數，分別編列，並另造分預算呈核。

2. 申送壯丁各費：各縣由縣城送壯丁到臨地點之口食費，既由軍政部撥款交省配發，祇須將各區征募到縣集中所需口食每日每人最多以一角五仙為限，查酌地方財力，另造分預算呈核。

凡本年度核定預算內，各目節經費及專案標準各款，如未經明定標準者，准比照相當科目所定標準範圍，由縣就其需要情形查酌地方財力分別編列。

凡省庫補助發發之各項經費，如係以七五折發給者，仍以七五折列支，如係十足發給者，准十足列支免予折減。

本期補充預算歲入歲出各款，均仍照核定年度預算經臨南門各科目次序分別編列，其歲出門第十二項新增各項經費，並應就其性質劃分目節，歸入相當科目之內，如編訓義勇隊編列於經常門社訓經費之後，申送壯丁費應列於臨時門保甲經費之後，各學校防空防護設備及學校戰時訓練費用，均應列於臨時門教育文化費其他支出之內。
本期補充預算應由縣召集機關法圓會議，按照標準分別編列，如實有收不敷支情事，應即體察民力財力實際情形妥議補救辦法，或將各部支出的子緊縮或將各項收入款項切實表）。

初中以上學校寒假在校戰時訓練費：除本屆畢業生外，所有縣私立各中等學校學生均應一律參加，其辦公津貼等費，就參加人數每人以二元估計編列（縣名及應支數詳附表），係在各該校本年度預算數內自行

撙節挹注。

十三、預備費：就歲入門經臨總數，除列支歲出各項經費外，其餘數完全編為預備費，但至少應在歲出各蒙合計總數比例百分之十以上。

本期補充預算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實行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凡本年度核定預算內，各目節經費及專案標準各款，如未經明定標準者，准比照相當科目所定標準範圍，由縣就其需要情形查酌地方財力分別編列。

凡省庫補助發發之各項經費，如係以七五折發給者，仍以七五折列支，如係十足發給者，准十足列支免予折減。

本期補充預算歲入歲出各款，均仍照核定年度預算經臨南門各科目次序分別編列，其歲出門第十二項新增各項經費，並應就其性質劃分目節，歸入相當科目之內，如編訓義勇隊編列於經常門社訓經費之後，申送壯丁費應列於臨時門保甲經費之後，各學校防空防護設備及學校戰時訓練費用，均應列於臨時門教育文化費其他支出之內。

本期補充預算應由縣召集機關法圓會議，按照標準分別編列，如實有收不敷支情事，應即體察民力財力實際情形妥議補救辦法，或將各部支出的子緊縮或將各項收入款項切實表）。

清屋點算，或於不加實人民負擔之可能範圍內，量予增減，以期收支適合，并將補數呈法重呈核存。

本期補充預算，如無特殊情形，編定後，應即照此執行，并限文到二十日內照繕四份，呈報本府備案，并分報該區專署存查。

本期補充預算所列預備費，除於抗戰及後防有關之緊急費用，仍准專案呈請動支外，其餘應悉數妥為保存，聽候指撥。

本期補充預算，將來造報月份總計算及年度總決算時，其預算數一欄仍照本府核頒之二十六年度縣地方總預算數字填列，但應於備考欄內將補充預算之數字及增減之科目分別註明，以免牽混而便鉤稽。

二十六年度縣地方預算實施經濟辦法

- 一、預算內核定各項歲入，應由各縣局負責督同所屬員司及財務機關分別切實整理，上緊催收，越期追還原額，得有督辦，不得稍有短絀情事。
- 二、預算內核定各項歲出，應由縣督飭各該機關學校，就預算核定數額以內特別緊縮支配，凡不急需或可節省之款項，分別折減停支，總期隨時均有餘財，不得稍涉虛糜，藉詞盡量支用。
- 三、預算內核定之預備費，應悉數保存，不得擅行挪用，不得藉任何理由率諸動支，其在奉令以前業經呈准動支之款，並應自行於核定各項經費內掉節挹注，不得在預備費項下列報。
- 四、二十六年度各部經費分預算節餘之款，應依法悉數繳還。

縣金庫或財務委員會出清組核收，連開憑預算結餘及各項超收之數，一併列作二十六年度收入，除已於原預算內列報者不計外，其未報之數並應悉數列入總預算預備費項下，一併妥為保存，不得藉詞據匿隱漏或彌補其他項目。

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地方預算編製要點

甲、歲入門：

- 一、田賦附加應以二十六年度預算核定總額之半數為標準，如核定稅率過高者，得查明情形量予減輕。
- 二、契稅附加稅率，應以二十六年度預算核定數為準，如該定稅率超過正稅一倍以上者，得酌量減輕，至估計契價，應照核定全年度契價之半數計算，不得藉詞短列。
- 三、猪屠宰稅附加稅率，應以二十六年度預算核定數為準，如核定稅率超過通常規定時，得酌量減輕，至猪隻致目，應暫照呈准標類之半數計算，俟將來新包案核定後實收實報。
- 四、各項雜捐暫照二十六年度包案之半數或全年實收數之半數編列，俟四川省營業稅局擬具抵扣辦法，呈經本府批准後再飭施行。
- 五、公學產地房租，概照二十六年度核定預算之半數為準，如因清釐整理事及投標競價租額增加，或天時及市場關係租價增漲，則應照全年實收數之半數編列，但不得藉口，其有按年一次納租者，除於本預算列收半數外，其餘半數并應悉數保存，留待下年開始後列入計算報帳，如所收公產產品應於下年度審價而沽，不得藉詞短少。

價賸營以重發帑，蓋照慣例，每年上季各項收入均應渡滯，得有此項收益挹注彌補，庶不致妨礙事業進行，以後會計年度改為歷年制後，逐年均應照此辦理，遞為彌補，以資發顯。

六、保甲捐鹽照二十六年度後期補充預算核準數或專案呈准數編列，但不得超過每保每月最高七元之規定。

七、補助款應照二十六年度核定預算之半數或專案規定，半年度應收數編列，至縣府補助區署經費因縣府經費已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份起酌予增加，應即照案辦理，不得藉詞支請減免。

八、其餘各項收入，除各項基金按應繳還數列收外，概照二十六年度核定預算之半數或專案呈准全年數之半數編列。

乙、歲出門：

一、經常內之社訓經費及義勇補充隊經費，均照專案核定數計算半年度應支數編列。

二、財委會經費照新定等級八折編列，征收費及完糧費按實際應支數編列，保產費列支款，最多不得超過全部產業收益總額百分之五。

三、其餘各項經費，除經明令停支之款不再列外，概照二十六年度後期半年額地方補充預算核定數或專案呈准半年度應支數編列。

四、如有特別支出為二十六年度後期半年補充實算所無者，悉按地方財力及需要情形編列歸時發出。

丙、本預算案以收支並合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實行

丁、本預算案照樣呈四份，並附有關之分預算二份，其各項支出數字如照成案而無變更或分配細數於總預算中已可表示者，均毋庸另造分預算以省煩煩。

二十七年度戰時各縣經費緊縮標準

一、區署經費：縣款負擔部份，一律照額八折貲支，其受有省庫及縣府補助之邊瘠縣份，如財力過於枯窘并得比照省款例，減為七五折貲支。

二、保甲經費：依照社訓綱要，社訓經費以原有保甲經費全部或一部歸併移用之規定經常役內之聯保經費，一律照額折減支給，最低不得過五折，最高以八折為限。其保甲臨時費，除撥支申送壯丁費外，至少應發出三分之一，連同聯保經費折餘之數，一併移補社經費用。

三、司法協助費及兼理軍法經費：一律按司法廳經費例，同樣折減，惟查各縣原定新額數不多，誠恐難勝兩重折扣，一律照原預算八折貲支，以示平允。

四、警察經費：各級警官營長薪餉，本照照縣府管佐例，同

五、游民營養所經費：依照今府通令，以行政割裂撥充之規定辦理，如原額算列有行政割分收入者，唯應收入數列

六、財務委員會經費：仍照新定經費等級，一律八折實支，但二十六年度核定財務機關經費，尚未超過新定等級八折數者，應就原有經費移充，不再增加。

七、教育行政及其他支出：仍照二十六年度後期半年補充預算規定，分別折減停支，其折減者，最高不得超過原案八折數。

八、中等教育經費：仍照二十六年度後期半年補充預算規定辦理，如財力不足，應分別酌量折減。

九、普及民教經費：依照社訓綱要，社訓經費就原有各項民訓經費及教育經費餘款全部或一部歸併移用之規定辦理，暫行全部停支，或儘量實際財力及需要情形，停減一部，移補社訓經費。現僅積極訓練壯丁之際，除適齡壯丁外，能受補習教育之失學民衆，應由各縣府督飭分別據辦附設民教學校，盡量容納，如仍不敷分配，並應先飭由辦理民訓社訓各項工作人員，負責裁辦，其所需必經費用，統由民訓社訓經費內，撙節挹注，總以不只特設，或盡量減少特設所敷為原則，用期兼顧。

十、電話經費：依暫通案規定，各單機司機生一筆裁撤，其各項職員薪津：一律照額八折實支。至臨時修整工料各費，暫准保留，俟專案呈奉核准後，始得動支。

十一、林場苗圃經費：除灌縣、井研、銅梁、大邑、馬邊、威遠、雷波、犍眉、長寧、慶符、興文、珙縣、高縣、筠連、江安、敘永、納溪、古宋、古蔺、石砫、忠縣、巫溪、城口、墊江、長壽、武勝、酉充、儀隴、

什邡、青溪、靖化等縣一律停辦外，其餘各縣，應將兩款，合併結為一目，暫照呈准之二十六年度後期半年補充預算，列支半數，維持現狀，下年度再就成效財力，酌量辦理，至附屬之植樹節經費，現非植樹時期，應一律剔除。

十二、公團經費：一律停支，歸併民衆教育館管理，由該館領額經費內，自行挹注。

十三、工廠經費：除本府通飭新設專辦紡織業務之民生工廠開辦費外，其餘各項工廠，仍照以營業收入為經費，不得虧折之原則辦理，凡於營業收入數以外增列之經費，一律剔除。

十四、度政經費及區度量衡檢定分所撥款：一律照額八折實支，其財力過於支絀之縣，應減設工役，並弗給公

特別各費，切實撙節以資補補。

十五、衛生費：除醫院經費外，其餘一律停支。

十六、救卹費：除各項事業經費，照數保留外，其餘凡屬機關費用，一律停支。

十七、新運會經費：一律停支，仍照原案規定，由各機關法團分別捐助。

十八、各項雜支：凡與國防抗戰治安軍事無關者，如司炮、司鐘、政刊、紀念、慰勞等類，一律停支。

十九、新增社訓經常費：依照本府前頒概算範例，緊縮支配，如財力不敷，應酌量裁併鄉鎮（聯保）分隊數，少編隊額，少設冗員，並參照彭山縣呈准預算案，將總隊部事務員、書記、司書、傳令、工役等新增及鄉鎮

副隊長、分隊長、隊附等津貼，總隊辦公費等分別折減。

二十、新增社訓臨時費：（包括在營役級經費內）准就原核定社訓訓練費，及保甲臨時費餘款，撙節移用，額外增列之數，一律剔除。

廿一、新增國民自衛總隊常備隊經費，該隊既係義勇軍補充隊改編，應以原有編制義勇軍補充隊經費移充，不另增加。

廿二、新增申送壯丁口食費：依照規定列支，由鄉區征募到縣之口食費，由保甲臨時費項下移用，每名每日口食至多以一角五仙為限，多列之數，一律剔除。

二十八年度縣地方總預算審議辦法

一、歲入各款：比照本府前頒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縣地方預算編製要點，切實估計編列。

二、歲出各款：依照上項緊縮標準，量入為出，分配編列。

三、總預備費之編列，至少應在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不得少列。

四、收支兩方，務求平衡，如仍有收不敷支情事，應就公學產案，及各項雜捐，盡量整理增收，或將無關大體之經費，於緊縮標準以外，分別削減，以為彌補，不得藉詞加征附稅，致墮民累。

就二十四年以來全川各縣預算概況言之，則二十四年全川各縣呈報預算者，一百三十八縣，未呈報者十縣，其中茂縣、理番、懋功、漢源、蘆山五縣當時為共產佔領未報預算。越雋、冕寧、昭覺、雷波為邊區，漢東雜處，雖費

太少，未報預算，總計是年全川各縣歲出入均為一千六百餘萬。歲入以田賦附加之七百六十餘萬為最多，契稅因種畠加次之，雜捐及學產公產又次之，歲出以教育文化費之五百六十餘萬為首，行政費之三百五十餘萬，司法費之一百萬次之，其他皆不及百萬。二十五年全川呈報預算者一百四十六縣，未報者二縣，為昭覺鹽邊，是年全川各縣歲出入均為二千五百餘萬，歲入仍以田賦附加之八百餘萬為最多，而保甲捐之五百三十餘萬次之（為二十四年度所無）歲出仍以教育文化費為首。行政費次之。二十六年度全川呈報預算者共為一百四十九縣，僅昭覺及新津之靖化兩縣未報預算，歲出入均為三千零八萬餘元，歲入仍以田賦附加為主，歲出則以民政費居首位為三千百六十餘萬，教育文化費之一千二百餘萬次之。二十七年度全川呈報預算者為一百四十八縣，未報者僅昭覺一縣，因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故僅有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歲出入均為一千七百四十餘萬，歲入仍以田賦附加為主，歲出仍以行政費為第一。廿八年因西康建省，川寧專署所屬雅安等十四縣歸康省管轄，故全川呈報預算者為一百卅五縣，歲出入均為三千八百餘萬，歲入以田賦附加第一位，歲出則以民政費支出為最鉅，二十九年全川呈報預算者為一百三十五縣，歲出入均為六千七百餘萬，較之二十八年幾增加一倍，雖一部份緣於稅課之整理，及事業之增加，然由於物價之狂漲者為多。是年稅課收入特多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九，支出則以教育文化費為最多，佔百分之三十八以上，茲將歷年全川各縣預算列左，以資參閱。

四川省各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分析分表

縣別	田賦附加	契稅附加	肉稅附加	公收入	產	雜項收入	上年底 結存	合計	備	致
縣 別	田賦附加	契稅附加	肉稅附加	公 收 入	產	雜項收入	上年底 結存	合 計	備	致
溫江	五三七	三三〇	一五〇	四四二	一五〇	一七三	一六三	一九〇		
成都	七三三	三五五	一五五	五三三	五〇	一三五	一六八	一五三		
華陽	六〇五	西六四	五〇〇	八三	八三	一七三	一六〇	一八〇		
灌縣	六三七	五九三	五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六三	六六	八六		
新津	五〇三	三九五	一六五	五三	一六六	七三	七三	一四三		
崇慶	六〇七	一六〇	一七七	一八〇	一六七	一八三	一七三	三六三		
彭縣	二五三	四〇四	一〇四	二二二	四三三	三三〇	一五二	一九〇		
新都	五〇九	一四二	四三〇	八〇八	四三三	三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郫縣	五九〇	一七〇	五三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七三	一六三	三三六		
雙流	五〇三	六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一七三	一六三	三三六		
新繁	五〇九	一七〇	五三	五三	五三	一七三	一六三	三三六		
崇寧	四二一	一五〇	五〇九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七三	一六三	三三六		
資中	一五七	一五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七三	一六三	三三六		
隆昌	一一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七三	一六三	三三六		
資陽	一一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七三	一六三	三三六		

公產包括學產在內

內江縣	新竹型	大三萬	貢款六萬	一百一十一	二萬零五	三萬零九	三萬零九
榮縣	舊實六	川銀四〇〇	一萬四〇〇	一萬四〇〇	一萬四〇〇	一萬四〇〇	一萬四〇〇
仁壽縣	國庫四	國庫六〇〇	一萬六〇〇	一萬六〇〇	一萬六〇〇	一萬六〇〇	一萬六〇〇
簡陽縣	三萬六	三萬六〇〇	一萬八〇〇	一萬八〇〇	一萬八〇〇	一萬八〇〇	一萬八〇〇
威遠縣	西六六	三萬六〇〇	一萬八〇〇	一萬八〇〇	一萬八〇〇	一萬八〇〇	一萬八〇〇
井研縣	四六〇	三萬六〇〇	一萬八〇〇	一萬八〇〇	一萬八〇〇	一萬八〇〇	一萬八〇〇
永川縣	六九七	一〇九〇〇	三萬六〇〇	一萬八〇〇	一萬八〇〇	一萬八〇〇	一萬八〇〇
巴縣	三六六	一〇九〇〇	七萬零五	六萬九千	三萬六〇〇	三萬六〇〇	三萬六〇〇
江津縣	一五五	九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榮昌縣	芸十四	四萬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江北縣	路三三	七萬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合川縣	二二五七	九〇〇〇〇	四萬九〇〇	一萬九〇〇	六千	一萬九〇〇	一萬九〇〇
綦江縣	國庫四	一六四〇〇	三萬六〇〇	一萬九〇〇	九〇〇〇	一萬九〇〇	一萬九〇〇
大足縣	七七五	五萬九〇〇	四萬九〇〇	一萬九〇〇	九〇〇〇	一萬九〇〇	一萬九〇〇
璧山縣	南長四	四萬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八千	九〇〇〇	一萬九〇〇	一萬九〇〇
銅梁縣	大三六	四萬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八千	九〇〇〇	一萬九〇〇	一萬九〇〇
眉山縣	二六零四	七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蒲江	西赤瓦	萬	八千	萬零十	萬六四	一六〇四	
邛崃	八大瓦	萬	一萬四	一萬零一	一萬零六	一萬零三	
大邑	六〇瓦	萬	七〇〇	一萬六	一萬六〇	一萬零六	
彭山	五〇瓦	萬	五萬	一萬六	一萬零一	一萬零九	
洪雅	二瓦	萬	八萬	八萬六	一萬零四	一萬零一	
夹江	三瓦	萬	一萬四	一萬零三	一萬零九	一萬零三	
青神	五〇〇	萬	八千	八千三	七千四	七千四	
丹稜	四〇〇	萬	一萬	一萬零	一萬零一	一萬零一	
樂山	六〇〇	萬	三萬	三萬零	三萬零一	三萬零一	
馬邊	點赤	萬	二萬	二萬零	二萬零一	二萬零一	
峨邊	一〇〇	萬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雷波	八三八	萬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犍爲	四〇〇	萬	一萬四	一萬四	一萬四	一萬四	
屏山	三萬六	萬	八千	一萬六	一萬六	一萬六	
誠眉	三〇〇	萬	八千	一萬六	一萬六	一萬六	
宣賓	二〇〇	萬	一萬零	一萬零一	一萬零九	一萬零九	
南溪	四〇〇	萬	八千	一萬零九	一萬零八	一萬零三	公產包括學產在內

長寧	長寧縣	1890.0	1890	18900	長寧縣	18900
慶符	慶符縣	1890.0	1890	18900	慶符縣	18900
興文	興文縣	1890.0	1890	18900	興文縣	18900
珙	珙縣	1890.0	1890	18900	珙縣	18900
筠連	筠連縣	1400	1400	14000	筠連縣	14000
江安	江安縣	1890.0	1890	18900	江安縣	18900
瀘縣	瀘縣	八千八	八千八	八千八	瀘縣	八千八
隆昌	隆昌縣	1890.0	1890	18900	隆昌縣	18900
富順	富順縣	1890.0	1890	18900	富順縣	18900
敍永	敍永縣	1890.0	1890	18900	敍永縣	18900
合江	合江縣	1890.0	1890	18900	合江縣	18900
納溪	納溪縣	1890.0	1890	18900	納溪縣	18900
古宋	古宋縣	1890.0	1890	18900	古宋縣	18900
西陽	西陽縣	1890.0	1890	18900	西陽縣	18900
涪陵	涪陵縣	1890.0	1890	18900	涪陵縣	18900

鄧 鄭	貢八萬	五萬三	三萬零	四萬	四萬零九
南 川	四萬三	一萬零	二萬零	一萬四	契稅內有代收協助費
彭 水	貢六萬	一萬零	三萬零	一萬四	契稅內有代收協助費
黔 江	一萬八	一萬零	二萬零	一萬八	契稅內有代收協助費
秀 山	四萬八千	三萬零	三萬零	一萬零	契稅內有代收協助費
石 瑪	三萬六	一萬零八	一萬零六	一萬零	契稅內有代收協助費
萬 縣	一萬六千	九千零	七千零	一萬零	契稅內有代收協助費
奉 節	一萬零四	六千零	四千零	一萬零	契稅內有代收協助費
開 縣	一萬零四	六千零	四千零	一萬零	契稅內有代收協助費
忠 縣	一萬零四	一萬零十	一萬零	一萬零	契稅內有代收協助費
巫 山	一萬零九	四千零	一萬零一	一萬零	契稅內有代收協助費
巫 溪	八萬	一萬零	一萬零	一萬零	契稅內有代收協助費
雲 陽	七萬零九	一萬零九	三萬零	一萬零	契稅內有代收協助費
城 口	一萬零七	九千零	四千零	一萬零	契稅內有代收協助費
大 竹	八萬五千	一萬零九	六千零	九千零	契稅內有代收協助費
渠 縣	二萬六	一萬零九	六千零	一萬零	契稅內有代收協助費
廣 安	七萬零三	三萬零六	八千零三	一萬零一	契稅內有代收協助費

梁 山	九〇九〇	西六四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七	九〇〇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
鄰 水	九〇九〇	大九五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七	九〇〇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
熱 江	一五三三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七	九〇〇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
長 壽	大九九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七	九〇〇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
南 充	一八九九	一三三〇	一〇〇六	一一〇六	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岳 池	二五五五	一〇〇六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七	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蓬 安	大九三三	一九〇三	一〇〇六	一一〇六	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營 山	八八九〇	九〇〇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七	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南 部	六六六六	一九〇一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武 勝	一〇九〇一	三九〇三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西 充	垂八八	一一〇〇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七	一一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儀 隴	三三三三				一九〇四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遂 寧	陸陸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安 岳	大九九	九〇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中 江	二六三三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九〇〇	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三 台	九九九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渠 南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楚 溪	共100	一萬500	16K23	善元	10K23	廣11K23	11K11K23
樂 至	八100	九500	1萬23	六合	2K20	三萬80	一六208
射 洪	四100	11120	10K23	410	八23	100K23	八11K23
鹽 亭	三100	20000	3K20	五23	八10	三十六	四11K23
綿 陽	10K200	5510	15K23	10K23	11111	10002	五23
綿 緜	六500	10100	11K23	10K23	10K23	10K23	一六208
廣 安	六500	11K23	11K23	11K23	11K23	11K23	一六208
廣 漢	六500	11K23	11K23	11K23	11K23	11K23	一六208
安 寧	1010	2000	410	委委	10000	一六208	九11K23
德 陽	五100	三100	一八500	二八100	一100	一100	三六23
什 邡	七100	2000	11K23	11K23	1101	11120	一六208
金 堂	九100	11K23	11K23	11K23	11K23	11K23	一六208
梓 潼	九100	11K23	11K23	11K23	11K23	11K23	一六208
羅 江	一六23	11K23	11K23	11K23	11K23	11K23	一六208
劍 閣	八100	2010	2000	2000	1000	2000	二九六23
廣 元	三1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廿六23
國 中	四1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二九六23

天全	一五三元	吳0	一六〇	一分	三二九	三分
榮第	一六八〇	吉0	一七〇	二分	三三〇	四分
西昌	三三九	芸六	一七三	三分	三三九	三分
會理	三三五	吉五	一七七	二分	三三九	三分
鹽源	一〇一五	三三	一〇一〇	一分	三三九	三分
茂縣	一一一	吉七	一一一〇	一分	三三九	三分
理番	一一一	吉七	一一一〇	一分	三三九	三分
懋功	一一一	吉七	一一一〇	一分	三三九	三分
越山	一一一	吉七	一一一〇	一分	三三九	三分
蘆源	一一一	吉七	一一一〇	一分	三三九	三分
冕寧	一一一	吉七	一一一〇	一分	三三九	三分
昭覺	一一一	吉七	一一一〇	一分	三三九	三分
雷波	一一一	吉七	一一一〇	一分	三三九	三分
雷南	一一一	吉七	一一一〇	一分	三三九	三分
總計	六六零三	三三零九	六六零一	三三零三	六六零一	三三零一

公產包括學產在內
匪區未報預算
匪區未報預算
匪區未報預算
匪區未報預算
邊區未報預算
邊區未報預算
邊區未報預算
邊區未報預算

四川財政彙編

四川省各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析分表 單位元

內江	貢昌	瀘州	自貢	三峽	樂山	榮縣	華西	P.M.D.	(4.5%)	1100	交銀八	1100	一金三	三金一	
榮縣	500	2000	1124	653	1124	653	350	100					1012	1124	1124
仁壽	2100	34567	1159	636	1159	636	350	100					1012	1159	1159
簡陽	600	311	1116	593	1116	593	350	100					1012	1116	1116
威遠	1100	1350	610	342	610	342	350	100					1012	1350	1350
井研	1100	1163	566	302	1163	566	350	100					1012	1163	1163
永川	1100	1167	563	303	1167	563	350	100					1012	1167	1167
巴縣	1100	1167	563	303	1167	563	350	100					1012	1167	1167
江津	1100	1163	566	302	1163	566	350	100					1012	1163	1163
榮昌	1100	1167	563	303	1167	563	350	100					1012	1167	1167
江北	4000	20100	1167	563	1167	563	350	100					1012	1167	1167
合川	1100	1167	563	303	1167	563	350	100					1012	1167	1167
綦江	1100	1167	563	303	1167	563	350	100					1012	1167	1167
大足	1100	1160	563	303	1160	563	350	100					1012	1160	1160
壁山	1100	1163	566	302	1163	566	350	100					1012	1163	1163
銅梁	1100	1163	566	302	1163	566	350	100					1012	1163	1163
眉山	1000	1152	559	295	1152	559	350	100					1012	1152	1152

都 鄂	高80	三六零	10184	零60	零號	四六六	零六	六七6	四六六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南 川	1100	三八九	11145	零充	1023	2014	2010	五八	五五	公三	公三	公三
彭 水		一六〇				1115	1115					
黔 江		一六〇										
秀 山		一五〇										
石 垦		一四〇										
萬 縣	1090	三五九	11145	零充	11150	11158	1115	五〇	11151	11152	11153	11154
奉 節		一五〇										
開 縣		一五〇										
忠 縣	1100	三五五	11147	零四	11150	11150	1115	五〇	11151	11152	11153	11154
巫 山	1110	一六〇六	11151	零九	1115	二九九	零零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巫 溪		一五〇九										
巫 陽	1100	三五七	10157									
大 竹		一五〇六	11151	零五	11152	11153	1115	五五	11154	11155	11156	11157
渠 縣	1110	四五三	11152	零五	11153	11154	1115	五五	11155	11156	11157	11158
廣 安	1150	三六七	11153	零五	11154	11155	1115	五五	11156	11157	11158	11159

蓬 溪	11000	萬川三	特經	10211	川經	特經	11211	2540	11152	11550	11250	11250	
樂 墓	11500	西大金	特經	10311	川經	特經	11311	254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射 洪		大經			川經	特經	11411	2540	六二八				
鹽 亭		11152			川經	特經	11511	2540					
綿 陽	110	萬川三	特經	10511	川經	特經	11610		11152	11550	綿陽	11250	
綿 竹		11152			川經	特經	11710						
廣 漢	三十六	11511	11562	川經	特經	特經	11811	254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安 縣		11152			川經	特經	11911	254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德 陽	1100	川經	特經	10611	川經	特經	12011	254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什 鄂	1000	川經	特經	10710	川經	特經	12111	254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金 堡	11000	川經	特經	10111	川經	特經	12211	254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梓 流	110	川經	特經	10210	川經	特經	12310	2540	1000	11250	11250	11250	
羅 江	1000	川經	特經	10310	川經	特經	12410	254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劍 閻		大經			川經	特經	12510	254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廣 元		武牛經			川經	特經	12610	10000		11000	11250	11250	
江 油	1154	川經	特經	10400	川經	特經	12710	254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閬 中		大經			川經	特經	12810	11000		1100	440	11250	11250

蒼溪	翠屏	江安	长宁	筠连	珙县	高县	南溪	叙永	合江	叙永	古蔺	筠连	长宁	江安	翠屏	蒼溪
昭化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彭明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北川																
平武	KUO	一交雪	天王	大王												
通江县	縣00	一交雪	天王	大王												
巴中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开江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宣汉																
萬源		二十六三				1100	1100									
通江	1100	1100	六九	七五	一八二	一六四										
南江		一五八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松潘	共四	KUO	四四	七四	一五五											
汶川	110	一五五				四八										
雅安	一五	一五五	一六六													
寶興		四六三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天全	111縣	1121	1126	1130	1135	1140	1145	1150	1155	1160	1165	1170	1175	1180	1185
榮經	1134	1145	1150	1155	1160	1165	1170	1175	1180	1185	1190	1195	1200	1205	1210
西昌	1166	1171	1176	1181	1186	1191	1196	1201	1206	1211	1216	1221	1226	1231	1236
會理	1181	1186	1191	1196	1201	1206	1211	1216	1221	1226	1231	1236	1241	1246	1251
鹽源	1204	1209	1214	1219	1224	1229	1234	1239	1244	1249	1254	1259	1264	1269	1274
茂縣	1224	1229	1234	1239	1244	1249	1254	1259	1264	1269	1274	1279	1284	1289	1294
懋功	1244	1249	1254	1259	1264	1269	1274	1279	1284	1289	1294	1299	1304	1309	1314
理番	1264	1269	1274	1279	1284	1289	1294	1299	1304	1309	1314	1319	1324	1329	1334
越巂	1284	1289	1294	1299	1304	1309	1314	1319	1324	1329	1334	1339	1344	1349	1354
冕寧	1304	1309	1314	1319	1324	1329	1334	1339	1344	1349	1354	1359	1364	1369	1374
蘆山	1324	1329	1334	1339	1344	1349	1354	1359	1364	1369	1374	1379	1384	1389	1394
漢源	1344	1349	1354	1359	1364	1369	1374	1379	1384	1389	1394	1399	1404	1409	1414
懋邊	1364	1369	1374	1379	1384	1389	1394	1399	1404	1409	1414	1419	1424	1429	1434
甯南	1384	1389	1394	1399	1404	1409	1414	1419	1424	1429	1434	1439	1444	1449	1454
鹽邊	1404	1409	1414	1419	1424	1429	1434	1439	1444	1449	1454	1459	1464	1469	1474
綿計	1424	1429	1434	1439	1444	1449	1454	1459	1464	1469	1474	1479	1484	1489	1494
綿南	1444	1449	1454	1459	1464	1469	1474	1479	1484	1489	1494	1499	1504	1509	1514
綿北	1464	1469	1474	1479	1484	1489	1494	1499	1504	1509	1514	1519	1524	1529	1534
綿西	1484	1489	1494	1499	1504	1509	1514	1519	1524	1529	1534	1539	1544	1549	1554
綿東	1504	1509	1514	1519	1524	1529	1534	1539	1544	1549	1554	1559	1564	1569	1574
綿南	1524	1529	1534	1539	1544	1549	1554	1559	1564	1569	1574	1579	1584	1589	1594
綿北	1544	1549	1554	1559	1564	1569	1574	1579	1584	1589	1594	1599	1604	1609	1614
綿西	1564	1569	1574	1579	1584	1589	1594	1599	1604	1609	1614	1619	1624	1629	1634
綿東	1584	1589	1594	1599	1604	1609	1614	1619	1624	1629	1634	1639	1644	1649	1654
綿計	1604	1609	1614	1619	1624	1629	1634	1639	1644	1649	1654	1659	1664	1669	1674

附註：本表以元為單位，角仙數字，未予列入，故表列各縣預算數與總計數微有相差。後表仿此。

四川省各縣二十五年度地方歲入預算分析分表 單位元

縣 別	田賦附加 契稅附加	居 稅	雜捐收入	產產收入	公產收入	地 方事 政收入	其 他收 入	補 助 款	合 計
溫江	一五〇〇	一五三	一五四〇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七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二
成都	一六六	一六八	一六九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華陽	一七〇六	一七〇八	一七一〇	一七一三	一七一五	一七一六	一七一八	一七一九	一七二
灌縣	一八〇四	一八〇六	一八〇八	一八〇九	一八〇九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八一
新津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崇慶	一九〇九	一九一	一九一〇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彭縣	一九〇九	一九一	一九一〇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新都	一九〇九	一九一	一九一〇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郫縣	一九〇九	一九一	一九一〇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雙流	一九〇九	一九一	一九一〇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新繁	一九〇九	一九一	一九一〇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崇寧	一九〇九	一九一	一九一〇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資中	一九〇九	一九一	一九一〇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資陽	一九〇九	一九一	一九一〇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江 西	米5500	40000	5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八八三	川鹽水	大100	鹽水	川鹽水
榮 縣	米5500	40000	5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大100	鹽水	川鹽水
仁 壽	米5500	40000	5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大100	鹽水	川鹽水
簡 陽	米5500	40000	5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大100	鹽水	川鹽水
威 遠	米5500	40000	5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大100	鹽水	川鹽水
井 研	米5500	40000	5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大100	鹽水	川鹽水
永 川	米5500	40000	5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大100	鹽水	川鹽水
巴 縣	米5500	40000	5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大100	鹽水	川鹽水
江 津	米5500	40000	5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大100	鹽水	川鹽水
榮 昌	米5500	40000	5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大100	鹽水	川鹽水
江 北	米5500	40000	5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大100	鹽水	川鹽水
合 川	米5500	40000	5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大100	鹽水	川鹽水
綦 江	米5500	40000	5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大100	鹽水	川鹽水
大 足	米5500	40000	5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大100	鹽水	川鹽水
壁 山	米5500	40000	5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大100	鹽水	川鹽水
銅 梁	米5500	40000	5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大100	鹽水	川鹽水
眉 山	米5500	40000	5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大100	鹽水	川鹽水
1929.7	一袋50	10000	11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10000	川鹽水	大100	鹽水	川鹽水

蒲江	四千五百元	二千五	四千五百	六千六	八千五			一万余	四千	九千
邛崃	六千五百	二千五	六千	八千	一万			二千五百	三千	七千
大邑	四千五百	二千五	六千	八千	一万			二千五百	三千	七千
彭山	五千六	二千五	六千	八千	一万			二千五百	三千	七千
洪雅	五千三	二千五	六千	八千	一万			二千五百	三千	七千
夹江	三千十	一千五	一两千	一万	一万			二千五百	三千	七千
青神	二千二	八百	一千五	一万	一万			二千五百	三千	七千
丹棱	四千六	一千八	二千五	三万	三万			二千五百	三千	七千
乐山	六千六	二千五	四千五	五万	五万	六千	八千	二千五百	三千	七千
马边	六千三	二千五	三万	三万	三万	三万	三万	二千五百	三千	七千
犍为	五千六	二千五	三万	三万	三万	三万	三万	二千五百	三千	七千
雷波	一千五	一千五	二千五	三万	三万	三万	三万	二千五百	三千	七千
犍为	五千三	二千五	四千五	五万	五万	六千	八千	二千五百	三千	七千
屏山	五千三	二千五	三万	三万	三万	三万	三万	二千五百	三千	七千
峨眉	五千三	二千五	三万	三万	三万	三万	三万	二千五百	三千	七千
宜宾	五千四	二千五	三万	三万	三万	三万	三万	二千五百	三千	七千
南溪	五千三	二千五	三万	三万	三万	三万	三万	二千五百	三千	七千

長寧	1104000	185300	43510	113110	113200	11330	11340	11350	11360	11370	11380	11390
慶符	1104000	185300	43510	113110	113200	11330	11340	11350	11360	11370	11380	11390
興文	1104000	185300	43510	113110	113200	11330	11340	11350	11360	11370	11380	11390
珙縣	1104000	185300	43510	113110	113200	11330	11340	11350	11360	11370	11380	11390
高縣	1104000	185300	43510	113110	113200	11330	11340	11350	11360	11370	11380	11390
筠連	1104000	185300	43510	113110	113200	11330	11340	11350	11360	11370	11380	11390
江安	1104000	185300	43510	113110	113200	11330	11340	11350	11360	11370	11380	11390
瀘縣	1104000	185300	43510	113110	113200	11330	11340	11350	11360	11370	11380	11390
龍昌	1104000	185300	43510	113110	113200	11330	11340	11350	11360	11370	11380	11390
富順	1104000	185300	43510	113110	113200	11330	11340	11350	11360	11370	11380	11390
敍永	1104000	185300	43510	113110	113200	11330	11340	11350	11360	11370	11380	11390
合江	1104000	185300	43510	113110	113200	11330	11340	11350	11360	11370	11380	11390
納溪	1104000	185300	43510	113110	113200	11330	11340	11350	11360	11370	11380	11390
古宋	1104000	185300	43510	113110	113200	11330	11340	11350	11360	11370	11380	11390
古蔺	1104000	185300	43510	113110	113200	11330	11340	11350	11360	11370	11380	11390
酉陽	1104000	185300	43510	113110	113200	11330	11340	11350	11360	11370	11380	11390
瀘陵	1104000	185300	43510	113110	113200	11330	11340	11350	11360	11370	11380	11390

鄧都	八百零一	五百零一	一千六	六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六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南川	五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八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四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五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彭水	四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四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四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黔江	八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八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八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八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秀山	五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八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五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五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石O	三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八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萬縣	一千九百零一	五千零一	三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奉節	一千九百零一	五千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五千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開縣	一千九百零一	五千零一	五千零一	八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八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八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忠縣	一千九百零一	五千零一	五千零一	三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巫山	二千六百零一	六千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二千六百零一	二千六百零一	二千六百零一	二千六百零一	二千六百零一
巫溪	五千零一	一万千零一	五千零一						
雲陽	三千九百零一	五千零一	八百零一	三千九百零一	三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三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三千九百零一
城口	一千九百零一	五千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五千零一	一千九百零一
大竹	八百零一	三千九百零一	六百零一	八百零一	三千九百零一	八百零一	三千九百零一	八百零一	三千九百零一
渠縣	一千九百零一	五千零一	三千九百零一						
廣安	一万千零一	五千零一							

蓬	漢	150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樂	至	150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射	洪	150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鹽	亭	150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綿	陽	150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綿	竹	150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廣	濱	150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安	縣	150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德	陽	150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什	邡	150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金	堂	150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梓	潼	150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嘉	江	150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劍	閣	150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廣	元	150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江	油	150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國	中	150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蒼溪	縣城	三萬	稅款	10000	特供	4000	米	10				
昭化	縣城	五萬	稅款	11000	特供	5000	米	10				
彰明	縣城	10100	稅款	10100	特供	5000	米	10				
北川	二臺		四九	一四六	特供	1000	米	10				
平武	縣城	四萬	稅款	40000	特供	20000	米	10000				
平遠	縣城	三萬	稅款	15400	特供	15400	米	15400				
巴中	天堯	三萬	稅款	13300	特供	13300	米	13300				
開江	八九六	三萬	稅款	11200	特供	11200	米	11200				
宣漢	二萬六	半里	稅款	10000	特供	5000	米	10000				
萬源	六十六	1800	稅款	10.8	特供	5.4	米	1000				
通江	三半萬	10	稅款	10140	特供	5000	米	10				
南江	袁大	二	稅款	11100	特供	5550	米	11100				
茂縣	縣城	410	稅款	1100	特供	550	米	1100				
理番	四八	1100	稅款	1000	特供	550	米	1000				
懋功	三100	800	稅款	1200	特供	1100	米	1200				
汶川	普	110	稅款	1100	特供	550	米	1100				

雅安	銀圓20	1000	一萬	10000	銀元	10000	英仙	10000	廿五	英仙	10000	廿五
漢源	銀圓20	1000	一萬	10000	銀元	10000	英仙	10000	廿五	英仙	10000	廿五
名山	銀圓20	1000	一萬	10000	銀元	10000	英仙	10000	廿五	英仙	10000	廿五
蘆山	銀圓20	1000	一萬	10000	銀元	10000	英仙	10000	廿五	英仙	10000	廿五
寶興	銀圓20	1000	一萬	10000	銀元	10000	英仙	10000	廿五	英仙	10000	廿五
天全	銀圓20	1000	一萬	10000	銀元	10000	英仙	10000	廿五	英仙	10000	廿五
崇寧	銀圓20	1000	一萬	10000	銀元	10000	英仙	10000	廿五	英仙	10000	廿五
西昌	銀圓20	1000	一萬	10000	銀元	10000	英仙	10000	廿五	英仙	10000	廿五
會理	銀圓20	1000	一萬	10000	銀元	10000	英仙	10000	廿五	英仙	10000	廿五
越秀	銀圓20	1000	一萬	10000	銀元	10000	英仙	10000	廿五	英仙	10000	廿五
鹽源	銀圓20	1000	一萬	10000	銀元	10000	英仙	10000	廿五	英仙	10000	廿五
冕寧	銀圓20	1000	一萬	10000	銀元	10000	英仙	10000	廿五	英仙	10000	廿五
雷南	銀圓20	1000	一萬	10000	銀元	10000	英仙	10000	廿五	英仙	10000	廿五
總計	八千五百	四千五百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一千零一十五							

四川省二十五年度各縣歲出預算分析分表

內江	貳〇〇	四〇〇六	三〇〇一	一〇〇六	一〇〇二〇	一〇〇五〇	九〇〇五	九〇〇四	一〇〇三〇	一〇〇三〇	一〇〇三〇	一〇〇三〇	一〇〇三〇	一〇〇三〇
榮縣	一〇〇〇	八〇〇五	一〇〇三	七〇〇六	一〇〇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六	三〇〇二	三〇〇二	三〇〇二	三〇〇二	三〇〇二
仁壽	四〇〇〇	一〇〇六	一〇〇四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九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簡陽	三〇〇〦	一〇〇〇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〇								
威遠	一〇〇〦	一〇〇六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								
井研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								
永川	三〇〇〇	六〇〇六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								
巴縣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江津	八〇〇二	一〇〇五	一〇〇一											
榮昌	七〇〇〇	一〇〇一												
江北	七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												
合川	五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												
綦江	三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												
大足	三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												
璧山	三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												
銅梁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												
眉山	一〇〇〇	五〇〇六	一〇〇九											

蒲江	1100	三十六	七百三	六百四	二千六	四千九百	一亿五	一亿零八	四千九百
邛崃	西大山	六十六	一亿九百	六百零	九百零	四千九	一亿二	一亿零八	一亿零八
大邑	西大山	九十六	一亿九百	六百零	九百零	四千九	一亿二	一亿零八	一亿零八
彭山	重三	三亿零三十二	一亿九百	六百零	九百零	四千九	一亿二	一亿零八	一亿零八
洪雅	三三三	三亿零三	一亿九百	六百零	九百零	四千九	一亿二	一亿零八	一亿零八
夹江	九三〇	元五三	叁百四	九三	九三	四千九	一亿四	一亿六	一亿六
青神	九一〇	西四〇	六百六	二千五	四千五	三千四	一亿五	一亿六	一亿六
丹棱	一四〇	三三五	六二〇	一九〇	四百零	三千四	一亿六	一亿六	一亿六
崇山	一五三	三六九	一九三	六百九	九百一	七百一	一亿七	一亿七	一亿七
馬邊	一〇〇	二六一	三三七	七三	一六九	一〇一	一亿八	一亿八	一亿八
威邊	九一三	二三五	六三	九三	九三	八三	一亿九	一亿九	一亿九
雷波	六	大三	一三三	一六〇	一三〇	三三	一亿九	一亿九	一亿九
犍爲	一四〇	八三七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亿九	一亿九	一亿九
屏山	一四〇	五三七	八二九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亿九	一亿九	一亿九
峨眉	一〇一〇	六六二	六六四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亿九	一亿九	一亿九
宣賓	四八〇	一三三五	三三六	一六三一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九三	五三〇	一亿六
南溪	西四八	一〇九一	三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長寧	珙縣	沐川	峨眉	樂山	雅安	達州	自貢	攀枝花	涼山	甘孜	攀枝花
慶符	1100	13500	8000		5000	15100	13500	1100	11000	11000	5000	11000
興文	500	10000	8000		3000	11000	10000	500	1000	1000	500	1000
珙縣	1100	14500	8000		5000	15100	13500	1100	11000	11000	5000	11000
高縣	1100	14500	8000		5000	15100	13500	1100	11000	11000	5000	11000
筠連	1100	14500	8000		5000	15100	13500	1100	11000	11000	5000	11000
江安	3000	10000	8000		3000	11000	10000	3000	10000	10000	3000	10000
筠連	1100	14500	8000		5000	15100	13500	1100	11000	11000	5000	11000
江安	3000	10000	8000		3000	11000	10000	3000	10000	10000	3000	10000
漁縣	4000	10000	8000		4000	11000	10000	4000	10000	10000	4000	10000
隆昌	3000	10000	8000		3000	11000	10000	3000	10000	10000	3000	10000
富順	3000	10000	8000		3000	11000	10000	3000	10000	10000	3000	10000
敘永	1200	15000	11000		1200	15000	11000	1200	12000	12000	1200	12000
合江	2000	15000	11000		2000	15000	11000	2000	12000	12000	2000	12000
納溪	2000	15000	11000		2000	15000	11000	2000	12000	12000	2000	12000
古宋	1500	15000	11000		1500	15000	11000	1500	12000	12000	1500	12000
古蔺	2000	15000	11000		2000	15000	11000	2000	12000	12000	2000	12000
涪陵	3000	15000	11000		3000	15000	11000	3000	12000	12000	3000	12000
酉陽	1500	15000	11000		1500	15000	11000	1500	12000	12000	1500	12000

鄰都	高(丁)	全園	一社	新民	八里	沿長	沿西	18400	8500	6500	一萬四	16000	
南川	1100	三三八四	一萬六	810	黑路	三三九〇	大老六	1820	1100	1200	一萬四	16000	
彭水	1100	三三九	一萬四	1030	新五	三三九	大老六	1820	1100	1200	一萬四	16000	
黔江	九四	三三九	一萬四	1030	新五	三三九	大老六	1820	1100	1200	一萬四	16000	
秀山	1100	三三三	六三一	八六	三六四	二萬六	二萬六	110	316	316	一九七	8500	
石砫		三三三	一萬六	1030	新五	三三九	大老六	1820	1100	1200	一萬四	16000	
萬縣	1020	1100015	四〇四六	一萬六	三三四	一萬六	一萬六	800	1100	1200	一萬四	16000	
奉節		三三六	一萬六	1030	新五	三三九	大老六	1820	1100	1200	一萬四	16000	
開縣	八200	1100011	三六六	一七六	11320	一萬六	一萬六	110	316	316	一九七	8500	
忠縣	11200	八200	1100011	八六	新三	10015	一萬六	八六	110	316	316	一九七	8500
巫山	11300	三三六	八201	11320	四九九	三三三	三三三	800	1100	1200	一萬四	16000	
巫溪		三三六	八201	11320	四九九	三三三	三三三	800	1100	1200	一萬四	16000	
秀陽	11300	三三六	一萬六	1030	新五	三三九	大老六	1820	1100	1200	一萬四	16000	
城口	一五四	一六三	晚10	11000	七三四	三三六	三三六	1000	1100	1200	一萬四	16000	
大竹	1100	一六三	一六三	11320	九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800	1100	1200	一萬四	16000	
渠縣		一六三	一六三	11320	九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800	1100	1200	一萬四	16000	
廣安	1100	1100016	一五三	六三	1100016	三六六	三六六	1100	316	316	一九七	8500	

梁山	4100	九萬零六	106300	六四〇	八〇四	零一八	零一八	四十萬	四十萬	一萬零一	一萬零一
鄰水	三五五	六三三	100200	二〇二	一六五	八一〇三	六六一	二九九	三九九	六〇〇	一九二
墊江	五七三	五〇〇〇〇	104500	七九〇	九九一	六二九	六二九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九三	一九三
長壽	11200	六一〇二	1116300	八八七	九〇六	九〇〇一	九〇〇一	八八六	九〇〇	一九三	一九三
南充	六〇〇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岳池	8000	七一〇	一九五〇	六〇〇	一六一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八九	九〇〇	一九六	一九六
蓬安	11200	四五三	六一〇	一九五	七九一	六六二	六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營山	11000	六一〇	六一〇	八九	七三二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南部	8000	六四〇六	一七三〇	六〇〇	八三〇	九〇〇七	六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武勝	四〇八〇	五〇一	一九六	111600	一〇六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九一	一九一
西充	11134	五〇〇〇〇	七三三	1116	九〇〇	一九〇六	一一三一	一〇〇	三一六	一九〇	一九〇
儀隴	1200	三三六	七一〇	九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遂寧	1500	八三六	10522	1012	1023	一一九三	六六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安岳	三三八	10123	10123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六一	一六一
中江	11200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七一〇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三台	11200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七一〇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潼南	800	五五〇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	一九一

嘉漢	1400	壹千肆	1104	1014	1040	六百	五百	四百	三百	二百	一百	五六十	三十五
樂至	1154	壹千五百四	1145	1050	11010	七百五十	八百五十	三九	四百	五百	四百	二十六	三十二
射洪	500	五百	六六	150	150	五百四十	武侯	六百四	四六	五百	一百八	二十二	一百九
鹽亭	1100	壹千	1154	1145	1102	五百	五百	四百	三九	一九	一百一	四十七	八十六
綿陽	510	五百一	一萬六	150	150	五百三	七百三	六百三	三九	四百	五百	二十二	一百九
綿竹	1100	壹千	1145	1145	1102	五百	五百	四百	三九	一九	一百一	四十七	八十六
廣漢	510	五百一	一萬六	150	150	五百三	七百三	六百三	三九	四百	五百	二十二	一百九
安縣	501	五百一	1040	1050	1100	八百	七百	六百	四百	三九	一百一	四十七	八十六
綿陽	1100	壹千	1154	1145	1102	五百	五百	四百	三九	一九	一百一	四十七	八十六
什邡	1150	壹千五百	1111	1140	1145	五百	五百	四百	三九	一九	一百一	四十七	八十六
金堂	1400	壹千四	1154	1145	1102	五百	五百	四百	三九	一九	一百一	四十七	八十六
梓潼	1100	壹千	1154	1145	1102	五百	五百	四百	三九	一九	一百一	四十七	八十六
綿江	1050	八百五十	1154	1145	1102	五百	五百	四百	三九	一九	一百一	四十七	八十六
劍閣	1100	八百五十	1154	1145	1102	五百	五百	四百	三九	一九	一百一	四十七	八十六
廣元	1100	八百五十	1050	1050	1102	五百	五百	四百	三九	一九	一百一	四十七	八十六
江油	1100	八百五十	1050	1050	1102	五百	五百	四百	三九	一九	一百一	四十七	八十六
閬中	1100	八百五十	1050	1050	1102	五百	五百	四百	三九	一九	一百一	四十七	八十六

若羌	1100	一萬零四百	兩元	三十六	PART	三萬零	八千四	一千零	一萬零	一萬零	萬零六	零三
昭化	1100	三十一	七百	五	五十五	三萬零	二千四	六	一萬零	一萬零	萬零九	六千五
彭明	1100	四萬零三	六百零三	六十二	八千九	三萬零	二千九	一	一萬零	一萬零	萬零九	一萬零三
北川	一六	八六三	八七	一	一	一萬零	一千八	一	一萬零	一萬零	萬零六	零三
平武	1100	三五九	七百	一	一	一萬零	一千四	十	一萬零	一萬零	萬零六	一萬零六
邊縣	四〇〇	九九三	一萬零四	一萬零	一	一萬零	一千九	一	一萬零	一萬零	萬零六	一萬零四百
巴中	一五〇	充一五	三五〇	貳零	八四九	九〇〇六	八千三	一	一萬零	一萬零	萬零六	一萬零三
開江	一四〇	八四〇	一八〇六	九〇〇	九七五	一七八零	六千三	一	一萬零	一萬零	萬零六	一萬零四
宣漢	一六〇	八五零	三三零	一	一	一萬零	一萬零三	三〇〇	一萬零	一萬零	萬零六	一萬零二
萬源	一四〇〇	四六一五	五五三	五	五	一萬零四	五零九	一	一萬零	一萬零	萬零六	一萬零四
通江	一六〇	四四〇	六三三	六〇〇	五二六	一三零六	四零四	一	一萬零	一萬零	萬零六	一萬零三
南江	一四〇〇	五五六	七三七	一五〇	四零七	九二三	六千九	一	一萬零	一萬零	萬零六	一萬零四
茂縣	一四〇	一四〇八	五百	一	一	一萬零	一萬零三	一〇〇	一萬零	一萬零	萬零六	一萬零四
理番		一〇〇九	一〇〇四	八〇	八〇〇	一萬零	一萬零	四〇〇	一萬零	一萬零	萬零九	一萬零三
懋功		一五〇九	五五六	一五	九二	一萬零	一萬零	八〇	一萬零	一萬零	萬零九	一萬零三
松潘		一九〇八	四四六	八七	一四〇	一萬零	一萬零	八〇	一萬零	一萬零	萬零九	一萬零三
汶川	一〇	八六七	六六	一	一	一萬零	八〇〇	八	一萬零	一萬零	萬零九	一萬零三

四川省二十六年度各縣地方歲入預算分析分表

單位元

縣別	田賦附加	契稅附加	屠宰稅	附加稅	雜捐收入	學產收入	公產收入	業地收入	地方稅收入	事政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補助款	
													收入	合計
溫江	六萬六千	四萬〇	五百〇	一三三	一〇一〇	一元五	三八二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一七六三	
成都	一〇萬三	六萬〇	三萬九	一九	一三五	一五	一六〇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五三	
華陽	七萬六	一萬〇	五〇六	一三三	一五五	一五	一六〇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五三	
灌縣	一〇萬六	三〇〇	廿〇	四〇六	三〇九	一八五	三三一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四六三	
新津	六〇〇	一四〇	一〇九	一三八	一六六	一五五	六〇	三〇一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三九三	
崇慶	七萬三	四萬〇	三萬五	一三七	四萬二	三五七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九六	
彭縣	一萬三	六〇〇	一五九	一七四	五元三	一六〇	四〇	四九三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三九三	
新都	九〇〇	四〇〇	三五	一五七	六七七	一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六〇三	
郫縣	七〇〇	四九六	廿〇	一〇一	一六七	一三一	一八九	一五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九三	
雙流	五万六	一六〇	九〇	一七三	二六七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三九三	
新繁	二七五	五〇四〇	三六六	二〇〇	一〇六四	一〇西	一五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三九三	
崇寧	六六七	三萬六	二四七	一五五	六〇	九	一五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三九三	
資中	八六七	七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九三	
資陽	七七一	三萬六	一六六	一五二	一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九三	

內江	充東三	六〇〇〇〇	民九三	鹽利三	鹽利六	一〇一四	一〇二	新利〇	一三三	鹽利三
榮縣	八公三	五〇〇〇〇	三平四	一九九	一九九	一〇一六	一〇一〇	八〇九	一七七	三九六
仁壽	二六六六	六〇〇〇〇	鹽利三	鹽利九	鹽利九	一一〇〇		六〇〇	一七七	一七七
簡陽	五五三	六〇〇〇〇	新利〇	一三一三	民九六	七七六	七七三	一四一〇	四七	一七七
威遠	五三三	五九〇〇〇	二六四	七九六	一七九九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一六〇	一〇一五
井研	四六三	一八〇〇〇	二〇八	八五三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一〇一六	一〇〇〇	一八七	一三三六
永川	一〇〇九	一六七	三五九〇	一三六三	二六六	七三三	七六四	五五〇	一九〇	一八〇
巴縣	一〇〇六	一四〇〇〇	八〇六	一五〇〇	一〇〇六	七七六	七七〇	一五〇	一九〇	一九〇
江津	三〇〇四〇	一〇〇〇〇	四三〇	一五〇四	鹽利〇	一三〇六	四六七	一〇一〇	一四四	一四〇四
榮昌	一〇〇一〇	一六六六	一三〇七	一三〇七	一五〇一	七〇一	七〇六	六〇九	一四四	一三〇三
江北	大六九	一三〇〇〇	鹽利八	一六一〇	鹽利六	七九六	七九〇	一三三三	一七七	一三〇六
合川	一四四〇	一八〇〇〇	六〇〇	一八六六	一〇〇九	一三〇七	一三〇七	一三〇九	一七七	一三〇九
綦江	要六三	一〇〇九〇	六六六	一〇〇九〇	一六〇六	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一六七	一三〇九
大足	八一〇	一〇〇九〇	一〇〇七	一一〇一	一六六六	七〇一	七〇一	七〇一	一六七	一三〇九
璧山	七六九	一〇〇九〇	一〇〇八五	一一〇〇	七〇一	七〇一	七〇一	七〇一	一六七	一三〇九
銅梁	一五六二	一〇〇九〇	一七七	一四一七	鹽利六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一六七	一三〇九
眉山	一〇一六	一〇〇九〇	一〇〇九〇	一〇〇九〇	一〇〇九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六七	一三〇九

蒲江	四萬六	四萬四	六萬	四萬六	一萬九	六六一		一萬九	一萬二	八萬四	一萬二	一萬二
邛崃	一萬五	一萬六	一萬九	一萬五	一萬九							
大邑	六千九	一萬四	七千五									
彭山	七千五	八千六										
洪雅	一萬四	一萬四	一萬六									
夹江	三萬三											
青神	四千一	一萬四	八千九									
丹稜	四千九	一萬十	一萬零八									
樂山	三萬四											
馬邊	六千四	五千六	四千九									
犍邊	六千四	三萬四	八千六									
雷波	三萬四	八千九	一萬六									
犍爲	六千六											
屏山	五万零四	十一萬九	一萬四									
峨眉	四萬九	一萬九										
宜宾	九萬二	九萬二	五萬一	一萬九								
南溪	三萬三	三萬四										

長寧	四千零五	一六〇〇	十一萬六	三三萬	二四萬〇九	一六萬四	四〇〇	八六〇	一六萬九〇	一六萬二〇
慶符	二三〇四	一九〇〇	六三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興文	六六九	一六〇〇	四六五	四〇一	一七萬三	三三萬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萬九	一七萬九
珙縣	一四三一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四〇六	一七〇一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萬六	一七萬六
高安	三六一〇	一四〇〇	一六一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一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萬三	一七萬三
筠連	五三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三六	八三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萬三	一七萬三
江安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萬六	一七萬六
瀘縣	二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萬六	一七萬六
隆昌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三三萬	一七〇一	一七〇一	一七〇一	一七〇一	一七〇一	一七萬六	一七萬六
富順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萬六	一七萬六
敘永	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萬九	一七萬九
合江	五九一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萬九	一七萬九
納谿	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萬九	一七萬九
古宋	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萬九	一七萬九
古蔺	三六一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萬九	一七萬九
西陽	一四三一	一七〇〇	一七〇一	一七〇一	一七〇一	一七〇一	一七〇一	一七〇一	一七萬九	一七萬九
綿陵	八九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一七萬八	一七萬八

鹽 都	六三七	萬六〇	三〇六	五〇六	一四九	九四〇	一一〇	九〇八	一五九	九〇九
南 川	十一萬四	一萬六〇								
彭 水	五萬〇	八〇〇〇	一萬六〇	一萬六〇	一萬六〇	七〇〇	一萬六〇	一萬六〇	一萬六〇	一萬六〇
黔 江	一萬六〇	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萬六〇	一萬六〇	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萬六〇	一萬六〇	一萬六〇
秀 山	三萬〇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六〇	一萬六〇	一萬六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六〇	一萬六〇	一萬六〇
石 堆	五〇六	一萬六〇	一一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禹 縣	一萬六〇	一〇〇〇〇								
奉 節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開 縣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忠 縣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巫 山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巫 溪	三萬〇	一萬六〇〇	一一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雲 陽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城 口	一萬六〇	八〇〇〇	一萬六〇	一萬六〇	一萬六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大 竹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渠 縣	一萬六〇	八〇〇〇〇	一萬六〇	一萬六〇	一萬六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廣 安	一萬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葛	溪	115000	110000	115000	1八九六	105000	1213	1K10	六十七六	十六年	三三七六
樂	至	六六六	11160	115000	1八九六	10500	1213	1K10	六十六六	十六年	三三七六
射	洪	115000	110000	115000	1八九六	10500	1213	1K10	六三八〇	十六年	三三七六
鹽	亭	115000	110000	115000	1八九六	10500	1213	1K10	六三九	十六年	三三七六
綿	陽	115000	110000	115000	1八九六	11000	1213	1K10	六四〇	十六年	三三七六
絲	竹	115000	110000	115000	1八九六	11000	1213	1K10	六四一	十六年	三三七六
廣	漢	115000	110000	115000	1八九六	11000	1213	1K10	六四二	十六年	三三七六
安	縣	115000	110000	115000	1八九六	11000	1213	1K10	六四三	十六年	三三七六
德	陽	115000	110000	115000	1八九六	11000	1213	1K10	六四四	十六年	三三七六
什	邡	115000	110000	115000	1八九六	11000	1213	1K10	六四五	十六年	三三七六
金	堂	115000	110000	115000	1八九六	11000	1213	1K10	六五〇	十六年	三三七六
梓	潼	115000	110000	115000	1八九六	11000	1213	1K10	六五一	十六年	三三七六
羅	江	115000	110000	115000	1八九六	11000	1213	1K10	六五二	十六年	三三七六
劍	閣	115000	110000	115000	1八九六	11000	1213	1K10	六五三	十六年	三三七六
廣	元	115000	110000	115000	1八九六	11000	1213	1K10	六五四	十六年	三三七六
江	油	115000	110000	115000	1八九六	11000	1213	1K10	六五五	十六年	三三七六
閬	中	115000	110000	115000	1八九六	11000	1213	1K10	六五六	十六年	三三七六

蒼	溪	縣	1800	英尺	1000	英尺	1101	11100	英尺	英尺	11000
昭	化	縣	1824	英尺	1111	英尺	1111	11110	英尺	英尺	11110
彰	明	縣	1816	英尺	10500	英尺	1011	10110	英尺	英尺	10110
北	川	縣	1818	英尺	900	英尺	1066	1066	英尺	英尺	1066
平	武	縣	1819	英尺	10	英尺	8000	11110	英尺	英尺	11110
達	縣	1820	英尺	10110	英尺	11111	英尺	11111	英尺	11111	英尺
巴	中	縣	1821	英尺	10110	英尺	11110	英尺	11111	英尺	11111
涪	江	縣	1822	英尺	10110	英尺	11110	英尺	11111	英尺	11111
宣	漢	縣	1823	英尺	10004	英尺	10111	英尺	11111	英尺	11111
萬	源	縣	1824	英尺	10110	英尺	11110	英尺	11111	英尺	11111
通	江	縣	1825	英尺	1000	英尺	800	1000	英尺	英尺	1000
南	江	縣	1826	英尺	1000	英尺	800	1000	英尺	英尺	1000
茂	縣	1827	英尺	1040	英尺	11110	英尺	11111	英尺	11111	英尺
理	番	縣	1828	英尺	80	英尺	11110	英尺	11111	英尺	11111
懋	功	縣	1829	英尺	1110	英尺	11110	英尺	11111	英尺	11111
松	潘	縣	1830	英尺	1110	英尺	11110	英尺	11111	英尺	11111
汝	川	縣	1831	英尺	1110	英尺	11110	英尺	11111	英尺	11111

雅安	100000	31100	15000	15000	15000	500	31500	17500	115000
漢源	25000	11800	15000	15000	15000	500	15000	10000	10000
名山	25000	2000	4000	11000	11000	1100	11000	10000	10000
蘆山	11100	2500	11000	2000	2000	500	11000	5000	5000
寶興	4000	1100	1000	800	1300	100	1300	600	600
天全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500	1500	1000	1000
崇經	2000	1800	10400	10400	10400	500	10400	8000	8000
西昌	25000	2500	25000	25000	25000	500	25000	15000	15000
會理	18000	1800	4400	4400	4400	1000	4400	2000	2000
越雋	2500	2000	11500	11500	11500	500	11500	10000	10000
鹽源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500	2500	1500	1500
冕寧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500	2500	1500	1500
寧南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500	2500	1500	1500
鹽邊	2500	1000	2500	2500	2500	500	2500	1500	1500
總計	1000000	3500000	1610000	1610000	1610000	11000	1610000	1000000	1000000

四川省二十六年度各縣地方歲出預算分析分表 單位元

內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攀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仁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簡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威遠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井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永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巴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江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榮昌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江北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合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綦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璧山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銅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眉山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長寧	1650	四萬零	10545	金錢	銅錢				1139	兩百	銀圓	銀元
慶符	1150	萬零	10545	金錢	148	錢	10545	銅錢	1139	兩百	銀圓	銀元
興文	1540	三萬零	10545	金錢			10545	銅錢	1139	兩百	銀圓	銀元
珙縣	1600	萬零	10545	金錢	600	錢	10545	銅錢	1139	兩百	銀圓	銀元
高縣	1150	萬零	10545	金錢			10545	銅錢	1139	兩百	銀圓	銀元
筠連	1600	三萬零	10545	金錢			10545	銅錢	1139	兩百	銀圓	銀元
江安	1650	四萬零	10545	金錢	1115	錢	10545	銅錢	1139	兩百	銀圓	銀元
瀘縣	1650	一萬零	11545	金錢	1115	錢	10545	銅錢	1139	兩百	銀圓	銀元
隆昌	1650	一萬零	10545	金錢	1115	錢	10545	銅錢	1139	兩百	銀圓	銀元
富順	1650	一萬零	10545	金錢	10545	錢	10545	銅錢	1139	兩百	銀圓	銀元
敘永	1650	一萬零	10545	金錢	1115	錢	10545	銅錢	1139	兩百	銀圓	銀元
合江	1600	一萬零	10545	金錢	4042	錢	11545	銅錢	1139	兩百	銀圓	銀元
納谿	1650	一萬零	10545	金錢	50	錢	10545	銅錢	1139	兩百	銀圓	銀元
古蔺	1150	一萬零	10545	金錢	1115	錢	10545	銅錢	1139	兩百	銀圓	銀元
酉陽	1150	一萬零	10545	金錢	10545	錢	10545	銅錢	1139	兩百	銀圓	銀元
涪陵	1650	一萬零	10545	金錢	1115	錢	10545	銅錢	1139	兩百	銀圓	銀元

鄧都	跋0	110303	1100年	1155年	1060年	1104年	800	1111年	1411	8470	1114年	8450
南川	三火	大表九	一五八六	五三六	四三二	重五六	四三一	跋六	一六三	八三〇	一四三〇	一四三〇
彭水	一六六〇	圆四六	九七四	一〇八〇	九七九	跋六	一六一	一六六	一六六	一〇〇	跋六	一一九三
黔江	一五八〇	二六六九	圆三九		三〇五〇	三〇八九	三〇三九	一〇	九六一	四〇〇	三〇八九	三〇八九
秀山	一六〇〇	六三六六	四〇三六	六八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三〇三	一六三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石柱	一六八〇	三六六六	三五五九	六三六	三六三	三六三	三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四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萬縣	一五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五三一	一五三一	一五三一	一五三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奉節	四一〇	六六六六	一五〇一	六三六	六三六	六三六	六三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〇九〇	一六三〇
開縣	五五〇	一三三三三	一四〇三一	一四〇三一	一四〇三一	一四〇三一	一四〇三一	一四〇三	一四〇三	一四〇三	一四〇三	一四〇三
忠縣	四〇〇	一〇〇三三	一〇〇三三	一〇〇三三	一〇〇三三	一〇〇三三	一〇〇三三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巫山	三九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巫溪	三九〇	九三六六	九三六六	九三六六	九三六六	九三六六	九三六六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雲陽	四一〇〇	九三三三	一〇〇三三	九六八	一〇〇三三	九三三三	一〇〇三三	一九〇八	一〇〇九	一九〇九	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城口	一五九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九三一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大竹	五五〇〇	九三三三	九三三三	九三三三	九三三三	九三三三	九三三三	一九〇六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渠縣	四〇〇〇	一一五五三〇	一九六六一	一九六六一	一九六六一	一九六六一	一九六六一	一一五八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廣安	五五〇〇	一一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一	一九六六一	一九六六一	一九六六一	一九六六一	一九六六	一一〇〇	一九一九	一一〇〇	一九一九

梁山	10000	一八九九	一四五七	一四三三	一四二七	七三三	300	九三	三三六	三三八	三三〇四
鄰水	四八〇	一七七三	一七六一	一四四	一四六	一四三三	六三	三三	一四二	三三六	一四一四
墊江	八100	一七七六	一八五三	六四六	一三五三	八六三	五六一	一100	一七六	一八〇	一1111
長壽	八100	六三三	二六〇	六六四	八六三	九八九	六三九	九六三	一四六	一四九	一四六七
南充	五四〇	一六九九	一三三三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八五五	一八六五	三八二	一六八三	一10211	一六三
岳池	三四〇	一六六三	一六六六	六三〇	三三九	102000	四11六	一四三一	一六六	一四三一	一四〇四
蓬安	三四〇	一0401	一0531	一六20	七20	九五四	六六一	一五三	一三八	一三六	一六九八
營山	一六〇	一九五五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九04	1K11	1100	一三六	一三三	一02000
南部	一六〇	九六三	一九五九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一100	三六	四0六	一02000
武勝	一六〇	一九五九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西充	三350	一六六三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100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儀隴	三350	一0100	一六六六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400	一110	一0541	一0541
遂寧	三350	八110	三三六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120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安岳	四100	107107	一11.001	一六六三	一六六三	一六六三	一六六三	100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中江	四100	104257	11555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100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三台	四100	105100	14013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100	一100	一0541	一0541
瀘南	三350	三三六	一六六三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一0541

蓬溪	三十六	吉六四	一萬兩	九四	一四八	一七一四	六九	六九	三六三	一六五二	三九六六
樂至	三〇〇	長三六	三三六	五五六	一三九	一〇〇五	一五五五	三三九	五五六	一三九	一〇〇五
射洪	四〇〇	五五五	九二〇	一六一四	七六	五五六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鹽亭	一〇〇	五八四	六三九	六三九	五五五	一〇〇六	五五五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綿陽	四六〇	六七〇三	三三三四	一三一四	一三〇〇	一〇〇五	一五五五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一六六六	一三九六
綿竹	三〇〇	九六〇	一四一四	一四〇〇	一六〇四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一六〇四	一六〇四	一六〇四	一六〇四
廣漢	三〇〇	七九〇	一六〇四	一六〇四	一六〇四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六〇四	一六〇四	一六〇四	一六〇四
安縣	三〇〇	九六〇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德陽	三〇〇	九六〇	一六〇四	一六〇四	一六〇四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六〇四	一六〇四	一六〇四	一六〇四
什邡	三〇〇	九三六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金堂	三〇〇	八〇三〇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梓潼	三六〇	六三九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羅江	一六〇	五三九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劍閣	一六〇	五三九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廣元	一六〇	五三九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江油	三六〇	九〇三一	一六〇九	一六〇九	一六〇九	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一六〇九	一六〇九	一六〇九	一六〇九
國中	三〇〇	九三九一	六三九	六三九	六三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蒼溪	川元	銀圓	銀元	兩	兩	銀圓	大元	小元	大元	小元	大元	小元	大元
昭化	川元	一萬零三	大元			四六	大元	大元	五九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彭明	川元	一萬零四	大元	一零五									
北川	一文	一萬零一	一零三			八〇	大元	九四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平武	一元	一萬零一	一零三	一零一	一零一	八〇	大元	九四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達縣	萬六	一零三零	一零六	一九零五									
巴中	一元	一萬零一	一零三	一零一	一零一	八〇	大元	一六零九	一九零一	一九零一	一九零一	一九零一	一九零一
開江	五〇〇	三萬零四	三一零	一五零三									
宣漢	大元	一零零九	一零八九	一零七九									
萬源	川元	一零三	大元	一零九									
通江	一元	一零三	大元	一零一									
南江	一元	一零三	大元	一零一									
茂縣	大元	一萬零三	大元	一零九									
理番		一零零四		一零一									
懋功	大元	一零三	大元	七三	八四								
松潘		一萬零三	大元	八七	九六								
汶川	元	一萬零一	大元	一零三									

雅安	二六〇	三六〇	大五七	三三〇	九三	四三〇	九六	一九五	一九七	一九〇〇	大三三	一六三三
漢源	一六〇〇	二六六三	五九			五〇二	五三〇	三三八	三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三〇
名山		一五〇	六九九	一九三	六三九	九三〇	三三〇	一九〇〇	三〇		三三九	一〇三三
蘆山	五〇	一四五〇	二〇一九		六七	九三	九六					一九〇
寶興		一五三九	一九〇		九三	三三三	九〇			三〇	七九	三三九
天全		一五五九	九六	一九二	二九	一九〇〇	九三		九四	大〇		三〇六
榮經	一六〇〇	三三一九	五〇九		六三	八三〇	一九六	一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三三九
西昌	一六〇〇	四四六	五六八	三〇二〇	六六六	三三〇	三三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三	一五三	一六二
會理	一六〇〇	四五五	四六九	二〇〇	五六八	四三〇	五三〇	一九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越西	一六〇	一五〇〇	二〇一九		二九	三三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六〇
鹽源		一六六	一〇三三		七三	六六〇	八〇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三三九
冕寧		一七六	一九一		七三	一〇二〇	九〇	一〇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三九
寧南		一七三	八九	一九八	七八	九三	三三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〇	一九〇
鹽邊		一九〇	九三		七三	三三	三三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〇	一九〇
總計	四三三六九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〇五九	一四三九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八九三三	八九三三	四三三三	一九六九	四三三三

四川省二十七年度各縣地方歲入預算分析分表

單位元

縣 別	田賦附加		契稅附加		屠宰稅		雜捐收入		財產收入		地政收入		地方政府收入		其他收入		補助款		合計	
	附 加	稅	附 加	稅	附 加	稅	附 加	稅	附 加	稅	附 加	稅	附 加	稅	附 加	稅	附 加	稅	附 加	稅
溫江	三六八	三〇五〇	二五七	一〇一	一〇四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三	七三	七三
成都	三六〇	三六〇	一四七	三三	三三	三三														
華陽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灌縣	三三〇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新津	三〇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崇慶	一七七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彭縣	三三三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新都	四六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郫縣	三三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崇寧	一九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資中	一九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費陽	一五五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內江	兩萬三	五〇〇〇〇	一八四六	二三五	五〇〇	九〇〇	一六九〇
榮縣	四〇〇三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九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六〇九
仁壽	一〇〇五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四	一〇〇六〇	五〇〇	八〇〇五
簡陽	一〇〇六	三〇〇一	三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三〇〇六	五〇〇	八〇〇六
威遠	一六〇六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五〇〇	一六〇六
井研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	一〇〇一	五〇〇	一〇〇一	五〇〇	一〇〇一
永川	三〇〇九	一〇〇九	一七〇八	六〇〇	一七〇八	六〇〇	一七〇八
巴縣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
江津	三〇〇九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九	三〇〇九	三〇〇九	三〇〇九	三〇〇九
榮昌	三〇〇〇	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江北	三〇〇九	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三〇〇九	一〇〇九	三〇〇九	一〇〇九
合川	一七〇四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九	一〇〇九	六〇〇九	一七〇〇一
涪江	三〇〇四	一〇〇九	三〇〇九	八〇〇九	三〇〇九	九〇〇九	一七〇〇九
大足	三〇〇九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九	七〇〇九	三〇〇九	九〇〇九	一七〇〇九
壁山	三〇〇九	三〇〇九	一〇〇九	八〇〇九	三〇〇九	九〇〇九	一七〇〇九
銅梁	七〇〇九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九	七〇〇九	三〇〇九	九〇〇九	一七〇〇九
眉山	三〇〇九	一〇〇九	一七〇九	一〇〇九	一七〇九	一〇〇九	一七〇九

蒲江	三三九	10014	一五七九	六四	五八四	四九		三八九	三三九六
邛崃	四四九	八000	八三五	五10	10000		七00	五0411	八四
大邑	三0014	五003	五011	三034	10000	三八	六0	三0531	一五05011
彭山	三000	五0八0	四二六	四08	10000	1150	七0	一五431	一五0
洪雅	1003111	三050	三0八	三003	八23	三07		一五041	一五0
夹江	三050	六000	六004	六004	三000			一五051	一五0
青神	100311	六000	六004	六004	三000			一五051	一五0
丹稜	10014	11501	11501	10000	10000	110	一五041	一五0501	一五0501
樂山	100311	10040	100111	10000	10000	1150	一五041	一五0501	一五0501
馬邊	10031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六		一五051	一五0501
峨邊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五051	一五0501
雷波	100311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五051	一五0501
犍爲	三0000	一0000	一0000	一0000	一0000			一五051	一五0501
屏山	100311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五051	一五0501
峨眉	1001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五051	一五0501
宜宾	七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五051	一五0501
南溪	10031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五051	一五0501

長	寧	1萬6千	稅金	1萬6千	1萬4千1	公	1100	稅金	萬4千1	1萬8千	稅金
慶	符	11111	4000	賦稅	四千	賦稅	1024	稅金	11711	11000	稅金11
興	文	萬4千	萬4千	1萬6千	1萬6千	1萬4千1	1112	1113	八六九	1114	1115
珙	縣	1萬6千	1萬6千	1萬6千	1萬6千	1萬6千	1116	1117	1042	1118	1119
高	縣	1萬6千	1萬6千	1萬6千	1萬6千	1萬6千	1119	1119	1119	1119	1119
筠	連	1萬6千	1萬6千	1萬6千	1萬6千	1萬6千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江	安	萬4千	萬4千	萬4千	萬4千	萬4千	1121	1121	1121	1121	1121
瀘	縣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122	1122	1122	1122	1122
隆	昌	萬3千	萬3千	萬3千	萬3千	萬3千	1123	1123	1123	1123	1123
富	順	萬5千	萬5千	萬5千	萬5千	萬5千	1124	1124	1124	1124	1124
敍	永	1萬6千	1萬6千	1萬6千	1萬6千	1萬6千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合	江	萬4千	萬4千	萬4千	萬4千	萬4千	1126	1126	1126	1126	1126
納	谿	1萬6千	1萬6千	1萬6千	1萬6千	1萬6千	1127	1127	1127	1127	1127
古	宋	10144	累計	10144	累計	10144	1000	1000	秦10	11111	11111
古	藺	10000	10144	累計	10144	累計	1000	1000	1112	1113	1114
涪	陵	11144	累計	11144	累計	11144	1115	1115	1116	1117	1118

縣 都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南 門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彭 水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黔 江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秀 山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石 柱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禹 縣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奉 節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開 縣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忠 縣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巫 山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巫 溪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雲 陽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城 口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大 竹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渠 縣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廣 安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梁山	深藍灰	10500	11500	藍綠	10500	11500	淺藍灰	11500	12500
鄰水	藍綠	10500	11500	深藍	10500	11500	青綠	11500	12500
墊江	深藍灰	10500	11500	藍綠	10500	11500	青綠	11500	12500
長壽	藍綠	10500	11500	藍綠	10500	11500	青綠	11500	12500
南充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2500
岳池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2500
蓬安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2500
營山	深藍	10500	11500	深藍	10500	11500	深藍	10500	11500
南部	藍綠	10500	11500	藍綠	10500	11500	藍綠	10500	11500
武勝	KURE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西充	藍綠	10500	11500	藍綠	10500	11500	藍綠	10500	11500
儀隴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2500
遂寧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2500
安岳	藍綠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中江	深藍	10500	11500	深藍	10500	11500	深藍	10500	11500
三台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2500
潼南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0500	11500	12500

達	漢	垂100	11480	110000	10140	3620	1000	11480	垂100	11480
樂	至	臨100	11480	110000	10140	3620	八六六	1480	1480	1480
射	洪	三100	11150	11000	10140	3620	大元	1480	1480	1480
鹽	亭	三100	11150	11000	10140	3620	大元	1480	1480	1480
綿	陽	大100	12000	11000	10140	3620	大元	1480	1480	1480
綿	竹	三100	12000	11000	10140	3620	垂大	1480	1480	1480
廣	漢	四100	12000	11000	10140	3620	八七四	1480	1480	1480
安	縣	五100	12000	11000	10140	3620	垂100	1480	1480	1480
德	陽	五100	10000	10111	10111	10111	1480	1480	1480	1480
什	邡	五100	10600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金	堂	六100	1100	10111	10111	10111	1480	1480	1480	1480
梓	潼	六100	1100	10111	10111	10111	1480	1480	1480	1480
羅	江	六100	1000	10111	10111	10111	1480	1480	1480	1480
劍	閣	七100	1030	1000	9800	1020	1480	1480	1480	1480
廣	元	七100	11300	11200	11200	11200	1520	1000	10140	1480
江	油	七100	1000	1000	1000	1000	1480	1480	1480	1480
圓	中	八100	1150	1150	1150	1150	1480	1000	10140	1480

靖化	元600		七		元600		1600		200	英仙	1440
雅安	元150	150	十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漢源	元200		1800		元200		1600		200	10500	八八
名山	元100		150	15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直山	元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寶興	元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天全	元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榮經	元200	20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西昌	元11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會理	元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越 嶲	元13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鹽源	元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冕寧	元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寧南	元11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鹽邊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總計	元19500	三萬六千	114400	114400	114400	114400	114400	114400	114400	114400	114400

四川財政彙編

四川省一十七年度各縣地方歲出預算分析分表

四川省二十七年度各縣地方歲出預算分析分表 單位元

縣別	黨務費	行政費	助費補	營繕費	財務費	化費文	建設費	衛生費	救濟費	其他支	協助費	預備費合計
溫江	三三四	三五六	六五五	圆六	三六三	三九四	一六七	七九	八三	三七六	八五	九四六
成都	三六六	一六九	六三一	五六三	五五五	六五五	一六六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四	一四四六	二三二六〇
華陽	三六六	五五四	六六五	五五五	五五五	六六五	一六六	一六四	一六六	一六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灌縣	一六〇	四九九	七四四	六三一	四八〇	五九六	一七一	一四六	三四四	三六七	一三三	一九〇八六
新津	二三三	三三六	五〇三	一五一	四一九	三〇六	一五三	三八	六七	一〇六	西四	一六五五
崇慶	一六〇	六四八	八五〇	五〇九	三〇九	六九四	一六三	一六〇	一六〇	三九七	八四一	三八六三
彭縣	二六〇	五八七	六五三	三三三	四〇四	五〇四	一六四	一六〇	一六〇	三〇九	八四一	三八六三
新都	一四四	三四九	五〇四	一六六	七六	八三三	一六六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三三
灌縣	一四四	四九六	六〇八	三三〇	四六四	五九六	一六六	一四四	一四四	三九四	九四五	一四九二六
雙流	一四四	六九六	七四一	五三六	五三六	六九六	一六六	一四四	一四四	三九四	九四五	一四九二六
新繁	一四〇	一〇九六	一七一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四四三	九四九	一四九二六
崇寧	一四〇	一〇六三	一七六	三三九	三五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四四	一四四	三五五	九三三	一四九二六
資中	一〇六	九七一	一七〇	四三五	八六一	八四四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八四〇	一四九二六
瀘陽	一六〇	三六四	七三三	一六三	一六一	一五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九二六

內江	一八五三	大英縣	八四〇	井研	利川	南充縣	三六一	大英縣	八〇八	大英縣	七九九	大英縣	一六九一〇
榮縣	一五三三	龍泉縣	大英縣	大英縣	一三〇一	大英縣	三〇八	大英縣	一〇六二	大英縣	一三〇一	大英縣	一六九一〇
仁壽	一〇一九	九三〇	八二三	「吳」	六六九	一〇一五	一、一〇二	西充縣	一六〇	南充縣	一六〇	南充縣	一六九一〇
簡陽	一〇一六	八九五	大英縣	大英縣	一三一四	四九九	八三〇	三九〇	一三一五	大英縣	一三一五	大英縣	一六九一〇
威遠	一三〇一	一、一〇五	大英縣	大英縣	一九〇一	西充縣	三〇六	西充縣	一七五	大英縣	一七五	大英縣	一六九一〇
井研	九〇	一八五六	一九〇一	「吳」	三二四	一九〇一	三〇六	西充縣	一七五	大英縣	一七五	大英縣	一六九一〇
永川	一〇一六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六九一〇
巴縣	一〇一三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八二三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三一〇	三一〇	南充縣	一九〇一	南充縣	一六九一〇
江津	一〇一六	九一三	一三一五	西充縣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六九一〇
榮昌	一八五三	大英縣	九一六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六九一〇
江北	三六六	三八三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六九一〇
合川	一〇一九	榮昌縣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六九一〇
綦江	一九三三	三一〇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六九一〇
大足	一九一〇	西充縣	一九〇一	西充縣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西充縣	一九〇一	西充縣	一九〇一	西充縣	一六九一〇
璧山	一〇一九	一〇一六	八三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六九一〇
銅梁	一五三三	大英縣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六九一〇
眉山	一九二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九〇一	大英縣	一六九一〇

蒲江	二三五	民元	西夏	西	民袁	大英	大英	一九四	六〇	督軍	二年	大英
邛崃	一六〇	西夏	西夏	西	民袁	秦	秦	三〇	三〇	督軍	二年	大英
大邑	一九三	西夏	西夏	西	民袁	秦	秦	三〇	三〇	督軍	二年	大英
彭山	二三三	西夏	西夏	西	民袁	秦	秦	三〇	三〇	督軍	二年	大英
洪雅	二五三	民袁	西夏	西	民袁	秦	秦	三〇	三〇	督軍	二年	大英
夹江	一六四	西夏	西夏	西	民袁	秦	秦	三〇	三〇	督軍	二年	大英
青神	一六〇	西夏	西夏	西	民袁	秦	秦	三〇	三〇	督軍	二年	大英
丹棱	一六四	西夏	西夏	西	民袁	秦	秦	三〇	三〇	督軍	二年	大英
崇山	一九〇	西夏	西夏	西	民袁	秦	秦	三〇	三〇	督軍	二年	大英
马边	一〇	民袁	西夏	西	民袁	秦	秦	三〇	三〇	督軍	二年	大英
峨邊	一四	民袁	西夏	西	民袁	秦	秦	三〇	三〇	督軍	二年	大英
雷波	三	西夏	西夏	西	民袁	秦	秦	三〇	三〇	督軍	二年	大英
犍為	一六一	西夏	西夏	西	民袁	秦	秦	三〇	三〇	督軍	二年	大英
屏山	二一〇	西夏	西夏	西	民袁	秦	秦	三〇	三〇	督軍	二年	大英
越眉	一六〇	西夏	西夏	西	民袁	秦	秦	三〇	三〇	督軍	二年	大英
宣賓	一〇一	西夏	西夏	西	民袁	秦	秦	三〇	三〇	督軍	二年	大英
南溪	一九八	西夏	西夏	西	民袁	秦	秦	三〇	三〇	督軍	二年	大英

長寧	11401	11402	11403	11404	11405	11406	11407	11408	11409	11410	11411	11412
慶符	八國	11600	11100	六	12300	12101	12004	八中		11100	11000	11000
興文	六國	11601	11101		11102	11103	11104	說	八	50	1200	11700
珙縣	七國	11602	11102		11105	11106	11107		11101	11000	11000	11000
高縣	八國	11603	11103		11108	11109	11110	說	八	50	1200	11700
筠連	九國	11604	11104		11111	11112	11113	一國	500	1200	1000	11700
江安	11605	11105		11114	11115	11116	一國	500	1200	1200	11700	11700
瀘縣	100K	11606	11106		11117	11118	11119	一國	500	1200	11700	11700
龍昌	11607	11107		11120	11121	11122	一國	500	1200	11700	11700	11700
富順	11608	11108		11123	11124	11125	一國	500	1200	11700	11700	11700
敘永	11609	11109		11126	11127	11128	一國	500	1200	11700	11700	11700
合江	11610	11110		11129	11130	11131	一國	500	1200	11700	11700	11700
納溪	11611	11111		11132	11133	11134	一國	500	1200	11700	11700	11700
古宋	八國	11612	11112	六	12301	12302	12303	先	500	1200	1200	1200
酉陽	八國	11613	11113	五	12304	12305	12306	二朵	朵	10K	200	200
涪陵	一國	11614	11114	大	12307	12308	12309	大	1200	1200	1200	1200

蓬溪	八百四	14200	大石	吳亮	張鑑	5000	1000	六月	1300	1244	11000	11500
樂至	1620	2000	新安	張鑑	張大鑑	1500	1000	一月	1500	1500	1500	1500
射洪	1620	2000	兩河	九月	三合	1500	1000	六月	1500	1500	1500	1500
鹽亭	六百四	14200	西充	八月	三合	1000	1000	六月	1500	1500	1500	1500
綿陽	六百四	14200	平武	七月	長安	1000	1000	六月	1500	1500	1500	1500
綿竹	1100	2000	長寧	1000	1000	1000	1000	六月	1500	1500	1500	1500
廣漢	1100	2000	八月	1000	1000	1000	1000	六月	1500	1500	1500	1500
安縣	1100	2000	嘉州	七月	臨江	1000	1000	六月	1500	1500	1500	1500
德陽	1100	2000	新津	三月	榮昌	1000	1000	六月	1500	1500	1500	1500
什邡	1100	2000	彭州	1000	1000	1000	1000	六月	1500	1500	1500	1500
金堂	1100	2000	七月	大九	大安	1000	1000	七月	1100	1244	1500	1620
梓潼	六百四	14200	鹽亭	1000	1000	1000	1000	六月	1500	1500	1500	1500
羅江	1100	2000	西充	張鑑	張鑑	1000	1000	六月	1500	1500	1500	1500
劍閣	五十六	1334	大足	一九九	大足	1000	1000	六月	1500	1500	1500	1500
廣元	六百四	14200	平昌	一月	三合	1000	1000	一月	1500	1500	1500	1500
江油	六百四	14200	新安	四月	西充	1000	1000	六月	1500	1500	1500	1500
閬中	六百四	14200	南充	一月	大石	1000	1000	六月	1500	1500	1500	1500

	蒼溪	一八〇	三〇〇元	三五	一五三	四三九	三二四	四四	一〇三	三〇	四〇	四二三	一九三
昭化	大西	三三六	一五七		一五三	一五九	一〇一	三五	一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二一	一〇九
彭明	大一〇	一九〇三	EII	一五九	六〇八	一五六	一五六	一四三	大二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北川		八	委	六六		三一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一〇	三三	三一	六六	一五九
平武	大一〇	一五六	三〇三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三一	三一	三一	一五九	一五九
達縣	一八三	大一八七	八九三	七九九	九三五	八〇四	一三一	九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一九三	一〇九
巴中	大〇	三三六	六〇〇	八九	三〇三	六一五	一八一	大〇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開江	一六〇	三〇三六	一〇一七〇	三〇九	一三八	农一委	一三〇	一一九〇	一六〇九	一六〇九	一六〇九	一六〇九	一六〇九
宣漢	一三三	委一五三	一八〇八	南四	一五九	委五三	一三八三	三〇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萬源		一五九六	一三一〇	一五四	七三五	委五	三一八	七四	一三一四	一三一〇	一三一〇	一三一〇	一三一〇
通江	一三〇	一五八一	三〇九	四〇	一六八	八三三	一三五	三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三一五	三一五
南江	一三三	一五三三	一六〇四	七三	一五九	一三一	一三〇	八〇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茂縣		一〇七五	一五九	六五	一五九	三三	三七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理番		大委	三三	六四	四九六	善九	一九						
懋功	二四	一五〇七	一一三	五	一三〇九	一五	一七						
松潘	二五	一二一〇	三三七	三三	委六三	一三八	一三八	三〇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汶川		大三				委八	一三八	一三八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涪化	九四五	五四	一一四	四二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〇
雅安	一一三	三五五	一六全	一八全	九三	一九三	三六四	一一〇
漢源	四〇	一五〇四	三三三	二七	三六五	二三三	一五〇	三〇
名山	五五	一九〇〇	五八九	六全	三五三	一九六	三六六	一五八
蘆山	三〇	一〇六四	一五三	六〇	三〇九	九〇	一一四	一八〇八
寶興			交夷	委	委	四〇	一〇	一五三
天全			一六三	三九	三八	二七	一九〇	一一〇
崇經	四〇	一九三五	三九六	一五八	九七	一五〇	一〇	一五三
西昌	四〇	一九〇五	一九九	八六	三七〇	三八九	一九〇	一五〇
會理	四〇	一五〇五	三三九	三九三	三八五	三八九	一一〇	三〇
越西	100	一一三五	一一三	一三九	一一〇	一七〇	三〇	一一〇
鹽源			盐南	四四	一九九	委	四〇	一七〇
冕寧			委六四	八三	一三六	八四	一二	一五三
寧南			六五五	九二	三四	四六	一〇	一五三
鹽邊			五五	三〇	八五	三九九	一一	一〇
總計			一七三三	六三三四	八一六六	九六六一	三六六一	一九〇〇六
			一七三三	六三三四	八一六六	九六六一	三六六一	一九〇〇六

四川省二十八年度各縣地方歲入預算分析分表

單位元

縣別	田賦附加	契稅附加	屠宰稅	雜捐收入	產權收入	公產收入	地政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補助款	合計
溫江	二八五五	至1100	五九七	七10	10919	三23	七10	三23	一100	三23	二113
成都	八萬六三	至5000	二六四四	七10	二1100	八10	八10	八10	七10	三23	三23
華陽	三萬零一	102000	四六三	二1100	七10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五	三23	三23
濰縣	一萬零九	六1000	八100	三050	三050	一1100	一1100	一1100	一1100	三23	三23
新津	七1000	一1000	一1000	四23	二1100	四100	四100	四100	四100	三23	三23
崇慶	111600	五6000	二1100	九100	九100	一1100	一1100	一1100	一1100	三23	三23
彭縣	六1000	七1000	一1000	一1000	一1000	一100	一100	一100	一100	三23	三23
鄒縣	九1000	五1000	五1000	六100	六100	七10	七10	七10	七10	三23	三23
雙流	五1000	三1000	三1000	八100	八100	三100	三100	三100	三100	三23	三23
新繁	五1000	七1000	七1000	七100	七100	一100	一100	一100	一100	三23	三23
崇寧	五1000	三1000	三1000	六100	六100	六100	六100	六100	六100	三23	三23
新都	四1000	八1000	九1000	三1000	三1000	六100	六100	六100	六100	三23	三23
資中	一四六六	七100	六100	三1100	三1100	五100	五100	五100	五100	三23	三23
資陽	一六三三	一八500	一1000	一1000	一1000	一100	一100	一100	一100	三23	三23

內江	一三九萬圓	拾肆〇〇	貳拾元	圓六	圓九	壹三	一九四		柒五〇	柒三	貳零八
榮縣	一三九萬圓	貳六〇〇	一九六一十	大六	廿四	廿四	一〇一〇		九三	九三	一九六
仁壽	一六〇萬	四〇〇〇	圓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五八	一五八	一六〇
簡陽	一〇九萬	壹九九	廿一四〇	八〇六	圆九三	七九九	一〇四九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威遠	七九萬	一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七九九	一六一	三三九	一一〇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井研	五九萬	八〇〇	圆四〇	壹六	圆七九	一七	四八	一一〇	一六九〇	一六九〇	一六九〇
永川	一四〇萬圓	一九三〇	三五三一	圆〇〇	圆三一	九九	一七〇〇	三〇	大六〇〇	大六〇〇	大六〇〇
巴縣	一四〇萬	三〇〇〇	九〇〇	一九〇〇	圆三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八九
江津	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〇〇一	一〇〇一	圆三〇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八一〇	八一〇	八一〇
榮昌	一三〇萬	三〇〇〇	九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江北	一六〇萬	一三〇〇〇	三九九	一八九	圆一〇	一〇九	大六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合川	一四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三〇〇	九九	圆〇九	一三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綦江	六六〇	三〇〇〇	八九	大三	圆〇九	一〇九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大足	九九	九〇〇	三〇〇〇	九九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璧山	一三〇萬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銅梁	一六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眉山	一三九〇	一三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南 溪	六〇四〇	三〇〇〇〇	米柴柴	四〇七九	一九九九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長 寧	五〇二〇	二〇〇〇〇	米柴柴	三〇六九	一九九九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慶 等	一九七〇	八〇〇〇	米柴柴	一九七一	一九九九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興 文	七〇一〇	三〇〇〇〇	米柴柴	一〇四九	一九九九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珙 縣	一九七〇	六〇〇〇	米柴柴	一九七〇	一九九九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高 縣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米柴柴	一九七一	一九九九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筠 連	八〇一〇	六〇〇〇	米柴柴	一一〇九	一九九九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江 安	一九六〇	一〇〇〇〇	米柴柴	一九七〇	一九九九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瀘 縣	一九七〇	一九〇〇〦	米柴柴	一九七〇	一九九九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藍 昌	一九七〇	一九〇〇〦	米柴柴	一一〇九	一九九九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富 順	一九六〇	一〇〇〇〦	米柴柴	一九七〇	一九九九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綏 永	九〇一〇	一〇〇〇〦	米柴柴	一九七一	一九九九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合 江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〦	米柴柴	一九七一	一九九九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納 紫	一九七〇	一〇〇〇〦	米柴柴	一九七一	一九九九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古 朱	一九七〇	一〇〇〇〦	米柴柴	一九七一	一九九九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古 蘭	一九七〇	一〇〇〇〦	米柴柴	一九七一	一九九九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酉 陽	一九七〇	一〇〇〇〦	米柴柴	一九七一	一九九九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涪 廣	11萬120	10萬600	8萬500	7萬500	7萬500	7萬500	7萬500	7萬500
鄧 都	1萬214	2萬500	1萬500	1萬500	1萬500	2萬0	1萬110	110
南 川	2萬500	2萬500	1萬500	1萬500	1萬500	2萬0	2萬0	2萬0
彭 水	2萬500	2萬0	1萬500	1萬500	2萬0		2萬0	2萬0
黔 江	1萬510	2萬0	1萬14		2萬0	1萬500	1萬500	1萬500
秀 山	1萬500	2萬0	11萬500		1萬500	2萬0	2萬0	2萬0
石 瑪	1萬511	1萬000	10 ³ X	2萬0	11萬500	2萬0	2萬0	2萬0
萬 縣	1萬500	2萬500	2萬500	2萬500	2萬500	1萬500	1萬500	1萬500
奉 節	2萬01	2萬000	2萬012		2萬500	1萬500	1萬500	1萬500
開 縣	2萬500	2萬000	2萬018	2萬10	2萬500	2萬0	2萬0	2萬0
忠 縣	11萬500	2萬000	11萬50	2萬00	2萬500	11萬500	11萬500	11萬500
巫 山	2萬500	11萬500	11萬50	11萬500	2萬0	1000	1萬500	1萬500
巫 溪	2萬500	14萬500	10450	2萬500	1000	2萬0	2萬500	2萬500
雲 育	10550	2萬1000	2萬1500	2萬050	2萬1054	2萬500	2萬500	2萬500
城 口	2萬500	2萬500	2萬500	2萬500	2萬500	2萬500	2萬500	2萬500
大 竹	1萬511	2萬500	2萬500	2萬500	11萬50	2萬500	11萬500	2萬500
渠 縣	2萬500	2萬500	2萬500	2萬500	2萬500	11萬50	11萬50	11萬50

廣安	1萬8千	50K9	新1萬8千	1萬2千	8千	1萬2千	川銀票	大利通	川銀票	川銀票	川銀票
梁山	1萬半	50K9	新1萬半	1萬半	8千	1萬半	川銀票	大利通	川銀票	川銀票	川銀票
鄰水	10K5千	11K00	新1K00	1K00							
墊江	1萬5千	1E500	新1K50	1K50							
長壽	11K5千	1E500	新1K50	1K50							
南充	11K5千	1E500	新1K50	1K50							
岳池	11K5千	1E500	新1K50	1K50							
蓬安	1萬5千	10K00	新1K50	1K50							
營山	110K5千	11K00	1K10	1K00							
南部	1萬5千	1E500	新1K50	1K50							
武勝	1萬5千	1E500	新1K50	1K50							
西充	1萬5千	5000	1萬5千	1K50	100	1萬5千	新1K50	1K50	1K50	1K50	1K50
儀隴	1萬5千	5000	1萬5千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遂寧	1萬5千	5000	新1K50	5004	1K50	110K	1K50	500	500	500	500
安岳	1萬5千	5000	新1K5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江	1萬5千	5000	新1K50	1K50							
三台	1萬5千	5000	新1K50	14K	5000	川銀票	1K500	1K500	1K500	1K500	1K500

地	面積	人口	耕地面積	耕種人數	耕種面積	耕種人數
蓬 溪	10K11	1500	10K11	110	10K11	110
崇 至	11K11	14500	11K11	10K10	10K10	10K10
射 洪	10K11	10000	10K11	10K11	10K11	10K11
鹽 壇	11K11	14500	11K11	110K	110K	110K
綿 賜	1410K1	10000	1410K1	110K	110K	110K
綿 竹	1410K1	10000	1410K1	110K	110K	110K
廣 鎮	11001	14000	11001	11001	11001	11001
安 驛	14001	14000	14001	14001	14001	14001
德 陽	16500	120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什 鄂	142010	142010	142010	142010	142010	142010
金 堂	150111	14100	150111	14500	14500	14500
梓 潤	150120	11500	150120	11500	11500	11500
羅 江	150121	150121	150121	10150	10150	10150
劍 開	150122	150122	150122	150122	150122	150122
廣 元	15610	11500	15610	15610	15610	15610
江 油	15611	15500	15611	15611	15611	15611

圓中	南川	四六〇	七六六	一五九四	一五九六	一〇〇四	二〇〇六	三〇〇七	一九零九
蒼溪	理縣	一五〇〇〇	一八五	一四六二	一四六〇	一三九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昭化	昭化	一五〇	一〇六	一六五	一六五〇	一五五	一六〇	一六〇	一〇九六
彭明	縣	一七〇〇	一七八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三九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六六四
北川	綿陽	一一〇〇	一三三	一六六	一六六	一〇一	一七〇	一七〇	一四〇一
平武	大英	一五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達縣	江油	一四七〇〇	一四一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巴中	通江	一〇一〇一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一〇一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開江	渠江	九一〇〇	一三九〇	一三九〇	一三九〇	九一〇〇	一三九〇	一三九〇	一三九〇
宣漢	綿竹	一三〇〇〇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〇一	一六六〇	一六六〇	一六六〇
萬源	大公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四〇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通江	巴東	一〇〇〇	一七〇	一六五	一六五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南江	巴東	一〇一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〇一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茂縣	綿竹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六〇〇	一〇四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理番	松潘	一五五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懋功	茂縣	一一〇〇	一七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松潘	懋功	一一〇	一七六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綏	川	10113	10500	11114	11212	11210	11211	11212	11213	11214	11215
仁	化				西				六六	五三	四三
總	計	三十六	四三	五八零三	一三三九九	五七四四	充八〇	九三〇三	一民五	八二〇三	四九四〇九
											三三四六九

四川省二十八年度各縣地方歲出預算分析表

單位元

縣別	黨務費	行政費	自衛費	司法費	輔助費	警察費	財務費	化費	教育費	建設費	衛生費	救濟費	其他支	協助費	預備費	合計
溫江	11000	五三三元	民0金	一元三三	八六三	九三三	七十六	一五四	六三三	三三三三	一六六	一五六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成都	21000	五三三元	民0金	一三三三	一〇六六	一一二元	一元八三	一元八三	一元八三	一元八三	一元八三	一元八三	一一〇	三三〇一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華陽	41000	五三三元	民0金	一三三三	八六八	一六九	一五九									
龍縣	11000	五三三元	民0金	一三三三	九六三	九三三										
新津	11000	五三三元	民0金	一三三三	一〇一三	一一〇一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崇慶	11000	五三三元	民0金	一三三三												
彭縣	11000	五三三元	民0金	一三三三												
朝縣	11000	五三三元	民0金	一三三三												
雙流	11000	五三三元	民0金	一三三三	一〇一六	一一〇一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新繁	11000	五三三元	民0金	一三三三	一〇一六	一一〇一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崇寧	11000	五三三元	民0金	一三三三	一〇一六	一一〇一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新都	11000	五三三元	民0金	一三三三	一〇一六	一一〇一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資中	11000	五三三元	民0金	一三三三	一〇一六	一一〇一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資陽	11000	五三三元	民0金	一三三三	一〇一六	一一〇一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内江	西200	11月15日	4110元	1901日	1月15日	1月15日	41400元	8万元	1月15日	大三	14500元	四七万元	四九万元	五十六万元								
荣县	西200	10月25日	五八万元	1月15日	三六万元	5100	1月15日	1月15日	二月15日	大三	14500元	四七万元	四九万元	五十六万元								
仁寿	东200	11月15日	五6074	1月15日	一六七八四	5610	1月15日	10万元	1月15日	大三	14500元	40万元	42万元	51万元								
简阳	东200	11月15日	七九万元	1月15日	一六七八四	5610	1月15日	11万元	1月15日	大三	14500元	40万元	42万元	51万元								
威远	东200	11月15日	七九万元	1月15日	一六七八四	5610	1月15日	11万元	1月15日	大三	14500元	40万元	42万元	51万元								
井研	东200	11月15日	七九万元	1月15日	一六七八四	5610	1月15日	41100	1月15日	大三	14500元	40万元	42万元	51万元								
永川	西200	11月15日	10500	1月15日	11月15日	10500	1月15日	10500	1月15日	大三	14500元	40万元	42万元	51万元								
巴縣	西200	11月15日	13100	1月15日	11月15日	13100	1月15日	11月15日	1月15日	大三	14500元	40万元	42万元	51万元								
江津	东200	11月15日	10500	1月15日	11月15日	10500	1月15日	10500	1月15日	大三	14500元	40万元	42万元	51万元								
榮昌	西200	11月15日	11500	1月15日	11月15日	11500	1月15日	11500	1月15日	大三	14500元	40万元	42万元	51万元								
江北	东100	11月15日	11500	1月15日	11月15日	11500	1月15日	11500	1月15日	大三	14500元	40万元	42万元	51万元								
合川	东100	11月15日	11500	1月15日	11月15日	11500	1月15日	11500	1月15日	大三	14500元	40万元	42万元	51万元								
涪江	东200	11月15日	11500	1月15日	11月15日	11500	1月15日	11500	1月15日	大三	14500元	40万元	42万元	51万元								
大足	东200	11月15日	11500	1月15日	11月15日	11500	1月15日	11500	1月15日	大三	14500元	40万元	42万元	51万元								
壁山	东200	11月15日	11500	1月15日	11月15日	11500	1月15日	11500	1月15日	大三	14500元	40万元	42万元	51万元								
铜梁	东200	11月15日	11500	1月15日	11月15日	11500	1月15日	11500	1月15日	大三	14500元	40万元	42万元	51万元								
眉山	西200	11月15日	11500	1月15日	11月15日	11500	1月15日	11500	1月15日	大三	14500元	40万元	42万元	51万元								

蒲江	萬20	萬210	二五八六	六六六	一九八	九三七	四〇九五	三三七三	二三六	二二八〇	一六四	一七六六
邛崍	四10	四210	一四〇九	三三三三	二四六	二三一	一九四	三三三三	二四六	一〇一	四六九	三三六六
大邑	三三〇	六三三	三一七六	一一〇六	二二〇	六六四	八一七	六三五	一四〇	三〇	三三四	三三六九
彭山	二六〇	五三一	三三三三	六六六	一九六	九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四〇	三〇	三三三	三三六四
洪雅	二六〇	五三七	三三三三	六六六	一九六	九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四〇	三〇	三三三	三三六三
夹江	一九〇	四三三	二二六五	一〇〇〇	一九九	六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四〇	三〇	一七六	一七五五
青神	二四〇	五三九	一九三一	六六六	一六四	九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四〇	三〇	八三	一四一六
丹棱	一九〇	四三九	一九六四	六三三	一九九	九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四〇	三〇	八三	一四一七
名山	一四〇	四三一	一九六四	六三八	一九〇	九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四〇	三〇	八三	一四一八
樂山	三三〇	八三九	三三三三	一九九	一〇〇〇	九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四〇	三〇	一〇一〇	一四一九
馬邊		三六三	三三三三	六三三	二二九	一九九	六三三	六三三	一四〇	三〇	一〇一〇	一四二〇
威遠		三六三	三三三三	六三三	二二九	一九九	六三三	六三三	一四〇	三〇	一〇一〇	一四二一
雷波		三三三	三三三三	六三三	二二九	一九九	六三三	六三三	一四〇	三〇	一〇一〇	一四二二
犍爲	三三〇	九三三	三三三三	六三三	一九九	一九九	六三三	六三三	一四〇	三〇	一〇一〇	一四二三
屏山	一九〇	六三〇	一九九	六三三	一九九	一九九	六三三	六三三	一四〇	三〇	一〇一〇	一四二四
峨眉	一三〇	九三三	一九九	六三三	一九九	一九九	六三三	六三三	一四〇	三〇	一〇一〇	一四二五
宜宾	六〇〇	一四〇	一九九	六三三	一九九	一九九	六三三	六三三	一四〇	三〇	一〇一〇	一四二六

南溪	1820	1830	1840	1850	1860	1870	1880	1890	1900	1910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長寧	1820	1830	1840	1850	1860	1870	1880	1890	1900	1910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慶符	1820	1830	1840	1850	1860	1870	1880	1890	1900	1910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興文															
珙縣	1820	1830	1840	1850	1860	1870	1880	1890	1900	1910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高縣	1820	1830	1840	1850	1860	1870	1880	1890	1900	1910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筠連	1820	1830	1840	1850	1860	1870	1880	1890	1900	1910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江安	1820	1830	1840	1850	1860	1870	1880	1890	1900	1910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瀘縣	1820	1830	1840	1850	1860	1870	1880	1890	1900	1910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隆昌	1820	1830	1840	1850	1860	1870	1880	1890	1900	1910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富順	1820	1830	1840	1850	1860	1870	1880	1890	1900	1910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敘永	1820	1830	1840	1850	1860	1870	1880	1890	1900	1910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合江	1820	1830	1840	1850	1860	1870	1880	1890	1900	1910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納谿	1820	1830	1840	1850	1860	1870	1880	1890	1900	1910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古宋	1820	1830	1840	1850	1860	1870	1880	1890	1900	1910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古藺	1820	1830	1840	1850	1860	1870	1880	1890	1900	1910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酉陽	1820	1830	1840	1850	1860	1870	1880	1890	1900	1910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涪陵	民30	一萬四千	九千零五	六千六百	二萬四千	三萬四千	一萬六千	一萬四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鄒都	民30	九千六	七千四百	六千零五	一萬一千	二萬八千	一萬五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南川	民30	六千六	六千零五	六千零五	一萬一千	一萬五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彭水	民30	六千六	六千零五	六千零五	一萬一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黔江											
秀山	民30	九千六	七千四百	六千六	一萬零五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石砫	民30	九千六	七千四百	六千六	一萬零五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萬縣	民30	一萬三	一萬零五	九千六	一萬零五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奉節	民30	八千九	七千四百	六千零五	一萬零五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開縣	民30	一萬零三	九千六	九千六	一萬零五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忠縣	民30	一萬零九	九千六	九千六	一萬零五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巫山	民30	八千九	七千四百	六千零五	一萬零五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巫溪	民30	九千六	七千四百	六千零五	一萬零五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雲陽	民30	八千九	七千四百	六千零五	一萬零五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城口											
大竹	民30	一萬零九	九千六	九千六	一萬零五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渠縣	民30	一萬零八	九千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五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瀘南	EM10	零	四六六	一五三三	昌大	九三六	大利	一三五七	昌大	一一四	三十六	一八五五	一五五四
蓬溪	EM10	零	二三一	一五五三	一五八	十一大	一五三〇	大利	八三	一五七	二十六	一六二〇	二〇〇三
樂至	EM10	零	二〇〇三	一一六六	二五六	一五五	一〇五五	大利	一〇五	一五七	三六九	一五〇八	一五八五
射洪	EM10	零	一五三〇	一五三〇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〇	大利	一〇一	一五三	三五〇	一五〇八	一五八五
鹽亭	EM10	零	一五三〇	一五三〇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〇	大利	一一一	一五三	三五〇	一五〇八	一五八五
綿陽	K000	零	一五三〇	一五三〇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〇	大利	七三三	一五三	三五〇	一五〇八	一五八五
綿竹	K220	零	一三三三	一五三〇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〇	大利	一五三	一五三	三五〇	一五〇八	一五八五
廣漢	K220	零	一三三三	一五三〇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〇	大利	一五三	一五三	三五〇	一五〇八	一五八五
安縣	K220	零	一三三三	一五三〇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〇	大利	一五三	一五三	三五〇	一五〇八	一五八五
綿陽	K220	零	一三三三	一五三〇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〇	大利	一五三	一五三	三五〇	一五〇八	一五八五
什邡	K220	零	一三三三	一五三〇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〇	大利	一〇三	一五三	三五〇	一五〇八	一五八五
金堂	K220	零	一三三三	一五三〇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〇	大利	一一一	一五三	三五〇	一五〇八	一五八五
梓潼	K220	零	一三三三	一五三〇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〇	大利	一一一	一五三	三五〇	一五〇八	一五八五
羅江	K220	零	一三三三	一五三〇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〇	大利	八三三	一五三	三五〇	一五〇八	一五八五
劍閣	K220	零	一三三三	一五三〇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〇	大利	九〇	一五三	三五〇	一五〇八	一五八五
廣元	K220	零	一三三三	一五三〇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〇	大利	一一一	一五三	三五〇	一五〇八	一五八五
江油	K220	零	一三三三	一五三〇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〇	大利	一一一	一五三	三五〇	一五〇八	一五八五

西中	11200	新津縣	11654	新江	115	新江	115	新江	11446			11205	11205	11205
蒼溪	11510	五華縣	11554	大元	114	大元	114	大元	11311	10長	11313	11313	11313	11313
昭化	11510	米易縣	11554	委人	113	委人	113	委人	11251	充	11251	11251	11251	11251
彭明	11200	蜀江縣	11643	公義	112	公義	112	公義	11156	吳穴	110	吳穴	110	吳穴
北川	11000	綿陽縣	11503	50架	111	50架	111	50架	11050	富平	110	富平	110	富平
平武	11500	陝寧縣	11554	大同	110	大同	110	大同	11051	吳穴	110	吳穴	110	吳穴
達縣	11200	三臺縣	11654	14553	111	14553	111	14553	11120	大同	11050	大同	11050	大同
巴中	11200	通江縣	11654	11050	110	11050	110	11050	11051	大同	110	大同	110	大同
閘江	11510	樂至縣	11554	二三	110	二三	110	二三	11051	卷子	110	卷子	110	卷子
富源	11610	大英縣	11554	二三	110	二三	110	二三	11051	卷子	110	卷子	110	卷子
萬源	11510	綿竹縣	11554	二三	110	二三	110	二三	11051	卷子	110	卷子	110	卷子
通江	11510	嘉陵縣	11554	二三	110	二三	110	二三	11051	卷子	110	卷子	110	卷子
南江	11510	恩陽縣	11554	卷子	110	卷子	110	卷子	11051	卷子	110	卷子	110	卷子
茂縣	11510	大英縣	11554	卷子	110	卷子	110	卷子	11051	卷子	110	卷子	110	卷子
理番	11610	綿竹縣	11554	1101	110	1101	110	1101	11051	大同	110	大同	110	大同
懋功	11510	綿竹縣	11554	卷子	110	卷子	110	卷子	11051	大同	110	大同	110	大同
松潘	11510	綿竹縣	11554	卷子	110	卷子	110	卷子	11051	大同	110	大同	110	大同

汶川	西充	南充	大邑	吳家
綿竹	綿陽	三台	射洪	射洪
總計	聖一六八	九六三四	五九五二	一七六六九
聖一六八	九六三四	五九五二	一七六六九	一六四
西充	綿陽	三台	射洪	吳家

四川省二十九年度各縣地方預算歲入分析分表

單位元

縣 別	科 目	稅課收入		特賦收		獎勵及 罰金收		物品售 賣之收入		租金及特許 費之收入		利息及 利潤收		公有營業 及盈餘收入		補助收		贈與及 獎勵收		債權產 及收回資		公債		其他收入		合計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溫江	天賦契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四三三		八六〇		一〇四三三		一九五七〇		一五三〇六		六六三三		九九〇三		四四〇〇九		一五三〇六		八六三三		一九五七〇		八六三三
華陽	契六至四					大五五		一三六四		一三六四		八六〇		八六〇		八六〇		八六〇		八六〇		八六〇		八六〇		八六〇		八六〇
灌縣	三八〇九〇			九〇〇		一〇		一〇五三		一〇五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崇慶	三五九九			八三		一〇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彭縣	三三三五			三〇〇		七〇〇		一六九〇		一六九〇		一六九〇		一六九〇		一六九〇		一六九〇		一六九〇		一六九〇		一六九〇		一六九〇		一六九〇
成都	三五三六			八三〇		一〇〇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新津	一五三三	10000		七〇〇		一六九七		一六九七		一六九七		一六九七		一六九七		一六九七		一六九七		一六九七		一六九七		一六九七		一六九七		一六九七
新都	一九三三			八〇		一〇一〇		三六七		三六七		三六七		三六七		三六七		三六七		三六七		三六七		三六七		三六七		三六七
鄒縣	昌黎五七			一〇〇		三六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雙流	一九三三			六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新繁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崇寧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資中	開縣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西 陽	一萬零五十一	11000	西00	西四萬零一百	50000	西四萬零一百	一萬零五十一	西六萬零五百
涪 陵	美吉八	11000	一萬零三	六萬零九	600	六萬零九	六萬零九	六萬零九
秀 山	二萬六九			五萬零十	1000	五萬零十	一萬零九	一萬零九
鄧 都	民六六五	110		六萬零八	600	六萬零八	六萬零八	六萬零八
南 川	四十五七			六萬零七	600	六萬零七	一萬零八	一萬零八
彭 水	恭九四	600		六萬零六	600	六萬零六	一萬零九	一萬零九
黔 江	六四四	11000	一萬零九	五萬零五	500	五萬零五	一萬零十	一萬零十
石 砫	一萬零五	100		五萬零四	500	五萬零四	一萬零九	一萬零九
萬 縣	三五零	11000	一萬零八	六萬零三	600	六萬零三	一萬零十	一萬零十
開 縣	七四零八	11000	一萬零七	六萬零二	600	六萬零二	一萬零九	一萬零九
奉 節	三至五			六萬零一	600	六萬零一	一萬零十	一萬零十
忠 縣	三五零三	11000	一萬零六	六萬零一	600	六萬零一	一萬零九	一萬零九
巫 山	一萬零四	11000	一萬零五	六萬零一	600	六萬零一	一萬零九	一萬零九
巫 溪	一萬零五	100		六萬零一	600	六萬零一	一萬零八	一萬零八
雲 陽	三五零六	110150	一萬零四	六萬零一	600	六萬零一	一萬零八	一萬零八
城 口	西四九	1100		六萬零一	600	六萬零一	一萬零八	一萬零八
大 竹	三五零九	110100	一萬零三	六萬零一	600	六萬零一	一萬零九	一萬零九

三 台	五百零九		四三三〇	一五〇	一五五九				四三三〇	五百零九	六三三〇
涪 南	一五二四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八六六三			五〇	一五二四〇	六三三〇
蓬 溪	一五九五		六〇	一五〇〇		八六六三			一五九五	一五九五	六三三〇
渠 县	三七五九		一五〇〇	一五〇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三七五九	六三三〇
射 洪	三九九九		一五〇〇	一五〇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三九九九	六三三〇
鹽 亭	一五九五		一五〇〇	一五〇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一五九五	六三三〇
綿 陽	一五九五		一五〇〇	一五〇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一五九五	六三三〇
廣 漢	一五九五		一五〇〇	一五〇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一五九五	六三三〇
安 駕	一五九五		一五〇〇	一五〇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一五九五	六三三〇
德 陽	一六九一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九一	六三三〇
什 鄂	一六〇〇六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六三三〇
金 堂	一五九五		一六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九五	六三三〇
羅 江	一三九七		一六〇〇	一三九七	六三三〇						
梓 潤	一五九五		一六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九五	六三三〇
劍 閻	一五九五		一六〇〇			三五五九			一五九五	一五九五	六三三〇
廣 元	一六九一		一六〇〇	一六九一	六三三〇						

江 油	一萬零五百		一千八百	狀冊	水銀	一千九百		米八百	錢五百
國 中	一萬四千四		八百	狀冊	水銀	一萬零四	錢五百	米一千四	錢五百
平 武	二萬六千			一萬四千				米六千四	錢五百
蒼 溪	六千零三		五百	狀冊	水銀	六千零三	錢五百	米六千四	錢五百
昭 化	六千五百			一萬零五				米六千五	錢五百
彭 明	一萬零九			一萬零五百		五百	一千九百	米六千九	錢五百
北 川	一萬零四		五百	一萬零四		八百	一千九百	米六千四	錢五百
達 縣	五千零八		一千零九	狀冊	水銀	一千零九	錢五百	米五千零八	錢五百
巴 中	六千零三		五百	六百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米六千零三	錢五百
開 江	二萬八千九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米二萬八千九	錢五百
宣 漢	三萬六千四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米三萬六千四	錢五百
萬 源	一萬零四		一千	六千零八	一千零八	一千零八	一千零八	米一萬零四	錢五百
通 江	六千零一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米六千零一	錢五百
南 江	六千六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米六千六	錢五百
茂 縣	一萬零四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米一萬零四	錢五百
理 番	一萬零三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米一萬零三	錢五百
懋 功	六千零		四百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一千零九	米六千零	錢五百

四川省各縣一十九年度地方預算歲出分析分表

單位元

西 陽	15010	15025	15033	15043	15050	15060	15070	15080	15090	15098	15104	15109
涪 陵	秀00	15010	15025	15033	15043	15050	15060	15070	15080	15090	15098	15104
秀 山	15010	15025	15033	15043	15050	15060	15070	15080	15090	15098	15104	15109
鄖 都	南00	15010	15025	15033	15043	15050	15060	15070	15080	15090	15098	15104
南 川	四00	15010	15025	15033	15043	15050	15060	15070	15080	15090	15098	15104
彭 水	四00	15010	15025	15033	15043	15050	15060	15070	15080	15090	15098	15104
黔 江	四00	15010	15025	15033	15043	15050	15060	15070	15080	15090	15098	15104
石 砫	15010	15025	15033	15043	15050	15060	15070	15080	15090	15098	15104	15109
萬 縣	六000	15010	15025	15033	15043	15050	15060	15070	15080	15090	15098	15104
開 縣	五000	15010	15025	15033	15043	15050	15060	15070	15080	15090	15098	15104
奉 節	15010	15025	15033	15043	15050	15060	15070	15080	15090	15098	15104	15109
忠 縣	五000	15010	15025	15033	15043	15050	15060	15070	15080	15090	15098	15104
巫 山	五000	15010	15025	15033	15043	15050	15060	15070	15080	15090	15098	15104
巫 溪	15010	15025	15033	15043	15050	15060	15070	15080	15090	15098	15104	15109
雲 陽	五000	15010	15025	15033	15043	15050	15060	15070	15080	15090	15098	15104
大 竹	五000	15010	15025	15033	15043	15050	15060	15070	15080	15090	15098	15104

| 縣 | 鹽稅 | 米稅 | 銀20錢 | 銅111 | 錢600 | 1錢600 | 1錢021 | 1錢541 |
|----|------|-------|-------|-------|-------|-------|-------|-------|-------|-------|-------|-------|-------|-------|
| 廣安 | 1500 | 1錢311 | 1錢111 |
| 梁山 | 鹽稅 | 米稅 | 1錢600 |
| 長壽 | 鹽稅 | 米稅 | 1錢111 |
| 鄰水 | 鹽稅 | 米稅 | 1錢601 |
| 墊江 | 鹽稅 | 米稅 | 1錢601 |
| 南充 | 鹽稅 | 米稅 | 1錢600 |
| 岳池 | 鹽稅 | 米稅 | 1錢600 |
| 蓬安 | 鹽稅 | 米稅 | 1錢111 |
| 南部 | 鹽稅 | 米稅 | 1錢600 |
| 武勝 | 鹽稅 | 米稅 | 1錢600 |
| 營山 | 鹽稅 | 米稅 | 1錢600 |
| 西充 | 鹽稅 | 米稅 | 1錢600 |
| 儀隴 | 鹽稅 | 米稅 | 1錢600 |
| 遂寧 | 鹽稅 | 米稅 | 1錢600 |
| 安岳 | 鹽稅 | 米稅 | 1錢600 |
| 中江 | 鹽稅 | 米稅 | 1錢600 |

三	台	民10	三七五零	四〇九六四	西蒙三	四〇	十六	一〇九二三	一〇一七〇	四〇二〇	一六六	一八八一	一九九三	一九九三
流	南	民10	一五九三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蓬	溪	民10	一五九三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射	洪	民10	一五九三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鹽	亭	民10	一一一三三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綿	陽	民10	一六六一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綿	竹	民10	一一一三三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廣	漢	民10	一一六三三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安	縣	民10	一六六一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德	陽	民10	九九三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什	邡	民10	一〇一七〇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金	堂	民10	一五九三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羅	江	民10	八六六一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梓	潼	民10	七九三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廣	劍	民10	九九三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元	閬	民10	一〇一七〇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松潘	10000	公文錢	銀兩	三萬	10000	E104	萬兩	一萬六	1050	萬10	105110
汶川	10000	公文錢	銀兩	三萬	10000	E104	萬兩	一萬六	1050	萬10	105110
靖化	10000	公文錢	銀兩	三萬	10000	E104	萬兩	一萬六	1050	萬10	105110
三驗區統計											
合計	100000	公文錢	銀兩	三萬	100000	E104	萬兩	一萬六	1050	萬10	105110

第二目 縣決算

四川各縣預算，雖自二十四年起，即按年呈報，但年終決算，呈報者甚少，或呈報二十四年度後，以後各年度俱缺，或有二十五六年之決算，而前之二十四年度，後之二十七八年又未呈報，而自始至終，迄未呈報者，亦復不少；據財政廳檔卷，全川各縣，自二十四年迄今（一十九年）。呈報有一年之決算者不過數十縣。四川省府於二十七年察知各縣困難情形，為結束以往懶案，及割一報存手續，規定各年度縣地方經費總分計決算書報銷辦法如下：

- 一、二十四年度應報之月份總分計算書據，由縣政府提交財委會審核，逐一簽明，繳還縣政府，提存粘據，將原書裝報本管專署，分別核銷，毋再轉報。
- 二、二十四年度應報未報之年份總分計算書，由縣政府提交財委會審核後，繳還縣政府，轉報本管專署，負責核明，簽註意見，轉報備查。
- 三、二十五年度應報未報之月份總分計算書據，由縣政府提交財委會審核，逐一簽明，繳還縣政府，一併彙報本管專署，負責核明，提存粘據，將原書簽註意見，轉報備查。
- 四、二十五年度應報未報之年份總分計算書，縣政府提交財委會審核後，繳還縣政府，裝報本管專署，核轉省府報銷。
- 五、二十六年度應報之月份總分計算書據，准就各該月份實際收支狀況，分別編造，照二十五年度計算報銷。

六、二十六年度應報之總分決算書據，如年度已滿其收支款項尚未結束者，准照規定，展限一月，作為整理期間，滿期後，即據實際收支狀況，分別編造，照二十五年度決算報銷辦法辦理；如有尚未完結之收支款項，一律移作次年度之收支，列入次年度計算書內合併報銷。

七、各年度應報之營繕賄置，及電話修整工料各費，無論是否列入預算，或係專案呈奉核准，均應分別詳具分預算書，檢齊有關單據，逕報本府核銷。
上項辦法，已極簡單，然各縣呈報決算者，仍寥寥無幾，考其原因所在，首為年來縣政人員，更動種繁，或新到任而他調，或數月而去職，縣長經一番更迭，地方行政人員乃因而變動，新任對於本任之事務，於前任應完之事件，遂不免置諸疑面，其月計算書及單據，殘缺未完者，本任更無法解決，欲辦不能，因之年積月累，前後推移，終致案頭亂雜，無從整理呈報，次因過去辦理地方財政人員，如第二科長及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委員，大多為地方舊日士紳，對於新式帳據表報，不甚諳熟，且不注意，故多誤項錯落，單據不全，及呈報受駁時，轉而整理，則各機關中，原機關或已消滅合併，人員中或因更動他適行蹤已不可尋，報轉函者，遂成懸案。終至影響全部報銷，無法結束。茲將收得各縣已報決算，表列於後，以見一斑：

新繁縣二十五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決算書

科 目	歲入 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科	目	本年	度	本年	度		
第一款 新繁縣經常歲入			一萬零一〇	一萬零一〇	二萬零一〇	二萬零一〇	全	四
第一項 田賦附加			一萬零一〇	一萬零一〇	一萬零一〇	一萬零一〇	吉	
第二項 契稅附加			三九〇	三九〇	四千五三	四千五三	五五	
第三項 屠宰稅附加			民美	金	三六七	三六七	三六七	
第四項 雜捐收入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	
第五項 學產收入			二三三	元	一萬零一〇	三	三五七	三
第六項 公產收入			六七	壹	八七	三	三	
第七項 地方畢業收入			一六	一	一四	四	一四	
第八項 其他收入			三九〇	金	三九〇	四〇	一	
第九項 補助款收入			零	九	零	零	零	
歲入臨時門								
第二款 新繁縣臨時歲入			一萬零一〇	〇	一萬零一〇	〇		
第一項 上年度結存			一萬零一〇	〇	一萬零一〇	〇		

年 歲 出 臨 時 門		歲 出 經 常 門		年 歲 合 計		歲 出 新 繁 縣 經 常 歲 出		年 歲 合 計	
第一項 行政費	一萬零八百	一萬零七百	二十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一萬零五	一萬零五	三三三	三三三
第二項 新繁縣臨時歲出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二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第三項 稅務費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二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第四項 行政費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二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第五項 司法補助費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二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第六項 公安費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二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第七項 財務費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二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第八項 教育文化費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二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第九項 建設費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二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第十項 協助費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二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第十一項 其他支出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二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第十二項 預備費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二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一萬零三

鹽亭縣二十五年度地方財政收支決算書

科 目	歲入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科	目					
第一款 鹽亭縣經常歲入			八九零	三	大零零	零	
第一項 田賦附加	一	元	三	三	零	零	
第二項 契稅附加	四三〇	零	六九六	六	零	零	
第三項 屠宰稅附加	四零零	零	零	零	零	零	
第四項 雜捐收入	一零零	零	一三五	三	零	零	
第五項 學產收入	六三	零	零	零	零	零	
第六項 公產收入	六一	零	零	零	零	零	
第七項 其他收入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民三						
	〇九						
	一零零						
	九						
	三十六						
	元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獎 金	獎 金	獎 金	獎 金
歲入臨時開	元	元	元	元
第二款 鹽亭縣臨時歲入	八萬	毛	毛	毛
第一項 上年度應收數	八萬	毛	毛	毛
經 評 合 計	八萬	毛	毛	毛
歲出經常開	老表	三	老表	三
第一項 種務費	一萬	零	一萬	零
第二項 行政費	三萬	零	三萬	零
第三項 司法補助費	老表	零	老表	零
第四項 公安費	老表	零	老表	零
第五項 財務費	老表	零	老表	零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三萬	零	三萬	零
第七項 建設費	元	零	三萬	零
第八項 救卹費	一萬	零	一萬	零
第九項 其他支出	一至三	零	九百	零
第十項 補助費	一毛	零	三毛	零

	第二項 預備費	四百六	交	支	三元	三元	三元	
	歲出臨時門							
第二款 塩亭經臨時歲出	二千零七	九	一	一	三	三	三	
第一項 行政費	二千四	九	一	一	三	三	三	
第二項 建設費	六百	八	一	一	三	三	三	
第二項 其他支出	六百	八	一	一	三	三	三	
第四項 上年度應文款	九百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第五項 舊付款	九百三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經 蘭 合 計	九百三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第一款 塩亭縣經常歲入	九百三	九	增					
第一項 田賦附加	鹽五只	五	減					
第二項 契稅附加	八百	八	較					
第三項 屢率稅附加	三百七	三	備					
			考					

鹽亭縣二十六年度地方財政收支決算書

第四項 雜捐收入	三三〇	〇〇	九六	三	一三五	三
第五項 學產收入	六三	金	四九	合	三六	金
第六項 公產收入	七五	西	二五	英	五九	交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一〇〇	〇〇	九七	民	一九一	空
第八項 其他收入	三〇四	〇〇	零一〇	七	七	
第九項 補助款收入	一四一	八	三三三	盈	二六	盈
歲入臨時門						
第二款 鹽亭縣臨時歲入	五三三	圭	二三九	查	二八四	父
第一項 前年度應收數	五四四	圭	三三	圭	四三	八
第二項 上年度結存	一五〇	〇一	一五〇	〇一		
第三項 暫記	一五八	天	八七	圭		
經 臨 合 計	一五八	天	一〇一	四	四三	九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鹽亭縣經常歲出	九五	元	八三〇	圭	八一五	〇一
第一項 黨務費	一一〇	〇〇	一一〇	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一五九	六	一五九	六		
第三項 司法補助費	一六三	五	一五三	五		

第四項	公 安 費	吳一九	老	四三〇	志		四九	六
第五項	財 務 費	吳四五	奎	吳四〇	元		四四	五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三〇六九	〇〇	一八五三	堯		四四	四
第七項	建 設 費	三三九	〇〇	三三九	堯		三三	七
第八項	救 卸 費	一九	〇〇	一〇	〇〇		一	〇〇
第九項	其 他 支 出	一九三	〇〇	吳六	〇〇		一九	〇〇
第十項	協 助 費	一五七	〇〇	一九四	四		一九三	〇〇
第十一項	預 備 費	四〇六	四	四〇六	堯		一九	〇〇
歲 出 臨 時 門								
第二款 盡亭縣臨時產出								
第一項 行 政 費	一三三四	〇〇	三三六二	〇〇	一八六	〇〇		
第二項 其 他 支 出	四〇〇	〇〇	九三六	三				
第三項 舊 記			四三	老	四三	老		
本 年 度 結 存			三三	堯	三三	堯		
經 貨 合 計	一〇九六	元	吳四	〇六				

茂縣二十五年度地方財政收支決算書

第一項	黨務費	三〇	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一元四	〇	
第三項	司法補助費	零六	合	
第四項	財務費	一義	壹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四〇〇	〇	
第六項	建設費	二六一	〇	
第七項	衛生費	一〇〇	〇	
第八項	救卹費	三二一	〇	
第九項	其他支出	廿〇	〇	
第十項	預備費	全五	〇	
第十一項	臨時行政費	三〇	〇	
第十二項	臨時建設費	零〇	〇	
第十三項	臨時其他支出	八〇	〇	
合計		三五〇	〇	

高縣二十四年度地方財政收支決算書

項 目	全年度預算數		增 減	較 備	考
	全年度決算數	比 例			
第一款 高縣地方經常歲入	五三四七	元	五三六九	一元三	
第一項 附 加 收 入	三一八五	元	三五五三	一元三	
第二項 公 賦 收 入	三〇	元	二九九	八毛	
第三項 學 產 收 入	三〇	元	三〇	八毛	
第四項 雜 收 入	三〇	元	三〇	八毛	
第五項 舊 欠 收 入	二四〇〇	元	一〇一三	一毛七	
第二款 各 機 關 移 交	三〇	元	三〇	一毛	
第一項 教 科 移 交	三〇	元	三〇	一毛	
第二項 建 科 移 交	八	元	八	六毛	
第三項 財 科 移 交	一三三	元	一三三	一毛	
第四項 團 委 會 移 交	一〇	元	一〇	九毛	
第五項 清 共 會 移 交	一七	元	一七	一元	
第三款 臨 時 收 入	三三	元	三三	一毛	
第一項 僱 丁 餉 項	一六	元	一六	一毛	
第二項 金 菲 漢 稅 滯 納 利	一四一八	元	一四一八	一毛六	
款四款 借 質					

第一項		臨時借墊		合計		第一項		臨時借墊		合計	
歲出		經常開支		計		歲出		經常開支		計	
第一款	高縣地方經常開支	五三七	元	六〇三	元	第一項	黨政補助費	三五九	元	三〇四	元
第二項	財務費	三五九	元	三五〇	元	第二項	財務費	三五九	元	三五〇	元
第三項	教育費	三五〇	元	三五〇	元	第三項	教育費	三五〇	元	三五〇	元
第四項	建設費	三五二	元	一〇三	元	第四項	建設費	三五二	元	一〇三	元
第五項	義支費	三〇一	元	三〇一	元	第五項	義支費	三〇一	元	三〇一	元
第六項	協助費	三零〇	元	一九	元	第六項	預備費	三零〇	元	一九	元
第七項	預備費	三零六	元	三零六	元	第七項	預備費	三零六	元	三零六	元
第二款	救卹費	三三三	元	三三三	元	第二款	養老殘廢所經費	三三三	元	三三三	元
第一項	養老殘廢所經費	三三三	元	三三三	元	第一項	養老殘廢所經費	三三三	元	三三三	元
第二項	因利所經費	一九	元	一九	元	第二項	因利所經費	一九	元	一九	元
第三款	臨時費	三三三	元	三三三	元	第三款	臨時費	三三三	元	三三三	元
第一項	無線電收音機費	六〇	元	六〇	元	第一項	無線電收音機費	六〇	元	六〇	元
第二項	旅館費	三三	元	三三	元	第二項	旅館費	三三	元	三三	元

			第三項 申送度量衡學員			
第四項 蘭行開支			食服旅什各費	110,000	110,000	
第五項 地鈔折耗			回莊	100	100	
第六項 者收員被刦損失			交銀	500	500	
第四款 債還借墊			交銀	500	500	
第一項 遣前各機關借款			大金	000	000	
第二項 借還臨時借墊			大金	000	000	
合計	五萬七 九〇	五萬六 一五	三萬八 一七	一萬二 一七	一萬二 一七	
收支品迭不敷數	二十三 四〇	二十三 四〇	一萬六 一七	一萬六 一七	一萬六 一七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增減	較	備考
第一款 寶縣地方經常歲入	七〇四三 〇〇	六萬四 九〇	九〇	七〇九 四		
第一項 田賦附加	三五八 〇〇	一萬二 〇〇	九〇	三五八 四〇		
第二項 契稅附加	四五〇 〇〇	四〇〇 〇〇	一〇〇	四五〇 四〇		
第三項 屠宰稅附加	二〇八 〇〇	二三三 一〇	七〇	吉金 七〇		

高縣二十五年度地方財政收支決算書

第四項 雜項收入	三三	00	臺五	吾	
第五項 學產收入	大五	大五	一零六〇	大	
第六項 公產收入	二毛	毛	一零七	九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一九〇	九〇	一六三	九	
第八項 其他收入	四	00	四	00	
第九項 補助款收入	一九〇	九〇	一六三	九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高縣地方臨時歲入	ECO	00	大元	00	
第一項 捐款收入	八〇〇	00	大元	00	
第二項 舊欠收入			大元	00	
第三項 保證金收入			大元	00	
第四項 借墊			大元	00	
第五項 補助款收入			大元	00	
第六項 各機關節餘款			大元	00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高縣地方經常歲出	大三五	00	大三〇	一四	聖四

			第一項 災務費	1100	00	大元整	大元整
			第二項 行政費	1100	00	大元整	大元整
			第三項 司法補助費	10大元	10	大元零大元	大元零大元
			第四項 財務費	三七七	完	三元七角	三元七角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一五七五	四〇	一五元零三元	一五元零三元
			第六項 建設費	1013	10	一美元零一元	一美元零一元
			第七項 救卹費	六〇〇	00	六元	六元
			第八項 其他支出	零	00	零元	零元
			第九項 協助費	1000	00	一元零十元	一元零十元
			第十項 預備費	三三三	三〇	三元大元	三元大元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高縣地方臨時歲出	三三三	00	三元零三元	三元零三元
			第一項 行政費	三六〇	00	三元零六角	三元零六角
			第二項 建設費	六〇	00	六元零四角	六元零四角
			第三項 其他支出	四〇	00	四元零一角	四元零一角
			第四項 遺歸上年度挪墊	一	一	一元零一角	一元零一角
			經 蘭 合計	六〇三	00	六元零三角	六元零三角

中江縣二十五年度地方財政收支決算書

科 目	歲入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增 減	較 備	考
	中江縣地方經常歲	元					
第一款 入中江縣地方經常歲	元三萬零二	元	二萬零七	元		二千零三	支
第二項 田賦附加	一萬六千	金	二萬四	七		七千六	金
第三項 契稅附加	一萬零一百	金	一萬九	三		六千九	金
第三項 屠宰稅附加	二千二十八	金	二千五	七		一千四	金
第四項 雜捐收入	二萬零二十	元	一八九	四		一〇四六	三
第五項 學產收入	三萬零二	金	三萬	五		三〇	元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二萬零三十	金	二萬零	四		九	元
第七項 地方公產收入	一萬零八	金	一萬零	四		一	金
第八項 其他收入	九百八	金	二六	四		一	金
第九項 補助款收入	四千	金	四千八	八		一	金
第十項 隨時收入	一	金	一	零		一	金
第二項 舉債款	三六〇	金	三六〇	九		三六〇	九
		金	金	金		金	金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三項 墊款收入		一毛 美		一毛 美	
合計		三毛四毛	一毛	三毛五毛	一毛
撥出經常門					
第一款 江縣常歲	出	毛五毛	毛五毛	毛五毛	毛五毛
第一項 當局費	計	三毛四毛	一毛	三毛五毛	一毛
第二項 行政費	支	三毛四毛	毛五毛	三毛五毛	毛五毛
第三項 司法輔助費	支	三毛四毛	毛五毛	三毛五毛	毛五毛
第四項 公安費	支	三毛四毛	毛五毛	三毛五毛	毛五毛
第五項 財務費	支	三毛四毛	毛五毛	三毛五毛	毛五毛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支	三毛四毛	毛五毛	三毛五毛	毛五毛
第七項 建設費	支	三毛四毛	毛五毛	三毛五毛	毛五毛
第八項 衛生費	支	三毛四毛	毛五毛	三毛五毛	毛五毛
第九項 政印費	支	三毛四毛	毛五毛	三毛五毛	毛五毛
第十項 其他支出	支	三毛四毛	毛五毛	三毛五毛	毛五毛
第十一項 協助費	支	三毛四毛	毛五毛	三毛五毛	毛五毛
第十二項 預備費	支	三毛四毛	毛五毛	三毛五毛	毛五毛
合計	支	三毛四毛	毛五毛	三毛五毛	毛五毛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中江縣地方歲出歲
第二項 行政費 一萬零一十元四角三毫三厘

第三項 教育文化費 二萬零一十元零五毫零分

第四項 財政費 一萬零一十元零五毫零分

第五項 其他支出 一萬零一十元零五毫零分

第六項 繳項支出 一萬零一十元零五毫零分

第七項 退暫時借入 一萬零一十元零五毫零分

現金 一萬零一十元零五毫零分

庫存 一萬零一十元零五毫零分

庫存 一萬零一十元零五毫零分

庫存 一萬零一十元零五毫零分

安岳縣二十六年度地方財政收支決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增 減 備 考

第一款 安岳縣地方經營費 三萬零一十元 三萬零一十元

第二項 國庫附加 二萬零一十元 零五毫零分

第二項	契稅附加	四〇〇〇〇	〇	三六四三	二			三三五五
第三項	屠宰稅附加	三六〇	〇	一五六六	全			三〇七
第四項	雜項收入	三八四	〇	三九元	天	一五	三七	
第五項	學產收入	三〇〇	〇	一七〇	全			
第六項	公產收入	三六九	〇	一七〇	全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三四七	〇	九六〇	全			
第八項	其他收入	六五二	三	二三二	八			
第九項	補助款收入	一七七	合	一五五	民	一六	民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安岳縣地方臨時歲							
第一項	上年度結存			六六〇	九	六六〇	九	
第二項	借入款			四九九	全	四九九	全	
第二項	借入款			一九三	〇	一九三	〇	
經 費	臨合計	三六三	九	一六三	二	一七三	全	
第一款	安岳縣地方經常歲							
第一項	營業費			一六〇	九	一六〇	九	
第二項	行政費			三五九	三	三五九	三	
				四四四	九	四四四	九	

說明：本年度共收銀一十九萬八千五百四十一元一角一分共支銀一十九萬八千零零七元零八分收支品迭結存銀四百右

十一
元零四分

成都縣二十五年度地方財政收支決算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第一款	成都縣經常歲入								
第一項	田賦附加								
第二項	契稅附加								
第二項	屠宰稅附加								
第四項	學產收入								
第五項	公益收入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七項	其他收入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臨時款收入								
經 臨 經	合 計	六四三	四三						
		三五七	二七						

第一款 成都縣經常歲出	西一千零三十五	金	西一千零三十五	金	八六〇	元
第一項 災務費	四十九	金	四十九	金	四十九	元
第二項 行政費	元六十四	金	元六十四	金	四十九	元
第三項 司法補助費	一萬零六	金	一萬零六	金	四十九	元
第四款 公安費	八三五	金	六一九	金	三五	元
第五項 財務費	二三七	金	八三三	金	三五	元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一萬零五	金	一萬零五	金	四九〇	元
第七項 建設費	八五八	金	七九六	金	三五	元
第八項 衛生費	六〇〇	金	六〇〇	金	三五	元
第九項 救助費	一五七	金	一五七	金	八九	元
第十項 其他支出	四六七	金	四六七	金	三五	元
第十一項 協助費	九六六	金	九六六	金	三五	元
第十二項 預備費	一四零九	金	一四零一	金	三五	元
歲出臨時門	一五五	金	一一九	金	四三	元
第一項 行政費	一〇五	金	六三	金	三八	元
第二項 教育文化費	三九〇	金	一一	金	三	元

第三目 縣財務行政

一、財務行政機關之改革 四川過去各縣之財務機關在縣組織法未頒布以前，則有地方公款收支所；縣組織法施行以後，則設立縣財政局，兩者雖為先後管理地方財政之機關，統籌收支，但實際因軍閭時代，一切法令，因人而施；對於地方財政之管理，其權力至為有限；⁴主持地方機關之比較有勢力者，對於款項之收支，均由本機關自行主持，不容財政當局過問。二十四年省府改組後首為機構之調整，遵照行營所頒訂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令各縣於七月一日以前，成立縣財政委員會，其餘並依照章程辦理，以資整頓，茲將章程列左：

第三

已往經費是否統收統支，自本章程公布後，應
概劃歸地方財政合併辦理。

第四集

第二章 預算決算之編製

第五集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後期。縣政府於每年度前期及後期開始之三個月前，應各將本縣縣地方收支編成預算書，呈送財政廳核定轉報本部備案，其項目如附表。

第一章 細胞

蘇鄂皖贛所屬各縣之縣地方財政，悉依照本章
整理之。

四川對政彙編 第十章 縣市財政

請追加預算。

第六條

會計年度各期終了時，凡縣所屬之各機關，應各將收支赤算編送縣政府，由縣政府釐核成書，加具意見，呈送財政廳查核轉報本部備案。

第七條

預算所列各項科目不得彼此流用。

第八條

後年度或後期之預算收支款項，不得提前移作本年度或本期之預算收支款項。

第九條

每年度各期決算有剩餘時，應作為次期之收入。

第十條

為備充預算所未備及預算必要之費用起見，得列預備費，但預備費之支出，應呈請財政廳核准。

第十一條

各縣地方為辦理工程及其他事業，不設繼續費，每年度每期續費支出之餘額，至竣工止得逕次轉入使用。

第十二條

會計年度各期終了時，其收入支出尙未結清者，得展期一個月整理之，但整理期滿後七日內，必須製造決算書送核。

前項整理期滿後之收入支出，作為次期之收入支出。

等三章 財務委員會

各縣縣政府設立財務委員會，受縣長之監督，辦理縣地方財政，凡縣有之教育、團防、自治、慈善各款，以及其他一切縣有之公款、公產均屬之，原發之公款收支及公產管理之機關，概由財務委員會接管。

第十三條

財務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二等縣九人，三等縣七人，除縣政府辦理財政之科長或財政局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選聘各法團及城鄉各區之公正廉潔，負有聲望者充任，或由各地方法團推舉由縣長擇尤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十五條

前項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任期為一年，但得連任。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會設審核出納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以委員兼任之，分掌左列事務。
 一、審核組：辦理文書及稽核現次庫事項。
 二、出納組：辦理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
 出納組主任應據信用，著家計盤資之委員擔任，並應提供相當之保證金或取具鈐保，其保證金之數目及儲保之條件，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核定之。各組因辦事之必要，得由縣政府酌調職員一人至三人佐理事務。
 委員為無給職，但充委員長及主任之常駐委員，得酌給津貼，其數目由縣政府核定之。
 財務委員會對於縣政府所編製之預算及其他財務行政，得為左列各項之建議，但縣長不待財務委員會之建議，亦得逕行處理之。
 一、縣地方歲入各款，如田賦附加，田賦附捐及各種雜稅捐之整理事項。

委員會接管。

二、各稅苛額重復征捐之豁免陪併事項。

三、各種征收皆弊之革除事項。

四、非必要或可省之縣地方歲出，分別裁撤或核減事項。

前項建議縣長有核定施行之權，如認為不能採用時，應連同原建議書附具理由轉呈財政廳核示。

第十七條 前項建議縣長有核定施行之權，如認為不能採用時，應連同原建議書附具理由轉呈財政廳核示。

第十八條 財務委員會每月上旬，應編具上月份實收實支清冊呈送縣政府查核備查。

遇有增減稅捐之必要時，應先由財務委員會擬定辦法，再由縣政府徵集各法團意見，依次遞呈財政廳省政府核准轉報本部查核。

任何團體或機關不得在地方自由籌款，縣府非呈報財政廳省政府核准不得向人民征收任何稅捐。

第十九條 財務委員會成立後，應在四十日內將近年度收支決算及本年度中本期收支預算，連同各公款公產收支項目沿革表呈由縣府轉呈財政廳，由財政廳於四十日內派員復查核明後，轉報本部查核。

第四章 公產公款之管理

第二十條 縣有公產之購置建造更售賣，應由財務委員會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准。

第二十一條 縣有公產之租賃費用，及縣有公款之存放生息，應由財務委員會先行擬辦辦法，呈報縣政府

第二十二條

轉呈財政廳核准。

關於縣有公產公款之管理方法及保證責任，由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擬定管理規則呈報財政廳備核。

第五章 收入支出之程序

第二十三條

關於一切收入應有之程序，由縣政府定之，呈報財政廳備核。

第二十四條

凡預算內之各項支出，須經財務委員會審核組主任核明，委員長簽名蓋章，縣長始發支付命令。

第二十五條

預算外之支付命令及關於動用預備費而未經財政廳准之支付命令，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得拒絶簽署。

第二十六條

凡不具備第二十四條所定程序之支付命令，出納者不得付款。

第六章 縣長監督權之行使

第二十七條

縣長對於財務委員會收支管理之情形，得隨時譏閱冊簿，並檢查其實況。

第二十八條

縣長對於縣財務人員處理不當時，得警告或糾正之，其情節較重者得改任之，如發覺有舞弊

情事時應立即依法懲處。

第二十九條 保管公款如有損失，應勒令保管人員限期賠償，如因不能避免之事故而損失者，非經縣長證明呈奉財政廳核准不得解除責任。

第七章 稽則

第三十條 凡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及出納組主任，違反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縣長違反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不履行其責任者，均

以逕同作弊論，應同等科罪。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公布後，地方各縣機關如不將縣公款之收支及公產之管理，派員報告財務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不盡情開列報告者，一經查出均嚴加懲處。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財政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項章程公佈後，縣地方財政遂漸入正軌，蓋其總綱第二條之規定，便將過去散漫麻煩人自爲政之地方分設機關，統一於單純之組織，而自由核算、自由付款之惡習亦一掃而空。次則於第二章規定預決算之編製，則舊日不正當之收入與浮濶之支出遂無從隱匿，而爲長衆所攻擊，上級政府所駁斥，故地方公款之收支不能不向合理與正確之途邁進，是爲縣地方財務機構之第二次調整，茲錄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則匪省份各縣之縣地方財政，悉依照本章程整

此款未定，自本章程公布後，該廳即據縣地方

財政合併辦理。

第二章 財務委員會

第三條 縣政府設立財務委員會，受縣長之監督，審核

縣地方之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

財務委員會委員名額，一等縣十一人，二等縣

九人，三等縣七人，除縣政府辦理財政之科長

一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各法

團及城鄉各區之公正廉潔負有聲望并具有財政

學識或經驗者充任，并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前

項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任期爲一年並得連聘

連任一次。

財務委員會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因辦事之必要并得由縣政府臨時酌議職員佐理會務。

委員爲無給職但委員長得酌給津貼。

財務委員會經費由縣政府擬定，送呈省政府核定之。

財務委員對於縣地方財務行政得爲左列各款之建議。

一、縣地方歲入各款，如田賦附加，田畝附捐

及各種雜稅雜捐之整理事項。

二、各種苛細重複稅捐之豁免歸併事項。

三、各種征收情弊之革除事項。

四、非必要或可省之縣地方歲出分別裁撤或核

減事項。

前項建議縣長有核定施行之權，惟須遞呈省政府備案，如認有不能採用時，應連同建議書附具理由遞呈核示。

第七條

遇有增加縣地方稅捐之必要時，應先由財務委員會擬定辦法，再由縣政府召集法團意見，遞呈省政府核准，轉報行營查核。

第八條

呈省政府核准，轉報行營查核。財務委員會應將每月上旬審核上月份縣地方收支之一切款項，及每年度終了審核全年度縣地方收支之一切款項，分別造具清冊公佈之。

凡縣地方各機關預算內之支出，須經財務委員會審核相符後，始得轉請縣政府頒發支付命令，但每項審核期間至遲不得逾三日。縣政府頒發之支付命令應發由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副署蓋章。

第九條

預算外之支付命令，及關於動用預備費而未經財務委員會議決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省政府核准之支付命令，財務委員會委員長不得副署蓋章。

第三章 經征處

第十條

縣政府設經征處，受縣長及主管科長之監督指揮，辦理一切征收賦稅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經征處，受縣長及主管科長之監督指揮，辦理一切征收賦稅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經征處征取縣地方稅捐款項，應按日填具徵款單，數繳交縣金庫核收，不得挪移或坐支。

第十三條 各縣地方所有一切稅捐款項，除由經征處統一征收外，無論何項機關或團體，不得藉口直接征收或派遣經征人員。

第四章 縣金庫

第十四條 各縣設立縣金庫，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縣地方之款項出納保管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縣金庫收入縣地方款項，應按照科目詳細記載，如有業經指定之專款，尤應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移。凡不具備第九條所定程序之支付命令，縣金庫不得付款。

第十五條

第五章 預算決算之編製

第十六條

每一會計年度縣地方附加稅捐及其他一切之收入，與一切經費及事業費之支出，應編製預算，其收支實況應編製決算。

第十七條

縣政府於每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應將縣地方收支分別彙總算書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遞呈省政府核定轉報行營審核備案，縣政府於預算有追加或更正之必要時，適用前項之規定，但非先審定適當之款收入不得呈請追加預算。

第十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後，凡縣地方各機關屬於五日內

將各收支赤算編送縣政府，由縣政府於二十日內彙編成書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遞呈省政府核定，轉報行營察核備案。

各縣地方機關編送前項決算時，應將結餘現金繳還縣金庫。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每年度決算所列各項目不得彼此流用。次年度之預算收支款項，不得提前移作本年度之預算收支款項。

第二十二條

每年度決算有剩餘時，應作為次年度之收入。

第二十三條

為補充預算所未備及預算外必要之費用起見，

得列預備費，其額數以比照歲出總額百分之三

為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

預備費之支出應先經財務委員會之決議通過，

再由縣政府遞呈省政府核准，如係緊急支出，

必須迅速撥付者，其金額不滿五十元時，得於

財務委員會決議後先行動支，在五十元以上不

滿三百元時，得於決議後由縣政府轉報行政督

察等公署逕行核准，事後均應補報省政府備

第二十四條

各縣地方為辦理工程及其他事業，得設辦費

每年度繼續費支之餘額至竣工時止，得遞次轉入使用。

會計年度終了時，倘遇有特殊困難情形，其收

入支出不能依限清結者，得由縣政府遞呈省政府核准展期一個月整理之。

第六章 公產公款之管理

第二十六條

縣有公產之購置建造變更售賣及縣有公款之存放生息，應由縣政府擬具辦法提經財務委員會決議通過，由縣政府遞呈省政府核准後遵照辦理。

第二十七條

縣有公產之經營保管，應由縣政府征得財務委員會同意，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第七章 縣長監督權之行使

第二十八條

縣政府對於財務委員會處理不當時，得警告或糾正之，其常節重大者，得遞呈省政府核准改任之。

第二十九條

縣長對於經征人員如發覺有舞弊情事時，應立即依法處處。

縣長對於縣金庫收支保管之情形，得檢查其賬簿及現金，如發覺賬款不符或其他舞弊情事時

，應報省政府核辦。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違反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逕反第十九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縣金庫主任違反第十九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縣長違反第七章各條之規定，不履行其責任者，均以舞弊論罪。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公佈後，縣地方各機關如不將縣公款之

收支及公產之保管據實報告縣政府及逕反第十

三條之規定者，均嚴加懲處。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章程與前法異最大者，為將財委會征收款項部份，另設經征處司之，支付款項備份，另設縣金庫辦理，而財委會之出納組織悉全部消滅，故章程之規定，亦僅有委員長，無下設審核出納兩組之語，但審核之權仍歸正職掌，且較前加重，又前章程，僅規定預決算由縣長編製，呈報省府核定，此則規定預決算須提交財委會審核後始呈報，且於第三條明定財委會應審核縣地方財政之收支及預算之決算，是直與民主國家之議院審核國家預算之權相似矣。而征收與保管與審核各自獨立，互相監視，此亦近代財政之原則，故改組

後之財委會與新設經征處縣金庫，實相得益彰，而地方財政制度亦更趨進步，更為靈活。嗣各縣有以收支不多財力有限，呈請裁撤辦理，或以額定經費不敷開支呈諸量予增加者，乃參酌各縣財力實況，另定財務機關等級標準，規定於二十

六年度起一至五等各縣一律改組，六等以下各縣暫仍照舊辦理，計分別成立縣金庫經征處，有成都華陽等一百餘縣，其他各縣則因情形特殊，仍以財委會統管審核收支。此則因四川編員太大，各縣情形特殊，一時不能不變通辦理也。

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各級地方財政均應極度緊縮，保持充裕財力，以應抗戰急需，乃又由四川省府擬具令撤經征處縣金庫，恢復原有財委會組織，經由省務會議議准並呈報重慶行營核准，即於二十七年一月，通令全川各縣一律施行，二十八年九月又改委員長為主任委員，並增設副主任一人原審核出納兩組主任改為組長，此則因抗戰關係，節省財力，且縣款指定銀行保管，而縣地方財政之來源多為省廳附加，例由征收局於征收省稅時，一票附征，撥交財委會，故亦不易作弊。此為一時之變通辦法，大局底定，自當恢復舊觀也。

附四川各縣財委會等級表

四川各縣財委會經費等級表

四川省份各縣政府經征處暫行章程
四川省份各縣金庫暫行章程

行營頒訂各縣地方收支程序附表式

表紙等會委財縣各省川四訂重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別號
臨東高慶其良江南宜雷或馬融海潤樂潤利治英洪老大府周 達文縣府縣府安溪寶波邊邊青山山江陵神社雅山色麻山山江足川梁北川海縣研道陽陽縣中流媒深流南江都縣縣相處場	壁恭大榮永鎮江合江巴井成費簡案內齊仁崇新雙新溫側新多淮成柴華	縣				
七七六六五五五二八八八五五五四六六六五五五四四四三一一一	五五四三三三二六五五五四四四四四三三	別				
		等級				

麗幹什安金龍鶴鵠廣鹽羽樂蓬添三中安達儀鑿西貳貳管官佈長鄉樂渠大廣渠城郊差奉坐忠朋萬齡石秀彭南西御治古古納岱台陰富溫縣	縣	
江漢府縣堂關陽竹漢亭興至深南台江梧寧湘安湖都山池光慈水江山竹安縣口山溪節陽縣縣江社山水川陽都��國朱裕永江昌輪縣別	別	
五五五五四四四三五五四四三三三六五五五四四二二四四三三二二七六五五四四二一六五五五五三二六六六五四四二一	等級	
		等級

鹽昭青鹽易會西盐寶天榮名雅淮靖安德御松公南延萬宜閩巴達	平奉昭慈蒼閩江廣劍	縣
邊愛南源常湖理昌山興全經山安源化川易香港縣江江原淡江中縣川武化明溪中汕光港	別	
九九八八七八五五五九八八八八七七六六六四四三八六六五五五五五	等級	

重訂各縣財務委員會經費等級標準表

等級	全年度經費總額	每月經費數	等級	標準
一	六千九百元	五百七十五元	全年度收入五十萬元以上者	
二	六千元	五百元	全年度收入四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	
三	五千一百元	四百二十五元	全年度收入三十萬元以上不滿四十萬元者	
四	四千二百元	三百五十元	全年度收入三十萬元以上不滿三十萬元者	
五	三千三百元	二百七十五元	全年度收入二十萬元以上不滿二十萬元者	
六	二千四百元	二百元	全年度收入五萬元以上不滿二十萬元者	
七	一千八百元	一百五十元	全年度收入三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	
八	一千二百元	一百元	全年度收入一萬元以上不滿三萬元者	
九	八百元	五十元	全年度收入不滿一萬元者	

說明

- 本表所定收入標準，係根據核定二十六年度地方預算除去補助款外，以本縣直接收入數目計算。
- 本表所定經費，係不得超越之最高額。如全年收入不及標準最高額數時，應照比率自議折減。其有田賦附加過重及財力有限不敷分配，或全部收入除派契肉附加外，直接經收之款為數無幾，事務簡單者，尤應體察情形緊縮開支。至廿六年度縣預算內核定之財委會經費或財務機關經費總數不及本表所定經費總額時，仍以原核定數目移作該會經費，毋庸增加。
- 本表經費之分配津貼薪工各費，不得超過總額四分之三，辦公各費不得少於總額四分之一，至催款招標及教經管理公學

產保管保甲捐要據經收各費，併由類定經費內開支，不得另款列報。

四、本表所定經費仍照本府二十六年財字第13051號通令規定折歸管支。
五、本表所定經費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依據說明第二項仍照二十六年度核定預算毋庸增加之各縣外，其餘均就所定標準，參照上列各項說明，造具二十六年度後期分預算專案呈核。

六、財務委員會委員員額仍照原章程規定，按各縣行政等級一等縣十一人，二等縣九人，三等縣七人。

第四條 剝匪省份各縣政府經征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為統一剝匪省

份各縣征收起見，特依據剝匪省份各縣政府我局

改科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各縣政府裁局改科後，應組設經征處，受縣長及

主管科長之監督指揮，辦理一切征收賦稅事宜，

但全年省縣正附賦稅合計不滿一萬元之縣，得呈

請省政府核准，由主管科增設征收員及雇員，直

接承辦不另設處。

第三條 經征處設主任一人，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省政府核委。征收員若干人，由縣長遴選委任，

僱員若干人，由縣長派充，並得設置臨時僱員及

催征警。

第四條 經征處主任及征收員之任用資格，由省政府規定

。徵收員、僱員、催征警名額，由各縣政府呈請

省政府核定。

第五條

經征處經費及主官科增設征收人員之薪給辦公費

，由各縣政府視事務之繁簡及收入之多寡，暨當

地實際情形妥擬預算，呈由省政府核定，依照本

行營頒行之剝匪省份各縣征收手續費分發辦法之

第六條 第八條

第七條

規定，就各縣征收手續費項下支給之。

凡呈准不設經征處各縣，所有本章程規定經征處

應辦事項，概由各縣政府主管科承辦。

經征處應設於縣政府所在地，但區域遼闊或交通

不便，各縣得呈經省政府核准派遣員警，分設分

處於繁盛鄉鎮或適中地點。

各縣所有應征省縣正附賦稅，如田賦租課契稅營業稅於牌照稅，暨其他法定捐稅等，均應由經征處統一征收，除某項稅額特大全年收入在三萬元以上，且開支經費之最高額未超過收入數百分之十五者，得呈准設立專局外，無論假借任何名義，或具有任何特殊情形，均不得另設經征機關及派遣經征人員。

第九條 第十條

經征處起征省縣賦稅款項，其金額累計在五百元以上時，應隨時填具繳款單送請縣金庫核收。

經征處征收省地方款項，應按日填具報告表一份，按月填具報告表兩份，按年度造具清冊兩份，呈請縣長察核後，檢同月報表及年度清冊各一份，轉請省政府核察備案，經征處征收縣地方款項，應按日按月填具報告表，按年度造具清冊各兩

份，分別呈送縣長及縣財務委員會查核。

前項表冊送出期限，日報表不得逾次月午前十二時，月報表不得逾下月五日，年度清冊不得逾年終後二十日。

第十一條 經征處應用之繳款單、日報表、月報表、清冊式樣，由各省政府規定頒行。

第十二條 經征處征收一切省縣賦稅，均應填發票照，或正式收據，並應由經手人員加蓋私章，絕對禁止包征。其票照收據式樣，各省縣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尚未規定者，應即規定頒發使用。

第十三條 經征處辦事細則由各縣政府訂定，准應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違反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者，以違抗命令論，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各規定者，除款項倘有損失應負責悉數賠償外，並嚴加懲辦。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仍依照現行有關各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剿匪省份各縣金庫暫行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為統一剿匪各省各縣款項收支及實行金庫獨立起見，特依據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凡已設有省金庫分庫，（以下簡稱省分庫）各縣

第三條

縣財務委員會指定殷實商號代辦縣金庫事宜。

各縣縣金庫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各縣經營省縣地方款項之出納保管事務，但當地縣政府及縣財務委員會，得派員會同檢查其賬目及現金，惟至多每季以一次為限，其期間由各縣縣長酌定。

第四條

縣金庫之組織由省政府依照左列之規定，並斟酌

各縣實際情形分別核定，其等級仍彙報本行營備查。

一、甲等縣金庫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僕員二人。

二、乙等縣金庫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僕員二人。

三、丙等縣金庫設主任一人，僕員一人。

第五條

縣金庫主任由省政府委派，事務員及僕員由主任派充。

縣金庫之經費由省政府依照後開規定，並參酌各縣實際情形分別核定等級，遵照本行營所頒剿匪省份各縣征收手續費、分撥辦法之規定，於各縣征收手續費項下支給之。

一、甲等縣金庫月支經費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

二、乙等縣金庫月支經費不得超過一百元。

三、丙等縣金庫月支經費不得超過七十元。

第七條 代辦縣金庫之省分庫或商號，亦得由各縣征收手續費項下酌給津貼，但省分庫不得超過甲等縣金

庫額支經費之半數，商號不得超過丙等縣金庫額支經費之半數。

第八條 縣金庫收支管轄省地方一切款項，應遵照各省現行法令及省政府或財政廳之命令辦理。

第九條 縣金庫收支縣地方一切款項，應查照徵款單或支付命令，所列各科目分別詳晰登載賬簿，不得混淆，所有業務指定之專款，尤應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擅行挪移。

第十條 凡縣地方開支之款，無論何項機關或何項目名目，均應按照呈准預算數，於應領款項五日前，編造

支付預算書，連同請款憑單送請財務委員會審核

，轉請縣政府核填支付命令，發由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副署蓋章，轉交領款機關加具領款總收據，

持向縣金庫領款。

第十一條 縣金庫支付縣地方款項，非接奉縣政府蓋用縣印，及縣長署名蓋章，暨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副署蓋章之支付命令，與領款總收據核對相符後，不得發付款項。

第十二條 縣金庫收支縣地方一切款項，應按日接月分別造具報告表，分送縣政府及縣財務委員會查核，并

應於年度終了時，造具收支清冊三份，送由縣府核明抽存後，轉呈省政府備案，暨發交財務委員會備查，其表冊送出期限，日報表不得遲次日午前十二時，月報表不得逾下月五日，收支清冊不得逾年終了後二十日。

第十三條 繳款單、支付命令、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式樣，及縣金庫應用各種賬簿表冊式樣，經縣金庫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頒行。

第十四條 違反本章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各規定者，除款項發生損失應負賠償外，并依法嚴加懲處。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各項，仍依照現行有關之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行營頒訂各縣地方收支程序

收入程序

一、縣財政局征收各種地方附加稅，凡累計數達五百元以上

，即應發交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核收，月終仍應結清月度

將餘存稅款，於次月五日以前攝數繳交清楚。

二、財務委員會直接收繳之各項捐款、租金、租谷、息銀及其他公款，其經收員於收到之日，照數繳交出納組核收，但因路途遙遠不能按日繳交者，得按旬或按月截數清

繳。三、縣財政局發繳款銀，應備具四聯發款單，分別填註款名

此聯留財務委員會備查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丙聯	年度	月份	經費
金額	第	款			
右金額照	縣政府第	號支付命令通知業派本	赴		
貴會出納組領訖此據					
長官					
委員					
縣財務委員會查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 第 號

此聯由財務委員會送縣政府查核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乙聯	年度	月份	經費
金額	第	款			
右金額照	縣政府	字第 號支付命令通知業派本	赴		
財務委員會出納組領訖特此報告					
長官					
委員					
發訖 月 日 月 日 財務委員會出納組主任					
縣政府查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 第 號

此聯領款機關存據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甲聯	年度	月份	經費
金額	第	款	本		
右金額照	縣政府	字第 號支付命令通知業派本	赴		
財務委員會出納組領訖留此備查					
長官					
委員					
中華民國年月日					

根

存

查

報

據

收

縣政府	支付命令	字第	號印聯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年月份	會計科目
存			日一歲
縣長	科長	科員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月	日	

字第號

縣政府	支付月份	字第號	乙聯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	會計科目
支付金額	年月份	用	會計科目
右款令財務委員會發給領款機關發收	月	日	款一目
縣財務委員會發訖	日	出納組主任	
縣長	科長	科員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月	日	

此據財務委員會存核

款領收據

此據財務委員會存核

款領收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月	日	出納組主任	科員	科長	縣長	古款已令財務委員會照發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份及月份	縣政府	支付命令字第號丙聯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月	日	出納組主任	科員	科長	縣長	古款已令財務委員會照發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份及月份	縣政府	支付命令字第號丙聯

知 道 款 繳

縣 財 務 委 員 會	右 款 係 由 本 征 繳 應 請 收 入 縣 地 方 收 入 項 下 此 致	原 則	折 征 銀 額 數	征 稅 年 月 份	備
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收訖	繳款據 開長官署名蓋章	月	日	出納組主任	
華 民 國 年	月				

由聯此款繳開送財務委員會出

告 報 獻 繖

款 名	稅款年月份	原 則	折征銀圓數	征稅年月份	據	考
右慈係由本	征穀業經照數繳交財務委員會出款	亂核收書呈				
縣政府	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收訖	徵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	月	日出納組主任				
月						

縣添組納出會員委務財由聯此
立存庫

證 同 款 繳

發印紐納出會員委務財由聯此

字第號

查備留裁 關機禁山聯此

稅款年月份，原則折征銀元數，暨征，逕年月份，以申

期為存根，即由繳款機關截留備查，其餘乙聯繳款回證

，丙聯繳款報告，丁聯繳款通知連同款項一併交由財務

委員會出納組接收，出納組照數收訖後，即於乙丙丁三

聯單上填具收款年月日，並加蓋出納組印章及主任名章

，將丁聯繳款通知截聯存查，乙聯繳款回證交繳款人持

回，其丙聯繳款報告每日彙齊連同收支日報表送縣政府

查核。

四、縣財政局接款項，如同時有款撥發，必須區分項目

每款填具繳款單一紙，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支出程序

一、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前，編具支

付預算書二份，連同請款憑單送財務委員會，交由審核

組主任核明，并經委員長簽名蓋章留存一份備案，其餘

一份博送縣政府照數填發支付命令。

二、支付命令分三聯，甲聯由縣政府截留備查，乙聯由縣政

府發交財務委員會，丙聯送交請款機關，請款機關接到

後，另備三聯領款憑據，截取其甲聯存查，將乙丙兩聯

連同支付命令，內聯持赴財務委員會出納組領款，經出

納組主任核對文付命令相符照發款項後，填據發款年月

日，併合乙聯領款憑據按日彙齊，隨同收支日報表，

送縣政府查核，其支付命令乙聯由出納組併合丙聯領款

收據存查。

三、支付命令須蓋用縣印，并經縣長蓋章始為有效，其年度

應用紙顏色區別之。

四、出納組須俟縣政府所發支付命令通知，暨三聯領款總收

據完全到達核對數目相符，方能照付款項。

五、出納組每日應將本日收支實數，填具收支日報表送縣政

府查核。

第三節 市財政

第一目 市預算

甲 成都市預算：成都市預算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

、二十七年度均僅列歲出而無歲入，蓋成都市並未設局征收

，各項法定捐稅，其經費向係按月向省府承領，所有市中一

切捐稅均由省府另設市征收處管理之，市征收處徵得捐稅即

逕解省府，故市府本身無歲入可言，計該市二十四年度歲出

為二十萬零九千元，以行政費之五萬九千元居首，教育文化

費次之，建設費又次之，皆在五萬元以上；二十五年度歲出

為二十五萬零九千元，以教育文化費之七萬元為最多，行政費較前

年略增，建設費則略減；二十六年度歲出為三十二萬九千

餘元，教育文化費猛增至上四萬餘元，行政費則增至六萬八

千餘元列第二位，建設費則較二十五年更少；二十七年度因

改歷年制關係，僅有七月至十二月預算，歲出列一十八萬五

千餘元，仍以教育文化費居首，行政費次之；二十八年度市

征收處改隸市府，故本年度預算歲入歲出并列，歲入八十八

萬八千餘元，以房捐之三十九萬元居首，契稅十五萬八千餘

元次之，車捐之七萬二千餘元次之；歲出則建設貲業費一

躍而為二十七萬餘元居首，教育文化費及行政費次之，皆在

十萬元以上，二十九年度歲出人均为一百六十八萬餘元，歲

入以保甲捐之二十二萬餘元居首，房捐次之，省補助費次之

之，歲出以經濟及建設費用居首，教育文化費次之，行政費

又次之，皆在二十萬元以上，惟歷年預算，公安費皆列最小

數或竟無之。此則由該市警察局，為省會警察局，直隸省府

，年支經費均向省府領用，與市預算無預算也。茲將歷年預算

四川省政府核定成都市政府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表（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核 定 數	備 考
第一款	成都市歲出經常費	二〇九、七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黨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成都市人民團體臨時指導委員會)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五二一、八四八•〇〇〇		
第一目	市政府經費	五二一、八四八•〇〇〇		
第三項	自治費	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公團經費	三、〇〇〦•〇〇〇		
第二目	公民自治人員訓練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公安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該市特組團防局業奉 委員長分防改辦正式警察原列補助 費應予剔除其改組以前撥發之款項照案	
第一目	市團部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財務費	一、六四〇•〇〇〇	該市捐已於本年十月起由本府另設市捐經收處辦理原列財 務費應予剔除其七八九等月業經支出之款項於預備費項下	
第一目	經收員辦公津貼費及 征收員役出力獎金	一、六四〇•〇〇〇	開支票實報銷	

			第六項 育 育 費	五五、〇八二・九九九
			第一目 學校教育經費	二九、三八二・九九九
			第二目 社會教育經費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教育預備費	六、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建 設 費	三八、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公用工程費	三六、〇〦〦・〇〦〇
			第二目 工程預備費	二、二〇〇・〇〦〇
			第八項 救 懷 費	二五、二〇〇・〇〦〇
			第一目 藝善院及乞丐教養所 經費	二三、七〇〇・〇〦〇
			第二目 救恤預備費	一、五〇〇・〇〦〇
			第九項 農 工 商 費	九六〇・〇〦〇
			第一目 借貸所經費	九六〇・〇〦〇
			第十項 預 備 費	三一、八二九・〇〇一
			第一目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請 領支并其他雜支	三一、八二九・〇〇一
合	計			二〇九、七二〇・〇〦〇

四川省政府核定成都市政府二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單位元）

歲出經常開

科 目 核定數 備 考

第一款 成都市歲出經常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黨務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指導委員會經費 （成都市人民團體臨時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運費	六〇、〇一四・〇〇		
第一目 市政府經費	六〇・〇二四・〇〇		
第三項 自治經費	二、六四〇・〇〇		
第三目 公園經費	二、六四〇・〇〇		
第四項 教育經費	七〇、〇七八・八〇		
第一目 學校教育費	二五、〇三五・一〇		
第二目 義務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社會教育費	二九、八九八・六〇		
第四目 補助費	三、五四五・〇〇		
第五目 師資進修費	一、六〇〇・〇〇		

第五項	救 懹 事 業 經 費	二四、四九二。〇〇
第一目	救 懹 場 所 創 設 經 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救 懹 場 所 經 費	一九、四九二。〇〇
第六項	建 設 經 費	四七、二九〇。三六
第一目	公 用 工 程 費	四二、三六〇。〇〇
第二目	防 空 展 覽 室 預 備 購 置 費	一、七四四。四〇
第三目	度 量 衡 檢 定 分 所 經 費	三、五八五。九六
第七項	總 預 備 費	四三、八七四。八四
第一目	慈 善 醫 院 經 費	一六、〇〇八。〇〇
第二目	補 助 省 新 連 會 經 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扶 貧 生 計 委 員 冬 季 隨 賑 款	一五〇。〇〇
第四目	慈 善 堂 冬 季 隨 賑 款	一四一。五一
第五目	增 加 市 立 第 一 小 學 經 費	二、〇四一。〇〇
第六目	總 預 備 費	二四、九三四。〇七
合 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省政府核定成都市政府二十六年度歲出概算書（單位元）

歲出經常開		科 目	核 定 數	備 考
第一款	成都市地方歲出經常費	三〇三、九二九。〇〇		
第二項	歲 務 費	一、二〇〇 〇〇	九月份起以七五折支給	
第一目	成都市人民團體指導委員會經費	一、二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行 政 費	六八、九〇四・〇〇	九月份起以七五折支給	
第一目	成都市政府經費	六八、九〇四・〇〇		
第三項	教 育 文 化 費	一四四、九八三・〇〇	九月份起以九折支給	
第一目	教育行政費	一、七〇〇・〇〇		
第二目	學校教育費	五六、四五〇・〇〇		
第三目	社會教育費	二二、二八八・〇〇		
第四目	普及教育費	四〇、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電化教育費	一、九三三・〇〇		
第六目	其他教育支出	二一、八一二・〇〇		
第四項	建設費	三九、六二六・〇〇	九月份起以八折支給	

第一項 街溝修築經費	二四、四〇〇。〇〇	該市本年度所修街溝費悉在上列數內核節開支
第二項 挖淘金御河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中山公園經費	一、六九二。〇〇	在上年度係列入自治經費
第四項 郊外公園經費	九四八。〇〇	同
第五項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三、五八六。〇〇	右
第六項 拓寬馬路工程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其他建設費		
第五項 衛生費	七、〇二六。〇〇	九月份起以九折支給
第一項 市立診療所經費	七、〇三六。〇〇	
第六項 救濟費	三八、五八〇。〇〇	九月份起以九折支給
第一項 第一乞丐所	一三、〇四八。〇〇	
第二項 第二乞丐所	六、五二四。〇〇	
第三項 慈善院補助費	一六、〇〇八。〇〇	上年度係在預備費內開支
第四項 <small>中西慈善會孤兒院補助費</small>	三、〇〇〇。〇〇	同
第七項 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	右
第一項 新生活運動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	九月份起以七五折支給
第八項 第一預備費		上年度係在預備費內開支

四川省政府核定成都市政府二十七年度歲出概算書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單元九)

歲出經常開

科 目 核定數 摄 考

第一款 成都市地方歲出經常費 一三七、七三八・〇〇 本年度各科目所列各數除歲初費增加四五〇元外餘均照上年度延數

第一項 災務費 九〇〇・〇〇

第一目 成都市人民團體指標 委員會經費 九〇〇・〇〇 上年度月支七十五元本年度月支一百五十元

第二項 行政費 二七、九〇九・〇〇

第一目 市政府經費 二七、九〇九・〇〇

第三項 教育文化費 七一、六三九・〇〇

第一目 教育行政費 六三〇・〇〇

第二目 學校教育費 三一、八四四・〇〇

第三目 社會教育費 一〇、〇三〇・〇〇

第四目 電化教育費 五一〇・〇〇

第五目 普及教育費 一九、六二〇・〇〇

第六目 其他教育費 九、〇〇五・〇〇

第四項 建設費 一二、二五〇・〇〇

第一項 街道修築費	七、七六〇、〇〇
第二項 拓寬馬路工程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中山公園經費	六七七、〇〇
第四項 郊外公園經費	三七九、〇〇
第五項 废量衡檢定所經費	一、四三四、〇〇
第六項 救濟費	四、四五三、〇〇
第七項 捕助費	一七、三六二、〇〇
第八項 預備費	五、八七一、〇〇
第一項 新運會輔助費	二、九三六、〇〇
第二項 第二乞丐所	七、二〇四、〇〇
第三項 慈善院補助費	一、三五〇、〇〇
第四項 中西慈善會孤兒院社助費	二三五、〇〇
第五項 註	
合計	一三七、七三八、〇〇
計	三、〇〇〇、〇〇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核	定	數	備
第一款	成都市地方歲出臨時費	四八、二五八・〇〇			
第二項	行 政 費	一〇、四六〇・〇〇			
第一目	成 市 政 府	一〇、四六〇・〇〇			
第二項	教 育 文 化 費	二三、九二七・〇〇			
第一目	教 育 行 政 費	一、〇五〇・〇〇			
第二目	學 校 教 育 費	九・〇四二・〇〇			
第三目	社 會 教 育 費	七二〇・〇〇			
第四目	普 及 教 育 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電 化 教 育 費	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其 他 教 育 支 出	一、六一五・〇〇			
第三項	建 設 費	二、五六五・〇〇			
第一目	購 地 費	二、五六五・〇〇			
第四項	衛 生 費	三、八七八・〇〇			
第一目	搬 遷 洋 費	二、六四〇・〇〇			
第二目	增 設 診 療 所 費	一、一三八・〇〇			
		津船薪工二・二八〇元又船隻零件購置及修理費三六〇元 連同本市經常門額准設中西醫診療所各二所			

			第五項 漢 濟 費	一、七一〇・〇〇
第一項 造民教養所			一、七一〇・〇〇	
第六項 社訓經費			一五、四一八・〇〇	
第一目 全市社訓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幹部訓練費			四一八・〇〇	
第七項 补助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優待出征官兵家屬委員會			三〇〇・〇〇	
合計			每月五十元	
歲出 經常費總計			四八、二五八・〇〇	
歲入 經常門			一八五、九九六・〇〇	
成都市政府二十八年度歲入概算書（單位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概 算 数			
第一款 成都市歲入經常費	八八八、三六七・〇〇	本 市 上 年 度 收 入 因 未 獨 立 編 制 故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及 比 發 增 減 各 欄 均 從 缺		
第一項 契 稅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	2.1.1. 各項契稅每契價一百元征稅六元五角附加街溝捐二元		
第一目 契 稅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	與契稅每契價一百元征稅三元附加街溝捐一元		
第二項 營 業 稅	一八〇、七〇〇・〇〇			

考

		第一目 菸酒牌照營業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居幸營業稅	一六八・七〇〇・〇〇	每隻征稅一元二角羊每隻征稅三角牛每隻征稅二元	
第三項 房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車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七二・五〇〇・〇〇	每季可收九萬七千五百萬元全年約收入如上數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三・四九二・〇〇		
第一目 公產租金	三・四九二・〇〇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三五・八八五・〇〇		
第一目 稅捐滯納罰金	九〇〇・〇〇	各項稅捐滯納罰金	
第二目 房屋宣告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房屋買賣及典當宣告	
第三目 車輛牌照費	一六・六二五・〇〇	各種車輛執照號牌費	
第四目 營業執照費	一六八・〇〇	旅店及工商等業營業執照費	
第五目 建築允許證費	六〇・〇〇		
第六目 紙費			

第七目 工商業註冊費	七八二・〇〇	工商商號註冊費
第八項 其他收入經費	四七・五一四・〇〇	
第一項 市雜捐	四五、一五〇・〇〇	
第二項 勞作工資		遊民習藝所收入
第三項 雜項收入費		
合計	八八八・三六七・〇〇	
四川省政府核定成都市二十八年度概算書（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科	日本年度概算數	備
第一款 成都市歲出經常費	七七七、九八五・〇〇	本年上年度支出並未獨立編造預算故上年度預算數及比較項減各欄均從缺歲出額時亦同
第一項 行政費	一〇五、九六〇・〇〇	
第一目 成都市政府	一〇五、九六〇・〇〇	
第二項 財務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內計一、柒給費七萬五千一百六十八元 ² 。游藝費一萬八千四百零一元 ³ 。膳宿費一千六百三十一元 ⁴ 。特別費四千八百元 ⁵ 。市府會計室三月至十二月經費五千九百六十元
第三項 教育文化經費	一六七、七〇七・〇〇	

第一項 教育行政費	九、四八〇。〇〇
第二項 學校教育費	八一、七五七。〇〇
第三項 社會教育費	二九、五五〇。〇〇
第四項 告及教育費	四六、九二〇。〇〇
第五項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一八、一五二。〇〇
第六項 壓路機運費	三、〇三四。〇〇
第七項 合作事業指導費	六〇〇。〇〇
第八項 廣告場經費	六二〇。〇〇
第九項 種苗圃費	一、六二〇。〇〇
第十項 測量隊	六、四九二。〇〇
第十一項 工商業調查費	一、一九六。〇〇
第十二項 建設費	二六〇、八八〇。〇〇
第十三項 車輛修繕費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挖濘金鋼河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公園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垂柳河費	五、八八〇。〇〇

增設廣告場五百元舊廣告場油飾費一百二十元
人工工餉購買秧苗及苗圃設備等費共需如上款

第六項 藥 生 費	二六、一五二・〇〇
第一項 市立診療所費	二〇、六五二・〇〇
第二項 防 疫 費	三、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獄 罷 費	八〇〇・〇〇
第四項 賦 稅 檢 驗 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七項 協 助 費	六六、〇三四・〇〇
第一項 建立小學補助費	七、九一一・〇〇
第二項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國五〇・〇〇
第三項 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市勵農委員會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褒 證 費	一國、四〇八・〇〇
第六項 小商營業貪私惡跡款	二、七〇〇・〇〇
第七項 募 助 省 庫 款	五八、七大五・〇〇
第八項 救 济 費	國一、七四七・〇〇
第二項 市立救濟站	一五〇・〇〇
第三項 旅農生計會冬季賑款	

查本年度本市各項收入預算為八十八萬八千三百六十七元零各項支出預算為一、四四萬九千六百零二元(預備費在內)收支相抵淨額有餘款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五元解入省庫歲豐年歲歉

			第三項 薩惠堂冬季賑款	二五〇・〇〇
第九項 民衆訓練費			三三・三五二・〇〇	
第二目 國民自衛總隊部			七・〇四四・〇〇	
第三目 國民自衛區隊部			四・九三二・〇〇	
第四目 壯丁訓練費			一七・七五四・〇〇	
第十項 預備費			三・六二三・〇〇	
第一目 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九八五・〇〇	
成都市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書（單位元）				
經常部門常時部份				
第一款 稅課收入				
第一項 契稅				
第一目 賣契稅				
第二目 買契稅附加稅				
第三項 稅稅				

第一項 罰金及罰銀	七九〇							
第二項 特賦收入	九五〇							
第三項 街溝特賦	四三、八六八							
第六項 行爲取締稅	七〇、〇〇〇							
第四項 營業運貨車牌照稅	一三、九四〇							
第三項 自用運貨車牌照稅	三、五五〇							
第二項 營業人力車牌照稅	一三一、三二七							
第一項 自用汽車牌照稅	一、三三〇							
第五項 使用牌照稅	一五〇、一二七							
第四項 營業牌照稅	三九、四九四							
第三項 使 用 牌 照 稅	二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營業人力車牌照稅	五、四〇〇							
第一項 自用汽車牌照稅	六七、五〇〇							
第三項 房 稅	二八五、六〇〇							
第二項 牛 廉 宰 稅	三五八、五〇〇							
第一項 猪 廉 宰 稅	三五八、五〇〇							
第二項 屠宰稅	三五八、五〇〇							

	第二項 没收金及没收物 稅價	一〇〇
第三項 賠 償 收 入		
第四款 規 劃 收 入	三三、一〇六	
第一項 行 政 費 收 入	一八、五四六	
第二目 宣 告 費 收 入		
第三目 註 冊 費 收 入	一〇四	
第四目 評 訟 費 收 入	四二	
第二項 事 業 費 收 入	三〇〇	
第一項 教 育 文 化 事 業 收 入	一三、五六〇	
第二目 衛 生 洁 淨 事 業 收 入	二、四〇〇	
第三目 物 品 售 買 收 入	一一、一六〇	
第一項 出 落 物 品 售 價	三七六	
第二項 賦 稅 或 農 產 物 品 售 價	三一四七	
第六款 租 金 稅 用 地 及 審 請 稅 之 收 入	一〇〇	
第一項 發 學 產 稅 金	二、八七三	
第一項 地 產 金	二、八七三	

第二項 特許費		三七四
第一項 廣告捐	三二〇	
第二項 購置建築力許證	二〇三、六四六	五四
第七款 捐助收入	一一〇三、六四六	
第一項 省補助款支經費	一、六四六	
第二目 省補助修補築路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其他收入	三〇〇、五五六	
第一項 保甲捐	二二六、八三八	
第二項 衝突捐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車牌照工本收入	一九、一〇六	
第四項 清潔捐	一〇、三九二	
第五項 福樂女捐	一三、六二〇	
第六項 災禍收入	六〇〇	
歲入總額	一、六八五、二五六	
成都市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單位元）		
經常門常時部份		

	第三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	三八〇、四〇一
第一項 教育行政費		七、四〇〇
第一目 教育視導費		一、四〇〇
第二目 教師道修費		三、〇〇〇
第三目 印製小學畢業證書工本費		一、〇〇〇
第四目 小學教師檢定費	五百	
第五目 立軍教育費	一、五〇〇	
第二項 學校教育費	一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 市立第一小學	二一、〇〇〇	
第二目 市立第二小學	一七、〇〇〇	
第三目 市立第三小學	一七、〇〇〇	
第四目 市立第四小學	一五、〇〇〇	
第五目 市立第五小學	一三、〇〇〇	
第六目 市立第六小學	一三、〇〇〇	
第七目 市立第七小學	一三、〇〇〇	
第八目 市立第八小學	一一、〇〇〇	
第九目 市立第九小學	一三、〇〇〇	

第十目 各種學中心學校	四八、九八〇
第十一目 各種國民學校	九四、〇一〇
第十二目 各中學堂及各民學 校膳宿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社會教育費	四九、一〇〇
第一目 市立民衆教育館	二九、一〇〇
第二目 市民運動會	四、〇〇〇
第三目 民衆學校	六、〇〇〇
第四目 戲劇輔導委員會	三、〇〇〇
第五目 文化教育費	四、〇〇〇
第六目 民衆學生讀書會	三、〇〇〇
第四項 義務教育費	七、〇〇〇
第一目 各類期小學	七、九一二
第五項 教育文化補助	三、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教育文化支出	一、〇〇〇
第一目 勤員獎勵及獎金	
第二目 爍資節經費	

第四項 經濟及建設支出	四三一·〇四〇
第一項 農林事業費	一、九四四
第二項 公國經費	三·〇〇〇
第三項 度政經費	四、五九六
第四項 交通經費	四一四·六〇〇
第五項 報章雜費	一、五〇〇
第六項 廣告場	三·〇〇〇
第七項 工商調查費	二·四〇〇
第五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二八·三八〇
第一項 市立診療所	二七·一八〇
第二項 衛生檢驗費	一·二〇〇
第六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二三八·七〇八
第一項 振濟會	一·二〇〇
第二項 救濟院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各慈善團	一七·五〇八
第四項 救災華備金	二〇·〇〇〇
第七款 保安支	八一·一七二

			第一項 特 蕊 諸	四五、七五二
第二項 國 民 兵 團			三五、四二〇	
第八款 財 務 支 出			六九、六六五	
第二項 財 政 科			四四、二五〇	
第二項 各項鈎鑽牌照工本費			一一、七一五	
第三項 稅 票 工 本 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 戰 積 代 征 費			一三、六〇〇	
第九款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四五〇	
第一項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四五〇	
第十款 其 他 支 出			三四、〇〇〇	
第二項 街 道 費			三五、三〇〇	
第二項 教師節及孔誕紀念經費			一、〇〇〇	
第三項 印製狀紙工本費			五〇〇	
第二款 簿 備 金			一〇七、八四一	
第一項 簿 備 金			一、五八七、七七三	
合 一	計			
經 常 門 臨 時 部 份				

				第一款 行 政 支 出	三五、八四四
			第一項 暫時工作委員會	二、五九二	
			第二項 保甲臨時費	三三、二五二	
			第二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		
			第一項 各中心國民學校設備費		
			第二項 各中心國民學校臨時費	九、〇五〇	
			第三項 女教員生產代課費	三、〇〦〇	
			第四項 市立各小學臨時費	一、〇〇〇	
			第五項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一二、五八九	
			第六項 公共廁所培修費	三六、〇〦〇	
			第七項 防疫費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六八五、二五六	
歲出總額				九七、四八三	

於出故未定字期間，左，也，有公，計經庫各費共二，亦係連合將二十一年，該市改隸管轄，市行政局向萬四千餘元，其經費由省預算，分財政支，列支撥用，其經費不屬省預算，僅有六，其，其經費各年度核定預算，俱

四川省政府核定重慶市政府二十五年度歲出總概算書（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核定數	備考
第一款	重慶市地方歲出	第一項	黨務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重慶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第二項	行 政 費	二〇・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市府肅反經費	第二項	市 政 府 經 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市政府音樂隊經費	第二項	市 政 府 經 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市政府汽船經費	第三項	教 濟 經 費	一一七、〇七一・八〇	
第一目	教育院第一二三房經費	第三項	教 濟 經 費	一〇九、一一六・〇〇	
第四項	教 育 經 費	第一項	教 濟 經 費	四・四六三・八〇	
第一目	市立初級中學校	第一目	教 濟 經 費	三・四九二・〇〇	
第二目	工藝輔導費	第一目	教 濟 經 費	二二・六〇〇・〇〇	
	女子職業學校及女子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二・四〇八・六六	
				二〇・一四三・八〇	
				一三・五九五・六六	

第三目	市立第一小學校經費	一三、九五七・一〇
第四目	市立第一小學校經費	一三、九五七・一〇
第五目	市立第三小學校經費	一三、九五七・一〇
第六目	市立第三區小學校經費	一三、九五七・一〇
第七目	市立第四小學校經費	九、二〇一・六〇
第八目	市立第五小學校經費	八、五九七・二〇
第九目	市立第六小學校經費	五、九六五・八〇
第十目	市立第七小學校經費	五、九六五・八〇
第十一目	市立第九及宏達小學 校經費	四、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民衆學校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公共體育場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公民訓練委員會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職工獎勵部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義務教育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西南美專捐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先烈後托學貸助費	四〇〇・〇〇
第十九目	小金教職員王產代理	六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中小學校職員卸金	三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進修津貼輔導課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私立小學會考費	三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觀費(市立小學校派出外參)	三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識字運動檢閱軍兒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義教社教師資訓講經	六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小學免費學額	一・〇四〇・〇〇
第十八目	小學公費學額	一・五〇・〇〇
第十九目	通俗圖學館暨一二書報社經費	五・〇〇〇・四〇
第五項	建設經費	二九、三八八・〇〇
第一目	工程事業維持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市立第一苗圃經費	二、一二四・〇〇
第三目	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	三、〇四八・〇〇
第四目	中央公園經費	四、二七二・〇〇
第五目	植樹節	二〇〇・〇〇
第六目	預備防空模型	一、七四四・四〇

第六項 衛 生 經 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市民醫院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掩埋路斂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拉拔船隻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七項 雜 支 經 費	二・二三三・二〇
第一目 祭 祀 費	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評價委員會補助費	七二〇・〇〇
第三目 市農會補助費	四八〇・〇〇
第四目 金鑑勞水龍補助費	二二三・二〇
第八項 臨 時 經 費	四・三六三・〇〇
第一目 市府辦公廳修膳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度量衡檢定所開辦費	八六三・〇〇
第三目 市立第二小學校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預 備 費	四五・三四四・九四
合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省重慶市市政府二十六年度歲出概算書（單位元）

科	目	二十六年度核定數	二十六年度折扣實支數	備	考
第一款 重慶市地方支出經常費	四三一、五八六・六〇	三六八、七一八・四六	七八兩月支三・〇〇元九月起七 一、二五〇元		
第一項 薦 募 稅 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五〇・〇〇			
第一目 會 重慶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諸 反 經 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行 政 費	一四九、五四三・八〇	一一八、三八八・八一	七八兩月支一四、九二三・九六元 九月起至十一月止支三・四六四・八五元		
第一目 重慶市市政府	一四一、五八八・〇〇				
第二目 市政府音樂隊	四、四六三・八〇				
第三目 市政府汽船	三、四九二・〇〇				
第三項 教育文化費	一六六、三六五・八〇	一五一、五〇一・〇二	七八兩月支二七、七二七・六四元 九月起至十一月止支三・七七四・三八元		
第一目 教育行政費	三・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印刷小學畢業證書工本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 進修輔導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私塾會教經費	三〇〇・〇〇				
第四節 塵師訓練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五節 識字運動檢閱獎金 兒童節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等教育經費	二〇、五六三・八〇				

第一節 市立初級中學	二〇、五六三・八〇	
第三目 小學教育經費	九二、八八〇・〇〇	
第一節 市立第一小學	一三、九五七・二〇	
第二節 市立第二小學	一三、九五七・二〇	
第三節 市立第三小學	一三、九五七・二〇	
第四節 市立第十二小學	一三、九五七・二〇	
第五節 市立第四小學	九、八八五・六〇	
第六節 市立第五小學	九、二八八・〇〇	
第七節 市立第十三小學	六、六八八・八〇	
第八節 市立第十四小學	六、六八八・八〇	
第九節 市九及宏達小學	四、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社會教育經費	一二、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 女子工藝社	四、八〇〇・〇〇	
第二節 公共體育場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節 職工俱樂部	一、二〇〇・〇〇	
第四節 通俗圖書館第一。 二書報刊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著及教育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普及義務教育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普及民衆教育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電化教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乾電池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其他支出	二一、九二二・〇〇	
第一節 西南美專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節 先烈後裔學食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三節 小學教職員生產期內代課人薪俸	六〇〇・〇〇	
第四節 中小學教職員恤金	三〇〇・〇〇	
第五節 私立小學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六節 中小學派出外參觀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七節 義社教師訓練費	五四〇・〇〇	
第八節 義社教幹部人員訓練費	一二〇・〇〇	
第九節 國術館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節 評助本市區各坊小學經費	七、三二〇・〇〇	
第十一節 小學免費學額	一、六四二・〇〇	
第十二節 小學公費學額	五、七〇〇・〇〇	

第四項 建 設 費	二七、九五四•〇〇	二二、一三〇•二五	七八兩月支四、六五九•〇〇元九月份起至五折支七、四七一•〇〇元九
第一目 工程事業維持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第一苗圃經費	二、一四二•〇〇		
第三目 中央公園經費	四、二七二•〇〇		
第四目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三、五四〇•〇〇		
第五項 衛 生 費	一六、六九九•八〇	一三、一二〇•六八	
第一目 市 民 醫 院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拉 拔 船 尾 費	四、六九九•八〇		
第三目 掩 埋 路 尾 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救 济 費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	七八兩月支二、七八三•三〇元九月份起至五折支二〇、四三七•五八元九
第一目 救濟院第一二三所	二一、六〇〇•〇〇		
第七項 捐 助 費	一、四二三•二〇	一、一二六•七〇	七八兩月支三•六〇〇元九月份起至五折支一三•五〇〇元九月起
第一目 評議委員會補助費	七二〇•〇〇		七八兩月支二三•五〇〇元九月起至五折支一〇元九月起
第二目 市農會補助經費	四八〇•〇〇		
第三目 金堂坊水龍會補助費	二二三•二〇		
第八項 第 一 預 備 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 一 預 備 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
歲出臨時門 計 國三一、五八六・六〇 三六八、七一八・四六

科	歲出臨時門	目	二十六年度核定數	二十六年度折扣實支數	備
第一款 重慶市地方歲出臨時費		三、一一九・六〇	三、一一九・六〇	照列數實支不再折扣	
第一項 教育文化費	二、九一九・六〇	二、九一九・六〇			
第一目 追加市三區市三市五各小學廿四年度八月份經費	五一九・六〇	五一九・六〇			
第一月 追加市三區小學廿三年度二期課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小學廿夏年度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給 褒 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建 設 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植樹節經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合 計	三、一一九・六〇	三、一一九・六〇			
歲出經常費總計	四三四、七〇六・二〇	三七一、八三八・〇六			

重慶市政府二十七年度歲出概算書（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目核定數備

第一款 重慶市政府歲出經常費	二〇七、三〇三・〇〇	門 照上年度預算數延長其本年度增加之各項經費列入歲出臨時
第二項 災務費	七、六五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五六、〇七九・〇〇	
第三項 教育文化費	七四、八六五・〇〇	
第四項 豪設費	一〇、四八三・〇〇	
第五項 衛生費	四、〇一二・〇〇	
第六項 救濟費	八、一〇〇・〇〇	
第七項 補助費	五三四・〇〇	
第八項 社訓經費	四二、五八〇・〇〇	
第九項 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二〇七、三〇三・〇〇	德埋路隧道每月實支三七五元已移作該市警局公尾燈費故 本項應減二二五〇元
科 目	核 定 數 備	
第一款 重慶市政府歲出臨時費	三六、八三三・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三、二一八・〇〇	
第三項 教育文化費	七、六六五・〇〇	
第三項 建設費	一二、八五〇・〇〇	

第四項 衛 生 費	九、七六〇・〇〇
第五項 救 濟 費	二、七〇〇・〇〇
第六項 补 助 費	五四〇・〇〇
第七項 其 他 支 出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三六、八三三・〇〇
歲 出 經 費 總 計	二四四、一三六・〇〇

丙、自貢市預算 該市於二十七年始成立市政籌備處，二十八年下半年始正式改組為市，至二九年始有正式預算，計歲出入均為一百零一萬五千餘元。歲入以稅收居首位，為五十六萬餘元，補助費次之，為二十一萬餘元，歲出則

行政支出佔第一位，為二十六萬四千餘元，教育化文費之十六萬一千餘元次之，建設費之八萬八千餘元又次之。茲將該市二十九年度歲出入預算列左：

自貢市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單位元）			
歲 入 經 常 門 常 時 部 分			
第一款 稅 課 收 入	五六五、五四三		
第二項 田 賦 附 加	一一、一五九		
第一項 田 賦 附 加	一一、一五九		
第二項 契 稅	三七六、七六四		
第一項 契 稅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賣契稅附加	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典契稅	六、七六四	
第四項 井灶契稅	二九〇、〇〇〇	
第三項 屠宰稅	一〇四、〇〇〇	
第一項 猪屠宰稅	七九、〇〇〇	
第二項 牛屠宰稅	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羊屠宰稅	五、〇〇〇	
第四項 房捐指	二五、〇〇〇	
第一項 房捐指	二五、〇〇〇	
第五項 営業牌照稅	九、七〇〇	
第一項 車牌照稅	九、七〇〇	
第六項 使用牌照稅	二七、四一〇	
第一項 車牌照稅	八、五二〇	
第二項 舟牌照稅	一六、五〇〇	
第三項 車牌照稅	二、四〇〇	
第七項 行爲取締稅	一一、五〇〇	
第一項 行爲取締稅	一一、五〇〇	

				第二款 特賦收入	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街溝特賦				一〇,〇〇〇	
第三款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一、五〇〇	
第一項 詞金及罰鍰				一、五〇〇	
第一目 罰金及罰鍰				一、五〇〇	
第四款 規費收入				五、五〇〇	
第一項 行政規費				五、五〇〇	
第一目 註冊費				五、五〇〇	
第五款 入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				四四、七五三	
第一項 公學產租金				五、〇二四	
第一目 田房租金				一、一〇〇	
第二目 租谷				二、二〇〇	
第三目 倉息				一、八二四	
第二項 特許費				三九、七二九	
第一項 牙行斗秤息				三四、四二九	
第二目 各公會認款				五、〇〇〇	

		第三項 廣 告 捐	三〇〇
第六款	補 助 收 入	二二六、九〇〇	
第一項	中央 補助 收入	一三六、九〇〇	
第一目	川康鹽務管理局補助 款	九六、〇〇〇	
第二目	川康鹽務管理局補助 款	四〇、九〇〇	
第二項	省 補助 收 入	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省 特 別 補 助	八〇、〇〇〇	
第七款	其 他 收 入	一七一、〇一〇	
第一項	保 甲 捐	六三、〇六八	
第二項	街 灯 捐	三、〇〇〇	
第三項	屠 場 驗 稅 捐	一三、五〇〇	
第四項	自衛隊經費攤派收入	九一、四五二	
歲 入	總 計	一、〇一五、二二六	
歲 出	經 常 門 常 時 部 分	一二、〇〇〇	
第一款 政 權 行 使		一二〇〇〇	
第一項 市 當 部		二六四、三八五	
第二款 行 政 支 出			

第一項 市 政 府	一九二、〇〇〇
第二項 各 鄉 鎮 公 所	三〇、八六八
第三項 各 保 辦 公 會	二〇、四〇〇
第四項 戶 籍 行 政 費	二一、八五七
第三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	一六一、〇五五
第二項 教育行政費	項目數字未分
第一目 教育行政費	
第二目 其他教育行政費	
第一項 學 校 教 育 費	
第二項 市 立 各 小 學	
第一目 各 保 國 民 學 校	
第二目 市 立 各 初 級 小 學	
第三項 各 鄉 鎮 中 心 小 學	
第四項 各 保 國 民 學 校	
第五項 小 學 師 資 訓 班 費	
第一項 社 會 教 育 費	
第二項 小 學 師 資 訓 班 費	
第一目 書 報 閱 覽 所	
第二項 民 衆 學 校	

第三項 各校舉辦社教捐助費						
第四項 警務教育費						
第一目 各短期小學						
第五項 教育文化補助費						
第一目 私立學校補助費						
第二目 高氏圖書館補助費						
第六項 其他教育文化支出						
第四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第一項 農業推廣所						
第二項 度政經費						
第三項 交道經費						
第四項 電話管理所						
第五項 合作指導室						
第六項 公園經費						
第五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第五項 衛生所	五、〇〇〇					
第六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四八、一〇〇					

	第一項 賑 濟 會	一、二〇〇
第二項 救 济 院	四〇、九〇〇	
第三項 救 災 華 備 金	六、〇〇〇	
第七款 保 安 支 出	二八九、八七一	
第一項 市 警 審 局	一八三、一四四	
第二項 國 民 兵 團	一〇六、七二七	
第一目 國 本 部	一、三九五	
第二目 白 衛 隊	九一、四五二	
第三目 後 備 隊	八、八二〇	
第四目 事 務 費	五、〇六〇	
第八款 財 農 支 出	一九、四七〇	
第一項 徵 收 處	一九、四七〇	
第九款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五、〇〇〇	
第一項 協 助 費	五、〇〇〇	
第十款 預 備 金	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頂 備 金	五〇、〇〇〇	

		合計	九四三、六七〇
	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六八
第一項 行政支出	九、〇七二		
第一項 戰時工作委員會	五、六七二		
第二項 保甲臨時費	三、四〇〇		
第二項 初小臨辦費	一、〇〇〇		
第三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一、〇〇〇		
第一項 衛生所開辦費	五、〇〇〇		
第四款 保安支岡	五、〇〇〇		
第一項 警察服裝費	五六、四七四		
第二項 警察訓練費	二〇、〇四八		
第三項 警察局設備費	二、八〇〇		
第四項 防勵費	八、四〇〇		
第五項 國民兵團幹部訓練班	六、九五六		
第六項 自衛隊服裝費	九、二七〇		

合

計

七一、五四六

歲出總額

一、〇一五、二一六

第二目 市財務行政

(一) 徵收處之成立沿革及組織狀況

成都重慶兩市之市稅捐在省府成立之當時，各設市捐經收處管理；嗣以各縣之省稅及縣地方稅捐，皆由征收局統一征收，市區之省市稅捐，自然不能獨異，故於二十五年一月，撤銷經收處，另設征收區，承省府之命，受財廳之監督指揮，辦理市區內省市稅捐之征收報解，及稅務之整理事宜；組織及職掌亦由省府另訂暫行簡章頒布，其設置人員之多寡，亦由省府酌予規定，茲將其簡掌之重要條文，及職員名額新公表分列於左：

成都重慶市征收處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謀成都重慶兩市市區內省市稅捐之統收起見，於各該市設置征收機關，定名為「成都」、「重慶」市征收處。

第二條 市征收處屬於省政府，並受財政廳之監督指揮。

第二章 職守

第三條 市區內左列省市稅捐，統歸征收處征收。

甲、省稅捐

一、不動產之買與契稅

四川財政叢編 第十章 縣市財政

二、田賦

三、屠宰稅

四、當稅

五、牙稅

六、菸酒營業牌照稅

七、房捐

八、其他經特別法令指定之稅捐

乙、市稅捐

一、原屬於市政府直接經收各項稅捐

二、原屬於市公安局經收各項稅捐

第四條

市征收處征收稅捐之稅率，及征收方法，均照規定辦理。

第五條

市征收處征收稅捐應用之要據，均向財政廳領取，不得私製，但依法令特許自製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市征收處征存之省稅捐款項，應按月悉數報解，非奉省府明令不得擅自挪撥，如有違反，除責令處長照數賠償外，並照公務員懲戒條例議處。市征收處每月徵收之稅捐，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分別造具月表，呈省政府查核。

第七條

第三章 組織

三六九

任用標委會主任，綜理全處事務。

第九條 市征收處長承省政府之命，受財政廳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各事宜。

一、本簡章第三條所列省市各稅捐之征收報解及整理。

二、省政府轉合辦理之件。

第十條 市征收處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之組織及事務之分配，另以辦事細則定之。

第十一條 市征收處內設主任及處員、委員若干人。

任出納保管股人員，應級相當之保證金或取具擔保，其保證金之數目及儲保之條件由處長定之。

第十二條 市征收處處長指給及員丁名額薪俸另表規定。

第十三條 市征收處內職員，其委任職由處長依照省政府規定委任財政官吏任用標準或縣政訓練及格人員而有稅務經驗者，遴選呈諸省政府核委，其餘人員由處長逕行派充，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市征收處遇有瞞漏及抗納稅捐者，得依法例章則予以處罰。

第十五條 前些案件如事實未明有查明之必要時，市征收處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處查詢，但通知到處時間應在白晝，並以不妨害受通知人之業務為限。

第十六條 市征收處對於處理漏稅及抗納稅款案件，如事實複雜而又爭執時，應送交市政府依法處理。

第十七條 市征收處對於處罰案件，如已處分後，應即通知被處罰人，於一定期限內，繳納稅款及罰金，被處罰人如不服處分時，向省政府財政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市征收處辦理催征事宜，於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公安局協助，市政府及市公安局不得拒絕。

成都重慶市征收處職員名額及薪公表

職別		名額	每名月支數	每月共支數	備
主	處長	一員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等處員	二員	二員	一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等處員	三員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考

三等處員	五員	五員	五員	二五〇・〇〇
委員	十二員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雇員	四員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傳達	二名	八・〇〇	一六・〇〇	
公丁	四名	七・〇〇	二八・〇〇	
公役	二名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六・〇〇	

自兩市徵收處設立以來，對於省市稅捐，屢加認真整

理，凡跡涉苟細之市捐，如成都市之燈油捐，轎車捐，重慶市之彈壓捐等，均逐步撤銷；其餘如成都市之旅店、席桌、紅鍋、茶桌、戲劇等捐，重慶市之旅社、筵席、茶棹、戲捐等，亦於營業稅開辦後，改歸營業稅局征收營業稅。自是兩省征收處徵收之省稅，僅有契真稅，屠宰稅，房捐，菸酒營業稅黑稅等；征收之市捐，計成都市僅有街灘捐，車捐，檢役費，清潔捐，樂女捐，廣告捐，重慶市僅有契稅市附加，車輛捐，沿河工程捐，樂女捐，公益捐，檢役費，較從前寬簡多矣。兩市之市捐稅，皆按月報解省庫，市府經費，則依核定預算按月向省府請領。

(二) 徵收處之裁撤
二十八年一月，重慶市因改隸行政院而組織龐大，省府以該市既非省轄，乃將原設之市征收處撤銷，所經征之省稅捐，一律交由市財政局經收，作為市收入；同年四月，成都市征收處亦撤銷，併入成都市政府，設科辦理，原有財源，即撥作市收入，原征省稅，則仍由該府按月報解省庫。

此外自貢市於二十七年始成立市政籌備處，其市區內之省市稅捐，原由富榮兩征收處經征，二十八年七月，亦由省政府明令籌備處照成都市辦法，將市區內稅捐，分別接收辦理，其財務行政之組織，與成都市同。

第四節 省府澈底整理縣市財政之概況

况

第一目 整理機關之籌設及組織情形

形

(一) 四川省政府縣市財政整理處之籌設及組織情形

縣市財政為地方財政初基，欲求省財政臻於健全，必

自整理縣市財政始，故省府自二十四年統一川政後，於各縣

市紛亂之財政，即遵照行營頒佈之剿匪區內整理各縣地方財

政暫行章程，斟酌各縣市實際情形，分別緩急，逐步調整，

惟以各縣市情形複雜，收效未宏。迨二十九年，復奉命實行

新縣制，地方政府支出，驟增龐大，加以抗戰緊急，物價騰

漲，各縣市均歲收不敷支，勢非澈底整理，不足以使地方財

政基礎，日臻穩固，而輔新縣制之推行。省府有見及此，迺

呈准 裁將及財政部，於二月一日，設立四川省政府縣市

財政整理處為專管機關，其組織規程及經費預算，均經省務

第四條 本處分設三組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組：

一、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二、公文之登記校對收發事項。

三、本處會計庶務事項。

四、典守印信事項。

五、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二) 第二組：

一、各縣市現行稅捐制度和弊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各縣市(包括鄉鎮)公有財產之清丈調查

統計事項。

三、各縣市(包括鄉鎮)公營事業之調查統計

事項。

四、各縣市債權債務之清厘統計事項。

(三) 第三組：

修正四川省政府縣市財政整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西川省政府為澈底整理縣市地方財政起見，特設

立縣市財政整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本處由省政府刊發木質關防一類，文曰「四川省

政府縣市財政整理處關防」以昭信守。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廳長兼任，綜理處內一切事務，副處長一人，由省政府選員派充，協助處長處理事務。

第二條 本處分設三組其職掌如左。

政府縣市財政整理處關防」以昭信守。

一、劃分各縣市及縣鄉鎮收支事項。

二、調整各縣市支出及其有關事務事項。

三、整理各縣市稅捐及雜項收入事項。

四、推行各縣市新稅及籌劃其他增加收入事

項。

五、整理各縣市公有財產事項。

六、清理各縣市債權債務事項。

七、發展各縣市公營事業之設計事項。

八、各縣市進行政務必需經費之認定事項。

九、健全各縣市財務行政機構事項。

十、協助各縣市完成會計審計及公庫制度事

項。

十一、確立各縣市預決算制度事項。

十二、總制各縣市流通金融發展經濟，增加

人民富力，培養各縣市稅源事項。

十三、參考各縣市地方預算事項。

第五條 各組職掌得由處長斟酌實際情形適當調整之。

第六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處長及副處長之命，辦理該

核文件考核職員薪俸及督導各組工作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組長三人，統計委員三人至五人，組員十

七人至二十三人，承處長及副處長之命，更處書

之指導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本處設督導主任八人，督導員六十九人，承處長

副處長之命，分赴各縣政府督導辦理財政整理事

第九條

本處各組視事務之繁簡，得共酌設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四人，並為編寫文件及保管檔案得酌用屢員。

本處祕書組長督導主任、督導員、設計委員及組員，由處長及副處長，呈請省政府派用，辦事員及屢員，由處長副處長選派，呈府備查。

第十條

本處公明瞭各縣市實際情形起見，得呈請省政府調派本府及各縣市所屬公務人員，分任各地調查工作。

第十一條

本處各項整理辦法，須呈奉省府核定後方得實施，其與各處處會有關者，並應商諸各主管機關或約集會商辦理。

第十二條

本處為實際需要得遴聘各處處負責人員及財政專家為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本處為實際需要得遴聘各處處負責人員及財政專家為專門委員。

第十四條

本處為徹底整理各縣市財政及公庫產，得於各縣市設置整理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處全部工作暫定二十個月完成。

第十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督導人員服務規則，暨各縣市財政及公庫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據上項規程，可知省處之任務，實担负縣市財政整理工作。

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查。

作之全效，不僅消極防止弊病，剔除中飽，尤在積極樹立健全制度，培養稅源，使地方庶政，克以發展。

(二) 各縣市財政及公學產整理委員會之籌設及組織情形

四川省政府縣市財政整理處成立後，為積極推動整理工作，一面斟酌各縣市實際情形，將全川一百三十七縣市，分為兩期整理，計第一期整理之縣有：溫江、新津、成都、華陽、新都、灌縣、郫縣、崇慶、彭縣、資中、青陽、內江、威遠、榮縣、仁壽、簡陽、永川、巴縣、江津、梁昌、大足、璧山、江北、合川、銅梁、眉山、洪雅、夾江、樂山、犍為、峨眉、宣賓、瀘縣、隆昌、富順、合江、敍永、南川、涪陵、鄒郡、忠縣、大竹、廣安、鄰水、墊江、長壽、遂寧、潼南、安岳、渠江、三台、蓬溪、綿陽、綿竹、什邡、廣漢、金堂、中江第五十有八。其餘成都、自貢兩市，及新繁、雙流等七十七縣，則分作第二期整理。一面依照其修正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四川省各縣市財政及公學產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省務會議通過，頒佈各縣市，通飭第一期應行整理各縣，首先遵照設立財政及公學產整理委員會，從事整理，故其組織情形，一如後附章程：

- 四川省各縣市財政及公學產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本省為徹底整頓各縣市地方財政及公學產，特於各縣市設置財政及公學產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制定本規程以資遵守。
 - 二、本會之會址設於各縣市政府或財務委員會內。
 - 三、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除縣市設置財政及公學產整理委員會外，其餘委員由縣市長依左列規定人員轉任之。
 1. 財政科長一人，教育科長一人，財務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財務委員會委員二人至三人。
 2. 土地陳報機關主管人員一人。
 3. 教育會代表一人，（教育會未成立之縣市由教育界人士推舉之）。
 4. 現任校長或教員代表四人至五人，由校長教員公推之。
 5. 地方公正士紳八人至十人。
 - 四、本會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二人為副主任委員。
 - 五、本會負縣市財政及公學產整理之責，其一切進行，依照省政府所頒整理縣市地方財政及公學產各項辦法之規定。
 - 六、本會概不對外行文，如有建議及呈請事項，報由該縣市政府或督導人員轉請核示。
 - 七、本會設文書一人，事務員一人，雇員一人至二人，分掌文書庶務，繕寫表冊文件等事務，其薪資斟酌地方生活情形擬定之，若工作繁多得調縣市政府及財委會職員協助，或臨時另雇人員辦理，由會酌給薪資，調用人員不另支薪但必要時得酌給津貼。
 - 八、本會為實行丈量不動產田土房屋畝分，應設清丈員、技術員、助理員等，其名額之多寡以該縣廣分清丈組數定之。

九、本會內所設人員及清丈人員薪工旅食實施丈量器材暨必需之辦公經費等，應按照規定製具預算呈核，由各縣市預備費或上年度節餘項下開支，如預備費不敷，並無節餘者予暫時借用，於明年度列入支付預算項下償還之。

十、本會於工作完竣後即行裁撤。

十一、本會辦事細則由各縣市另定之。

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目 整理概況及效果

（一）整理概況

四川省政府縣市財政整理處成立後，即採取各方整理縣市財政之意見及理論，蒐集參考資料，擬具工作計劃，於四月中旬，依照組織規程，選派富有地方財政經驗之督導員八人，分赴擇定之溫江、雙流、新都、廣漢、彭縣、新繁、安岳、樂至、資中、內江、資陽、簡陽、富順、隆昌、鄰縣、崇寧等十六縣，從事運用調查，期於理論事實綜合參證。

閏二月，調查歲事，督導員回處集會，依據調查所得，並參酌中央及省府頒佈之整理縣市財政法令，草擬各項整理方案十七種。七月中旬，復照修正組織規程，選定督導主任及督導員，開講習會兩週，研討各項方案，詳訂實施辦法，並邀請省府各委員及廳處長蒞會講演，八月下旬講習告竣，省府乃勘酌各縣市實際情形，將全川一百三十七縣市，分為兩期整理，每期定為六個月，以是年九月至三十年二月為第一期，計整理縣份共五十有八，三十年三月至八月為第二期，計整理縣市共七十有九。隨即派遣各督導人員分赴第一

期指定縣份，根據既定方案，督導整理，每一縣市駐一督導員常川工作，每五六縣復設督導主任一名，綜理各該區督導任務及溝通聯絡工作，並負一縣市整理之責，以資體察，而示規範。一面為考核督導員及縣市政府各級人員之成績，頒訂服務及獎懲規則；一面斟酌各項整理方案，何者宜先何者宜後，制定工作進展表，通飭遵循，務使權責分明，工作得以循序漸進。其整理方法，可得而言者，約有下列六端：

（甲）調整收支

子、治稅方法：頒訂各縣財委會出納審核兩組處理事務調整辦法。

省處以各縣財務委員會之出納審核兩組，負責縣財政收支之責，其處理事務，向多因循敷衍，弊病叢生，爰知訂四川省各縣財委會出納審核兩組處理事務調整辦法兩種，嚴加限制。其辦法如次：

四川省各縣財委會出納組處理事務調整辦法

一、屬於有省銀行或合作金庫縣份者。

1. 各縣所有歲年實際積餘及應支未支款項，依款項性質分立○○縣○○戶名，統交當地省行或合庫，用往來存款方式存儲，（有省銀行者即存入省行無省行而有合作金庫分庫者，即存入合作分庫），并轉入新年度帳內。
2. 各縣征收局處代收稅款，由各該局處按照「四川省處理省庫事務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逕行存入「縣庫代征」戶帳，以送金簿與同應送表單交財委會出

納組辦理一切手續，財委會對征收局處代收稅款之催詢清查等一切責任與前同。

3. 各縣財委會出納組自收之款，如公產租押及雜捐三日或五日一期送交省行或合作分庫以○○縣自征戶名存借。

4. 各縣一切支款由財委會出納組根據縣府支令開給銀行支票，其支票除財委會主任委員出納組組長印鑑外，應有各該縣縣長及會計主任之印鑑始能生效，支票送縣長簽章時，應附原支令如受款人健處漫遠受款數微，即開來人支票照舊日辦法辦理支令格式，另定開發手續，照舊案辦理。

5. 各縣財委會出納組，為應付緊急支款，得斟酌本縣情形保存一千元以下之備用金，但此項備用金仍須以前備手續辦理之，不得逕行撥存現款。

6. 各縣財委會出納組備用金之支付，必須為應付緊急需用，當時又非銀行營業時間，而出於不得已者，此外不得存留現款，否則以侵佔公款論治。

7. 各縣財委會出納組除規定應造表報外，應逐日造具現金出納日報表，按月審核後，送縣府備存，表式依「四川省度理省庫事務暫行辦法第十四及第十九」。

二、屬於無省行或合作金庫縣份者。

1. 各縣歷年實際核餘及貿易未支款項，無論已否攝入新預算內，均應依次轉入新年度收入帳內。

2. 各縣征稅局處代收稅款，仍照向例由各該局處於每征

存滿五百元時，隨時分款解交財委會出納組，每逢月底核算屏清財委會對征收局處代收稅款之催詢清查等一切責任與前同。

3. 各縣財委會出納組自收之款，如公產租押及雜捐等，應根據代征或經收入員繳款單按月列帳，不得存借，繳款單式附後。

4. 各縣一切支款由財委會出納組根據縣府支令撥付，不得於支令以外有借支或墊支行為，以前借支墊支各款並應限期清結。

5. 各縣財委會出納組應每日造具現金出納日報表，按月造具現金出納月計表，審核無誤後送縣府備查，表式同前條第七款之規定。

6. 各縣縣府得隨時派員根據帳目檢查出納組庫款。

三、本辦法於縣公庫及縣審計人員未設置前適用之。

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各縣財委會審核組處理審核調整辦法

一、各縣於編製年度概算時，其地方總概算應先交財委會審核組審核後，再由縣政府行政會議審議，追加或刪減預算辦法亦同。

二、各縣年度概算核定後，其各機關分配預算，應由縣政府行知財委會轉饬審核組知照。

三、各機關請領經費應按分配預算填具請款單，送請縣府提撥支令，支令應送由財委會主任委員及審核組組長，審核組審核後，發交請款機關附具領款收據，一併持向財委會出納組領款，其性質確定數額細微，如單設小字

決定征收比率，以獎徵收機關直接徵收為原則。如果情形特殊不便自收時，得暫時招商投標競包，每一包

收期間以一年為限，其自收或包收規則另定之。

四、如經標包三次，仍不能達到標額時，應即設法自收。

五、無論自收或包收，其應征科目及徵收比率，均須向民眾明白公佈。

六、凡經收特許費所用之斗稱，應運用新標之量器、衡器以

歸割一，其交易物不及新量器一斗者免收斗息。

七、各縣市征收特許費，應照法幣計算，其斗息中如果有必

需征物之特別地區，其征收比率之用具，應由縣市財務主管機關按新量器統製頒發。

八、凡屬本辦法第一條所列甲、乙、丙、各項售物，應一律

入市衡量，照納特許費，不得私行交易，以杜糾紛。

九、各項售物市場，應由縣市政府分別規定懸牌通知，至各

鄉鎮市場，即由鄉鎮長斟酌規定，報請縣市政府備查。

十、無論自收或包收人員，均應由各該縣市政府發給征收憑證，注明各該員征收地區範圍，並佈告人民週知，以杜

假冒名義搗索詐取。

十一、各縣市特許我除自收外，如係包收，其包收人員應向

縣市征收機關備具認狀保狀，並照包額月報數預繳三

月以作押金，所有包額須按月照數攤繳，不得拖欠，

其所繳之押金，於該年度最後三個月扣抵，認狀保狀

格式另定之。

十二、各縣市特許費之征收人員，應恪遵規定辦理，如有舞

弊欺騙行為，一經查實依法嚴究，如係包收人員並沒

收其押金。

十三、各縣市所有各項特許費，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征收，無論團體或私人不得從中包庇阻擋或把持，違者即由縣市政府傳案究辦。

十四、各縣市政府將該縣市所有特許費整理完竣後，應將整理經過情形，暨征收特許費數額，分別列冊呈報專

署省府查核。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二十九年下半年各縣市及其所屬鄉鎮整理特許費種充

辦法

一、本年下期因抗戰關係，各項物價膨脹數倍，代辦各項特

許費之征收人員，餘益過多，應由縣市財務機關召集代辦人員到場，查照物價高漲比例，按月增加繳款數額，

其征收比率亦可酌量改為國幣，以利征收。

二、各代辦征收人員已照物價增漲比例增加繳款數額者，即

另換認狀保狀照常征收，其有抗不認加者，立予取銷，另行標包，或派員自收，以裕收入。

四、礦捐原為省稅，省政府組後，改歸縣有，財政處成

立後，特製定四川省各縣市礦產等捐整理事法如次：

四川省各縣市礦產等捐整理事法

一、凡本省各縣市原有水礦、水磨、水碓、紙鹽、乾花、紡

紗、水車等捐，悉依本辦法整理之。

二、上項捐款為縣市地方收入，應由縣市政府督飭主管機關

認真整理。

三、凡經營第一條所列各種業務者，應先向本管縣市主管機關，報請登記繳捐領照，再行營業，其執照由主管機關印製發給，送請縣市政府簽印備用。印製發給，送請縣市政府簽印備用。

四、凡各縣市及有礦產等業戶，曾經繳納捐款者，應即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切實整理，責令按月繳納，其未經繳捐者，限於奉令後一個月內一律繳捐領照，以歸劃一。

五、各業戶按左列標準繳納捐款：

1. 水礦 每月每座三元至十元。

2. 水磨 每月每座一元至五元。

3. 水碓 每月每座五角至一元。

4. 紙槽 每月每座五角至二元。

5. 茄花紗水車 每月每架五角至一元。

以上各項得斟酌各地方情形，按季或按年收繳。

六、營業納捐執照，每月更換一次，無論何種業務，每一單位（座或架），均應領取執照一張，不得合混遺漏。

七、各業戶應繳捐款，除第五條第二項情形外，應按月一次繳清，不得拖欠。

八、每月一至五日為納捐時期，所領得之執照，應貼於該營業處所明顯地點，以便檢查，逾期即作無效。

九、凡經營上項業務，在每月十日以前開始者，應繳納全月捐款，在每月十五日以前開始者，准繳納半月捐款。

十、凡新創立項各種業務，或擴充業務增加數量者，應於工竣後，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勘明登記繳捐領照，始准營業（登記冊附錄）。

十一、各業戶使用工具過久，如須修理，工程在十日以上，

須向縣市主管機關呈請核准停納捐款，其停納時間以工竣復業之日為止，並應繳納全月捐款。

十二、各業戶欲歇業時，務須於歇業之前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歇業，如報請歇業之後，仍繼續營業者，一經查覺，除罰補捐領照外，並處以每月應繳捐之二倍至三倍罰鍰。

十三、凡未經呈報私自營業，或使用過期執照，意圖偷漏者，一經查獲，除罰補捐領照外，並處以每月應繳捐之三倍至五倍之罰鍰。

十四、一照兩用，或以執照轉借他人經營業務，希圖規避納捐者，經查質後，除以取銷該項執照，並分別罰其補費領照外，並處罰違納捐業戶每月應繳捐款五倍至十倍之罰鍰。

十五、各縣市府所有礦產等捐項理完竣後，應列冊分報備查。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田契稅附加 速同田契正稅設法整理。

壬、推行新稅

各縣市應辦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行為取緝稅等合法新稅，則由處督飭各縣市遵照省府頒訂之各稅征收規程，認真辦理。茲將各稅徵收規程附後。

四川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徵收規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征收營業牌照稅，均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歲節辦金之類，由縣主管科造冊請款。各機關請款，如與核定分配預算不符，或支令與核定請款不符，審核組應拒絕簽署。

四、各縣動支預備費應提出理由先交財委會審核組核後，再呈縣府核准或由縣府轉呈專署省府核准，其領款手續與（三）同，但有時間性之緊急支出在規定金額以內者，得先由縣府發支令連同動支理由，一併發交財委會審核。

五、各縣地方月份總表年度總決算，及各機關收支明細表，應先交財委會審核組審核後，再送審計處及各主管上級機關，在審計處未派審計員駐縣以前，審核組審核後，即由縣府彙轉各主管上級機關核辦，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仍從其規定。

六、各縣地方各種稅捐之征免或變更及公有產業之賸餘舊質或建造變更，均應先經財委會審核組核議後，再交縣行政會議審議。

七、各縣地方公有產業，所有權益如係農產品，非經財委會審核組審核同意，並召集會議議定後，不得執行變賣。

八、各縣地方公有財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財委會審核組同意不得使用。

九、各縣財委會審核組原管之歲計及會計事務，應於縣府會計室成立日一併移交會計室接管。

十、本辦法於審計人員未設置前適用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丑、治本方法

一、劃分收支 省與縣市收支之劃分，與省廳專政處調撥之劃分極有關係，擬採財政收支系統法之精神，酌予變通，條列收支科目，計算劃分後每方收支數字，呈候中央核定後施行。至縣與鄉鎮收支之劃分，則維持縣統收統支為原則，其劃分辦法草案，現已擬請有關廳處審議中。

二、調節支出 值此抗戰期中，各縣市財政困難，一切支出均以節省為原則。嚴飭各縣市政府會商督導員於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時，本下列五項先決條件，調節支出，使其分配合理。

- 1.釐定各項經費分配比例。
- 2.量入為出。
- 3.裁撤駁枝機關及不必需經費。
- 4.增加有關抗建國經費。
- 5.寬籌預備費。

（乙）整理稅捐

一、屠宰稅 各縣市屠宰稅自二十九年二月割歸縣有後，盡量設法自收，而以集中屠場，管理屠商，責成鄉鎮長清查方策，以解決自收技術上之困難問題，其一時不能自收者，則採多方監視，公開投標競包辦法，以杜把持。

二、房捐 各縣市原有房捐，以推行範圍不廣，因之收入不多，自二十九年二月割歸縣有後，為求切實整理，特頒訂四川省政府獎善處推行各縣市房捐辦法，認真整理，期各縣市房捐適於鄉鎮，以增收入。其辦法

如次：

四川省政府縣市財政整理推行各縣市房捐辦法

- 一、本省各縣市所屬城廂暨繁盛鄉鎮房屋，無論自住或租佃，均應照修正四川省征收各縣市房捐暫行備章，暨施行細則之規定完納房捐。
- 二、各縣市所屬城廂暨繁盛鄉鎮之辦房捐者，應切實整理，未辦房捐者，應即規划開辦。
- 三、各縣市應於整建或開辦房捐之先，以房屋納捐與田土完稅同一義務，且係地方收入，作擴大宣傳，務使家喻户晓，曉以達到弱躍輸捐之目的。
- 四、各縣市應將征收房捐之重要法令及其規定，印製佈告遍貼通衢，俾衆週知。
- 五、各縣市城廂鎮所有房屋主佃契約，無論新舊，均應實行領用規定租約，但予以領取及換用之便利。
- 六、各縣市征收房捐，對城廂房地房主佃戶所報之房價及租金，應於整理或開辦時切實查明其真實數目，如有短報應照章處罰，但房主或佃戶於未經舉發前，得許其首不予以處罰。
- 七、各縣市於整理或開辦房捐時，調查登記房價租金，應仍保甲及鄰證具結證明，如有不實須受連帶處分。
- 八、各縣市辦理房捐，對於房主、佃戶、房價、租金，應力求確實，不得絲毫隱瞞，並得設置布告欄，任人密告舉證，以便清查，其密告辦法，由各縣市自行擬定施行。
- 九、房主或佃戶，所報房價及租金，與一般情形差額太鉅，額有疑慮者，應逐級修正四川省征收各縣市房捐暫行備章

章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由公家拍賣或收買之，或召集會議評定時價，確定納捐數額，並依其繳納，其佃戶即照四川省征收各縣市房捐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處罰之，如有違抗得逕制執行。

- 十、各縣市應責成各城廂場鎮保甲長，負責報告房屋主佃異動之責，各鄉鎮長負督飭稽查保甲報告房屋異動之責，如有疏懈，願予處分。
- 十一、征收房捐應專設人員辦理，對納捐住戶，應隨時予以便利，以養成樂於納捐之習慣。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三、本辦法自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日起施行。

一、特許費 各縣市斗秤息，豬牛羊行息等特許費，以自收為原則，包收為例外，制定四川省各縣市整理特許費暫行辦法如次：

- 四川省各縣市整理特許費暫行辦法
- 一、本省各縣市及其所屬鄉鎮，屢經核准征收有業之特許費，依本辦法整理之。其範圍如左：
- 甲、谷米雜糧之斗息收入。
- 乙、灰、炭、油、麻、菸、糖、棉、絲、茶、漆、藥材等項稱息收入。
- 丙、各縣市及其所屬鄉鎮特有之雜項收入。
- 二、前條所列之各項特許費，如有過於苛細收數無多者，得報請省府核准酌予免征。
- 三、整計工作由各該縣市政府，負責督飭主管機關，並召集其他有關機關辦理，調查應征科目，分別簽賛送二

第二條

凡經營下列各業之一者，均應依照本規程納稅領照始能營業。

(一) 戲館及影戲館。

(二) 旅館。

(三) 飯館。

(四) 酒館。

(五) 茶館。

(六) 球房。

(七) 廉率戶。

(八) 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為縣(市)地方稅，其開征種類日增及稅率，應呈經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營業牌照每季更換一次。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按左列標準課征。

(一) 戲館及影戲館業分四等納稅領照。

甲等 征稅一百元至二百元。

乙等 征稅六十元至一百元。

丙等 徵稅三十元至六十元。

丁等 徵稅一元至十三元。

各戲館及影戲館之等級，由征收機關按其資本額及營業狀況定之。

(二) 旅館業分六等納稅領照。

甲等 資本三萬元以上者征稅三十元至五十元。

乙等 資本一萬元至三萬元者，征稅二十元。

(四) 茶館業分四等納稅領照。

甲等 徵稅二十元至三十元。

元至三十元。

丙等 資本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征稅一元至二元至二十元。

丁等 資本三千元至五千元者，征稅六元至十二元。

戊等 資本五百元至一千元者，征稅三元至六元。

己等 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征稅一元至三元。

元。

(三) 飯館業分六等納稅領照。

甲等 資本一萬元以上者，征稅三十元至五十元。

乙等 資本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徵稅二十元至三十元。

丙等 資本三千元至五千元者，徵稅六元至十二元。

丁等 資本一千元至三千元者，徵稅六元至十二元。

戊等 資本五百元至一千元者，征稅三元至六元。

己等 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征稅一元至三元。

乙等 征稅十二元至二十元。

丙等 徵稅五元至十二元。

丁等 徵稅一元至五元。

小定之。各茶館之等級由征稅機關，按其營業之大

(五) 房屋 每照征稅六元至二十元。

(六) 屠宰戶 每照征稅二元至六元。

(七) 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比照前六款納稅領照，但處事前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六條

同一商店同時特兼營兩種以上營業時，應分別納稅領照。

第七條

未領照營業，或使用過期牌照，或營業轉賣他人，未經換領新照者，除責令按規定納稅領照或換照外，並照稅額處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適用前條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凡停止營業時，應將牌照向原徵收機關繳銷，如停止營業日期在每季開始五日以內者，准予退稅，但須扣除工本費。

第十條

營業牌照照稅處於明顯處所以便檢查，遇有遺失，應即呈明遺失情形，並繳納三分之本費，經發明確實後准予照補。

第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由各縣（市）自行擬訂，呈報省政府核定之。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後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審批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四川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照稅征收規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徵收使用牌照照稅，均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在本省各縣（市）使用公共道路河流，及其他公有財產之車船肩輿等類，均應依照本規程之規定納稅領照。

第三條 使用牌照照為縣（市）地方稅，其開徵種類日編及稅率，應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前項使用牌照照由營業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五條 使用牌照照按左列標準課稅。

(一) 車每輛依下列規定納稅領照。

甲、人力車征稅一元五角至三元。

乙、載重車征稅一元至二元五角。

丙、汽車征稅十五元至三十元。

丁、載重汽車征稅三十五元至六十元。

(二) 舟每艘依下列規定納稅領照。

甲、載重五千斤以上者，征稅六角至一元

乙、載重一萬斤以上者，征稅四角至八角。

丙、載重每加五千斤加倍納稅。

汽船按照上列規定加倍納稅。

(三)肩與每照低稅一元至二元。

(四)其他使用其有財產者，依其使用時間及對

於公有財產使用之消耗，比照前項納稅額照。

第六條

凡經省政府或縣(市)政府特許免稅者，由徵收機關發給免稅照證，以資識別。

第七條

凡短期經過縣(市)境內之交通工具准予免稅，

惟不發給免稅照。

第八條 各項使用牌照應置於明顯處所，以便檢查，遇有遺失應即呈明追失情形，並繳納工本費，經查明屬實後，准予補照。

第九條 責令按規定納稅領照外，並照稅額處以三倍以上未領牌照而使用公有財產者，一經查覺獎賞，除

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使用過期牌照，或一照兩用，或以牌照轉讓他人，

經查實後，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凡停止使用公有財產，應先期呈請征收機關檢查核準，其開始日期在每季開始五日以內者，所領牌照准予繳銷，於扣除工本費後退稅，但其請求連續在兩次以上者，不得採用，並得追徵上次退稅。

第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由各縣(市)自行擬定呈報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省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省務會議議決送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四川省各縣(市)行為取締稅徵收規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行為取締稅徵收，均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在本省各縣(市)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均依本規程徵收行為取締稅。

(一)凡以筵席宴會客者。

(二)凡至帶有營業性質之公共場所娛樂者，「如電影院劇場等是」。

(三)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為，但應呈經省政府核准。行為取締稅為縣(市)地方稅，其開征種類日期及稅率，應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前項行為取締稅，歸頤容或行為人負擔，並由各商戶及戶主代征，按期征收。

第三條

行為取締稅按五種單課征。

(一)筵席依其價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征收。

(二)娛樂依其票價一百分之十至百分二十征收，票價或其票數不滿一角者，算作一角計算。

(三)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為，按其行為所生價格或消費金額比照前二款征收之。

第五條

左列各款准予免稅。

(一)宴客之筵席乃家庭自辦者，但經營該項商業者作大規模之宴客時不在此限。

(二)筵席價格不滿五元者。

(三)各學校或公共團體舉行游藝會，其收入作公益之用者。

(四)經省政府明令免征者。

第六條 各商戶如有隱匿或短報代收稅款情形，一經查實，除勒令照繳外，並照稅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由各縣(市)自行擬定，呈報省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省務會議決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省務會議決否送財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丙) 整理公學產

各縣市公學產，亦為主要收入，為求徹底整理，特制定

四川省各縣市公學產整理辦法大綱，頒佈施行。期於已知之公學產，予以丈量，確定其收益，未知者設法清查，收歸公有。其大綱如左：

四川省各縣市公學產整理辦法大綱

一、凡各縣市公學產，無問田土、房屋、地皮、山林、礦產、池沼及其他一切公有不動產業，悉依本大綱整理之。
二、各縣市公學產之整理，應組織公學產整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三、以現有之契約、佃約、及檔案為根據，多方調查，并認真密告，以確定該縣市公學產之股數，
四、依勘丈清厘，應實丈量，以確定該縣市公學產每

股之地址、經界、數量及土質之肥瘠，分別繪製圖表，並加說明，分呈專署省府備查。

前項丈量手續完成期限，及技術人員之征求，圖表之規定，經費之開支等另定之。

五、公學產在減損原收益之下，能以種種方法（如築堤整頓改良種植及繁殖修葺之類）增加生產者，應行勘查決定

六、公學產之因年久失修，或遭意外毀損者，應派員查勘鑑酌當地習慣，如主料客土之類，由主管機關購具預算，呈請各該縣政府核准，在保產費項下迅即開支，着手修

七、公學產如有適於客星，及插花篤遠，不易管理，或街房

燒敗不堪修補者，得會商決定呈報省府標賣之（不動產標賣辦法另定之）。

八、整理公學產成績優良者，得依四川省頒整理各縣市地方財政獎勵規則分別獎獎，如扶同舞弊陞廩，則從重處罰。

九、公學產招佃，一律採投標競價辦法，競價結果並須造具

租佃清冊，呈專署省府備案，所有從前之競價、承佃、轉佃立即廢止，押金與租額標準，屢佃手續佃約及租佃清冊樣式，另於租佃規程中規定之。

十、公學產所取押金除退各該股舊佃外，應按信託基金立戶

存儲，不得挪用。

十一、公學產租佃經競價確定後，如有更動，每年度終了，應報佃戶異動表一次，以資查考（異動表式見租佃辦

法)。

十二、公學產整理委員會，每年得派員並飭各該管保甲人員

於相當時期分別巡視經營情形，佃戶動情及產業狀況等，詳表具報，以作將來收租換佃及調整等之參考，

查報不實或扶同舞弊者，一經查覺，從嚴懲處(查報式見租佃辦法)。

十三、各縣市公學產整理完竣後，應即分別專案保管其辦法

另定之。

十四、公學產因特別災害經營勘屬實，必須減讓租額者，應由縣市政府召集會議公開決定之。

十五、收租如係谷米雜糧，應查勘當地習慣，依照限期收清，不得折價濶收，亦不得延期拖欠，並應斟酌情形，建造公倉集中保管之(保管辦法另定之)。

十六、舊佃應納租谷、租金，如有歷年積欠未清者，應切實清厘限期追收。

十七、佃戶納租應由主管機關填具三聯式收據，分別呈繳備

查(收據樣式見租佃辦法)。

十八、每年收租應在年底以前結算，造具清冊分呈專署、省府備查(清冊樣式見租谷保管及變賣辦法)。

十九、收租如係谷米雜糧，以次年市價適當時變賣為原則，由主管機關審核數量及行情後，並召集會議公開變賣之(變賣辦法另定之)。

二十、各縣市變賣租谷由主管機關於每年終了，造具一覽表

，呈由各該縣市府呈專署省府備查(一覽表式見租谷變賣辦法)。

二十一、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十二、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丁) 清理債權債務。

清理各縣市公有債權債務，以賬據檔案為根據，確定其性質及限期清結辦法，制定下列規則：

四川省各縣市公有債權債務整理辦法

一、各縣市公有債權債務之清理、追收、償還，悉依本辦法之規定，由縣市政府督率主管機關，並召集地方機關法

院及公正士紳會議辦理之。

二、各縣市公有債權依左列範圍清理之。

甲、以公款借與私人或團體之未收清者。

乙、以公款之被私人或團體虧損者。

丙、公學產歷年積欠之租谷租金或債款。

丁、歷年稅捐應手人，或包商積欠之未收清者。

戊、其他。

三、各縣市公有債務依左列範圍清理之。

甲、向私人或團體虧損之款尚未清償者。

乙、歷年預算列報核定有案應支之款尚未支付者。

丙、公私產及稅捐所取項收性質之押金。

丁、其他。

註：按二三兩項所指各項債權債務，係各縣市在二

十四年四川省政府成立以後所有之債權與所負之債務，在二十四年以前之債權債務，須經遵守二十五年省府財字第六六七號通令清理，呈報有案尚未結束者，始得繼續清理，其餘不

在清理範圍之內。

四、各縣市公有債權債務，依左列根據清理之。

甲、借欠約據。

乙、歷年移交之借欠專案。

丙、帳簿。

丁、檔案。

戊、調查所得。

己、其他。

五、各縣市公有債權債務之未確定者，應召集歷任經手人公款人員切實清查，如債務人確能提出不欠證據，而經手人無法證明，使之承認與并無其人者，或債權人確能提出應收證據，而經手人無法予以否認者，均應由經手人員告晉賠償，以資公帑。

前項情形如經手人已死亡或行蹤不明者，應即呈請四川省政府縣市財政整理處核不辦理。

六、各縣市公有債權債務清理結果，應分別造具一覽表二份，呈由該管專員存轉省府，案（表式另定之）。

七、各縣市公有債權之追收依左列規定行之。

甲、通知債務人限期清償。

乙、通知書無法送達者，應即公示送達。

丙、限滿債務人未償清者，以該債務人有案之款先行扣抵。

丁、扣抵不足或無款可扣，而又不向主管機關聲明換立

限期條據罰債者，由縣府簽退或封產備抵。

戊、債務人如係佃戶或包商，經上列甲、乙、丙三項手

續後，即扣所抵押金另行招佃或改包，如押金不足，精償，即由縣府簽退并動保人負責。

己、債務人如實經清償能力，或人亡逃匿無法追收者，得詳呈省府核准，分別減免之。

註：債務人如係團體，照法律規定之法人辦理。

八、各縣市所收公有債款專作清償債務之用，有餘時專案存儲，非經呈准不得挪用。

九、各縣市公有債務之債還依左列之規定。

甲、債務之子金遇重者，其子金屬分別情形減免。

乙、債權人已享受公有債務之子金遇重，面又年限較久者，其母金應分別情形減讓。

丙、經右列甲、乙兩項手續後，即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以所收之公有債務償還之。

丁、債務之屬於不動產押金者，除重押輕租部金另案解

決外，其餘部份以新個押金抵還。

戊、債務之屬於過去捐稅押金，而非預收性質者，照右列兩項辦理一律退還。

己、所收債款不足清償債務時，不足之數列入縣預算歲

出四分年償還。

十一、公有債權債務追收債還結果，分別造具一覽表，呈專署省府備案（表式另定之）。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戊）整飭財務行政。

各縣市財務行政，以適於現時境況，不能立臻健全，集

有逐步改進，其已見諸實施及正擬調整者，有下列數端：

子、財政科 摆使充實健全，確能負擔主持財務行

政之責。其辦法正草擬中。

丑、征收機關 各縣市所有稅捐及公學產收入，擬

由縣市征收機關統一經征。其組織規程及臺征

辦法，現已草擬完成，擬定後即頒施行。

寅、會計及審計 會計處已於各縣市派設會計人員

，會計規章，正草擬中。至審計人員，正由審

計處選派中，而縣市參議會亦正督催組成，以

負審核之責。在會計審計制度尚未健全以前，

則照前頒各縣財委會出納審核兩組處理事務，請

整辦法辦理。

卯、公庫 各縣市決於三十年度內實行公庫法，以

縣市銀行或省銀行代理縣市公庫，其實施辦法

正草擬中。

辰、預決算 已發佈各縣市於三十年度概算，務在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編妥呈送，省府

於三十年二月一日以前核定發還。至二十九年

度決算，會計處已頒有處送辦法，嗣後各縣市
預決算，均須照預決算法嚴格執行。

(己) 調節金融

調節各縣市金融，以成立縣市銀行為急務，曾訂有四川

省各縣籌備縣銀行注意事項八條，令頒施行。其條文如左：

四川省各縣籌備縣銀行注意事項

一、凡能成立縣銀行縣份，應先成立〇〇縣銀行籌備委員會

，財政署長及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管轄縣長就地方當有資力之正紳聘請之。

二、各縣籌備縣銀行關於會計事項得請派省會計予以協助。

三、一縣資力不足時，可聯合隣近縣份共同組織之，擇一縣

成立總行參加縣份成立分行。

四、縣銀行官股資本可就下列三項來源籌措之。

甲、歷年積餘款。

乙、本年整理特許費及公有不動產預算外之增益。

丙、借貸。

五、縣銀行有官股而無商股者，或可以成立，如僅有商股而

無官股，則須將官股籌足後始能成立，有省銀行或合作

金庫縣份如官股一時不能籌足者得暫緩成立。

六、如官股一時不能籌足，商股得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

七、籌備期間所收股款，應交當地國家銀行或省銀行存儲，

無銀行者應妥慎保存。

八、縣銀行應儘速成立，最遲不得過二十九年年底。

至發展各縣市經濟，固以發展各縣市特產為目的，現正

由督導人員逐縣調查，俟調查完竣再定辦法。

(二) 整理之成效

就上所述，省處於縣市財政之整理，雖因限於事實與環境，短期尚難推行盡利，然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其整理之結果，尚有足稱者，原各縣市公學產收入，在二十九年度僅列九百餘萬元，經整理後，三十年度可列二千萬元。屠宰稅原列豬三百七十餘萬頭，羊二十餘萬頭，牛六萬餘頭，以全川人口食肉及農家飼養情形觀之，最低當在七百萬頭以上，黑

省府已定稅率估計，可得三千五百餘萬元。特許費原列一百餘萬元，因物價高漲，改良征收辦法，可收得一千餘萬元。其他推廣房捐，推行合法新稅，追回原有之田契附加，三十年度各縣市收入，當可得一萬萬元左右，較二十九年度約可增加三千餘萬元。以上數字，係就數月整理之實際情形推測之。至第一期整理各縣市之效果，據已得之報告：華陽縣總計增加收入八十二萬七千九百餘元。崇慶公學產原為五千餘

畝，經清丈後，增加田地一千餘畝。巴縣變賣破舊零星公產，退押增租，可增收四十五萬餘元。簡陽縣可增收五十餘萬元，成都縣特許費原為三萬餘元，經整理後可增收十萬餘元。灌縣可增收三十七萬餘元。綿竹縣可增收三十餘萬元。江津經改佃公學產一部份，已培谷一千餘石。此就其大者言之，茲再將第一期整理縣份增加收入，統計列表如左：

四川省政府縣市財政整理處第一期整理縣份增加收入統計表

縣別	款別	公學產租			課			特許費法幣			居宰稅			(法幣)			稅			新舊捐		
		租谷市石	租米市石	舞糧市石	租金半幣	業主	牛隻	羊隻	營業牌	猪隻	牛隻	羊隻	照稅	業主	黑稅	行牌	耕稅	行馬	黑稅	每半增加收數	入共合法幣	每半增加收數
成都		一六〇·〇	一六·〇		一〇三·〇	一六·〇		一〇三·〇	一六·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華陽		一六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新都	二三·九	一〇·〇	五·五	一五·九	一五·九	三·九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綿竹	一五·〇	一一·〇	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彭縣	三·九	一六·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〇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南瀘	三·九	一六·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〇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樂至	一五·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遂寧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什邡	一〇·一	一五·〇	五·〇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廣漢	一三·〇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〇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瀘縣	一七·〇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〇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綿陽	一五·〇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洪雅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〇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簡陽	一元·八			一毫元·五	五毛五分·五	一尺五	減	萬圓	七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九四·六	萬圓八·〇〇
江北	二圓零·三			四三·三	三毛·〇·五	三一四〇	八五	萬圓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蓬溪	六·三			一六八·六	五毛五分·〇〇	萬圓		萬圓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六·〇〇
江津	一圆六·六			減六·三	五毛〇分·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
崇慶	一〇四三·四			四九·六	一毛一六·三	三一五五·六	六五九		一	五〇	一	三六三·一
合計	一〇五五·八	三六分九三·三	五五·一七	大英九·三	九二·八一	五五·六六·五	五五·九九	五五·九九	一一〇〇·〇〇			三六三·八

附註 1. 租谷每市石折合法幣六十元，租米每市石一百二十元，雜糧每市石九十元。

2. 猪每隻稅率爲八元，牛每隻稅率爲十元，羊每隻稅率爲二元。

3. 第一期整理隊共爲五十八縣，本表所列計僅五十二縣，其餘忠縣、巴縣、榮昌、合江、樂山、南川等六縣，因工作尚未完成，業經併入第二期繼續整理。

就上表觀之，第一期整理之成效，頗有足稱。

四川財政彙編勘誤表

										章別	
										次頁	
										別段	
										圖表	
										數行	
										數字	
										錯落	
										正誤	
										章別	
										次頁	
										別段	
										圖表	
										數行	
										數字	
										錯落	
										正誤	
同上											
一六		一五上	一四上	一〇下	六下	三上	三	三	一	一	一
表	圓										
一二二六		七一九	五一五	一六九	六九	七一四	七一七	二五	三政	三政	三政
茶	合	微	甯	猶	字	概	概	激			
茶	合	微	寧	挾	字	概	概	激			
同上											
四三六下	四三二上	四三一上	四二六下	四二六下	四二六下	四二六下	四二六下	四二五下	四二一下	四二一下	四二一下
七二三	一六一五	二二二	二二二	一五	八	一八	一八	六三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四
人	興			三條	二條	一條	一條	縣	茶	茶	茶
入	與	庫	庫	四章	三章	二章	二章	縣	茶	茶	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七	二五	三四	二四	二三	二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國	下	同上	附註	表	表	表	五	四	五	六	五
	八	二七	一一七	一	二	三百下脫	省入收稅	一七	四	四	三
庭	四	慎	捐	捐	省稅收入	省稅收入	債	債	貸	「	捐
庫	債	辦去	捐	捐	二十	省稅收入	債	債	貸	一	館
同上	同上	審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二上	七上	五下	四八二	四五二上	四五一上	四四九下	四四三下	四四二上	四四一上	四三七上	
二五末	一四	一八二二	附註	表	表	一五九	一二三	一八	一七	一七	
重	二	理	日納	脫一字	池岳	大	士	收處	及	稅照	
關	三	由	納日	辦	岳池	有	十	處收	辦去	照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捐
一六二	一六〇	一五九	一五九	一四六	一三七	一三五	一二一
上表	附註	中表	表	表	表	上	上
六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四	三二一三	八	一九一
免該縣水	減縣折	征銀數折	宣漢折	銀銀	兆豐雪	圓六元	憑去
糧係射洪永免	一九四八至一九四九	元年	錢錢	兆豐廉	列	四六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八
九三	表	八八	八八	八六	八六	八〇	表
七	表	九	表	表	表	一〇	表
一九四〇〇	一九四〇〇	六千四〇〇	六千四〇〇	一千	一千	一九四〇〇	一九四〇〇
九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字	字	三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四三	二三六	二三三	二三二	二三一	二三〇	二二九	二二八	二二七	二二六	二二五	二二一
上	上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上
一五	二四	七	南川	酉陽	西陽	猪税	猪税	猪税	二四	八一〇	五
著	徽	度十安 猪税年二									
通	微	一四三〇元	完·充元	一四三元	一四六元	一四七元	一四五元	一四七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九一	一八二下	一七八下	一七二上	一七一	一四七下	一三八上	一三三上	一三二下	一二六	二二六	一二二下
表	二	三	六	一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二二	二	一八	七	一九	末	二	三	三	一九一九	一四	四一七
第	八	星	攷	脫二字	加	田	賦	田	一	○	警
經	卅	呈	改	總	在不字上	由	由	由	彌	倍	饗

同上												
二八二下	二六一下	三六〇上	二五七下	二五六下	二五三下	二五一下	二五〇下	二五〇下	二五〇下	二五〇上	二四九上	二四九上
八末	七一九	二四	二三	二二六	二一五	二二二	一九一六	一九一六	一九一六	五	四二	三二八土
脫二字	鑑	十八	開	債	領	助	按	歸局	歸局	戒	職	事
後	舖	八十	圃	數	頂	劫	接	局歸	局歸	戰		
同上												
三二八	三二四下	三一八上	三一八上	三一五上	三一四上	三一二	二九一下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五	二〇二表	二表
表	一〇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五	表末	表末	六二	六二	二
二	一二三	五	一四	七	三三	三	五	五	五	六三十四	六三十四	○
三	注	曾	縣	復	垣	款	十一	國	國	桂	桂	加附
一	法	會	政	復	濟	項				附屬		

同上	同上	會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八二下
三六七	三〇九	三〇八	三〇六	二九九	二八五	二八四	二八三	二八二	二八一	二八〇	二八二下
上	下	下	上	下			上	下			
國											
一〇	四	一〇	一	一四一九		一六	二	二	二四	三三一九	
二	三	八	八	一九		四	六	五			
入	脫二字	脫二字	按		標題	曾	脫二字	繼		貢	
刪去	利息反	及利息	過業	接	應與次行互易	會營	繳		償		
收入 支 出 分 戶 算 表 書	應互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三二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三七八	三七〇	三五七	三五五	三五三	三三二	三二一	表	
下	下	下	上	下							
一三	七	七	〇	一五	一四	四	六	一〇	六		
一五	一四	四	一〇	一二	三	二					
末	闕	山	特	房	九	發	三	學	制	榷	
未	闕	由	剔去	剔去	八	免	二	書	訓	據	

同	上	四〇七	下	二〇六	日	目	同	上	三八七	下	一七九	則
同	上	四〇八	上	二八八	徵	徵	同	上	三八九	表	三	成都營業
同	上	四〇八	上	二二二	徵	徵	同	上	三八九	表	七	牌照稅
同	上	四〇八	上	二二二	徵	徵	同	上	三八九	表	七	彭縣租谷
同	上	三八九	表	八	南流	南流	同	上	三八九	表	七	冕云六
												七〇〇·〇〇

附註：(1)本表所列行數，係文表分別計算。

(2)本表所列字數，係將文中標點，表中記位符號除外。

道書期

DATE DUE

渝技 2000-5-31

00183
401.997
4.652
Vol. 2

四川省牧業編

